# 臺灣史研究

第23卷　第1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05年3月

#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1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助理編輯：林文凱、曾品滄
編輯委員：李力庸、林玉茹、許雪姬、陳翠蓮、黃美娥
　　　　　詹素娟、劉士永、蕭阿勤、薛化元、鍾淑敏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 Editorial Board

| | | | |
|---|---|---|---|
| *Chairperson* | Kuo-hsing Hsieh | | |
| *Editor-in-chief* | Shi-yung Liu | | |
| *Assistant Editors* | Wen-kai Lin | Pin-tsang Tseng | |
| *Editors* | Li-yung Lee | Yu-ju Lin | Hsueh-chi Hsu |
| | Tsui-lien Chen | Mei-e Huang | Su-chuan Chan |
| | Shi-yung Liu | A-chin Hsiao | Hua-yuan Hsueh |
| | Shu-min Chung | | |
| *Editorial Assistant* | An-yu Lee | Feng-ted Liu | |
| *Advisors* | Jen-kuei Li | Cheng-sheng Tu | Fu Hu |
| | Ying-chang Chuang | Chao-cheng Mai | Fu-san Huang |
| | Ts’ui-jung Liu | Jeh-hang Lai | |

#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1 期

## 研究論著


鄭氏武將陳澤晉任統領署
先鋒右鎮總兵官之詮釋／蔡米虹、張伯宇 ………………………………… 1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
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張怡敏 ………………………………… 35

陳懷澄的街長公務職責與文人生活：
以陳懷澄日記為論述中心（1920-1932）／李毓嵐 …………………… 75

從躲空襲到避政治：
日治後期到戰後初期吳新榮的圍棋戲／陳文松 …………………… 121


## 研究討論


「臺北州檔案」：
日治時期鶯歌庄行政文書之概要與史料價值／玉置充子 ………… 15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1 期，頁 1-34
民國 10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鄭氏武將陳澤晉任<br>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之詮釋

蔡米虹、張伯宇*

## 摘　要

陳澤為鄭氏王朝中經歷鄭成功、鄭經兩代的重要武將，隨鄭成功渡臺驅荷屯墾。在臺期間，其由宣毅前鎮鎮將晉任「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統領加銜顯示陳澤於當時鄭氏諸武將中可稱資深功隆；先鋒右鎮稱號前冠以「署」字，意涵對該兵鎮的轄管職務在初始或屬暫攝代理性質。本文將陳澤晉任先鋒右鎮之事置於當時臺灣的政治情勢發展脈絡中加以詮釋分析，認為其應是嗣王鄭經穩定臺灣局勢之策略施為下致生的一例結果，非為獨立個案。陳澤晉任署先鋒右鎮的時機或在鄭經平定東都事件後，為永曆 16 年冬或 17 年春。依此推繹，座落於臺南市中西區永福里的陳澤故居（現為陳姓大宗祠德聚堂）被稱為「統領府」之時間也不早過於此。東都事件後，鄭經可能透過武職的晉加、替調，嘉賞爭位過程中協助己方的臣官，攏聚此間觀望而未採取逆反行動的將領，除退其所疑忌或力不足堪任者，並藉由較多署職、署缺的人事安排增加對居臺武官黜陟之權力運用空間，另亦重新整編部分兵鎮。相關舉措大幅度改變駐臺兵將組成結構，藉此期能致生上、下制衡之效，消弭兵鎮圖謀分立情事復發，具有鞏固嗣位後王權之意。

**關鍵詞**：陳澤、鄭氏王朝、統領總兵官、先鋒右鎮

---

* 蔡米虹，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助理教授；張伯宇，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一、前言
二、陳澤始任先鋒右鎮時間之探討
三、陳澤職務調動現象之析論
四、陳澤官職銜之釋義：以〈偽冊底〉為討論中心
五、結論

---

# 一、前言

座落於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巷內的陳姓大宗祠德聚堂又稱「統領府」(圖一)，其現址舊時係鄭氏部將陳澤來臺後興建之宅第所在。陳澤，字濯源（另說濯源為號或諡號），為鄭氏王朝中經歷鄭成功、鄭經兩代的武將，原籍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霞寮（今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浮宮鎮霞郭村），屬霞寮陳氏第七世裔孫，亦被奉作此派宗支的開臺始祖，生於明神宗萬曆 46 年歲次戊午 2 月 11 日（1618 年 3 月 7 日）辰時，卒於明昭宗永曆 28 年歲次甲寅 12 月 5 日（1674 年 12 月 31 日）巳時，身後受贈「統領光祿大夫，兼管護營左右先鋒，掛都督大將軍印」。[1]

查考史籍，陳澤軍旅生涯的最後職務記錄為〈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標註之先鋒右鎮（總兵官），[2] 此後至其逝世，事蹟失詳，而他擔任該職之記載則始見於《鄭氏關係文書》〈偽冊底〉（第五號文書）（參見附錄）中。[3] 〈偽冊底〉

---

[1] 陳澤之陽曆生、卒日期為本文換算後附加。參見〈陳氏家譜〉（臺南：陳昭宏、陳柾一、陳百棟收藏，未出版），頁 7。

[2]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 5。

[3] 《鄭氏關係文書》的原始資料文本為市村瓚次郎於清光緒 27 年（1901）在北京內閣東大庫所檢出，文本原藏於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內，後毀於大正 12 年（1923）的火災。196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將昭和 7 年（1932）水尾徹雄寄贈的《鄭氏關係文書》抄本，併合《石井本宗族譜》和齋藤正謙所撰之《海外異傳》，以《鄭氏關係文書》為名刊印。〈為海賊投誠事〉奏章於書中列為第四號文書，〈偽册底〉則列為第五號。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69 種，1960），頁弁言 1-4。

圖一　臺南市陳姓大宗祠德聚堂外觀

圖片來源：張伯宇攝影。

據考應成於清康熙元年（鄭氏作永曆 16 年，1662），內記陳澤官職全銜為「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4] 又，依《先王實錄》[5] 所述，永曆 15 年（1661）8 月荷人馳援艦隊抵達臺江海域，陳澤率兵協同他部迎戰得勝，「自是甲板永不敢犯」，當時陳澤仍領宣毅前鎮。[6] 由於史料中缺乏相涉載述，有關傳記或綜結上述資訊而推定陳澤調任先鋒右鎮總兵官的時機，遂略云「既克臺灣，永曆 16 年前後（已）晉先鋒右鎮，紮安平縣王城之北以防大港」。[7] 如此行文似意

[4] 抄本中原缺脫「官」字。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2。

[5] 《先王實錄》又稱《從征實錄》，為鄭氏時期延平王户官楊英所撰，1931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此書抄本。舊抄本因霉爛蛀蝕，書名脫遺，經朱希祖改題為「延平王户官楊英從征實錄」，簡稱「從征實錄」。1961 年廈門大學鄭成功歷史調查研究組於南安石井發現另一傳抄殘本，由此得知「從征實錄」之原書題應以「先王實錄」為是。參見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1958），頁弁言 1；周婉窈，〈楊英《先王實錄》所記「如新善開感等里」之我見〉，《歷史月刊》229（2007 年 2 月），頁 75-79。

[6]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頁 257。

[7] 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頁 188；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491。

涵其擢陞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與驅荷開臺之功績間具有直接的因果關連。然而，永曆 16 年 5 月 8 日（1662 年 6 月 23 日）延平王鄭成功薨逝，在臺部分將領旋即圖謀擁奉鄭襲為王，居守廈門的世子鄭經於該年冬季率軍過臺爭位，東都內部政治局勢發生重大變化。在前述歷史脈絡下，陳澤晉陞統領先鋒右鎮之時機和原因也許尚存其他可能性，既有文獻中對此未見著墨。

職是之故，本文嘗試基於相關史料的梳理結果，藉由詮釋性分析，[8] 探討上列問題。

## 二、陳澤始任先鋒右鎮時間之探討

〈偽冊底〉被考定是清康熙元年 9 月 8 日（1662 年 10 月 19 日）戶部郎中賁岱和兵部郎中金世德上呈〈為海賊投誠事〉奏章（《鄭氏關係文書》第四號文書）的附屬文件，[9] 內開列「壬寅年五月初八日鄭成功歿後，鄭錦現管偽文官、偽鎮及偽文武官員」姓名。惟，經比對〈偽冊底〉與相關史料內容的記載，可以發現〈偽冊底〉所列部分人事並非上述奏章擬提時之既成現狀，而是其後的境況。

一者，〈偽冊底〉中列有「統領親軍勇衛掛征勦將軍印總兵官左都督」黃安。[10] 黃安乃鄭成功、鄭經兩朝的重要武將。依據相關史料載述，其於永曆 15 年 5 月 2 日（1661 年 5 月 29 日）抵達臺灣，不久便由左衝（鋒）鎮擢陞為虎衛。[11] 《海上見聞錄定本》與《靖海志》兩書言稱，延平王鄭成功辭世後，未幾黃安亦隨即故去，[12]

---

[8] 詮釋性分析（interpretative analysis）乃是將某事件與該事件發生期間內的其他事件相互連結，以尋求關聯性解釋的質性分析方法，亦即對該事件的探究不採孤立角度，而係置於較寬廣的脈絡中進行。參見王文科、王智弘，《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增訂 11 版），頁 392。

[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弁言 2。

[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

[11] 相關史籍或云黃安抵臺後陞任右虎衛，抑或云左虎衛。因二程官兵抵臺前右虎衛陳蟒遭革，黃安補其遺缺之可能性較高。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3；江日昇，《臺灣外記》（文叢第 60 種，1960），頁 197；彭孫貽，《靖海志》（文叢第 35 種，1959），頁 58；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頁 46、48；夏琳，《閩海紀要》（文叢第 11 種，1958），頁 32。

[12] 《海上見聞錄定本》載：「五月初八日，國姓招討大將軍殂於東寧，……。未幾，馬信、黃安皆病故。」又，《靖海志》載：「五月初八日，成功病卒於臺灣，……。未幾，馬信、黃安皆物故。」參見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8；彭孫貽，《靖海志》，頁 61。

兩書均無其統領親軍勇衛的說法。《閩海紀要》則云，永曆 16 年 11 月鄭經率軍自廈門至東都爭位。登岸之日，黃安率領在臺部隊往援，事終平定，於是以功晉陞勇衛將軍，不久並與鄭經結為姻親。[13] 閱查《海上見聞錄定本》、《靖海志》、《海紀輯要》、《閩海紀要》、《閩海紀略》等史籍，「勇衛」之詞皆見於嗣王鄭經一代；《先王實錄》主要記錄永曆 3 年（1649）9 月至永曆 15 年 8 月間鄭成功在位政事，[14] 文內並無「勇衛」稱號；晚近史學研究者亦持勇衛為鄭經入臺平定爭位事件後仿崇禎朝勇衛營制增設之論，[15] 故黃安統領勇衛應於鄭經掌政時期。爰此，以〈偽冊底〉為參據，《海上見聞錄定本》與《靖海志》內有關黃安卒期的記載恐係錯訛。《臺灣外記》敘寫永曆 15 年 12 月鄭成功回應黃安寓兵於農的請示中首次出現「勇衛」名號，但未指出當時該衛鎮將領為何人；同書中第二次出現「勇衛」之處時為永曆 17 年（1663）正月，此部已由黃安統領，他並受命提調承天府暨南北二路兵馬地方軍務。[16] 竊以為該書內文「勇衛」鎮名植於鄭成功主政時代之情事，疑是著者將黃安領勇衛之印象推前追記以致訛誤。

二者，鄭成功在臺殂逝後，招討大將軍印務由鄭襲（鄭成功五弟）護理。其心腹部將蔡雲、張驥、季應清、[17] 曹從龍等人以鄭經私通其弟乳娘並納為妾房，違逆倫理，不堪繼位為由，說服當時的後衝（鋒）鎮總兵官黃昭與中衝（鋒）鎮總兵官蕭拱辰[18] 共同舉事，分兵防拒世子鄭經，企圖推奉鄭襲為東都新主。永曆 16 年，鄭經率軍至臺正位，黃昭守備潦港，雙方於濃霧中交戰，黃昭遇流箭不治，轄兵倒戈星散，鄭經方面取得最終勝利。睽諸史冊，此事件發生時間或在永曆 16

13 《閩海紀要》載：「十一月，鄭經以左虎衛黃安為勇衛將軍。……及成功殂，世子至臺，會黃昭之變，在臺諸將咸擁兵觀望；獨安率所部來援，力戰破之。……。因約為婚姻，裂襟與之。事定，陞為勇衛將軍；尋以女（原文為子）妻其子。」參見夏琳，《閩海紀要》，頁 32-33。

14 《先王實錄》中永曆 15 年 9 月至 16 年 3 月間之記事因楊英患病而闕如，永曆 16 年 4 月僅見殘缺未全的記事一則，此後內文遺佚。

15 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臺灣文獻》24: 4（1973 年 12 月），頁 19。

16 《臺灣外記》載：「康熙二年癸卯（……）正月，……。其承天府暨南北二路兵馬地方軍務，委勇衛黃安提調。」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3。

17 或作桂應清、李應清。史冊中季、桂、李三姓氏間之歧異可能源於音同、形似。參見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頁 70-71。

18 《先王實錄校註》一書中指出「蕭拱辰」當作「蕭拱宸」。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初。[19] 〈偽冊底〉記載主後衝鎮事者為洪羽。[20] 洪羽初為施郎（降清後改名施琅）轄下親隨，永曆 12 年（1658）3 月撥入右虎衛任正領班，[21] 自永曆 15 年 4 月底接替對荷作戰受傷的林福管禮武鎮事務。[22] 而黃昭在永曆 12 年 10 月起率領後衝鎮，[23] 至永曆 16 年冬其兵敗陣亡，轄理單位未曾變更，是以推斷洪羽係於黃昭身故後接掌後衝鎮。

三者，永曆 15 年鄭成功克赤嵌，旋即改稱「東都明京」，設承天府，下轄天興、萬年兩縣。同年 12 月，承天府首任府尹楊朝棟因使用小斗，苛扣月餉而遭延平王誅戮，鄭成功起用其叔鄭芝莞之長子鄭省英任第二任府尹。按《臺灣外記》載，永曆 16 年冬鄭經既靖島內變亂，仍留鄭省英以原職。[24] 永曆 28 年（康熙 13 年，1674）鄭經應三藩之變西征時，鄭省英先任思明州官，後膺宣慰使。[25] 從入臺爭位至西征其間十餘年，其事蹟缺錄。〈偽冊底〉中列呈承天府府官為顧礽，[26] 據考證，顧礽即顧南金（南金為其字），永曆 13 年（1659）於鎮江歸附鄭成功，永曆 15 年隨之渡臺。顧礽係接替鄭省英為第三任承天府府尹，應是鄭經取掌大權之後所任命。[27] 筆者揣臆，鄭省英留任府官未久即去，可能與東都紛亂源起自族親爭權奪位有所關連，或其為免遭受無謂牽連而主動退避，抑或鄭經衡度當時情勢需要，對其另作差用。

四者，〈偽冊底〉錄有轉運使一職，當時由翁天祐居任。[28] 他在永曆 9 年（1655）6 月由督運都督被拔陞為總理監營；永曆 12 年 9 月署左提督事，統管原北將轄下

---

19 鄭經與黃昭兩方部隊接戰之日或作 10 月 17 日，或作 11 月朔日；亦有同書中交戰日先載為 11 月 1 日辛未，後載為 11 月 3 日辛未者，經查辛未日應以前者為是。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0；夏琳，《海紀輯要》（文叢第 22 種，1958），頁 32；夏琳，《閩海紀要》，頁 32；徐鼒，《小腆紀年》（文叢第 134 種，1962），頁 966-967。

2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2。

21 楊英，《從征實錄》，頁 2、12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4、167。

22 其行文乃永曆 15 年 4 月間記事，有載：「禮武鎮林福被紅夷銃傷，撥協將洪羽管理禮武鎮。」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2。

23 楊英，《從征實錄》，頁 134；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81。

24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1、286。

25 夏琳，《閩海紀要》，頁 42、45；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頁 165；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 728。

2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6。

27 唐立宗，〈明鄭東都承天府尹顧礽生平事略考：兼論沈光文〈別顧南金〉詩〉，《臺灣文獻》56: 4（2005 年 12 月），頁 3、14。

2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6。

兵員；永曆 14 年（1660）2 月下旬回任總理監營。[29] 查《臺灣鄭氏紀事》記載，壬寅年（永曆 16 年）11 月鄭經率軍入臺平克鄭襲變逆，事畢轉返廈門，即命翁天祐任轉運使。[30] 《臺灣紀略》則載，癸卯年（永曆 17 年）鄭經嗣承延平王位，回駐廈門，乃委翁天祐為轉運使。[31] 兩書相關記述皆顯示，翁天祐任職轉運使乃晚於東都爭位事件，而鄭經回返廈門的時間，有言永曆 16 年 11 月，[32] 亦有云永曆 17 年正月。[33]

今日流傳之〈偽冊底〉係抄本或印本，其初始版本的內容、體例格式和其後增註、傳抄過程難以確知。現見大多數官員姓名下方註記動向，以清人語氣敘述，內容最晚係永曆 18 年（1664）3 月事（見頁 27「馮澄世」條目）。[34] 動向加註「投誠」的帶兵武官中，以武衛左鎮何義和武衛右鎮楊富最早降清，時為永曆 17 年 6 月或 7 月；[35] 其後〈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顯示的鎮將人事已和〈偽冊底〉所載部分有異，包括五軍、左武衛、左虎衛、右虎衛、左衝鎮、右衝鎮、殿兵鎮、智武鎮等。[36] 由此研判，〈偽冊底〉呈述的衛鎮將領人事情況乃先於何、楊兩人降清，動向則是嗣後添補。囿於可稽史料，〈偽冊底〉刊錄官員的真確任職年月殊難一一考證，內雖有鄭經主政前便已投清的禮官陳寶鑰（永曆 10 年〔1656〕自泉州出降）與亡故的吏官潘庚鍾（永曆 13 年陣亡於江南之役），且列記東都爭位事件後遭斬首的中衝鎮總兵官蕭拱辰，[37] 但由前舉之黃安、洪羽、顧礽、翁

29　楊英，《從征實錄》，頁 89、134、17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23、180、225；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 383-384。

30　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文叢第 5 種，1960），頁 52。

31　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 104 種，1961），頁 54。

32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

33　夏琳，《閩海紀要》，頁 33。

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0。

35　《臺灣鄭氏始末》作永曆 17 年 6 月；《海紀輯要》作永曆 17 年 7 月。參見沈雲，《臺灣鄭氏始末》（文叢第 15 種，1958），頁 58；夏琳，《海紀輯要》，頁 32。

36　〈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記載的五軍、左武衛、左虎衛、右虎衛、左衝鎮、右衝鎮、殿兵鎮、智武鎮等將領分別為洪旭、林凰、裴德、林鳳、林申、林卯、張榮和顏夢忠。軍備圖中無〈偽册底〉內所載的統領中權鎮顏望忠，而顏望忠之前係智武鎮鎮將（永曆 14 年 2 月 26 日起）。因「夢」、「望」於閩南語的文言音或白話音中發音相同，故此處的顏夢忠應即顏望忠，圖上顯示其轄管智武鎮，若非回任，便有可能是追記前事之誤。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楊英，《從征實錄》，頁 17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25。

3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9-10、12。

天祐等四例顯示，其中也不乏載錄鄭經平息東都事件後任命的官員，故現傳抄本或印本的官員名冊應非製作完成於康熙元年（永曆 16 年）9 月，最可能在該年冬季東都事件平定後至鄭經回廈的翌年春季之間製成，陳澤晉陞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的時機與時間亦或如是。

## 三、陳澤職務調動現象之析論

永曆 15 年春，延平王鄭成功決定進取臺灣以謀長計，但有鑒於船隻脩葺未備，遂將兵鎮分程而行。[38] 彙整相關史籍記錄，當時移臺鎮將應包括武衛右鎮周全斌、虎衛左鎮何義、虎衛右鎮陳蟒、驍騎鎮馬信、左先鋒鎮楊祖、中衝鎮蕭拱辰、後衝鎮黃昭、宣毅前鎮陳澤、宣毅後鎮吳豪、禮武鎮林福、援勦後鎮張志、左衝鎮黃安、前衝鎮劉俊、智武鎮顏望忠、英兵鎮陳瑞、遊兵鎮胡靖、殿兵鎮陳璋、義武鎮李昴、[39] 後勁鎮楊正、水師羅蘊章、仁武鎮康邦彥、[40] 援勦前鎮戴捷。[41]

---

38 楊英，《從征實錄》，頁 185；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44。

39 上開鎮將名錄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169、181、185-186、188、19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24、239、244、248、253、255；彭孫貽，《靖海志》，頁 57-5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頁 614、653；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 39。《臺灣外記》和《臺灣鄭氏始末》中記載，何義在鄭成功渡臺前被派守福建沿海，未到臺，於永曆 17 年入泉州降清。《先王實錄》和《熱蘭遮城日誌》撰著成書年代相對接近當時，其持左虎衛到臺說具有相當之可信度；而何義若是自臺叛走，海程長遠，甚易敗露未遂。職是之故，除非渡臺前左虎衛鎮將更動，則不排除何義先隨鄭王渡臺，改任親軍武衛左鎮後西遷，部分冊籍係將該事推前追記的可能性。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193、200；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0、58。又，義武鎮雖未見列名兩程到臺衛鎮之中，但《先王實錄》內記載永曆 15 年 6 月鄭成功遣派義武鎮劄南路鳳山、觀音山屯墾，而此前最晚任義武鎮鎮將為李昴，據此推測其應到臺。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9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5。

40 《熱蘭遮城日誌》中 1661 年 6 月 1 日記事提及「仁武（Jemboe）」在臺，譯註本內譯為「仁武鎮」，時應為康邦彥所領。查考相關史冊，永曆 11 年 10 月前之記載稱康邦彥領「仁武營」；永曆 13 年（順治 16 年）8 月後之記載稱康邦彥為「仁武鎮」。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491、614；楊英，《從征實錄》，頁 115、119、168、18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56、162、223、242；李率泰，〈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1），頁 461。〔按：「仁武」由「營」升為「鎮」之時間可能在永曆 11 年冬至 13 年秋間。《先王實錄》中永曆 14 年 4 月記事稱「仁武營」，應為訛誤。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75；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31〕。

41 援勦前鎮戴捷未載於〈偽册底〉，但若干史冊云其隨鄭成功入臺，並述及永曆 16 年春鄭成功諭殺鄭

此外尚有侍衛陳廣、[42] 護衛劉國軒。[43] 東渡衛鎮數量合計達二十餘部。[44]

鄭軍入臺後，東都鎮將人事屢有變動。永曆 15 年 4 月，禮武鎮林福受銃傷卸退職務，鎮事由原協將洪羽陞管；5 月，宣毅後鎮吳豪因罪被誅，陞原右武衛右協魏國管理鎮事，虎衛右鎮陳蟒亦獲罪遭革，遺缺由原左衝鎮黃安替代，左衝鎮事委原提督驍騎鎮親隨營蔡文（或作蔡旻）管理；[45] 7 月，左先鋒鎮楊祖因兵傷亡故。[46] 翌年（永曆 16 年）3 月，周全斌受王令往銅山、思明調集兵員攻打南澳陳豹（或作陳霸），[47] 翌月為洪旭等人執於廈門；[48] 5 月，延平王逝，未久提督馬信亦故；[49] 繼之發生王位爭奪事件，周全斌被世子鄭經陞授督理五軍戎務兼管前軍事總兵官，並率軍到臺爭位，[50] 後衝鎮黃昭在爭位戰役中陣亡，中衝鎮

---

經，金、廈諸部抵拒，洪旭曾密招「臺灣」親信戴捷為援，故推論戴捷此段期間居臺。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193；鄭亦鄒，《鄭成功傳》（文叢第 67 種，1960），頁 22；黃宗義，《賜姓始末》（文叢第 25 種，1958），頁 30；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頁 19。

42 整理自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193；楊英，《從征實錄》，頁 181、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39、253。〔按：《先王實錄》中稱陳廣為侍衛鎮，惟石萬壽認為該鎮係鄭經入臺平亂前擴設。參見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頁 19〕。

4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614。

44 《先王實錄校註》中之註記指出有 13 鎮參與「復臺之戰」，此衛鎮數量與《熱蘭遮城日誌》中 1661 年 6 月 1 日記事載述相同，然前書永曆 15 年 2 月和 5 月記事所列的兩程到臺衛鎮數即多於 13 鎮。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43-244、25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491、493、495、497。另，援勦左鎮黃昌雖被記載參與渡臺前祭江儀式，但永曆 15 年夏銅山之變和 16 年春攻伐陳豹時其似在廈門。《臺灣外記》載：「初三日，鄭經接祿、義叛銅山報…….，遣黃廷、杜煇、黃元、洪天祐、何義、黃昌、楊來嘉等鎮，下銅山擒祿、義。……令周全斌領大熕船五隻過廈門，合杜煇、黃昌等師擊豹。」《閩海紀略》載：「豹原姓呂，……。至是，蜚語日起，乃命周全斌回思明率黃昌等舟師攻之。」據上述記載研判，黃昌應未入臺。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193、200、20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文叢第 23 種，1958），頁 17。

45 楊英，《從征實錄》，頁 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3。〔按：《鄭氏關係文書》中蔡文作蔡旻。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2〕。

46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7；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6；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04；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2；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文叢第 133 種，1962），頁 177；徐鼒，《小腆紀年》，頁 954。

47 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

48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8；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0-2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17。

49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8；彭孫貽，《靖海志》，頁 61。

50 夏琳，《閩海紀要》，頁 30；夏琳，《海紀輯要》，頁 3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19；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彭孫貽，《靖海志》，頁 61；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3；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頁 179；徐鼒，《小腆紀年》，頁 967。

蕭拱辰獲罪遭斬首。[51]

先後來臺的衛鎮中，後勁鎮、宣毅前鎮、禮武鎮、智武鎮、義武鎮、仁武鎮、援勦前鎮等衛鎮稱號及其鎮將姓名並無開列於〈偽冊底〉內，中衝鎮鎮將係記載已伏誅的蕭拱辰。上述衛鎮除了援勦前鎮之外，餘者大多在相距東都爭位事件數年甚至十數年後方於有關史籍內再次出現相同之衛鎮稱號與繼任鎮將姓名的記載（表一），[52] 且未必以臺灣為活動範圍。其間這些衛鎮是否因重新整編以致暫時缺設？或降編為營級單位？[53] 現乏史料可考。武衛右鎮、虎衛左鎮、虎衛右鎮、英兵鎮在鄭經嗣位後似未駐臺，[54] 援勦前鎮、援勦後鎮亦或如此。[55] 原侍衛和護衛各擴編為侍衛鎮與護衛鎮，[56] 由於該兩衛鎮具有扈從單位性質，得隨鄭王移動所在。原親軍驍騎鎮分編出左、右二鎮，[57] 神機、神威兩部隊由營級單位升格為

---

51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7、220-221；夏琳，《閩海紀要》，頁 32；夏琳，《海紀輯要》，頁 3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19-20；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

52 戴捷自永曆 8 年 3 月由副將管理援勦前鎮事，經歷東都事件，至永曆 18 年鄭經退守臺灣之際，戴捷仍轄理該鎮。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5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76；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

53 〈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未見其他冊籍記載的禮武鎮和義武鎮，僅標有禮武營和義武營。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

54 楊富於鄭成功渡臺時守福建沿海，後領武衛右鎮，永曆 17 年入泉州投清。〈偽冊底〉註寫虎衛左鎮蕭泗與虎衛右鎮張盛因入詔安而為王進功擊殺，時應在永曆 17 年冬。《清聖祖實錄選輯》中載：「十月二十八日逆賊鄭錦等遣兵五千人突犯雲霄，右路總兵官王進功率官兵逆擊之，斬殺過半；餘眾盡赴水死。」林明領英兵鎮後，永曆 17 年就黃梧招撫降清。由上列鎮將投清或亡故的地緣關係，推斷當時轄理衛鎮應駐金、廈。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聖祖實錄選輯》（文叢第 165 種，1963），頁 17；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0、58；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192、226；夏琳，《閩海紀要》，頁 33；黃宗羲，《賜姓始末》，頁 3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耆獻類徵選編》（文叢第 230 種，1967），頁 332。

55 《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記述時任援勦前鎮之戴捷和援勦後鎮之裴德（薛進思）於永曆 17 年隨同鄭經返廈，其論據在於 18 年鄭經領舟師退至臺灣，途經澎湖，令戴捷、裴德等人率兵留駐當地，故此前兩人應居金、廈。若《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所載為是，則援勦前、後兩鎮可能在東都事件平定後離臺。參見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頁 30、49-50；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31。

56 護衛鎮原是鄭成功收編荷蘭人黑奴所組之步槍部隊，後增加選入將官子弟擴大為兵鎮。〈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安平城中註記：「護衛鎮魏騰、黃連，並管烏鬼。」其擴編為鎮的時間，應在鄭經主政後，鄭成功治臺時稱「護衛」。參見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頁 20；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楊和之，〈明鄭軍制管見〉，《臺北文獻》直 81（1987 年 9 月），頁 109-112。

57 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頁 19。

## 表一　〈偽冊底〉未列之到臺衛鎮於東都事件後再次出現記載的時間和鎮將

| 衛鎮 | 姓名 | 文獻記載時間（永曆紀年） |
|---|---|---|
| 援勦前鎮 | 戴捷 | 18 年。[58] |
| | 施明良 | 33 年 3 月。[59] |
| 中衝鎮 | 林定 | 31 年 2 月。[60] |
| | 鄭添 | 34 年 3 月。[61] |
| 後勁鎮 | 張國勛 | 30 年 2 月。[62] |
| | 楊德 | 30 年 11 月、12 月。[63] |
| | 劉明 | 37 年 6 月。[64] |
| 宣毅前鎮 | 江勝 | 23 年、28 年 4 月至 6 月、11 月。[65] |
| | 苗之秀 | 30 年 2 月。[66] |
| | 葉明 | 36 年 5 月、8 月。[67] |
| 智武鎮 | 顏夢忠 | 18 年。[68] |
| | 李茂 | 35 年 10 月。[69] |
| | 陳侃* | 37 年 6 月。[70] |
| 禮武鎮 | 洪德 | 18 年（轄理單位記為禮武營）。[71] |
| | 楊彥迪 | 37 年 10 月。[72] |
| 義武鎮 | 陳？ | 18 年（轄理單位記為義武營）。[73] |

58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當時戴捷在臺灣。

59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53；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354。當時施明良在廈門。

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38。當時林定守福建泉州。

61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364、371-372。當時鄭添應在福建銅山一帶活動。

62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34-35；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61；彭孫貽，《靖海志》，頁 80。當時張國勛在廣東東莞一帶。

63 參見黃宗羲，《賜姓始末》，頁 39；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頁 64-65；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302、311、315；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64、66。當時楊德在福建邵武。

64 參見施琅，《靖海紀事》（文叢第 13 種，1958），頁 27、31；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404、411。當時劉明在澎湖。

65 參見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頁 54、56；黃宗羲，《賜姓始末》，頁 33、35；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62、265、268、271-272、283。當時江勝在福建漳、廈一帶。

66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64-65。當時苗之秀在廣東碣石。

67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395、397-398；夏琳，《海紀輯要》，頁 73-74。當時葉明在臺灣。

68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

69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379、392、394。當時李茂在臺灣。

70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404、411、413。當時陳侃在澎湖。

71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標註為禮武營，未稱之為鎮，但相關史籍中其前、後年代均得見禮武鎮之稱。當時洪德在臺灣。

7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文叢第 174 種，1963），頁 27、33。當時楊彥迪在廣西欽州、防城一帶活動。

73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標註為義武營，未稱之為鎮，另只書營將為陳姓，名缺。然相關史籍中其前、後年代均得見義武鎮之稱。

| | | |
|---|---|---|
| | 邱煇 | 23 年 9 月。[74] |
| | 陳侃* | 37 年 6 月。[75] |
| 仁武鎮 | 林？ | 18 年（轄理單位記為仁武營）。[76] |
| | 化尚蘭 | 28 年 5 月。[77] |
| | 葉明 | 32 年 6 月。[78] |

說明：陳侃同一時間在《臺灣外記》中作智武鎮，在《靖海紀事》中作義武鎮。

親軍衛鎮，[79] 以上四個親軍衛鎮在東都事件平定後的動態未詳，可能與鄭經同返廈門。[80] 依此推斷，鄭經主政初期續留東都之部隊應有先鋒左鎮、前衝鎮、後衝鎮、左衝鎮、宣毅後鎮、遊兵鎮、殿兵鎮、水師等。鄭經新設勇衛，駐守臺灣。先前未見於渡臺之列的先鋒右鎮、前鋒左鎮、前鋒右鎮、右衝鎮、中權鎮等，其稱號此時則出現在臺灣。[81]

綜言之，鄭經繼位後，延平王的行在由東都轉至廈門，勇衛以外原在臺親軍衛鎮和部分非親軍衛鎮西調，就該段期間臺灣衛鎮的變動觀之，幅度不可謂小。

鄭經嗣位初期駐防臺灣之鎮將中，在鄭成功薨逝前即居東都且已任職鎮將，應有黃安、陳澤、陳廣、陳瑞、蔡文、洪羽、顏望忠和李昴等人。其間，黃安調任親軍勇衛、陳澤調任先鋒右鎮、陳廣調任前鋒左鎮、陳瑞調任前鋒右鎮、洪羽調任後衝鎮、顏望忠調任中權鎮、李昴調任右衝鎮，僅蔡文仍領左衝鎮，其餘調

74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51、257-258。當時邱煇在廣東達濠。

75 施琅，《靖海紀事》，頁 28、36。當時陳侃在澎湖。

76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標註為仁武營，未稱之為鎮，另只書營將為林姓，名缺，但相關史籍中其前、後年代均得見仁武鎮之稱。

77 參見夏琳，《閩海紀要》，頁 42；夏琳，《海紀輯要》，頁 4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27；彭孫貽，《靖海志》，頁 75；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56。當時化尚蘭在福建同安。

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47。當時葉明在福建漳州。

79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87、117；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14-115、159。其行文分別為永曆 9 年 4 月和永曆 11 年 9 月間記事，有載：「通行各提督統領挑選精銳官兵拔入戎旗鎮…….，楊祥為神機營。」、「是月，……。副翼雜守不齊，已撥神威營陳興幫守。」全書未見神機和神威兩部隊以鎮為稱。

80 參見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8；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6-228、231。史載永曆 17 年 6 月鄭經遣劉國軒護輜重東渡。同年 9 月，荷、清聯軍出福建各港攻金、廈兩島，鄭經令楊祥領船在遼羅一帶接應；永曆 18 年 3 月，鄭經與洪旭、楊祥率大隊過臺灣。據此推斷，在東都事件後劉國軒、楊祥所轄之驍騎右鎮、神機鎮或以金、廈為主要活動範圍。同一時期，驍騎左鎮和神威鎮則缺乏相關的動向記載。因驍騎左、右鎮與神機、神威鎮屬親軍，可能亦隨鄭王移動所在。

81 〈偽册底〉內所載上開兵鎮鎮將係由先前至臺將領出任，而永曆 18 年後這些鎮將亦居東寧，故推論列述兵鎮稱號應在〈偽册底〉製作時便已出現在臺灣。

動職務的 7 名鎮將均屬拔陞。[82] 陞任五軍戎務的周全斌於東都事平後同嗣王鄭經返回廈門；[83] 劉國軒和何義分別改任親軍驍騎右鎮與親軍武衛左鎮，戴捷續任援剿前鎮鎮將，可能皆亦隨鄭經離臺。黃應原領奇兵鎮，[84] 未列於永曆 15 年的兩程渡臺衛鎮中，然對荷作戰期間駐在澎湖，[85] 應是改任先鋒左鎮而至臺。親軍驍騎左鎮姚國泰、親軍神機鎮楊祥、親軍神威鎮黃嶼、援剿後鎮裴德（又名薛進思）、[86] 前衝鎮翁陞、遊兵鎮萬宏、殿兵鎮張華、宣毅後鎮杜斌、水師總兵林鳳等人皆於永曆 15 年東渡，在晉陞轄理衛鎮之前原係協理、協將、副將、營將等職級武員。[87] 馮錫範因隨世子鄭經入臺平定鄭襲之亂而被授任為親軍侍衛鎮，[88] 惟其早前官職缺乏相關記載。姚國泰、楊祥、黃嶼、裴德、馮錫範等五員因領親軍部隊，或於東都事件平定後轉調金、廈。鄭成功主政時到臺的張志（援剿後鎮）、劉俊（前衝鎮）、胡靖（遊兵鎮）、陳璋（殿兵鎮）、楊正（後勁鎮）、魏國（宣毅後鎮）等人離卸原職，動向未明；[89] 康邦彥（仁武鎮）事蹟失詳，羅蘊章（水師）則是

---

82 鄭氏之兵鎮以親軍衛鎮地位最高，非親軍兵鎮中以五方位鎮為重，衝鋒、宣毅、援剿系統次之，五兵、五常、五行系統再次之。參見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臺灣文獻》26: 4/ 27: 1（1976 年 3 月），頁 58-59。

83 參見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其文為永曆 16 年冬記事，有載：「十一月，世藩率周全斌等同其叔世襲回思明州。」又，夏琳，《閩海紀要》，頁 33。其文為永曆 17 年正月記事，有載：「經既定內難，祭告先王；調諸將分守各汛，自率周全斌等及其叔世襲回思明州」。

84 楊英，《從征實錄》，頁 135；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82。

8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736。其文為 1662 年 1 月 2 日記事，有載：「澎湖駐有十至十二艘戎克船以及一個軍團，由 Kipingh（奇兵鎮黃應）指揮」。

86 陳衍纂輯，《臺灣通紀》（文叢第 120 種，1961），頁 79。

87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87、101、113、123、170-171、178、184、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15、136、154、167、225、227、235、243、257。姚國泰原為右提督協理、楊祥原為神機營營將、黃嶼原為提督親軍驍騎鎮驍翊管理南兵營缺、裴德原為右武衛前協協將、翁陞原為左衝鎮右營營將、萬宏原為右虎衛前協協將、張華原為後衝鎮副將、杜斌原為右戎旗前協協將、林鳳原為左虎衛左協協將。〔按：《先王實錄校註》中「楊祥」誤植為「楊群」。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15〕。

88 夏琳，《閩海紀要》，頁 30；夏琳，《海紀輯要》，頁 3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19；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彭孫貽，《靖海志》，頁 61；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3；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頁 180；徐鼒，《小腆紀年》，頁 967。

89 〈偽册底〉中有武閑員都督僉事楊政，疑為原後勁鎮楊正，然乏史證，今難確論。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6。

遭荷人襲擊身亡。[90] 由此得見，此間諸多在臺將領遷轉、卸退、陞補，人事更迭變化之幅度不下於衛鎮的移換改編。

永曆 15 年 5 月，鄭氏第二程兵鎮東渡至臺，從此時到爭位事件發生，相關史籍中缺乏金、廈與臺灣兵鎮大規模頻繁往來的記載。翌年正月，鄭成功嚴諭金、廈方面搬眷入臺，但東都墾事艱難，兵丁水土不服，死病甚多；加上鄭成功採行嚴刑峻罰，人心惶懼，鄭泰、洪旭、黃廷等臣官無意東渡，據金、廈兩島以抗，故不發一船到臺，而東都差來之舟船則予截留，海峽東、西音信斷絕。[91] 料想自此至鄭成功逝去，兩岸間兵鎮移調的可能性頗低。又，永曆 15 年 12 月 21 日（1662 年 2 月 9 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VOC）臺灣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1615-1687）出熱蘭遮城離臺，[92] 此後臺灣未見重大戰事。局勢稍定期間，鎮將折損不復早先，除嘉賞驅荷有功人員之故外，島內大幅度的將領調任和陞替亦應無必要。惟，以黃安與陳澤兩人為例，鄭軍圍困熱蘭遮城之時，右虎衛黃安曾平定大肚社原住民反變、統兵鎮駐鯤身進行陸路攻禦，荷人離臺後受命至安平守城撫眾，[93] 功績地位可見一斑，但其非因之而於該時間點有所晉陞。[94] 若云陳澤在荷人離臺後旋即以驅荷功績晉陞先鋒右鎮且加統領銜，黃安卻無，合理性實有待商榷之處。由此研判，前述在臺衛鎮和武將人事的變動，與鄭成功歿後王位爭奪事件的關聯性可能相對為高。

鄭經領兵過臺平定東都事變，除黃安馳援相迎，多數東都鎮將陰持兩端觀望。[95]

---

9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736。其文為 1662 年 1 月 2 日記事，有載：「有一個官員，名叫 Lousong-Pingh（羅總兵羅蘊章）的，於…（日期原檔空白）…在一艘停泊在這港灣裡的戎克船，被我們擊中死去了」。

91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7-48；彭孫貽，《靖海志》，頁 60。

9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800。其文載：「……，尊貴的閣下乃下令，一隊一隊按照秩序，……，走出城堡，去搭為此安排的那些戎克船，……。長官閣下在海灘把城堡的鑰匙交給 Sauja，並向他告別辭行。」〔按：揆一離臺的永曆紀元日期為本研究依陽曆時間換算〕。

93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2-53；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04-206。

94　左武衛鎮將一職自永曆 13 年林勝陣亡於南京之役後至鄭成功歿，史冊中未見新的人事任命；鄭經嗣位後則由原左虎衛何義擔任。親軍衛鎮中武衛地位高於虎衛，對於當時位居右虎衛鎮將的黃安而言，尚有陞任的職位空間。參見夏琳，《閩海紀要》，頁 24-30、34；楊英，《從征實錄》，頁 162-194；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16-260；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38-48、51；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58。

95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3；黃宗羲，《賜姓始末》，頁 31；夏琳，《閩海紀要》，頁 32-33；徐鼒，《小腆紀年》，頁 967。

雖然鄭經最終順利克逆嗣位，但慮及臺島諸鎮心跡難明，恐再生變故。為求局勢穩定，以拔陞嘉賞助其登位者、籠絡其所信任者，以替換除退其所疑忌或力不足堪任者，且兼行調動鎮將的轄理單位，以應對衛鎮官兵已先上、下相通，圖謀抗逆之潛在性，此乃合理的預防舉措。陳澤陞署先鋒右鎮事若置於上述脈絡中，確存有因果關連的可能，得視為整體策略施為下的一例結果，並非獨立個案。

鄭經繼位前，宣毅前鎮稱號最晚出現於史籍中的記載為永曆 15 年 11 月，陳澤是最後一任鎮將。[96]〈偽冊底〉未見宣毅前鎮之名，相關史書內至永曆 23 年（1669）才復有該鎮相關記錄。[97] 查《先王實錄》中記載永曆 12 年 3 月 1 日（1658 年 4 月 3 日）右先鋒鎮楊祖改任左先鋒鎮，[98] 繼任者闕如；之後右先鋒鎮稱號只出現在永曆 13 年 6 月 14 日（1659 年 8 月 1 日）記事內，時鄭成功諭令右先鋒銃船協同他部船隻到瓜州放炮，亦缺鎮將姓名。惟，筆者據該記事前文敘述研判，此處載述右先鋒疑為左先鋒之誤。[99] 如果確然，則自楊祖陞領先鋒左鎮（永曆 12 年 3 月）後以至鄭成功過世（永曆 16 年 6 月），先鋒右鎮名號似乎消失。其間鄭軍經歷兩次北伐（永曆 12 年 5 月至 8 月、13 年 5 月至 8 月）、廈門海戰（永曆 14 年 5 月）、南征取糧（永曆 14 年 11 月至 12 月）、驅荷戰役（永曆 15 年 3 月至 12 月）等大型軍事活動，假設先鋒右鎮當時尚存，並未改編缺設，卻均無相關動向記載，以其在鄭氏非親軍兵鎮中居重要地位而言，[100] 難視為常理。

---

96 《臺灣外記》永曆 15 年 11 月記事文載：「十一月，成功令宣毅前鎮陳澤同右虎衛左協陳沖，駕小船數十隻，內裝硝磺引火諸物，乘北風燒夾板。」又，《熱蘭遮城日誌》1662 年 1 月 2 日（永曆 15 年 11 月 13 日）記事之荷方質詢俘虜所得回答中有如下載述：「第三人說：『在北線尾指揮的是 Sengietien（宣毅前鎮陳澤？），他指揮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0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737。

97 時為江勝擔任鎮將，參見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頁 56；黃宗羲，《賜姓始末》，頁 35；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71。

98 楊英，《從征實錄》，頁 12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66。

99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46；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96。其文為永曆 13 年 6 月記事，有載：「十四日，……。集諸將議聽攻取調遣機宜。藩諭諸將：『……。須分一枝由水攻取譚家洲，奪其大炮；另撥陳大勝善沒水者斬斷滾江龍，又以大師搗其瓜州，使虜左右支吾，聞風膽破，瓜鎮不日克下矣。爾等各依行令機宜而行。內：……一、親軍並中、後、左各提督、左先鋒等鎮跟本藩七中軍船前行，進取瓜州。……一、阮前鎮、李順、袁起震及正副熕並左右武衛、左右虎衛、五軍、中、後、左提督、右先鋒等銃船並水師船隻俱到瓜州放炮，……。』」文中先述鄭王中軍領親軍、中、後、左各提督、左先鋒等鎮組成大師前取瓜州，後述排定於瓜州放炮者應即包含左先鋒鎮，但此處記載卻出現右先鋒，而無左先鋒，故疑為訛誤。

100 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59；石萬壽，〈鄭氏之兵政〉，《臺灣文獻》55: 1（2004 年 3 月），頁 107。

陳澤由宣毅前鎮改任先鋒右鎮後，宣毅前鎮稱號約有六、七年時間不見冊籍記載，而此前先鋒右鎮則有近三或四年多時間未聞訊息。筆者據之推繹，陳澤在臺所統領的先鋒右鎮可能來源有二，一是將原宣毅前鎮更改稱號成為先鋒右鎮；二是鄭經過臺平變後，將隨征部隊、包含宣毅前鎮在內的若干駐臺衛鎮另行重編或分撥混編為先鋒右鎮。第一項作法並不具有改變衛鎮官兵組成結構以致上、下制衡的效應，次項則不然。在東都事件後的情境下，第二項被採行的機率較高。

## 四、陳澤官職銜之釋義：以〈偽冊底〉為討論中心

明初政制，「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俱有額數」，亦俱有「原定資格」（任用條件），若應合給授散官者，「照品定奪」；[101] 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聞給授」，[102] 意同「照品定擬」。[103] 如此，「階」、「勳」皆隨「官」為定，[104] 具有「官」、「階」、「勳」三者相繫合的特徵，而此處之「官」乃指稱承負實際權責的職事官。

明朝前期，軍制以衛所制為主，職事武官體系由五軍都督府之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司之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衛指揮使司之衛指揮使、衛指揮同知、衛指揮僉事、所之千戶（正、副千戶）、百戶、所鎮撫等構成。[105] 武職以功為秩次，沿為成憲。[106] 永樂靖難之役後，武職陞授增多，加上鎮戍營兵制轉居軍制主體，武員任用方式走向差委遴選，因而上述武職官銜逐漸被移用於表明與實際權責無涉的資格或階別。[107] 至明代後期，各級

---

101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81、227。

102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1 至卷 4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79。

103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182-183。

104 《震澤長語》載：「唐制有勳，有階，有官，有爵。爵以定崇卑，官以分職務，階以敘勞，勳以敘功，四者各不相蒙。今制，惟以官為定。為是官，則勳、階同隨之，無復敘勞、敘功之意。」參見王鏊，《震澤長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 13。

105 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 1856、1858、1861、1872-1875。

106 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卷 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頁 46。

107 曹循，〈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史學集刊》2010: 5=130（2010 年 9 月），頁 108、111。〔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武職衙門的掌印、僉書、鎮戍地方與京營的總兵、副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將軍、佐擊將軍、坐營、號頭、中軍、千總、守備、操守、備禦、把總、提調等權責所繫之將官名目已發展成為新職事武官銜，[108] 但無品秩、無定額，[109] 武員循之進行遷轉，依職定階。[110] 鄭氏一朝，部隊編制中另出現協將、正、副領班、班長、衝鋒官等對應於副總兵至把總的武職銜。[111]

明末思宗為撫絡遼東邊關大將祖大壽一門，於崇禎 4 年（1631）在今中國遼寧省興城縣城內設立「祖氏旌功牌坊」，上刻有「欽差經理遼東掛征遼前鋒將軍印總兵官左軍都督府左都督少傅祖大壽」等字。[112] 解析祖大壽官職全銜的結構，可分為「職銜」（經理遼東掛征遼前鋒將軍印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官銜（階銜）」（左軍都督府左都督）及「加銜」（少傅）三個部分；而「職銜」可次分為「權責範圍」（經理遼東）、「掛印名號」（掛征遼前鋒將軍印）[113] 及「將官名目」（總兵官）等組成。

據之比對〈偽冊底〉中開列 39 名水、陸師鎮將級以上職事武官的全銜，其同以「職銜」為首，大多數附掛五軍都督府官銜，僅 2 員題加「爵銜」。[114] 在「職銜」組成部分，前段書明「轄理單位」，中段或有「掛印名號」，尾段則為「將官名目」。「轄理單位」得以相應於上述的「權責範圍」；「將官名目」涵蓋類別包括「督理五軍戎務」、「提督」、「統領（統領總兵官）」、[115] 「總

---

[108] 整理自曹循，〈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頁 115；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頁 1858-1859、1866-1871。

[109] 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頁 1866。

[110] 曹循，〈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頁 112、116。

[111]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87；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14-115。其文載：「協將授副總兵銜，正副領參將銜，班長守備銜，衝鋒官把總銜」。

[112] 沐雨，〈興城祖氏石坊〉，《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4=68（1984 年 7 月），頁 97。

[113] 明初掛印將軍多係征伐時特命，仁宗洪熙元年頒鎮守邊將佩將軍印，以重其權。明代、中期掛印專制的鎮戍將官方稱總兵；但至後期總鎮一方之鎮守無論掛印與否，皆稱總兵。參見龍文彬，《明會要（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 755-756；魏煥，〈皇明九邊考〉，收於王有立編，《皇明九邊考・皇明四夷考》（臺北：華文書局，1968），頁 28；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270。

[114] 即水師提督永安伯黃廷與監督水師忠靖伯陳輝。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

[115] 依〈欽命太保建平侯鄭造報官員兵民船隻總冊〉所載，鄭氏各軍和各提督轄下均有統領掛印 5 員。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4-8。

兵官（總鎮）」、[116] 「署總兵官（署鎮）」[117] 及「監督」。「督理五軍戎務」為負責一方軍政或戰務的統帥，戴銜督師。[118] 按《鄭氏關係文書》〈欽命太保建平侯鄭造報官員兵民船隻總冊〉所錄，該職似無轄屬的固定編制。[119] 「監督」之職掌乃維持軍紀以徹行軍令，[120] 非帶兵將領。「提督」、「統領」、「總兵官」、「署總兵官」為戰術或隨扈單位主官，職級依序而下，[121] 領有直管軍兵。「五軍都督府官銜」則見「左都督」、「都督同知」與「都督僉事」等類。[122]

石萬壽基於〈偽冊底〉所見鎮將級官職銜資料指出，除勇衛領都督銜（秩正一品）外，其他親軍衛鎮和非親軍之五方位、衝鋒、宣毅系統鎮將均領都督同知（秩從一品），援勦系統鎮將為總鎮者，掛都督同知銜；為署鎮者，掛都督僉事銜（秩正二品）；親隨、護衛、五兵、五常等鎮將領都督僉事銜。此外，鎮將為統領者有親軍勇衛、先鋒右鎮、前鋒左鎮、中衝鎮、中權鎮、宣毅左鎮和水師，署鎮則有援勦後鎮、殿兵鎮和遊兵鎮，餘全為總鎮。[123] 惟，筆者推敲〈偽冊底〉鎮將級官職銜名稱結構後，發現上述說法有待商榷之處。

其一，〈偽冊底〉內鎮將級帶兵官之「職銜」體例可分為六類（表二），[124] 一為「統領某衛鎮（掛某將軍印）總兵官」，二為「統領署某衛鎮總兵官」，三為「統領某衛鎮（水師）署總兵官」，四為「某衛鎮總兵官」，五為「某衛鎮署總兵官」，六為「署某衛鎮署總兵官」。石萬壽在〈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鄭

116 總兵官即總鎮。參見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270。其文載：「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其總鎮，或掛將軍印，或不掛印，皆曰總兵」。

117 署總兵官即署鎮。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偏安排日事蹟》（文叢第 301 種，1972），頁 134-135。其文載：「命陳麟署總兵官，管理江督標下水師。」下註云：「繼咸以陳麟加鎮銜，代鴻逵料理水師；……。阮大鋮索六千金，始給一署鎮劄」。

118 楊和之，〈明鄭軍制管見〉，頁 107、109；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 93。

1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4。

120 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64-65；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 134-135。

121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1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54。其文為永曆 11 年 6 月間記事，有載：「令國母分作七程，敦請出征、居守文武將領各母、妻、子女入府宴待，……。一程請提督並六官父母妻子，次統領，次總鎮，次署鎮，次管理，次營將，次死難勳功等」。

1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13。

123 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57-58；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 117-118。

124 此處之鎮將類級帶兵官包括統領、總鎮、署鎮，未列入「督理五軍戎務兼管前軍事總兵官左都督周全斌」，因「督理五軍戎務」係帶銜督師，而「軍」在組織位階上則高於「鎮」。參見楊和之，〈明鄭軍制管見〉，頁 100-103。

## 表二 〈偽冊底〉內鎮將類級帶兵官之職銜體例類型與五軍都督府官銜

| 鎮將類級帶兵官 | 職銜體例 | | | 類型 | 五軍都督府官銜 | | |
|---|---|---|---|---|---|---|---|
| | 「署」轄理單位 | 「署」總兵官 | 具「統領」二字 | | 都督 | 都督同知 | 都督僉事 |
| 親軍勇衛黃安 | | | ● | 一 | ● | | |
| 親軍武衛左鎮何義 | | ● | | 五 | | ● | |
| 親軍武衛右鎮楊富 | | | | 四 | | ● | |
| 親軍侍衛鎮馮錫範 | | ● | | 五 | | ● | |
| 親軍虎衛左鎮蕭泗 | | | | 四 | | ● | |
| 親軍虎衛右鎮張盛 | | | | 四 | | ● | |
| 親軍驍騎左鎮姚國泰 | | ● | | 五 | | ● | |
| 親軍驍騎右鎮劉國軒 | | ● | | 五 | | ● | |
| 親軍神機鎮楊祥 | | ● | | 五 | | ● | |
| 親軍神威鎮黃嶼 | | ● | | 五 | | ● | |
| 先鋒左鎮黃應 | | ● | | 五 | | ● | |
| 先鋒右鎮陳澤 | ● | | ● | 二 | | ● | |
| 前鋒左鎮陳廣 | ● | | ● | 二 | | ● | |
| 前鋒右鎮陳瑞 | | ● | | 五 | | ● | |
| 中衝鋒鎮蕭拱辰 | | | ● | 一 | | ● | |
| 左衝鋒鎮蔡旻 | | ● | | 五 | | ● | |
| 右衝鋒鎮李昴 | | ● | | 五 | | ● | |
| 前衝鋒鎮翁陞 | | ● | | 五 | | ● | |
| 後衝鋒鎮洪羽 | | ● | | 五 | | ● | |
| 中權鎮顏望忠 | | ● | ● | 三 | | ● | |
| 宣毅左鎮杜輝 | | | ● | 一 | | ● | |
| 宣毅右鎮湯貴 | | | | 四 | | ● | |
| 宣毅後鎮杜斌 | | ● | | 五 | | ● | |
| 援勦左鎮康熊 | | | | 四 | | ● | |
| 援勦右鎮林順 | | | | 四 | | ● | |
| 援勦後鎮裴德 | ● | ● | | 六 | | | ● |
| 親隨鎮許貞 | | ● | | 五 | | | ● |
| 殿兵鎮萬宏 | ● | ● | | 六 | | | ● |
| 遊兵鎮張華 | ● | ● | | 六 | | | ● |
| 正兵鎮陳昇 | | | | 四 | | | ● |
| 英兵鎮林明 | | | | 四 | | | ● |
| 奇兵鎮顏進 | | | | 四 | | | ● |
| 信武鎮何正 | | ● | | 五 | | | ● |
| 護衛鎮魏騰 | | | | 四 | | | ● |
| 水師林鳳 | | ● | ● | 三 | | | ● |

類型說明：一：統領某衛鎮（掛某將軍印）總兵官；二：統領署某衛鎮總兵官；三：統領某衛鎮（水師）署總兵官；四：某衛鎮總兵官；五：某衛鎮署總兵官；六：署某衛鎮署總兵官。

氏之兵政〉兩文中係將上述之前三類歸為統領，第四、五類為總鎮，第六類為署鎮。依據石文見解，並未能對其指稱統領一級（第一類至第三類）內的「某衛鎮總兵官」與「署某衛鎮總兵官」、「某衛鎮署總兵官」，以及總鎮該級（第四類和第五類）內「某衛鎮總兵官」和「某衛鎮署總兵官」等不同稱銜之意義差異予以周延地解釋。

其二，〈偽冊底〉鎮將級帶兵官「職銜」出現「統領」二字者計 7 員，除林鳳的「階銜」為都督僉事外，其餘皆為都督或都督同知（表二）。前述石萬壽所撰兩文中指出，上開武員皆屬統領。在鄭成功統軍時期，部隊中的統領得以參與議論軍機戰情，[125] 且可節制數鎮執行任務。[126] 鄭經主政後，鎮將陞加統領之例亦見源於獎敘軍功。[127] 自此觀察推論，非經戰累績、資歷久深的總兵官恐難居該位。〈偽冊底〉內授銜都督同知的總鎮所在多有，若林鳳位居高於總鎮的統領職級，但僅被授予都督僉事銜，其職、階兩者並不可謂相稱。

古代官職銜內的「署」字，具有「未實授」、「暫任」或「代理」的意義。[128]〈偽冊底〉鎮將級武員「職銜」中出現「署」字處有二，一為冠於「將官名目」，個案居多；二為加於「轄理單位（衛鎮名稱）」前，個案較少，而「將官名目」和「轄理單位」兩處皆具者亦有之（表二）。

---

125 例如：永曆 12 年鄭軍第一次北伐，8 月 10 日於羊山遭遇颶風，損傷鉅重，次日鄭成功「遂請各提督、統領來會」，彙報軍況。13 年第二次北伐，6 月 22 日在鎮江進行攻防，鄭成功「即請各提督、統領議事」，派定戰務；7 月 9 日鄭成功傳令各官兵船隻入泊金陵鳳儀門下，並「親督各提督、統領前去踏看地勢」。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31-132、149-150、155；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76-178、200、207。

126 例如：永曆 8 年 10 月 19 日，鄭成功委任輔明侯林察為總督、閩安侯周瑞、戎旗鎮王秀奇、左先鋒鎮蘇茂為統領，督率若干鎮、營南下勤王。11 年 9 月 1 日，鄭成功令「統領前鋒鎮余新率右衝鎮魏騰等下臺屬縣邑」。12 年 12 月 12 日，鄭成功分派前鋒鎮、左先鋒鎮統領各鎮駐劄閩、浙沿海地帶。13 年 3 月 25 日，又派前鋒鎮、左先鋒二統領下劄大門澳。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68、116、135、13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95、157、182、186。

127 永曆 33 年 2 月，援勦左鎮陳諒與樓船左鎮朱天貴敗清水師，兩人事後敘功陞加統領。參見夏琳，《海紀輯要》，頁 60；夏琳，《閩海紀要》，頁 59。

128 整理自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57；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 118；張德信，〈明代銓選制度述論〉，《史林》1988: 2=9（1988 年 4 月），頁 42、45；許嘉璐、安平秋、張培恒、喻遂生編，《二十四史全譯：明史（第 8 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頁 5533；閆曉青，〈一則有關鴉片戰爭的廣東地方文獻：淩府墓誌碑考〉，《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48（2007 年 7 月），頁 15；陳德鵬，〈清代的署、護督撫制度〉，《安徽史學》2009: 5（2009 年 10 月），頁 119；戴文鋒，〈安平海頭社魏大猷史事試探〉，《臺灣文獻》61: 4（2010 年 12 月），頁 207、214。

明代官制以「署職、試職、實授奠年資」，[129] 原位級較低之官員，因限於資歷而未被立即正式授予較高職務，得令其暫署事務，即署職；經一段時間後的考察或考試，合格者得授予實職。[130] 武員「已推署職者，非有軍功大勞，雖遇恩典，亦不准實授」。[131] 初期署職遞加本職一級，代宗景泰元年（1450）起，署職遞加半級，且不支俸。[132] 由於各類差委的派任須講求職、階相合，而「職」視形勢異動，一般遷轉較快；「階」以功勞敘晉，往往遷轉較慢，若遇職、階間高低相錯問題，署職便是可資應用的解決方式之一。[133] 早期有定，「凡各省、各鎮鎮守總兵官、副總兵，並以三等真、署都督及公、侯、伯充之。」永樂初年始見內臣出鎮。[134] 鄭氏時期，五軍都督府官作為虛權化名器的色彩更趨濃厚，[135] 在其「署職」必要性不復往昔的情形下，府官陞授似不如前代拘於較嚴謹法度。永曆 7 年（1653）海澄戰役後，鄭成功便有超授都督僉事之例。[136]〈偽冊底〉臚列的鎮將與武閑員均無掛「署職」之都督同知和都督僉事銜，[137] 可能與上述發展脈絡有關。「總兵官」前冠「署」字，應指稱此總兵官乃未正式授予之職。自差委將官取代都督府官成為實質職事官後，「署總兵官」或可視為職級低於「總兵官」一級之武員，然任事權責與實授總兵官無異。鄭氏前期武職晉陞主要以功績論敘，[138] 制同明朝，然職官黜陟仍難免因鄭王個人好惡而有悖亂章法情事，[139]

---

129 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頁 1735。
130 張德信，〈明代銓選制度述論〉，頁 42、45。
131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186。
132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182。其文載：「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同知、僉事、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户、試百户、試所鎮撫，各有署職。凡署職，遞加本職一級。……。署職起景泰元年，作半級，不支俸」。
133 曹循，〈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頁 111-112。
134 參見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182；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頁 1857。
135 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57；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 117。
136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39；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57。其文為永曆 7 年 5 月間記事，有載：「十二日，藩駕回中左。……。陞蔡文、王朋、鄭仁、謝任、賴使、蕭自啟等超授都督僉事」。
13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6。
138 例如：永曆 13 年 8 月鄭成功集諸將議推正兵鎮鎮將，楊富、張志兩人分被舉薦，鄭成功認為兩員俱各堪用，但衡量功次後，由戰績較多的楊富出任。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66-167；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21。
139 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 124。

署、真總兵官間的遷轉亦應不出此況。

中權鎮顏望忠和水師林鳳兩人的將官名目均為「署總兵官」，職銜中卻具「統領」二字。職位相差兩級的「統領」與「署總兵官」出現於同一職銜內，顯有抵牾。梳理典籍記載，〈偽冊底〉所載含「統領」職銜稱號的 7 名武官中，僅官授都督僉事林鳳未曾擔任過鎮將（表三）。自其五軍都督府官銜和軍旅經歷觀之，職銜中的「統領」或不應視為「將官名目」，而是屬於「權責範圍」的一部分，亦即「統領水師」的「統領」係作動詞，該詞詞性可類比同列〈偽冊底〉內「監督水師忠靖伯陳輝」和「監督水師洪磊」的「監督」二字。[140]

### 表三 〈偽冊底〉中職官銜含「統領」之武員在東都事件前的任職經歷

| 鎮將 | 任職經歷 |
|---|---|
| 勇衛黃安 | 下哨官、戎旗三正總班、戎旗右協、戎旗左協、右虎衛左協、左衝鎮、虎衛右鎮。[141] |
| 先鋒右鎮陳澤 | 先鋒右鎮副將、信武營將、護衛中鎮、宣毅前鎮。[142] |
| 前鋒左鎮陳廣 | 左衝鎮右營、左衝鎮正領兵中軍、水師、侍衛鎮。[143] |
| 中衝鋒鎮蕭拱辰 | 中衝鎮。[144] |
| 中權鎮顏望忠 | 後提督右鎮、智武鎮。[145] |
| 宣毅左鎮杜輝 | 護衛左鎮、前提督尾名操兵、水師。[146] |
| 水師林鳳 | 戎旗協將、左虎衛左協。[147] |

14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14。

141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2、24、87、103、123、132、135、154-155、162、164、167-168、170、182、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4、39、115、139、167、178、182、205-206、215、218、222-223、225、241、253。〔按：原書永曆 12 年 8 月 14 日記事中稱黃安為左虎衛左協，《先王實錄校註》中指出左虎衛疑為右虎衛之誤，本文從校註本。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78〕。

142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21、27、29、68、87、100、105、114、118、138、161、170、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35、42、46、95、116、134、141、154-155、160、186、214、225、257。

143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169、178、181、183、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24、235、239、241、250。

144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14、23、90、110、135、164、167、172；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37、123、147、182、218、221、227。

145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167、17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21-222、225。

146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68、97-98、116、119、17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95、131-132、157、161、225。〔按：原書永曆 11 年 10 月 15 日記事中述及鄭王集合將領議定閩安鎮失守功罪，內書杜輝為護衛右鎮，《先王實錄校註》則作護衛左鎮，查各版本此前均記載杜輝任護衛左鎮，故本文從校註本。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61〕。

147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122-12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66-167。

史冊亦載，鄭經渡臺平定逆亂事成，於歸返廈門前，委令顏望忠鎮守安平鎮。[148] 因安平鎮為王城所在，為中樞地區，由上述布署不難看出當時顏望忠地位已隆，[149]《臺灣外記》和《小腆紀年》中自此時起均稱其統領。[150] 再查〈偽冊底〉中官銜的書寫體例，顏望忠之「統領中權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顯然在「中權」二字後脫缺「鎮」字。審度上述顏望忠膺擔重任境況，又因今日所傳之〈偽冊底〉為抄本，[151] 相對較易出現繆誤。若言署總兵官的「署」字乃抄錄「鎮」字之誤，官職銜應作「統領中權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抑或「署」字位置錯植，應以「統領署中權（鎮）總兵官都督同知」為確，有此兩者可能性存在，且合理性亦似乎較高。

故而，本文主張，表二中職銜體例屬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中的中權鎮為統領職級（統領總兵官）；第五類、第六類與第三類中的統領水師應為署鎮（署總兵官），其餘乃為總鎮（總兵官）。

陳澤在鄭成功陣營中初任右先鋒鎮副將，永曆 5 年 6 月陞為信武營將。6 年 3 月，奉派防守海澄；同年 4 月漳州之役時應援城南。8 年 10 月，率部參與南征勤王。9 年 5 月，勤王之師無功回返，陳澤因曾力請徹行軍務而得鄭王嘉獎。10 年 4 月，陳澤所部與諸營鎮擊敗自泉港出擊的清水師；10 月，擢陞護衛中鎮；12 月，受王命密繪興化涵頭、黃石一帶輿圖，翌年 7 月鄭軍北伐時順利自該地得取積糧，此次征役陳澤之部亦撥為水師協防應援。11 年末或 12 年初，改任宣毅前鎮。14 年，鄭軍北征，陳澤護眷船隨行。14 年 3-4 月，宣毅前鎮被撥為水師，

---

〔按：永曆 12 年 3 月鄭成功設左、右虎衛，其中左虎衛左協和副領班姓名同為林鳳。然〈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註有右虎衛林鳳與左武衛林凰，前述兩名林鳳中或一人為林鳳，另一人為林凰。因永曆 12 年 2 月有調戎旗協將林鳳等人隨用的記載，本文就兩人當時的職級推測，永曆 12 年 3 月所記載的副領班林鳳較可能為林凰之誤。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頁 191；楊英，《從征實錄》，頁 122-12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66-167〕。

148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3；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7；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頁 180；徐鼒，《小腆紀年》，頁 968。

149 參見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頁 190；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 791。

150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3。其文載：「康熙二年癸卯（……）正月，……，經將安平鎮交統領顏望忠鎮守。其承天府暨南北二路兵馬地方軍務，委勇衛黃安提調。」又，徐鼒，《小腆紀年》，頁 968。其文載：「經收蔡雲等四人，同拱宸斬之；餘不問。……。乃命統領顏望忠守安平鎮、黃安提調軍務，而率舟師回廈門」。

151 此《鄭氏關係文書》為 1932 年抄本，抄錄來源未加記載。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弁言 1-2。

堵防泉港，遏禦清軍；5 月中旬，漳州港清軍來犯，宣毅前鎮與役退之；下旬，宣毅前鎮駐紮海壇；11 月，宣毅前鎮納列征師南下取糧。[152] 永曆 15 年春，陳澤隨鄭成功東渡臺灣，抵臺首日即督虎衛軍乘銃船登紮鹿耳門，牽制荷人甲板船。[153] 4 月 3 日（5 月 1 日），荷蘭軍官貝得爾（Thomas Pedel）帶領兵士進襲駐紮於北汕尾的宣毅前鎮下官兵，盡被陳澤督部殲滅；4 月 6 日（5 月 4 日），宣毅前鎮和侍衛、左虎衛左協受鄭王遣派擊毀荷人在港甲板船。[154] 同年 8 月，陳澤領兵並戎旗左、右協和水師敗退荷蘭馳援艦隊。[155] 在鄭軍圍困熱蘭遮城期間，陳澤應為北汕尾地區的軍事指揮官，係當時兵民認知中的重要將領。[156] 從上述事略評斷，其在鄭經主政前已堪稱資深功豐。

鄭氏部隊隨戰局變化四處征駐，各衛鎮任務內容亦依軍事需求時有調動，遂難長久定固於一地鎮戍。真、署總兵官取轄管單位稱號替代原鎮戍營兵制下假以地方化權責範圍構成職銜的一部分，符合實際運作狀況，亦在情理。衛鎮名號既指稱鎮將的具體權責行使範圍，其前冠加「署」字，則應作「暫攝」、「代理」

---

152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21、27、29、68、87、100、105、114、118、138、161、170、172、174、178-182、184；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35、42、46、95、116、134、141、154-155、160、186、214、225、227、230、235-240、243。

153 楊英，《從征實錄》，頁 186；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4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412。〔按：鄭氏部隊登臺日期於《從征實錄》中作陰曆 4 月 1 日，《熱蘭遮城日誌》作陽曆 4 月 30 日，經曆法換算後前者較後者早一日。石萬壽對此主張在永曆 15 年鄭成功權頒曆書前，必須放棄任何陰、陽曆換演算法之結果，根據鄭、荷兩方文獻記載擬合，以永曆 15 年 4 月 1 日為 1661 年 4 月 30 日。參見石萬壽，〈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新論〉，收於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鄭成功、劉銘傳》（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2003），頁 354〕。

154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 187-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4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420-421。就目前史料所載，鄭、荷對戰中雙方正面交鋒並由鄭軍取勝之首仗，應即為陳澤與貝德爾領導的北汕尾戰役。

155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7。〔按：《熱蘭遮城日誌》1661 年 9 月 16 日（永曆 15 年 8 月 23 日）記載，當日荷蘭艦隊發動攻擊，但因風向轉變與判斷錯誤，造成重大傷亡，海戰失利。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628-632〕。

156 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495-496。其文為 1661 年 6 月 1 日（永曆 15 年 11 月 13 日）記事，荷方質詢俘虜所得回答中有如下載述：「Lebou（禮武）、Beja（馬爺）、Tsiems（陳爺，諒指陳澤）是他所認識的此地的大官。」、「Leboe（禮武）、Beja（馬爺）、Tsjenja（陳爺，諒指宣毅前鎮陳澤）、Swanjauw（宣毅後鎮吳豪）、Sootseinhong（左先鋒）和 Wantsauwhau（援勦後）是此地主要的將領」。

該衛鎮事務之意為是，即署缺性質。[157] 〈偽冊底〉內所開列的鎮將中具有此類職銜體例者計有陳澤（署先鋒右鎮）、陳廣（署前鋒左鎮）、裴德（署援勦後鎮）、萬宏（署殿兵鎮）、張華（署遊兵鎮）等人（表二），全於永曆 15 年入臺，而裴德以外的 4 名將領在東都事件後應繼續駐臺。〈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顯示陳澤仍領先鋒右鎮駐紮安平扼守大港，是年或已實任該職亦未可知。

另，審視〈偽冊底〉之鎮將級帶兵官名錄，若其製作完成時間係在東都事件平息後，則當時居臺者應包括陳澤在內的 4 名統領總兵官，以及 10 名的署總兵官，[158] 署鎮所占比率達 7 成；反觀鎮駐金、廈者，署總兵官有 9 名，總兵官或統領則有 11 名，[159] 署鎮所占比率不及 5 成，兩地鎮將職級的組成結構差異顯著。

多數駐臺將領以職級較低、未實授的署總兵官任命，且若干衛鎮主事者設用署缺，除了與大幅度鎮將更動中調膺新職者全為陞陟，由協、營將晉授鎮將者不在少數，以及衛鎮調整後的臨時管束需要有關外，此種人事結構安排也增加了鄭經對居臺武官考察和任用調整的權力運用空間，加上承天府地方兵馬事務係委交心腹親信黃安提調，更有利軍政的統禦管理，裨益於臺島的安全穩定。特別是鄭經長期居守廈門，在歷經東都事件，對臺灣臣官心意向背暫難確切明悉的情況下，其所具意涵相形重要。

---

157 官員因故移調、解職或卸退，職位出缺，在繼任者未正式接掌職務時，暫由其他官員代理，稱為署缺。清代典制，地方官員之署缺依代理者階別與出缺職位間的高、低相應關係又分為署理和護理，前者職、階相當，後者則是低階任高職。由陳澤的資歷推斷，應以「署理」先鋒右鎮的可能性為高。參見王麗，〈清代候補官員發省委署制度成因初探〉，《石家莊學院學報》12: 1（2010 年 1 月），頁 40；陳德鵬，〈清代的署、護督撫制度〉，頁 119。

158 可能在臺的 4 員統領總兵官包括黃安、陳澤、陳廣、顏望忠；10 員署總兵官為黃應、陳瑞、蔡旻、李昴、翁陞、洪羽、杜斌、萬宏、張華、林鳳。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13。〔按：不包括已亡故的蕭拱辰〕。

159 可能在金、廈的 9 員署總兵官為何義、許貞、何正、馮錫範、姚國泰、劉國軒、楊祥、黃嶼、裴德；11 員總兵官或統領包括楊富、蕭泗、張盛、杜輝、湯貴、康熊、林順、陳昇、林明、顏進、魏騰。相關史籍中不見魏騰隨鄭成功過臺之記載，〈偽册底〉內亦無添註其動向居處。東都事件平息後，鄭經於返還廈門前委顏望忠鎮守安平鎮，〈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則記魏騰率護衛鎮駐安平王城。由此推測他可能是在永曆 18 年方至臺灣。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13；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3；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

# 五、結論

有關陳澤自宣毅前鎮晉陞先鋒右鎮的時間，現流傳的說法係依據〈偽冊底〉內其官職銜載記作「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而該文書被認為是清康熙元年（永曆 16 年）9 月 8 日管理福建安輯投誠事務戶部郎中賁岱上呈奏章的附件，故由此推斷在該年秋季前，或概言該年前後，並示意此一官職遷轉與驅荷功績間的因果關連。本文基於〈偽冊底〉製作完成時間的考證、東都事件後在臺鄭氏衛鎮變動和人事結構特徵變異的梳理，對陳澤調任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之「時機」、「時間」和原因提出不同於前的述論，即其陞職的「時機」應在鄭經平定東都事件順利襲嗣延平王位後，「時間」為永曆 16 年冬至 17 年春間。統領職銜的冠加顯示陳澤於當時鄭氏諸武將中得謂資深功隆之輩，惟先鋒右鎮稱號前附以「署」字，或意涵對該兵鎮的轄管在始任期係為委代暫攝之職務。依此推繹，座落於臺南市中西區永福里之陳澤故居（現為陳姓大宗祠德聚堂）被稱為「統領府」的時間也不早於此。

東都事件後，鄭經或透過對將領人事的大幅度調動，一方面以晉陞和加銜的方式，嘉賞叔、姪王位爭繼過程中協助己方的臣官，攏聚此間觀望而未採取逆反行動將領的人心，除退其有所疑忌或力不足堪任者，另一方面以署職、署缺鎮將之安排增加對居臺武官黜陟的權力運用空間。此外，部分兵鎮亦予重新整編。上述舉措具有藉由改變駐臺兵將組成結構，冀能消弭兵鎮圖謀分立情事之復發，鞏固嗣位後王權的意涵。是以，考量當時臺灣的政治情勢和發展脈絡，陳澤晉陞先鋒右鎮不應視為獨立個案，而是鄭經穩定臺島局勢之整體策略施為下致生的一例結果。

受限於可資運用的史料，前所論列，未敢言無主觀臆斷之處，然若置於鄭成功歿後的臺島歷史脈絡中，其或許亦不失為一種合理的詮釋。

# 附錄　〈偽冊底〉

謹將壬寅年五月初八日鄭成功歿後，鄭錦現管偽文官、偽鎮及偽文武官員冊底抄呈。計開：

偽六官姓名開列：

一、偽吏官潘庚鍾（係故明舉人。已亥年江南□□被我兵殺死。以後不設）

一、偽戶官鄭泰（富有五百萬。壬寅年正月，為海逆鄭成功拘拿，招賊兵五千人自衛。癸卯年六月初六日，被鄭錦誘騙廈門羈禁；初十日，自縊死。而鄭錦駕船抄家，鄭鳴駿等始逃生投誠）

一、偽禮官陳寶鑰（係偽隆武舉人。投誠以後不設）

一、偽兵官兼偽吏官事洪旭

一、偽刑官程應璠（革去。以後不設）

一、偽工官兼署偽禮官事馮澄世（係偽隆武舉人。甲辰年三月初八日，率男偽侍衛鎮馮錫範由銅山駕船投誠，至浯嶼，為其僕王正殺死；將大小船隻及家眷駕去廣東，投蘇利。男馮錫範復逃臺灣）

偽參軍姓名開列：

一、偽參軍鄭築英（係偽隆武舉人。癸卯年投誠，改名鄭士英；誑稱偽大理寺卿）

一、偽參軍加一級黃開泰（係偽隆武舉人。癸卯年投誠，誑稱偽禮部尚書）

一、偽參軍紀許國（係故明舉人）

一、偽參軍李茂春（係偽隆武舉人）

一、偽參軍李從換（係偽隆武舉人）

一、偽參軍林其昌（係故明舉人。投誠）

一、偽掌稿參軍蔡鳴雷（係故明生員。掌稿漏弊，壬辰年被鄭成功責八十棍，革出。甲午年，央偽戶官鄭泰復入掌稿。癸卯年投誠，誑稱偽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一、偽參軍蘇□量（係故明生員。癸卯年投誠，誑稱偽侍讀學士）

一、偽參軍陳永華（係故明生員。鄭錦心腹）

偽廈門、金門偽地方官姓名開列：

一、廈門偽地方官洪有鼎

一、金門偽地方官李贊元（係偽隆武舉人。癸卯年投誠，誑稱偽刑部尚書）

偽鎮姓名開列：

一、偽水師提督永安伯黃廷（投誠）

一、偽監督水師忠靖伯陳輝（投誠）

一、偽督理五軍戎務兼管前軍事總兵官左都督周全斌（投誠）

一、偽統領親軍勇衛掛征勦將軍印總兵官左都督黃安（在臺灣）

一、偽親軍武衛左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何義（投誠）

一、偽親軍武衛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楊富（投誠）

一、偽親軍侍衛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馮錫範（在臺灣）

一、偽親軍虎衛左鎮總兵官都督同知蕭泗（搶掠詔安，為援勦總鎮王進功陳殺，全軍俱覆沒）

一、偽親軍虎衛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張盛（搶掠詔安，為援勦總鎮王進功陳殺，全軍俱覆沒）

一、偽親軍驍騎左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姚國泰（在臺灣）

一、偽親軍驍騎右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劉國軒（在臺灣）

一、偽親軍神機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楊祥（在臺灣）

一、偽親軍神威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黃嶼（在臺灣）

一、偽先鋒左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黃應（在臺灣）

一、偽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陳澤（在臺灣）

一、偽統領署前鋒左鎮總兵官都督同知陳廣（在臺灣）

一、偽前鋒右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陳瑞（在臺灣）

一、偽統領中衝鋒鎮總兵官都督同知蕭拱辰（在臺灣。謀約獻臺灣、殺鄭錦投誠，因蔡政逃回漏洩，被鄭錦淩遲、抄家。拱辰弟蕭福證逃歸）

一、偽左衝鋒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蔡旻（在臺灣）

一、偽右衝鋒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李昴（在臺灣）

一、偽前衝鋒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翁陞（在臺灣）

一、偽後衝鋒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洪羽（在臺灣）

一、偽統領中權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顏望忠（在臺灣）

一、偽統領宣毅左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杜輝（廣東投誠）

一、偽宣毅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湯貴（投誠）

一、偽宣毅後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杜斌（在臺灣）

一、偽援勦左鎮總兵官都督同知康熊（投誠）

一、偽援勦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林順（投誠）

一、偽署援勦後鎮署總兵官都督僉事裴德（在臺灣）

一、偽親隨鎮總兵官都督僉事許貞（投誠）

一、偽署殿兵鎮署總兵官都督僉事萬宏（在臺灣）

一、偽署遊兵鎮署總兵官都督僉事張華（在臺灣）

一、偽正兵鎮總兵官都督僉事陳昇（投誠）

一、偽英兵鎮總兵官都督僉事林明（投誠）

一、偽奇兵鎮總兵官都督僉事顏進（即顏立勳。投誠）

一、偽信武鎮署總兵官都督僉事何正（投誠）

一、偽護衛鎮總兵官都督僉事魏騰

一、偽統領水師署總兵官都督僉事林鳳（在臺灣）

一、偽監督水師洪磊（即洪旭男。〔與〕鄭耀基協同鎮守彭湖）

偽賞功司及偽督造軍器衣甲火攻官姓名開列：

一、偽賞功司張恢（投誠）

一、偽督造軍器張正（投誠）

一、偽〔督〕造衣甲陳啟（投誠）

一、偽督造火砲練榮

一、偽督造火藥火箭馮福（投誠）

偽文閑員姓名開列：

一、故明進士按察使王忠孝（剃髮回籍）

一、故明進士巡撫唐顯悅（投誠剃髮，回籍為僧）

一、故明進士副使蔡國光（投誠）

一、故明進士巡撫盧若騰（剃髮回籍）

一、故明進士偽隆武都察院沈佺期（剃髮回籍）

一、故明進士戶科都給事中辜朝薦

一、故明進士華亭縣知縣許吉燝（廣東投誠）

一、楊期演（係故明舉人。偽隆武兵部車駕司主事）

一、鄭擎柱（係故明舉人。偽隆武兵部武庫司主事。原係廈門偽地方官。投誠）

一、徐孚遠（係故明舉人。偽隆武兵部職方司郎中）

一、諸葛倬（係故明貢生。偽隆武兵部車駕司主事。投誠歸農）

一、張漢（係故明舉人。偽隆武戶部主事）

一、張灝（係故明舉人。偽隆武禮部主事）

一、張光啟（原係偽兵官掛印，往日本失事，革職。癸卯年投誠，誑稱偽兵部尚書）

一、鄧會（係偽隆武中書舍人。原係廈門偽地方官。癸卯年投誠，誑稱偽監軍副使加偽太僕寺卿）

一、鄧愈（原係偽承宣官。癸卯年投誠，誑稱偽郎中）

一、蔡政（原係廈門偽地方官。投誠，復逃臺灣）

一、周慄（係偽隆武中書舍人。原係廈門地方官）

偽武閑員姓名開列：

一、偽慶都伯王秀奇（投誠）

一、偽武毅伯施福（投誠）

一、偽忠定伯林習山

一、偽左都督佘寬（投誠）

一、偽都督同知黃興（投誠）

一、偽都督僉事黃昌（投誠）

一、偽都督僉事沈明（投誠）

一、偽都督僉事沈捷（投誠）

一、偽都督僉事顏伯（投誠）

一、偽都督僉事楊政

一、偽都督僉事李長（投誠）

臺灣壬寅年正月海□鄭成功新設一府二縣偽府官縣官姓名開列：

一、偽府名承天府偽府官顧礽

一、偽縣一名天興縣偽縣官柯平、一名萬年縣偽縣官葉亨

一、偽轉運〔□〕翁天祐

# 引用書目

〈陳氏家譜〉，未出版。臺南：陳昭宏、陳柾一、陳百棟收藏。

川口長孺

1960　《臺灣鄭氏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　鏊

1937　《震澤長語》。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　麗

2010　〈清代候補官員發省委署制度成因初探〉，《石家莊學院學報》12(1): 39-43、65。

王文科、王智弘

2007　《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 11 版。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

1995　《大明會典（卷 1 至卷 4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石萬壽

1973　〈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臺灣文獻》24(4): 15-26。

1976　〈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臺灣文獻》26(4)/ 27(1): 50-66。

2003　〈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新論〉，收於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鄭成功、劉銘傳》，頁 323-35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2004　〈鄭氏之兵政〉，《臺灣文獻》55(1): 91-136。

江日昇

1960　《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11　《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率泰

1931　〈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頁 461。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沈　雲

1958　《臺灣鄭氏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1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沐　雨

1984　〈興城祖氏石坊〉，《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4)=68: 97-98。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

1982　《海上見聞錄定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周婉窈

2007　〈楊英《先王實錄》所記「如新善開感等里」之我見〉，《歷史月刊》229: 75-79。

林謙光

1961 〈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頁 53-6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　琅

1958 《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在田

1962 《續明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13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唐立宗

2005 〈明鄭東都承天府尹顧礽生平事略考：兼論沈光文〈別顧南金〉詩〉，《臺灣文獻》56(4): 1-22。

夏　琳

1958 《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海紀輯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2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　鼒

1962 《小腆紀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3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張廷玉等（編纂）

1974 《明史（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

張德信

1988 〈明代銓選制度述論〉，《史林》1988(2)=9: 40-47。

曹　循

2010 〈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史學集刊》2010(5)=130: 108-116。

許嘉璐、安平秋、張培恒、喻遂生（編）

2004 《二十四史全譯：明史（第 8 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閆曉青

2007 〈一則有關鴉片戰爭的廣東地方文獻：淩府墓誌碑考〉，《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48: 13-18。

陳　衍（纂輯）

1961 《臺灣通紀》，臺灣文獻叢刊第 12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光、賴永祥（編）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德鵬

2009 〈清代的署、護督撫制度〉，《安徽史學》2009(5): 119-123。

彭孫貽

1959 《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3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典權

1975 《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典權（編纂）

1979 《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

黃宗羲

1958 《賜姓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2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　英

1958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　英（撰）、陳碧笙（校註）

1982 《先王實錄校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楊士奇等（撰）

1966 《明宣宗實錄（卷 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楊和之

1987 〈明鄭軍制管見〉，《臺北文獻》直 81: 93-1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閩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鄭氏關係文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6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7 《清耆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偏安排日事蹟》，臺灣文獻叢刊第 3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亦鄒

1960 《鄭成功傳》，臺灣文獻叢刊第 6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龍文彬

1956 《明會要（下冊）》。北京：中華書局。

戴文鋒

2010 〈安平海頭社魏大猷史事試探〉，《臺灣文獻》61(4): 197-235。

魏　煥

1968 〈皇明九邊考〉，收於王有立編，《皇明九邊考・皇明四夷考》，頁 1-456。臺北：華文書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1, pp. 1-34, March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Promotion of Chen Tse to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of Right-Vanguard Troop in Zheng Dynasty

Mi-hung Tsai, Po-yu Chang

## ABSTRACT

Chen Tse (陳澤) was an important military officer in Zheng Dynasty with a number of war exploits against the Ching state and Dutch colonists. Chen followed Koxinga (國姓爺) to Taiwan in 1661 and was subsequently promoted to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leading right-vanguard troop (先鋒右鎮). His new official title illustrated that he was held in high esteem at that time. However, he served initially as the acting commander only. Interpretative analysis in this study suggested that Chen’s promotion was an example of the official strategy for stabilizing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fter Koxinga’s death in June of 1662, some military officers garrisoning Taiwan opposed to the succession of Zheng Jing (鄭經), the son of Koxinga, to the throne and a civil war thus broke out. Historical materials showed that substantial military personnel changes in Taiwan had occurred when Zheng Jing first assumed power. Through staff reassignments, Zheng Jing promoted those loyal and helpful, sacked those who were not trusted or suitable, reserved his authority on personnel, and reorganized armed forces for counterbalancing. His intention of preventing military coup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his sovereignty was understandable. In view of the above, Chen’s promotion was most probably around late 1662 to early 1663 toward the end of civil war. Hence, the naming of Chen's residence in Tainan as “Tung-Ling-Fu” (統領府) (meaning residence of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would not be earlier than that period.

**Keywords**: Chen Tse, Zheng Dynasty,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Right-Vanguard Troop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1 期，頁 35-74
民國 10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

張怡敏**

## 摘　要

本文以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1899年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為研究對象，並以其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的1912年為迄，展開臺灣金融資本之起源及其發展的實證研究，重新檢視與闡述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及其意義。獲得以下發現：

首先，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日期，應為1899年11月12日，而迥異於現今將其視為本身源流的第一銀行之歷年行史所記載的1899年11月26日。

其次，臺灣貯蓄銀行成立時，已可見臺灣人的加入與持股，且至少在1912年亦可見林本源家族林彭壽、大稻埕茶商李春生等兩位躋身百股股東行列，惟仍未進入董事會享有參與實際的決策權力，僅是單純的出資者而已。

其三，面對1900年代中後期新設立銀行的興起，以及企業資金需求急遽增長所帶來的發展契機，原設立資本額僅15萬圓的臺灣貯蓄銀行，便於1910年設立新的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100萬圓）；1912年再將前者併至後者（資本額增為115萬圓），並由臺灣商工銀行兼營原來的貯蓄銀行業務，使其1901年開業初期即出現的「增資轉型」思維完全具體實現，成為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例。

其四，不論從今日可及之史料或事後結果來看，位居臺灣銀行史上首波增資潮列中的首宗銀行合併案例，論其成因，實乃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出於本身謀求積極擴大業務之自主性，所作增資轉型的經營應對所致。其僅與一般銀行合併案多是為處理不良債權的常見現象有所不同，同時亦應無涉於《第一銀行七十年》所記載的「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

**關鍵詞**：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銀行合併

---

* 本文為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日治時代臺灣銀行業之研究：以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為中心（NSC97-2410-H-163-005-MY2）」之部分成果。本文審查過程，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期刊主編、編輯委員惠賜諸多寶貴意見，使筆者得以精確改正與補充，特此誌謝。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1 月 9 日。

一、前言
二、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的創設：臺灣貯蓄銀行
三、資本來源與董事會組成
四、存放款業務經營分析
五、增資規劃與轉型擴大：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
六、結論

## 一、前言

近代臺灣金融資本的濫觴，不言自明，可說是戰前日本以「臺灣銀行法」成立的株式會社臺灣銀行。除了一般商業銀行的業務，該銀行亦為殖民地臺灣唯一的發券銀行，此項業務一直要到戰後 2002 年才告一段落。[1] 屬性為公營的特殊銀行臺灣銀行成立後，接著才有本文欲探討的臺灣貯蓄銀行之類民營銀行出現。

作為近代臺灣金融資本的一部分，臺灣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的業務與發展，顯然受到同時期日本政府、臺灣總督府及日本銀行、臺灣銀行的相關金融政策影響甚深。然而作為民營銀行在其經營開展與同業興替過程中，是否只消極且被動因應周遭經營環境的變遷，而未有任何主動應對？

到目前為止，放眼國內、外近代臺灣金融資本或金融業之相關研究，似乎較少能從民營銀行論述近代臺灣金融資本的成立與變遷。其結果使所謂近代臺灣金融資本史的相關論述，容易侷限在「臺灣銀行論」之類官方金融政策的探討，完全無視民間金融資本（銀行業者）基於經營理性的應對，進而無法完全掌握近代臺灣金融資本所具有的性格與展現的面向。

[1] 1899 年 3 月法律第 34 號，修訂臺灣銀行法第 8 條，臺灣銀行得以發行每張券面金額壹圓以上的銀行券，賦予該銀行發行「臺灣銀行券」之權限，為其發行貨幣之法源依據。參見《官報》第 4697 號，1899 年 3 月 2 日，頁 29。直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廢止之後，臺灣銀行受託發行鈔券業務才全面終止。

二十世紀以來近代臺灣金融資本和銀行業等相關論著，可舉矢內原忠雄指出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在金融資本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2] 加藤俊彥則僅就其制度沿革面予以說明；[3] 波形昭一之視野則擴及臺銀與其下臺灣各地信用組合的成立及其資金面與臺銀之關係，探討日本帝國的殖民地，及其勢力範圍內的金融機構與貨幣、金融制度，並對臺銀在產業資金供給上的位置，進行較全面的觀察；[4] 凃照彥將臺銀定位於「臺灣糖業—國家權力—臺灣銀行」的「三位一體」關係，強調其在糖業金融的推展。[5]

進入二十一世紀，黃紹恆探討 1903 年臺銀代理日本勸業銀行（以下簡稱「勸銀」）在臺貸放業務、1910 年代糖業資金的供需以及勸銀在臺設立分行之背景，以此說明臺銀產業金融業務之變革。至於 1920 年代臺銀陷入經營危機，黃紹恆 2008 年與 2010 年分別撰寫兩文，藉由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的應對，探討昭和金融恐慌與臺灣本地之關聯性，以填補日本學術界未能充分檢討臺銀在當時日本國內經濟所扮演的角色、大藏省（財政部）等相關中央機關的應對等課題。[6] 趙祐志則對彰化銀行與臺銀之人事組成進行探討，指出坂本魯素哉引進 20-30 位高知縣鄉親進入彰銀擔任要職，並逐步排除臺人及其他籍貫日人，以壟斷領導階層。臺銀之人事升遷，則為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英法科、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等學閥占優越地位。[7]

另外，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一書，則指出日本勸銀進入臺灣主要經營不動產金融，所提供的低利資金，直到日本統治結束為止，對臺灣全體金融機構的確帶來不小的影響。[8] 二戰結束後，日本戰敗投降，臺灣被國民政府所接收。臺灣土地銀行承繼了日治時期勸銀在臺分行的資產負債而設立，並

---

2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

3 加藤俊彥，《本邦銀行史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57）。

4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85）。

5 凃照彥，《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頁 271-282。

6 黃紹恆，〈試論臺銀的產業金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日記資料與臺灣史研究：以田健治郎日記為中心」研討會（臺北：該所籌備處二樓會議室，2000 年 12 月 15 日）；黃紹恆，〈論日本昭和金融恐慌期臺灣總督府的應對〉，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261-298；黃紹恆，〈鈴木商店、臺灣銀行與金融恐慌〉，《臺灣博物》29: 3（2010 年 9 月），頁 12-17。

7 趙祐志，《日人在臺企業菁英的社會網路（1895-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8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 64。

繼承其在臺分行的業務重心——不動產金融和土地開發等方面。

然而，儘管如同徐振國以「金融主權」的概念，解釋臺銀之設立具有日本金融主權在臺擴張的意義，[9] 惟換個角度，日本亦建立近代臺灣金融體系，並成為二戰後臺灣發展的基礎。李為楨即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史料為主，配合其他相關史料，從臺銀成立背景及之後如何與地方金融聯繫等面向，重新思考日治初期臺灣金融秩序整建的問題。[10]

至於臺灣本地民營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研究方面，波形昭一以臺灣商工銀行說明1920年恐慌爆發後，臺灣本地銀行的應對，針對日本學術界偏重該時期臺銀與日本國內經濟的關聯，試圖補足對臺銀在島內活動相對薄弱的討論。[11] 張怡敏2009-2012年陸續運用營業報告書，分別探討1905年以大租權公債同時設立的嘉義銀行和彰化銀行，以及1910年設立的臺灣商工銀行，1927年設立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經營實況。[12]

至於由臺銀勸誘設立，以作為與其互補的下級金融機關，即信用組合與產業組合等基層庶民金融相關研究，洪紹洋（2013）以戰前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戰後的合作金庫，討論 1940 年代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轉型。[13]

---

9 徐振國，〈對葉榮鐘先生編著的《彰化銀行六十年史》的一則解讀：日本在臺灣建立的「金融主權」以及其後的「金融恐慌」問題〉，收於葉榮鐘，《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19-59。

10 李為楨，〈日治臺灣金融秩序新建之再考：以臺灣銀行成立初期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5），頁 299-321。

11 波形昭一，〈金融危機下の台湾商工銀行〉，收於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戦間期の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頁 441-472。

12 張怡敏，〈不等價交換關係下的金融資本累積：以嘉義銀行（1905-1923）為例〉，發表於國立臺南大學主辦，「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該校啟明苑演講廳，2011 年 11 月 12 日)；張怡敏，〈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中心〉，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該中心，2009 年 8 月 20-25 日)；張怡敏，〈戦時体制下台湾商工銀行的経營分析〉，發表於台湾史研究会、台湾歴史学会主辦，「1940-1960 年代の台湾」学術研討会（大阪：関西大学 100 周年記念会館特別会議室，2012 年 7 月 28 日)；張怡敏，〈日治時期臺灣信託業之研究：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為中心（1927-1944)〉，發表於臺中技術學院等七校主辦，「2011 當前財政與稅務研討會」(臺中：該學院中商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2011 年 11 月 18 日)。

13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 4（2013 年 12 月），頁 99-134。

李為楨（2014）所著一文，則進一步指出戰前臺灣農會與產業組合、信用組合等基層的合作組織，受到日治時期制度根植的影響，使戰後的改組無法輕易適用國民政府時期的法律，造成農會與合作社歷經組織分合的爭議。[14] 另外，2015年李氏所著一文，指出臺銀成立初期，面對臺灣傳統以人際網絡作為信用擔保的資金融通，以及其所帶來高利貸現象之阻隔，難以發揮普及庶民金融之使命。因此，勸誘臺灣各地地主等重要資產家設立信用組合，是臺銀使其資金力量得以滲透到地方，所採取風險最低且同時又可避免新設銀行帶來同業競爭的做法。[15]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金融發展之先行研究。至目前為止，已有相當程度的累積，就研究對象觀之，首先為數最多的是對於作為殖民地臺灣中央銀行的臺銀之成立、金融恐慌的經營危機以及其與庶民金融組織之關聯性的探討。其次，日治時期日本勸銀在臺分行與戰後臺灣土地銀行之貫時性研究。其三，針對屬性為臺灣本地金融機構者，包括嘉義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大東信託等個別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階段性或特定時期之研究。其四，是屬性為庶民金融的信用組合、產業組合等深入臺灣各地與一般銀行互補的金融組織。惟溯及近代臺灣民間金融資本源流之金融史研究，應仍為上述先行研究尚未處理的根源性重要課題，同時更是現今吾人理解臺灣資本主義發展面貌所必須正視及有待釐清的研究起點。

基於上述理解，本文乃以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1899年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作為研究對象，並以其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的1912年為迄，展開臺灣銀行業溯本清源的實證研究，藉此試圖掌握其作為民間金融資本的形成和變遷，進而闡述該時期臺灣銀行業發展之可能性與面貌。

資料取材上，有關臺灣貯蓄銀行的設立經過，本文主要採用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公文書；其次，為掌握其經營應對的動態歷程，致力於耙梳《臺灣日日新報》等媒體相關報導；其三，運用臺銀的金融統計，以詳實且連續性之數據，對應出該時期臺灣各銀行存款規模的成長情形。

---

14 李為楨，〈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211-243。

15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18（2015 年 6 月），頁 3-38。

在章節架構安排上，依序為第一節「前言」；第二節「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的創設：臺灣貯蓄銀行」，說明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之成立背景與法源依據，並鳥瞰同時期臺灣本地其他銀行的設立梗概，以顯現該銀行在臺灣金融史上的位置；第三節「資本來源與董事會組成」，追溯臺灣貯蓄銀行成立時的資本來源，並剖析其董事會組成，以掌握該時期臺人對臺灣銀行業實際的投資情形；第四節「存放款業務經營分析」，針對臺灣貯蓄銀行存放款業務規模發展之實態進行超過十年的連續性考察，並與同時期其他銀行比較分析，以掌握該時期臺灣銀行業發展之可能性，以及所對應衍生出增資擴大經營之需求；第五節「增資規劃與轉型擴大：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延續前節闡述外在環境所帶來增資擴大經營之需求，說明臺灣貯蓄銀行董事會（亦為主要股東）結合日本國內具銀行實力者和臺灣本地資本於 1910 年設立新的臺灣商工銀行後，並於 1912 年與臺灣貯蓄銀行合併的考量與實際應對歷程，進而重新檢視和闡述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及其意義。第六節為「結論」。

## 二、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的創設：臺灣貯蓄銀行

### （一）設立法源

1895 年 9 月，大阪中立銀行於臺灣設置出張所，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家銀行機構，除一般銀行業務外，該出張所亦暫時代理日本政府國庫的業務。此時總督府對臺灣的治理，處於軍政時期，任何民政統治尚未開始，遑論銀行之類金融機構的建置。1897 年，日本政府公布「臺灣銀行法」，1899 年 9 月臺銀正式成立，意味著日本對臺灣的治理與經營，在金融機構方面，有別位於東京的日本銀行，另在殖民地設立具中央銀行地位的新銀行，直接反映出當時六三法體制下，臺灣所處「大日本帝國憲法」特殊的「異域」位置。[16]

臺銀成立後的首要任務，亦如日本銀行一般，為整理當時紊亂的貨幣使用狀態。不過，臺灣的情形較為特殊，尚有將學者所謂「秤量貨幣」，以「臺灣銀行

16　「異域」之概念引自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の植民地統治と原敬〉，收於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と台湾：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頁 172。

兌換券」改變成今日吾人所熟知的近代貨幣制度。儘管要改變日治初期臺灣人貨幣的使用習慣，並非一蹴可幾，然而象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權力象徵——「臺灣銀行兌換券」，既然受到總督府政策的強力支援，不僅被當時統治者視為落後的「秤量貨幣」，在臺人的日常生活裡逐漸消失，建立起威信的臺灣銀行兌換券，亦為民營銀行塑造出得以設立的基礎條件。換言之，民營銀行因而得以臺銀所發行的臺灣銀行兌換券為推展業務之工具。

不過，有關臺灣得以設立民營銀行的法源依據，為 1898 年 9 月由內閣總理大臣伯爵大隈重信、大藏大臣松田正久以勅令第 205 號公告，在臺灣實施明治 23 年（1890）法律第 72 號「銀行條例」、第 73 號「貯蓄銀行條例」，以及明治 29 年（1896）法律第 85 號「銀行合併法」。[17]

有了一個由國家權力形塑並給予保障的經營條件，日治初期重要的在臺日資包括荒井泰治、[18] 賀田金三郎、金子圭介、山下秀實等 11 人，於 1899 年 6 月 27 日召開發起人集會，創立臺灣貯蓄銀行。[19]

根據黃紹恆的研究指出，這些發起人於日治初期便是臺灣重要的在臺日資代表者。[20] 1897 年 4 月其所合資設立的臺灣驛傳社，初始業務便是以承攬國庫金的遞送承包、總督府民政局遞信部委託之郵政業務，而後應總督府所屬各級官廳及陸軍的要求，將業務逐漸擴大至勞力調度、島內地區間的匯款及小額資金融通。[21] 因此，1898 年 9 月臺灣實施「銀行條例」等相關法源後，這些已初具「臺灣金融經驗」的重要在臺日資代表者，便得以有所依據地在臺灣本地設立銀行。

臺灣貯蓄銀行以獎勵勤儉儲蓄為設立宗旨，登記設立資本額 15 萬圓，由發起人認購 10 萬圓，其餘 5 萬元公開募集。[22] 依據當時總督府公布在臺實施的「日

---

17 《臺灣總督府報》第 368 號，1898 年 9 月 9 日，頁 17。

18 荒井泰治（1861-1927），仙台人，明治、大正時代活躍的企業家。曾任報社記者、日本銀行總裁秘書，鐘淵紡織、富士紡織經理。1899 年任臺灣貯蓄銀行董事長。1907 年任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董事、社長。1909 年參與高雄港整地計畫。1910 年設立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擔任社長。1911 年由宮城縣選為貴族院議員。1926 年任臺灣商工銀行董事長。參見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 101；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 501；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322。

19 〈銀行設立相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6 月 28 日，第 2 版。

20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 年 12 月），頁 165-214。

21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大國印刷株式會社，1923）。

22 〈臺灣貯蓄銀行の資本額〉，《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7 月 7 日，第 2 版。

本商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一節，股份完成募集且實際達到登記資本金四分之一時即可創設企業，因此發起人首次集會約半年後，1899 年 11 月 12 日由發起人召開創立大會，宣告臺灣貯蓄銀行成立，如圖一所示。接著，並根據銀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於 12 月 23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總行即設於臺北縣臺北城內西門街一丁目三十九番戶。[23]

相較於 1895 年即已出現在臺灣的大阪中立銀行（後併入三十四銀行）是以代理店的方式，以及 1899 年 9 月所設立的臺銀具有殖民地中央銀行的特殊銀行體質，若以成立時間先後排序日治時期臺灣的銀行設立情形，如表一所示。依據「貯蓄銀行條例」所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乃總行設在臺灣的首家民營銀行，實可說是近代臺灣金融資本源流中民營銀行之嚆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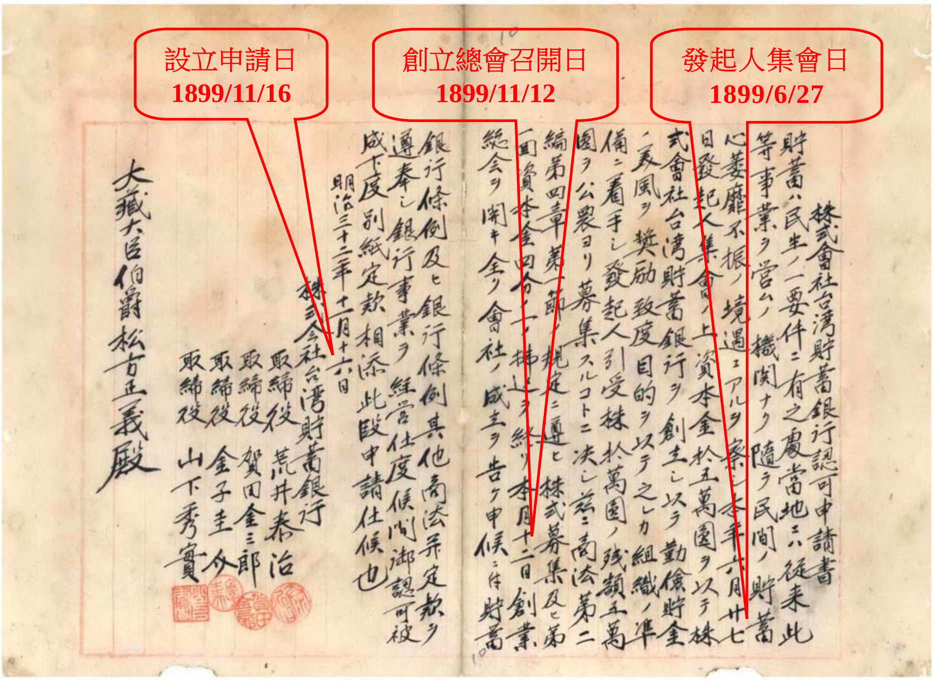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貯蓄銀行設立許可申請書（1899 年 1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臺灣貯蓄銀行營業認可〉(1900 年 11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8 冊 1 號。

23　〈臺灣貯蓄銀行設立登記屆進達〉（1900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文號：（以下省略）4627 冊 12 號；〈臺灣貯蓄銀行營業認可〉（1900 年 11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8 冊 1 號。

表一　日治時期臺灣的銀行設立梗概（1895-1945 年）

| NO | 銀行名稱 | 在臺設立年/總行所在 | 設立登記資本額 | 備註 |
|---|---|---|---|---|
| 1 | 大阪中立銀行/三十四銀行代理店 | 1895/大阪 | 100 萬圓 | 在臺分行二戰後併入臺灣銀行 |
| 2 | 臺灣銀行 | 1899/臺北 | 500 萬圓 | 現今臺灣銀行 |
| 3 | 臺灣貯蓄銀行 | 1899/臺北 | 15 萬圓 | 1912 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
| 4 | 臺灣商業銀行 | 1903/臺北 | 30 萬圓 | 前身是 1900 年成立於東京的「株式會社商業銀行」。1903 年總行由東京移至臺北支店，並改稱「臺灣商業銀行」。1904 年停業。 |
| 5 | 農商銀行 | 1903/臺南 | 10 萬圓 | 1908 年停業 |
| 6 | 嘉義銀行 | 1905/嘉義 | 25 萬圓 | 1923 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
| 7 | 彰化銀行 | 1905/彰化 | 22 萬圓 | 現今彰化銀行 |
| 8 | 臺灣商工銀行 | 1910/阿緱 | 100 萬圓 | 現今第一銀行 |
| 9 | 新高銀行 | 1916/臺北 | 50 萬圓 | 1923 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
| 10 | 華南銀行 | 1919/臺北 | 250 萬圓 | 現今華南銀行 |
| 11 | 臺灣貯蓄銀行 | 1922/臺北 | 100 萬圓 | 1922 年自臺灣商工銀行分出成立，二戰後併入臺灣銀行。 |
| 12 | 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支店 | 1923/東京 | 1,000 萬圓 | 現今臺灣土地銀行 |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該行，1919），頁 234-237、331-332；陳榮富編著，《臺灣之金融史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22 種，1953），頁 174-177；〈商業銀行支店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7 月 17 日，第 2 版；〈商業銀行破產に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 月 19 日，第 2 版；〈合名會社臺灣農商銀行登記事項屆出ノ件、臺南廳〉（1903 年 10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04 冊 5 號；〈株式會社臺灣商業銀行定款變更及本店移轉認可報告、大藏大臣〉（1903 年 12 月 3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04 冊 6 號；〈臺灣貯蓄銀行第一期營業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藏），微捲號：5R509（T3916），1922 年，頁 4。

## （二）銀行屬性

就銀行屬性而言，臺灣貯蓄銀行設立所依據的「貯蓄銀行條例」第 1 條即明定：「以複利方式對大眾經營存款事業者，即為貯蓄銀行。銀行以定期或活期收存一口未滿五圓的存款，而經辦貯蓄銀行業務者，便要依據此條例」。[24] 這是「銀行條例」未有的規定，以複利計息且吸收小額零細資金的存款，有助養成一般人民勤儉儲蓄的習慣，實可說是貯蓄銀行屬性之一大特徵。

日治初期臺灣人對於要將資金存至近代金融機構——銀行尚相當生疏，臺灣貯蓄銀行所開辦小額零細的儲蓄存款業務，實可降低存款戶戒心，同時亦應能進一步與當時已存在的三十四銀行臺北、基隆、臺南等在臺支店，以及臺銀有市場

---

24　內閣官報局編，《法令全書・明治 23 年》（東京：該局，1890），頁 243。

區隔，進而提高拓展存款戶來源的可能性。臺灣貯蓄銀行發起人的設立申請書，開宗明義亦即指出臺灣尚未有經營貯蓄事業之類的金融機關，如圖一所示。

## （三）資本規模

依據「貯蓄銀行條例」第 2 條所定，資本金需在 3 萬圓以上的株式會社才得以經營貯蓄銀行業務。根據大藏省進行的調查，如圖二所示，1899 年 12 月底日本本地與臺灣等地之貯蓄銀行，計有 348 家。「資本 3 萬以上，未滿 5 萬」者，137 家（39%）；「資本 5 萬以上，未滿 10 萬」者，115 家（33%）；「10 萬以上，未滿 30 萬者」者，79 家（23%）；「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者」者，10 家（3%）；「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者」者，6 家（2%）；「100 萬以上」者，僅 1 家（0.29%）。

因此，1899 年 11 月以 15 萬圓所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其資本規模居於「10 萬以上，未滿 30 萬者」之級距，且該級距總資本所占比重達 37%，為各級距最高者。此外，相較於家數高達 72%，計有 252 家的「低於 10 萬者」，可知臺灣貯蓄銀行的設立資本規模在當時不僅位居前 30%大，且可視為貯蓄銀行最為主力者。

## （四）設立日期

值得注意的是，在完成設立登記後兩天的 12 月 25 日，臺灣貯蓄銀行擬向大藏大臣報告該行已完成設立登記。於是經由臺北縣知事呈請臺灣總督於 1900 年 1 月發文給大藏大臣。惟同年 4 月 19 日大藏省理財局長回文給臺灣總督，卻指出「該行的設立日需訂正」。臺灣貯蓄銀行遂於 6 月 5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將設立日期由原登記的 1899 年 12 月 16 日，變更為 1899 年 11 月 12 日。[25] 換言之，經由主管機關大藏省的「指示」，臺灣貯蓄銀行的設立日期即予以「訂正」為 1899 年 11 月 12 日，參見圖三臺灣貯蓄銀行頭取（相當於董事長兼總經理）荒井泰治變更設立登記日期的報告書。惟該變更設立登記最後是否獲得主管機關大藏省的同意而定案？吾人可從大藏省理財局於 1900 年 10 月所出版的《第七回銀行總覽》所載明，臺灣貯蓄銀行的設立日期同為 1899 年 11 月 12 日，[26] 進一步直接證實該變更設立登記在獲得大藏省的同意之後，已成為定案的事實。

---

25 〈臺灣貯蓄銀行設立登記屆進達〉（1900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627 冊 12 號。

26 大藏省理財局編，《第七回銀行總覽》（東京：該局，1900），頁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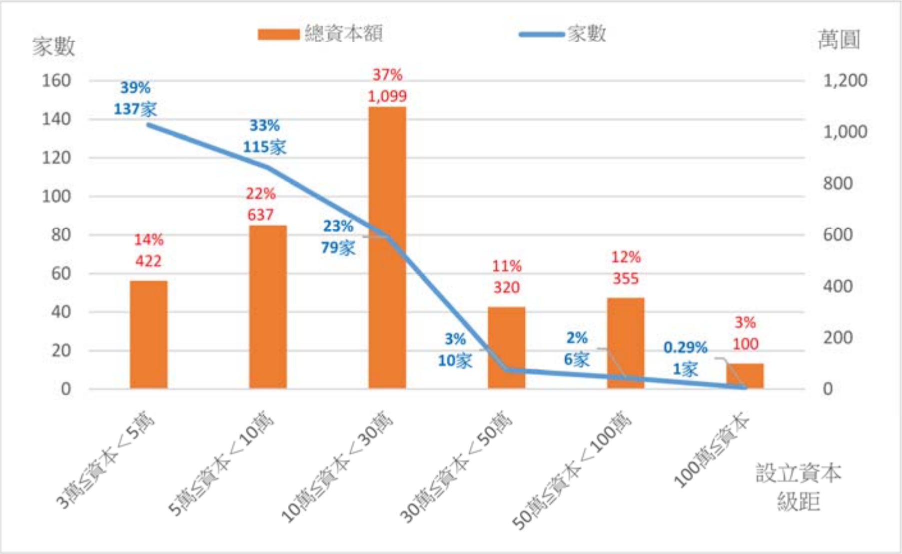


圖二　日本全國貯蓄銀行家數與資本規模（1899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本文統計繪製數據引自大藏省理財局編，《第七回銀行總覽》，頁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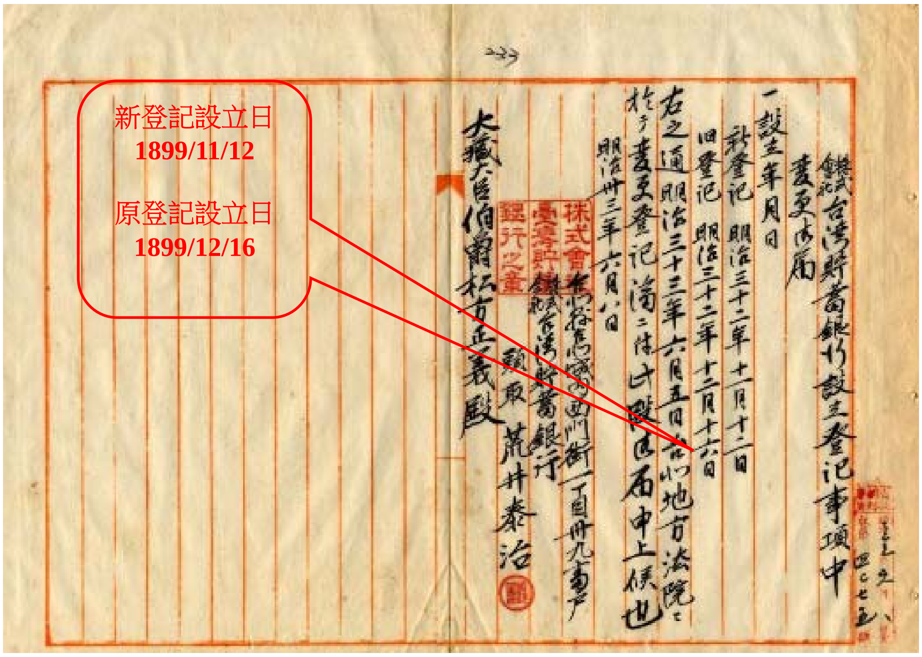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貯蓄銀行設立登記變更（1900 年 6 月 8 日）

資料來源：〈臺灣貯蓄銀行設立登記屆進達〉（1900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627 冊 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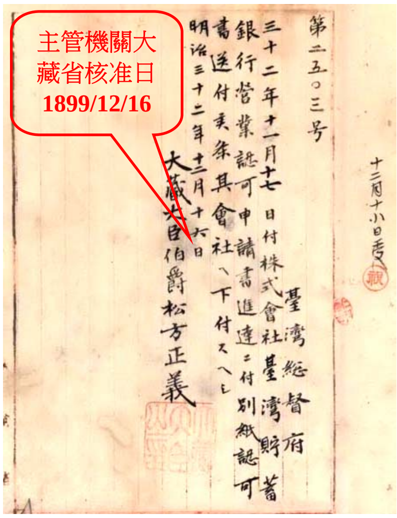

第二五〇三号
臺灣總督府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付株式會社臺灣貯蓄
銀行營業認可申請書進達ニ付別紙認可
書送付候條其會社ヘ下付スヘシ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圖四　大藏省核准臺灣貯蓄銀行設立（1899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來源：〈株式會社臺灣貯蓄銀行認可申請書〉（1900 年 11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8 冊 1 號。

上述往返的公文書中，主管機關大藏省雖未言明設立日需訂正的理由以及「正確」的日期為何，但根據〈株式會社臺灣貯蓄銀行認可申請書〉可知，臺灣貯蓄銀行發起人的首次集會時間為 1899 年 6 月 27 日，創立大會召開時間為約近半年後的 11 月 12 日，接著四日之後，11 月 16 日即向總督府提出設立申請，經由總督府呈報內務省，一個月後，同年 12 月 16 日獲得主管機關大藏省核准，如圖四所示。很顯然地，從事後來看，臺灣貯蓄銀行原先所登記的設立日 1899 年 12 月 16 日乃主管機關大藏省的核准日，變更登記則是以創立總會的召開日—1899 年 11 月 12 日作為該行設立日期，如圖一、圖三、圖四所示。

現今將臺灣貯蓄銀行視為本身源流的第一銀行，其歷年編撰的行史所記載之創始日，皆為 1899 年 11 月 26 日。[27] 惟如上所述，有關臺灣貯蓄銀行設立過程

[27] 諸如：施炳訓主編，《第一銀行四十年誌》(臺北：第一銀行，1951)，頁 18，「…臺灣貯蓄銀行 1899 年 12 月設立…」; 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第一銀行七十年》(臺北：臺灣第一商業銀行，1970)，頁 9，「…臺灣貯蓄銀行 189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創立大會，正式成立…」; 第一商業銀行編，《第一銀行八十年》(臺北：該行，1979)，頁 1，「…臺灣貯蓄銀行 189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創立大會，…」; 第一商業銀行編，《第一銀行九十年》(臺北：該行，1989)，頁 1，「…本行創立於民前十三年（即 1899）十一月二十六日，當時名為『臺灣貯蓄銀行』，…」、頁 257，「…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貯蓄銀行召開創立大會，…」; 第一銀行 100 週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

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文書所知（如圖一、圖三及圖四），無論是發起人首次集會日（6/27）、創立總會召開日（11/12）、或提出設立申請日（11/16），以及主管機關大藏省的核准設立日（12/16），乃至於原登記設立日（12/16）和變更後所登記的設立日（11/12），皆非現今第一銀行行史所記載的 1899 年 11 月 26 日，其間或有魯魚亥豕誤植之誤而未可知。

## 三、資本來源與董事會組成

為追溯臺灣貯蓄銀行之資本結構組成，本文統計 1899 年 11 月 16 日荒井泰治等四位發起人向大藏大臣松方正義提出設立申請時，所附「株式會社臺灣貯蓄銀行株主姓名表」。可知該銀行申請設立時，股東計有 75 位，股數 3,000 股之中，高達 2/3 的股份（2,000 股）係由 11 位發起人所認購，所持股數自 100-300 股不等，且皆為日人，如表二所示。依據黃紹恆對日治初期在臺日資企業之研究，即

表二　臺灣貯蓄銀行股東組成（1899 年 11 月 16 日與 1912 年）

<table>
<tr><td colspan="5">1899 年 11 月 16 日</td><td>1912 年</td></tr>
<tr><td>股份認購方式</td><td>持有股數</td><td>人數</td><td>總持有股數</td><td>股東姓名</td><td>大股東姓名<br>（持有股數≧100 股）</td></tr>
<tr><td rowspan="3">發起人認購</td><td rowspan="3">100-300</td><td rowspan="3">11</td><td rowspan="3">2,000 股</td><td>賀田金三郎、金子圭介（各 300 股）</td><td rowspan="5">荒井泰治（250 股）、賀田金三郎（235 股）、金子圭介（229 股）、山下秀實（218 股）、藤喜惠門（191 股）、小松楠彌（166 股）、澤井市造（100 股）、木村匡（235 股）、安田乙吉（100 股）、李春生（150 股）、林彭壽（100 股）</td></tr>
<tr><td>山下秀實、近藤喜惠門、荒井泰治、小松楠彌、柵瀨軍之佐（各 200 股）</td></tr>
<tr><td>山田海三、長野源吉、澤井市造、塚本喜三郎（各 100 股）</td></tr>
<tr><td>公開募集</td><td>1-68</td><td>64</td><td>993 股</td><td>臺灣人：許廷光（6 股）、蔡國琳（6 股）、蔡夢熊（6 股），計 3 人。<br>日本人：61 人。</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75</td><td>2,993*</td><td></td></tr>
</table>

說明：*按設立登記股數應為 3,000 股，此 2,993 股，略有 7 股的差距。

資料來源：〈株式會社臺灣貯蓄銀行認可申請書〉、〈臺灣貯蓄銀行營業認可〉（1900 年 11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8 冊 1 號。1912 年資料引自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第一銀行七十年》，頁 9。

編史組主編，《第一銀行 100 年史》（臺北：第一商業銀行，1999），頁 3，「…本行創立於民前 13 年（即 1899）11 月 26 日，當時名為『臺灣貯蓄銀行』，…」；第一銀行 110 週年編史組主編，《第一銀行 110 年史》（臺北：第一商業銀行，2009），頁 40，「…第一銀行創立於民國前 13 年（即 1899）11 月 26 日，當時定名為『臺灣貯蓄銀行』，…」。

可見臺灣貯蓄銀行名列日俄戰前重要且具代表性的在臺日資企業之一。[28]

臺灣貯蓄銀行成立時，除了 2/3 股數是由在臺日資所認購之外，其餘 1/3 股份則以公開募集方式，認購者計有 64 名，惟持有股數皆不及 68 股。如表二所示，其中臺南的許廷光、蔡國琳、蔡夢熊等 3 位臺灣人股東則出現在公開募集認購者的行列中，每位認購 6 股（0.2%），共 18 股（0.6%）。

惟向大藏大臣提出申請設立不到十天後，同年 11 月 25 日《臺灣日日新報》即刊載，臺灣貯蓄銀行的重要臺人股東，除了表二所列臺南許廷光、蔡國琳、蔡夢熊等人之外，尚有北部的林本源、李春生兩名大股東，以及辜顯榮、王慶忠、陳浴、李秉鈞、陳志誠等人。如表三所示，這些臺人股東皆為清末到日治初期臺北與臺南地區重要的地主、商人。[29] 該報導雖未明列這些臺人股東實際的持股情形，但吾人仍亦可看出日治初期臺人對於現代金融機構—銀行有所投資。

相較於 1899 年成立時股份幾乎多為日本人所持有，至 1912 年，板橋林本源家族的林彭壽（100 股）、大稻埕茶商李春生（150 股）等兩位臺灣人，已晉升 100 股以上的 11 位大股東行列中，如表二所示。

很顯然地，1899 年臺灣貯蓄銀行申請設立的當時，臺灣人雖曾相當低度投資，可能與日本統治初期臺人對近現代金融機構—銀行，仍有一定程度的陌生或不信任感所致。惟隨著時間的經過或熟悉、乃至意識到銀行業係有利可圖具發展性的新興事業，因而隨後可見到臺人資本在金融業的進一步挹注。[30]

根據「臺灣貯蓄銀行章程」所訂，持有百股以上者，才具備擔任重役（相當於董、監事）的資格。因此，若進一步觀察臺灣貯蓄銀行董事會的組成，可以發現，18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株主總會（相當於股東大會）時，自 11 位百股以上的日人股東中，推選荒井泰治、賀田金三郎、山下秀實、金子圭介等四位取締役（相當於董事），以及近藤喜惠門、小松楠彌、川田儀平等三位監查役（相當於監察人）。[31] 隨後再推選出荒井泰治擔任頭取，金子圭介為專務取締役（相當於

[28]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頁 165-214。

[29] 〈本島人の株主〉，《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25 日，第 2 版。

[30] 諸如 1903 年設立的農商銀行（設立資本金 30 萬圓）、1905 年設立的嘉義銀行（設立資本金 25 萬圓）與彰化銀行（設立資本金 22 萬圓），皆主要是以臺灣人資本所組成。

[31] 〈臺灣貯蓄銀行〉，《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9 日，第 2 版；〈臺灣貯蓄銀行重役〉，《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

## 表三　臺灣貯蓄銀行創立時臺灣人股東背景（1899 年 11 月）

| NO | 姓名 | 說明 |
|---|---|---|
| 1 | 許廷光<br>（1861-？） | 清末秀才（1883），增生（1885），廩生（1893）。1897 年授佩紳章，臺南縣參事；1912 年區長，1915 年獲特授欽定藍綬褒章。家產約 1 萬圓。1916 年噍吧哖事件時，因搜查江定有功，而敘勳五等。1920 年任臺南州協議員。曾於臺南創設煙草製造工廠、蕃薯寮採腦合資會社，又為專賣局鴉片及煙草之特許商。 |
| 2 | 蔡國琳<br>（1843-1909） | 祖父名福，生員。父名觀瀾，廩生，候補同知。三世儒學。9 歲能詩，16 歲入泮，23 歲補廩生。1882 年舉人，1890 年以鄉試第三名授職國史館，返臺任澎湖文石、臺南蓬壺兩書院教諭。又補用育嬰堂並恤嫠局主事，更受命纂修臺灣通志采訪。曾與楊士芳、王藍玉等人，稟請修建延平郡王祠事宜。乙未之役，攜眷內渡，旋歸臺在延平郡王祠設帳授徒。1896 年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禮聘襄校編纂縣志，特聘為委員。翌年任臺南縣參事。與許南英創浪吟詩社，與連橫創南社，著有《叢桂齋詩鈔》四卷。 |
| 3 | 蔡夢熊 | 清朝廩生。1897 年 2 月擔任臺南教育會幹事，同年 12 月擔任臺灣第一所幼稚園園長。 |
| 4 | 林本源<br>（應是林彭壽*）<br>（1883-1916） | 林彭壽（林少敦）：板橋林家林維得之長子，林鶴壽之兄，林本源第三房家長。 |
| 5 | 李春生<br>（1838-1924） | 原籍福建省泉州，生長於廈門。清同治年間來臺，為英商順會社雇人，辦理買茶事務。光緒年間為英商和記洋行買辦人。1895 年日本治臺時，由於曉通洋務，任臺北保良局副長；1896 年敘勳六等，獲賜單光旭日章。日治初期，任臺北縣參事，財產 60 萬円，多為房產、田地次之。 |
| 6 | 辜顯榮<br>（1866-1937） | 原籍福建省泉州晉江縣，生長於鹿港。財產 2、3 萬円。清朝時為平民。1895 年任艋舺保良局長、鹿港保良總局長，處理糧餉運輸事務。1896 年 1 月敘勳六等，獲賜單光旭日章；2 月任臺北保良總局長，該局解散後，從事臺北塗葛崛間的氣船運轉及製腦事業。 |
| 7 | 王慶忠 | 原籍福建省同安縣廈門高浦，生長於淡水。清朝監生。日治初期，任臺北縣參事，財產家貲金 20 萬円以上。 |
| 8 | 陳浴 | - |
| 9 | 李秉鈞 | 原籍福建省泉州，住艋舺。清朝秀才。1884 年中法戰爭奉劉銘傳檄命，擔任臺北團練總局的紳士亦即評議員。三角湧屈尺等地撫墾局總辦。中日戰爭擔任臺灣省團練局長之紳董亦即紳士總代。被評為臺北紳士中最具聲望者。日治初期，任臺北縣參事，財產不動產 1 萬円。 |
| 10 | 陳志誠 | 大加蚋堡大稻埕李厝街，樟腦商，資產 4 萬圓。 |

說明：* 此時《臺灣日日新報》所指的林本源為板橋林家公號，經本文比對表二所列 1912 年之股東名冊，應為 1912 時的林彭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該府，1916），頁 12、285、291-292；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78；張子文等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710；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人物表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頁 450；林文龍，〈蔡夢熊與臺南共立幼稚園〉（2009 年 07 月 10 日），「臺灣文獻館電子報」34，下載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網址：http://w3.th.gov.tw/epaper/view2.php?ID=34&AID=243；〈臺北紳士人物月旦〉，「後藤新平文書：臺灣民政長官時代 11」（東京：雄松堂書店：1979），微捲號：7-88；〈林本源家政整理顛末〉，「後藤新平文書：臺灣民政長官時代 12」，微捲號：7-9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108-109，1917 年 6 月 8 日；〈產業上ノ功勞者及篤志者姓名及閱歷〉（1899 年 8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23 冊 8 號。

副總經理）。[32]

1903 年 1 月第七回株主總會，役員改選，原四位董事荒井泰治、賀田金三郎、山下秀實、金子圭介皆獲續任，監查役除了小松楠彌獲續任外，柵瀨軍之祐、闗善次郎兩位為新任；並推選出荒井泰治和金子圭介分別續任頭取與專務取締役。[33] 很顯然地，臺灣貯蓄銀行成立初期具決策權的董事會完全是由日人所組成。

儘管至 1912 年有林彭壽與李春生兩位臺灣人已晉身為臺灣貯蓄銀行持有百股以上的大股東之一，但仍未見其進入董事會而享有參與實際的決策權力，僅是單純的出資者角色而已。

# 四、存放款業務經營分析

## （一）開業初期存款戶組成

臺灣貯蓄銀行於 1899 年 12 月 25 日開業，當日活期存款開戶數 7 人，計 6,890 圓；定期存款戶 38 人，計 192 圓；儲蓄存款戶 204 人，計 2,511.62 圓。[34] 營業首日合計存款開戶總數 249 人，存款總額 9,593.62 圓，[35] 為該行成立時實收資本額（3 萬 7,500 圓）之 25.58%，超過 1/4。若進一步觀察其存款結構，如圖五所示，可以看出，就存款總額而言，所占比重達 72%的活期存款為最高，其次是占 26%的儲蓄存款；惟就存款戶數來看，則以儲蓄存款 204 戶，所占比重達 82%為最高，充分顯現出該銀行作為貯蓄銀行，以小額貯蓄存款為主之銀行屬性。

開業初期，臺灣人的存款情形又是如何呢？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半個月後臺人開戶數僅有 13 戶，存款總額 3,818.96 圓，其中活期存款 1 戶 3,000 圓，儲蓄存款 12 戶，計 818.96 圓，可見臺人開戶仍以儲蓄存款戶為主。[36] 此時臺人開戶數 13

---

32 〈臺灣貯蓄銀行頭取〉，《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25 日，第 2 版。

33 〈臺灣貯蓄銀行株主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34 簡而言之，相對於定期存款較低的利率水準，儲蓄存款是屬於利率較高的個人户存款。常見的類型，例如「整存整付」就是將一筆存款，到約定時間才解約（例如 10 萬，12 個月到期後領回），利率較高。「零存整付」則是每個月存入固定金額（通常多為小額，例如每月的今日存入 5,000 元，連續 12 個月）到期才領回，利率則低於「整存整付」

35 〈貯蓄銀行開業情況〉，《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

36 〈土人の貯金〉，《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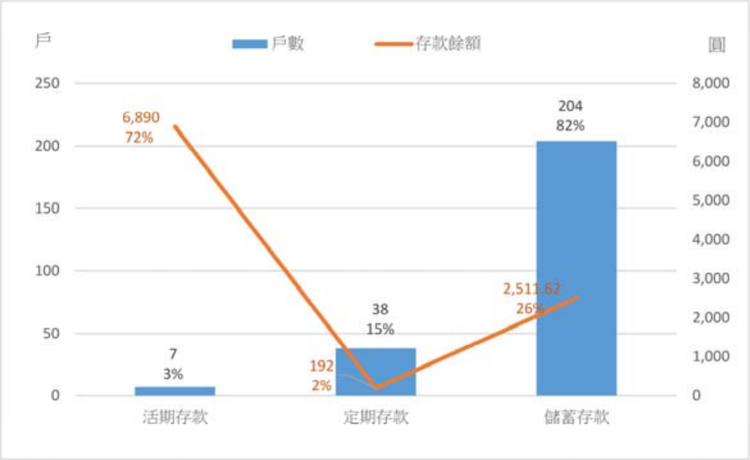


圖五　臺灣貯蓄銀行開業首日各類存款開戶數與金額（1899 年 1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貯蓄銀行開業情況〉，《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

戶並不高，僅為開業首日開戶總數 249 人之 5%左右，顯現出該銀行存款戶係以日人為主。究其原因，根據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之調查，實應為近代新式金融機構—銀行在臺灣出現初期（1901-1902 年左右），對銀行業務尚不熟悉的臺人，對銀行的信任尚處於有待建立的階段所致。除此之外，臺人傳統固有的「愛銀思想」仍相當根深蒂固，最為熟悉與常見的儲蓄習慣乃是將錢藏在家中床底下或埋在地底，稱為「死藏資金」。[37] 相較於銀行存款會孳生利息，藏在家中的「死藏資金」則是不會孳息的閒置資金。因此，影響 1900 年代初期臺人至銀行存款的意願與決定因素，實應與民間與銀行之相對利率水準無關。

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半年後，《臺灣日日新報》即指出，同時期的臺銀、三十四銀行各自有不同屬性的顧客群，相較於臺人較偏好臺銀，臺灣貯蓄銀行的客戶則主要多為其股東。[38]

臺灣貯蓄銀行陸續在臺南設立支店和花蓮港成立出張所。[39] 1902 年 2 月 1 日開業的臺南支店，[40] 月餘後，存款總戶數計有 498 戶，除了小額活期存款 13

[37]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臺北：該課，1930），頁 29。
[38] 〈貯蓄銀行と金利〉，《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5 月 31 日，第 4 版。
[39] 〈臺灣貯蓄銀行臺南支店の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1 月 26 日，第 2 版；〈貯蓄支店開始期〉，《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3 月 27 日，第 2 版。
[40] 〈臺灣貯蓄銀行臺南支店設置屆進達〉（1902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689 冊 2 號。

表四　臺灣貯蓄銀行臺南支店成立初期存款戶職業別（1902 年 3 月）

| 存款別／職業別 | 儲蓄存款 | | 小額活期存款 |
|---|---|---|---|
| | 戶數 | 比重 | 戶數 |
| 商人 | 34 | 7% | 6 |
| 職工 | 4 | 1% | - |
| 教師 | 2 | 0% | - |
| 學生 | 8 | 2% | - |
| 商人家族 | 12 | 3% | - |
| 會社商會員 | 11 | 2% | - |
| 各種雇人 | 58 | 12% | - |
| **鐵道部職工** | **217** | **46%** | - |
| 官吏會社員家族 | 29 | 6% | - |
| 官吏 | 32 | 7% | - |
| 雜業 | 68 | 14% | 7 |
| 總計戶數 | 475 | 100% | 13 |
| 存款金額 | 3,597.488 圓 | | 3,074.090 圓 |

說明：儲蓄存款口數總計原文為 578 户，惟經本文加總計算為 475 户。
資料來源：〈貯蓄銀行臺南支店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3 月 11 日，第 2 版。

戶之外，仍以儲蓄存款 475 戶為主，所占比重超過 95%。若觀察儲蓄存款戶職業別，如表四所示，以所占比重高達 46%的「鐵道部職工」217 戶為最高。該資料雖未明列各職業別之存款金額，卻不難看出儲蓄存款戶多為月領固定薪資的鐵道部職工。根據鐵道部年報所知，此時鐵道部打狗出張所職工計有 464 名，[41] 在臺南支店儲蓄存款開戶者 217 戶，即占 46.76%。由此可知，該支店開業之初，係以月領固定薪資的鐵道部職工為主要存款戶，同時亦獲得其相當程度的支持。

## （二）存款組成與規模（1900-1912 上半年）

臺灣貯蓄銀行的存款構成，如圖六所示，乃以「儲蓄存款」為首，各期所占比重至少超過 3 成，1906 年甚至曾高達幾近 6 成，隨後幾年雖略有下降，但存款金額仍是增加的，所占比重亦大多在 4-5 成之間，且始終為該銀行存款結構之主要組成。相較於普通銀行不得經營儲蓄存款業務，以儲蓄存款為主要存款結構，可說是臺灣貯蓄銀行作為貯蓄銀行經營上的一大特徵。[42]

---

41 根據 1902 年 3 月底的統計，鐵道部總計 1,515 名（職員 367 名，傭員 1,148 名），其打狗出張所便超過 3 成以上，計有 464 名（職員 86 名，傭員 378 名）。參見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三年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 113-114。

42 「儲蓄存款」可分為「普通貯金」、「特約普通貯金」、「定期積金」、「据置貯金」。參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41。

其次，「甲種活期存款」與「乙種活期存款」兩者消長互見。值得注意的是，後者自 1910 年起大幅增長，至 1912 年所占比重與儲蓄存款同為 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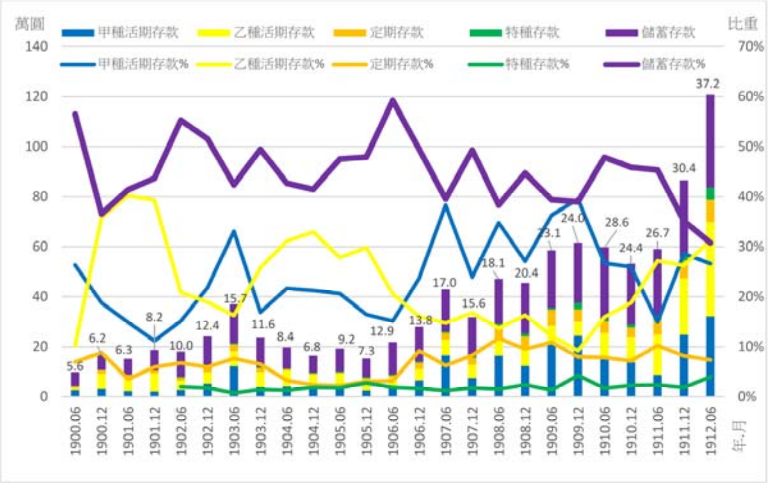


圖六　臺灣貯蓄銀行各種存款別餘額與所占比重（1900-1912 年）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繪製數據引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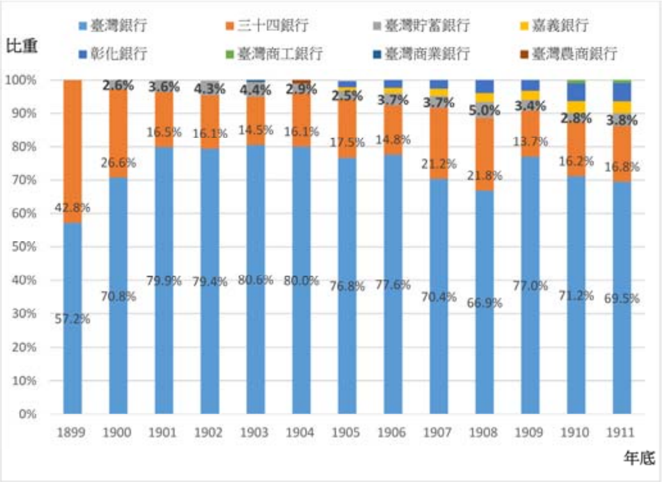


圖七　臺灣各銀行年底存款餘額占總存款餘額比重（1900-1911 年）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製作數據同圖六。

43 「甲種活期存款」，係為支票存款，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之支票或委託支付隨存款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乙種活期存款」，發給存款人存摺，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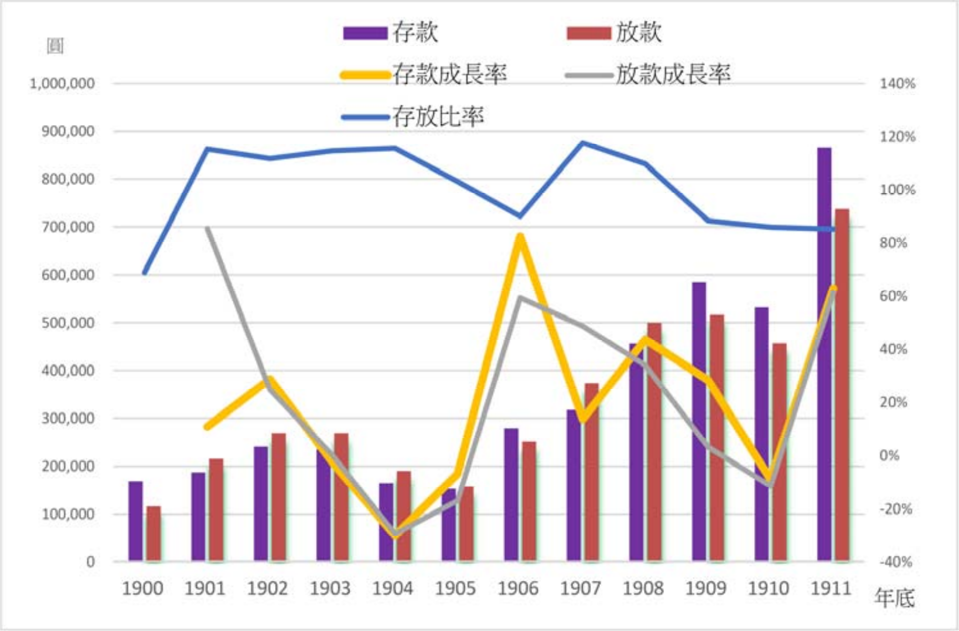


圖八　臺灣貯蓄銀行各年年底存放款餘額、存放款成長率與存放比率（1900-1911 年）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製作原始數據主要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臺北：臺灣銀行，1913），頁 43；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138。經本文比對，兩份資料之數據大致相同，惟前者所列 1900 年臺灣貯蓄銀行存款餘額為 26 萬 7,592 圓，與後者所列 16 萬 8,854 圓有所差異。基於後者具有各種存款別之金額，以及其隨後各年的總額數據亦與前者吻合，因此，本表採用後者。

整體而言，1899 年 12 月開業的臺灣貯蓄銀行，開業一年後，1900 年底存款餘額近 17 萬圓，占同年臺灣銀行業總存款餘額比重之 2.6%；1901 年、1902 年底則呈現同為 3 成左右的衰退與成長，比重分別為 3.6%與 4.3%。[44] 隨後，即因日俄戰爭的爆發，1904-1905 年存款持續減少，比重亦降至 3%以下，如圖七所示。

日俄戰爭結束後，存款逐漸回籠，繼 1906 年存款大幅成長之後，除了 1910 年曾稍有 9%的小幅衰退之外，至 1911 年為止，皆呈現成長趨勢，1908 年、1911 年甚至有高達 44%與 63%的顯著性成長。惟臺灣貯蓄銀行的存款規模在如此顯著的成長趨勢之下，其占各年臺灣銀行業總存款餘額，卻自 1908 年的 5.0%，下降至 1911 年的 3.8%，如圖七與圖八所示。

44 日俄戰爭對銀行存款帶來影響的原因，隨後第 62 頁正文會有所說明。

相同現象亦出現在同時期臺灣主要的兩家銀行—臺灣銀行與三十四銀行。1899-1904 年臺銀與三十四銀行所吸收的存款共占臺灣銀行業總存款餘額比重曾高達 9 成 5 以上，1905 年之後比重雖開始逐漸下降，1908 年起更降至 9 成以下，如圖七所示。惟值得注意的是，兩家大銀行所吸收的存款餘額（絕對金額）不僅未減少，反而逐年成長，1909 年臺銀甚至有高達 115%的年成長率，如圖九所示。

很顯然地，作為臺灣本地最早設立的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以及同時期臺灣兩家主要銀行皆出現「存款餘額成長的同時，所占比重卻下降」的現象。究其原因，實乃嘉義銀行（1905 年設立）、彰化銀行（1905 年設立）與臺灣商工銀行（1910 年設立）等其他銀行的陸續興起，且有飛躍式的成長所致。

1905 年設立的嘉義銀行與彰化銀行，雖較臺灣貯蓄銀行晚了 6 年設立，惟其成立之後，如圖九所示，至 1911 年為止，所吸收的存款餘額不僅皆呈現相當程度的成長，諸如嘉義銀行 1906 年與 1909 年曾分別有 100%、90%的年成長率，彰化銀行 1910 年則有 86%年成長率。兩行存款規模在如此飛躍性的高成長之下，1910 年嘉義銀行存款餘額達 68 萬圓，彰化銀行更是突破百萬圓，兩行皆凌駕於同年度臺灣貯蓄銀行的 53 萬餘圓，如圖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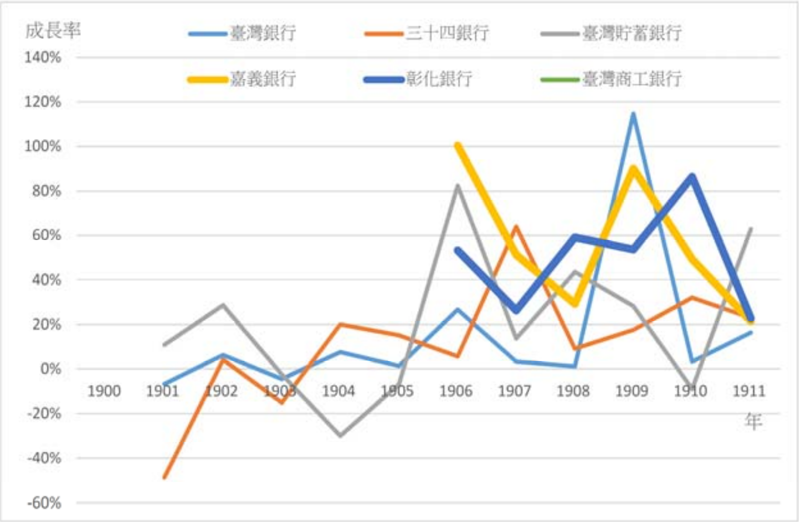


圖九　臺灣各銀行存款餘額年成長率（1901-1911 年）

說明：本圖未含臺灣商業銀行 1903 年（95%），以及臺灣農商銀行 1905 年（-72%）與 1906 年（-98%）。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製作原始數據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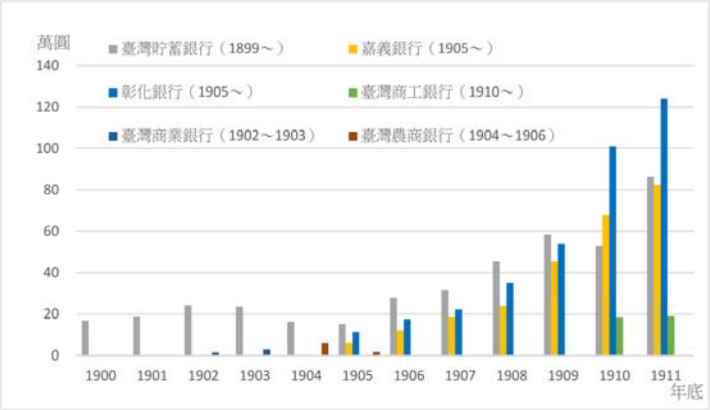


圖十　臺灣本地民營銀行各年底存款餘額（1900-1911 年）

說明：本圖未含公營的臺灣銀行，以及總行在日本的三十四銀行。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製作原始數據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 43。

## （三）儲蓄存款的「法定準備率」：保守穩健經營屬性

相較於同時期的銀行條例，並未有「存款準備率」的概念與相關規定，1890 年法律第 73 號所公布「貯蓄銀行條例」第 4 條不僅已有「銀行存款準備」的概念，對於「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的水準則亦有明確的具體規定。

「貯蓄銀行條例」第 4 條原規定，作為儲戶儲蓄存款之保證，銀行必須以不得低於實繳資本 1/2 的金額，以孳息之國債作為準備，並寄存於供託所。這可說是，為確保零細資金的安全，對儲蓄存款的擔保準備，以法令直接規範，實可視為儲蓄存款的「法定準備」。

1895 年「貯蓄銀行條例」進行第一次改正，其中第 4 條修訂為「作為儲戶儲蓄存款之保證，銀行必須以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的四分之一，以孳息之國債或者地方公債作為準備，並寄存於供託所。」換言之，貯蓄銀行需以孳息國債或地方債作為儲蓄存款戶取回本利的準備，同時這些擔保用公債必須存至供託所保存。該次修正將作為儲蓄存款準備用途的孳息公債，由原先的國債再增加地方債。除此之外，該次改正前後的「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計算基準即由相對固定的「實繳資本」，改以實際的「儲蓄存款」餘額為依據，比較改正前後，如表五所示。作為儲蓄存款準備，該計算基準的改正，可說是務實地進行「鬆綁」，對銀行資金流動性的提高應有正面影響。

## 表五　「貯蓄銀行條例」第 4 條對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的訂定與改正

| 法源時間 | 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 |
|---|---|
| 1890 公布／1893 施行 | 寄託國債／實繳資本≧50% |
| 1895 改正 | 寄託國債+地方公債／儲蓄存款≧25% |

資料來源：大藏省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東京：財政經濟學會，1957），第十六卷：銀行（下），頁 536-537。

## 表六　臺灣貯蓄銀行寄託公債實例（1908 年 7 月、1909 年 1 月）

| 內容＼實例 | 實例一 | 實例二 |
|---|---|---|
| 公債寄託時間 | 1908 年 07 月 04 日 | 1909 年 01 月 07 日 |
| 存款結算時間 | 1908 年 6 月 30 日 | 1908 年 12 月 31 日 |
| 儲蓄存款（A） | 180,812.469 | 203,638.729 |
| 寄託公債（B） | 48,900.000 | 55,400.000 |
| 寄託公債/儲蓄存款（A/B） | 27.04%≧25% | 27.21%≧25% |

資料來源：〈臺灣貯蓄銀行貯蓄豫金拂戾擔保供託濟屆進達ノ件（大藏大臣）〉（1908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101 冊 23 號；〈臺灣貯蓄銀行貯蓄預金拂戾擔保供託濟屆大藏大臣ヘ進達ノ件〉（1909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217 冊 19 號。

臺灣貯蓄銀行所根據的法源係 1895 年改正後的「貯蓄銀行條例」，因此，可以看到，1908 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結算後，該銀行即以儲蓄存款餘額 1/4 的金額為計算基準，將不低於該金額的公債寄託至臺灣金庫當作儲蓄存款的擔保準備，並向臺灣總督提出寄託完成的報告書，如表六所示。這兩次的實際準備率分別為 27.04%、27.21%，皆高於儲蓄存款餘額的 25%，符合法令所規範。其寄託內容，所寄託的公債別，則包括「整理公債證書」、「軍事公債證書」、「帝國五分利公債證書」、「○號國庫債券」等。

在「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的規定之下，吾人可觀察到臺灣貯蓄銀行所吸收的儲蓄存款餘額與所持有價證券之成長率，大致呈現同方向的增減趨勢，如圖十一所示。若將有價證券持有量除以所吸收的儲蓄存款餘額，除了 1900 年代初期略低，介於 25.2-28.8%之外；1905 年幾近 90%，應與日俄戰爭支應軍需債券有關；1900 年代後期則在 50%上下，整體而言，皆高於「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所規定的 1/4（＝25%）。兩者之差距，則顯現出臺灣貯蓄銀行各年皆有作為準超額準備的部位，對其資金運用的流動性應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吾人進一步可觀察到，其所對應各期的存放比率並不高，特別是 1909-1911 年連續三年各自的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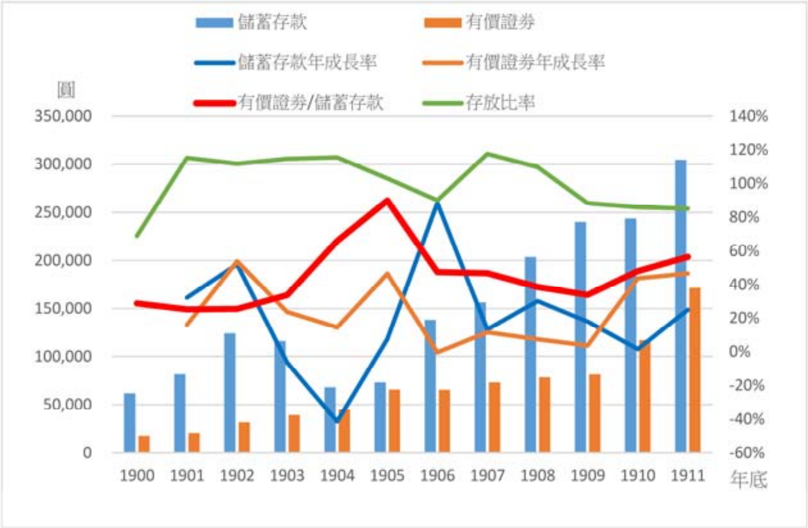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臺灣貯蓄銀行儲蓄存款吸收與有價證券持有量（1900-1911 年）

資料來源：本文統計製作，原始數據主要來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 43；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136-137。

放比率（=放款/存款）不僅未超過 100%、且在 90%以下，顯現其作為貯蓄銀行資金未進一步放款運用的保守穩健經營屬性。

## （四）貸放業務與擴大經營的外在推動力量

就放款結構來看，臺灣貯蓄銀行的放款項目，包含「契據抵押貸款」、「活期透支」、「貼現票據」、「押匯」等四種。[45] 除了第一項屬長期資金的放款，後三項則屬於短期資金放款。如圖十二所示，該銀行之放款係以「貼現票據」為主，占各期放款總額至少 52%以上，1908 年底甚至高達 77%；其次，「契據抵押貸款」介於 15-29%，且多在 20%以上；其三，「活期透支」介於 5-26%，且多在 15%以下，甚至低於 10%；其四，僅出現七期且比重極低的「押匯」，除了 1911 年底所占比重 1.08%，其餘各期皆不及 1%，甚至僅 0.03%而已。

[45] 「契據抵押」，係指抵押合同，常見者為不動產擔保貸款。「銀行透支」是指銀行允許其存款户在事先約定的限額內，超過存款餘額支用款項的一種放款形式，許多建築公司常利用透支方式，解決流動資金的需要。「貼現票據」是指辦理過貼現手續的票據。即銀行將工商業未到期的票據，根據貼現率，扣去自貼現日至到期日的貼現利益，然後將票面餘額付給持票人。就客户而言，貼現即貼息取現，獲得資金的流動性。「押匯」，是銀行對外貿公司提供資金融通，有利於外貿公司的資金周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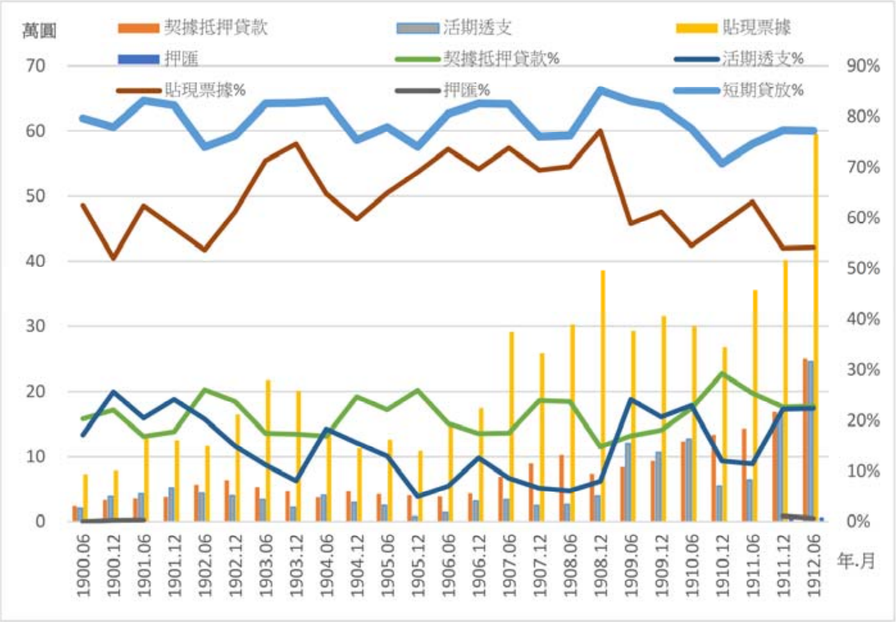


圖十二　臺灣貯蓄銀行放款項目餘額與所占比重（1900-1912 年）

說明：「短期貸放%」=「活期透支%」+「貼現票據%」+「押匯%」。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繪製數據引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139。

一般銀行業的資金使用用途，以放款期限來區分，一年以內者，例如「活期透支」、「貼現票據」、「押匯」等屬短期資金貸放；一年以上者，例如「契據抵押貸款」則屬於長期資金貸放。若將屬於短期資金貸放的「活期透支」、「貼現票據」、「押匯」三項所占比重加總計算所得各期的「短期貸放%」，皆在 7 成以上，各期平均所占比重亦幾近高達 8 成，吾人可以發現，臺灣貯蓄銀行的貸放仍是以短期資金的使用為主，與商業銀行屬性的一般普通銀行並無差異。

就當時的資金需求面來看，根據臺灣銀行調查報告，如圖十三所示，臺灣本地的會社家數自 1907 年 41 家逐年增加，若以 1907 年為基期，至 1910 年會社數遽增，成長指數達 200 呈倍數成長。若進一步觀察臺灣本地會社設立資本額的成長情形，如圖十四所示，亦與會社數有同步的逐年成長趨勢，若同樣以 1907 年作為基期，至 1910 年資本成長指數達 218，顯現該時期企業資金需求急遽成長。

從事後來看，相較於十九世紀末即已出現在臺灣的臺銀、三十四銀行及臺灣貯蓄銀行，1905 年所設立的嘉義銀行與彰化銀行兩家「新興銀行」同步且飛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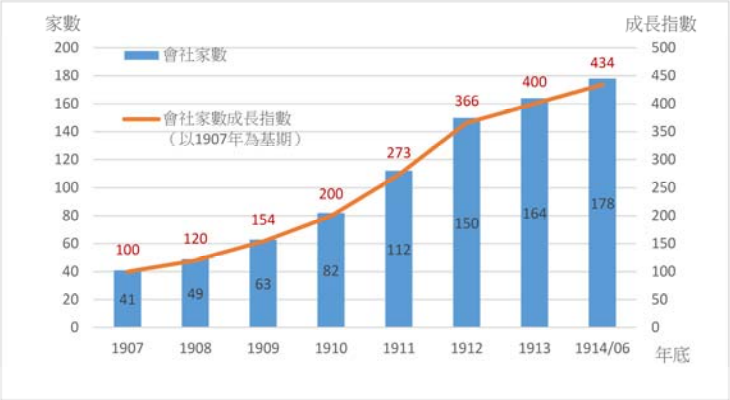


圖十三　臺灣本地會社家數與成長指數（1907-1914 年）

資料來源：本圖製作數據來源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 40。

圖十四　臺灣本地會社設立資本與成長指數（1907-1914 年）

說明：未考慮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本圖製作數據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 40。

的成長，乃至於該時期臺灣本地企業資金需求的急遽成長，皆顯示出 1900 年代中後期臺灣銀行業具有相當發展空間的事實。因此，對於既存的臺灣貯蓄銀行而言，這可說是歷經日俄戰爭的波動之後，外在環境所帶來增資擴大與經營轉型的推動力量。與此同時，亦可見當時臺灣銀行業龍頭—臺銀於 1910 年進行設立之後的首次增資，由 1899 年設立時的 500 萬圓，倍增為 1,000 萬圓。[46]

46　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十年後志》（臺北：該行，1916），頁 7。

# 五、增資規劃與轉型擴大：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

## （一）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初期「增資轉型」思維的形成（1900 年代前期）

日治初期在臺灣所成立企業，經常出現經營不善甚至倒閉的情形，日本人在臺灣是否具有經營企業的能力，在當時即飽受懷疑。因此儘管臺灣驛傳社是少數被肯定的在臺日資之公司，但在當時的氛圍中，由其主要股東與重要幹部所組成的臺灣貯蓄銀行成立之初，仍有不看好其未來發展的悲觀看法。[47] 惟臺灣貯蓄銀行自成立開始，至 1912 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為止，如圖十五所示，每期結算皆有數千到 2 萬餘圓不等之正的盈餘，且時有 8-15%不等的年股息股東分紅。

1900 年上半年（第二期決算）臺灣貯蓄銀行總收益 9,587.158 圓、總支出 9,298.633 圓，當期純益金 288.825 圓，為填補創業費，並未有股東分紅。[48] 同年下半年（第三期決算），總收益 1 萬 4,444.05 圓、總支出 6,014.08 圓，當期純益金 8,329.97 圓，股東分紅 2,812.50 圓，每股年股息達 15%，[49] 如圖十五所示。

開業一年後，1900 年底存款餘額 16 萬餘圓，為設立時實繳資本 3 萬 7,500 圓的 4.5 倍餘，同時經過三期（每半年一次）決算，經營狀況漸趨穩定且營運稍有成績，1901 年 9 月《臺灣日日新報》即報導，該銀行內部認為此時乃增資的好時機，因此欲增資為 30 萬圓或 50 萬圓，以轉型為一般普通銀行並兼營貯蓄業務。[50] 由此可見，1900 年代初，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初期「增資轉型」的思維即已出現與形成。

不過，此增資轉型的規劃，從事後看來，亦應有其法律適用性的考量。因為該報導刊登一年半之後，1903 年 2 月即可見大藏省理財局長針對銀行兼營貯蓄銀行事業，「貯蓄銀行條例」的適用性發文給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指出：「銀行兼營貯蓄銀行事業雖曾因事業及資本金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惟現在則不問這種區

---

47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47。
48 〈臺灣貯蓄銀行總會（半季報告）〉，《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7 月 24 日，第 2 版。
49 〈臺灣貯蓄銀行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22 日，第 2 版。
50 〈臺灣貯蓄銀行增資の噂〉，《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21 日，第 2 版。

分，銀行所有的行為全部適用貯蓄銀行條例。」總督府收到該公文後，另附上浮簽提到臺灣並未有銀行兼營貯蓄銀行業務的例子，並將其存查。[51]

此外，大約在同時，臺灣貯蓄銀行所吸收的存款開始明顯減少，由 1902 年底的 24 萬餘圓，1904 與 1905 年底分別降至 16 萬餘圓、15 萬餘圓，年衰退幅度達 3 成。當時報導即指出，幾乎為日人所利用的臺灣貯蓄銀行本店（總行），其存款的減少，實因日俄戰爭之故，政府官吏乃至一般民眾等存款戶為購置國庫債券，多將存款提領所致。[52] 直到日俄戰爭結束後，存款開始回籠，1906 年底存款餘額，幾近 28 萬圓，年成長幅度超過 8 成，如圖八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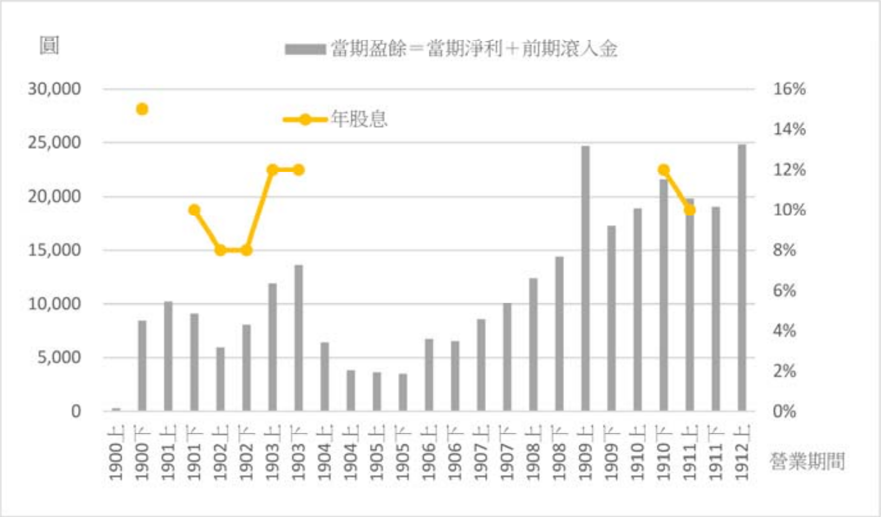


圖十五　臺灣貯蓄銀行各期盈餘、淨利與股息（1900-1912 年）

說明：當期盈餘＝當期淨利＋前期滾入金。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與繪製之當期淨利、前期滾入金數據引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137。年股息引自〈臺灣貯蓄銀行總會〉，《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01 年 1 月 22 日，第 2 版；〈臺灣貯蓄銀行株主總會〉，1902 年 1 月 28 日，第 2 版；〈貯蓄銀行營業成績〉， 1902 年 7 月 22 日，第 2 版；〈臺灣貯蓄銀行株主總會〉，1903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貯蓄銀行半期總會〉，1903 年 7 月 14 日，第 2 版；〈臺灣貯蓄銀行總會〉，1904 年 1 月 26 日，第 2 版；〈貯蓄銀行總會〉，1911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貯蓄銀行總會〉，1911 年 7 月 21 日，第 2 版。

---

[51] 〈株式會社ニシテ銀行事業及貯蓄銀行事業ヲ兼業ノモノニ貯蓄銀行條例適用スベキ旨通牒、大藏省理財局長〉(1903 年 2 月 13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04 冊 2 號。

[52] 〈戰爭と內地人經濟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0 月 11 日，第 2 版；〈戰爭と內地人經濟界（三）〉，《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0 月 13 日，第 2 版。

因此，有關臺灣貯蓄銀行的增資（100 萬圓）傳聞一直要到 1907 年才又出現，惟當時輿論僅視為謠言而已。[53]

## （二）臺灣貯蓄銀行「增資轉型」的契機到來與因應策略（1900 年代後期-1910 年）

誠如大藏省所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指出，「……該時期貯蓄銀行一般多在比較狹小的範圍內經營業務，所吸收的存款亦多是來自地方性的特殊零細資金，因而其經營範圍並未如普通銀行廣大，同時也未必能順利擴增資金，使得銀行之間合併的可能性，亦如普通銀行一樣濃厚。……」。[54]

因此，設立時資本金 15 萬圓的臺灣貯蓄銀行，自開業初期即已成形的「增資轉型」思維，在面對如上所述外在環境所帶來增資與擴大經營轉型的推動力量時，從事後來看，其所採取的策略，第一步，是爭取日本國內銀行實力者和臺灣本地資本的支持，以尋求資金挹注，1910 年新設資本金 100 萬圓且屬性為普通銀行的臺灣商工銀行，不僅具體達到實質增資目的，同時亦將經營範圍擴展至普通銀行。

如表七所示，1910 年臺灣商工銀行成立時，設立資本額 100 萬圓。臺灣貯蓄銀行主要的大股東皆為其發起人與主要出資者，同時臺灣貯蓄銀行本身亦為臺灣商工銀行的第三大股東。換言之，後者成立時的資本來源是由前者結合日本國內具銀行實力者（桑原伊十郎持股即超過 22%）和臺灣本地資本所組成。

倘若進一步比對表七兩行董事會的組成，吾人更可發現，臺灣商工銀行不論是 1910 年成立時或 1912 年與臺灣貯蓄銀行合併時，其董事會組成皆與臺灣貯蓄銀行 1912 年的董事會組成，存在著相當高度的重疊性，諸如兩家銀行的董事長荒井泰治與木村匡，分別兼任對方銀行的董事；兩位董事山下秀實、金子圭介亦完全相同；臺灣貯蓄銀行的兩位監察人柵瀨軍之佐與小松楠彌則同時擔任臺灣商工銀行的董事。很顯然地，1910 年新成立的臺灣商工銀行可說是原臺灣貯蓄銀行的延續與擴大。

繼臺灣貯蓄銀行董事會新設普通銀行之後，其所採取策略的第二步，則是推動原來的臺灣貯蓄銀行與新設的臺灣商工銀行進行合併，以達增資轉型之目標。其過程與結果，將在下節說明。

---

53 〈貯蓄銀行增資の虚傳〉，《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9 日，第 4 版。
54 大藏省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第十六卷：銀行（下），頁 567-568。

## 表七　臺灣貯蓄銀行與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組成與持股數（1910-1912 年）

| 銀行 / 姓名 | 臺灣貯蓄銀行 | | | 臺灣商工銀行 | | |
|---|---|---|---|---|---|---|
| | 職稱 | | 持股數 | 職稱 | | 持股數 |
| | 1899 成立時 | 1912 合併時 | （1899 申請成立時→1912 年合併前） | 1910 成立時 | 1912 合併時 | 1910 成立時 |
| 荒井泰治 | 發起人/董事長 | 董事長 | 200→250 | 發起人/監察人 | 董事 | 450 |
| 木村匡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1] | →235 | - | 董事長 | - |
| 山下秀實 | 發起人/董事 | 董事 | 200→218 | 發起人/董事長 | 董事 | 218 |
| 金子圭介 | 發起人/總經理 | 董事 | 300→229 | 發起人/董事 | 董事 | 300 |
| 賀田金三郎 | 發起人/董事 | 董事 | 300→235 | 發起人[*2] | - | 386 |
| 柵瀨軍之佐 | 發起人/ | 監察人 | 200→235 | 發起人/董事 | 董事 | 200 |
| 小松楠彌 | 發起人/監察人 | 監察人 | 200→166 | 發起人/董事 | 董事 | 200 |
| 近藤喜惠門 | 發起人/監察人 | | →191 股 | 發起人 | - | 191 |
| 澤井市造 | 發起人 | | →100 股 | 發起人 | | 600 |
| 川田儀平 | 監察人 | | | | | |
| 關喜次郎 | - | 監察人 | - | - | - | - |
| 安田乙吉 | - | - | →100 股 | 發起人/監察人 | - | 100 |
| **臺灣貯蓄銀行** | - | - | - | **第 3 大股東** | - | **543** |
| 李春生 | - | - | →150 股 | - | - | - |
| 林彭壽 | - | - | →100 股 | - | - | 100 |
| 桑原伊十郎 | - | - | - | 發起人/董事 | 董事 | 4,592 |
| 林子瑾 | - | - | - | 監察人 | 監察人 | 500 |
| 韓哲卿 | - | - | - | 監察人 | 監察人 | 200 |
| 山本三郎 | - | - | - | 監察人 | - | 100 |
| 古賀三千人 | | - | - | 發起人/稽核 | 監察人 | 400 |
| 藍高川 | | - | - | 發起人/董事 | 董事 | 200 |
| 蘇雲英 | | - | - | 發起人/董事 | 監察人 | 200 |

說明：1.為具體掌握兩行董事會與主要股東構成之關聯性，臺灣貯蓄銀行 1899 年成立時發起人計有 11 名（詳如表一，僅列 1912 年該行董事會中的 8 名）；1910 年臺灣商工銀行發起人計有 29 名，僅列 1910 與 1912 年該行董事會之成員。

2. [*1] 原日本名稱為「支配人」，相當於現今的「副總經理」。

3. [*2] 賀田金三郎，1900 年 3 月 24 日起為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新任監察人。參見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十年志》（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1910），頁 152。

資料來源：〈臺灣貯蓄銀行營業認可〉（1900 年 11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省略），538 冊 1 號；〈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ニ關スル件（大藏大臣）〉（1911 年 2 月 16 日），1815 冊 1 號；〈臺灣商工銀行併合定款變更認可并申請書進達（大藏大臣其外）〉（1912 年 7 月 1 日），2022 冊 10 號；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第一銀行七十年》，頁 9-10。

## （三）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經過（1910-1912 年）

1910 年 2 月起，《臺灣日日新報》即開始陸續出現臺灣貯蓄銀行與即將成立的阿緱銀行（成立後定名為「臺灣商工銀行」）進行合併的相關報導。與此同時，前者頭取荒井泰治與後者發起人桑原伊十郎[55] 也在東京會面洽談合併相關事宜。[56] 當時輿論亦指出即將設立的阿緱銀行究竟要以何種形式設立呢？如果不是新設立銀行的話，那麼在形式上，則可視為如同臺灣貯蓄銀行之增資與改名。[57] 1910 年 3 月臺灣商工銀行向總督府所提出的設立申請書，即指出其股份 2 萬股中的 6,000 股將由解散後的臺灣貯蓄銀行所承購。[58] 從事後結果來看，阿緱銀行係以新設立銀行的形式出現，成立後定名為「臺灣商工銀行」。

接著，同年（1910）4 月報導繼續指出，有關臺灣貯蓄銀行與即將設立的興業銀行之合併案，雙方主事者（前者荒井泰治、柵瀨軍之佐兩人與後者桑原伊十郎）在東京已確定合併意願，並進入合併方式的商討階段，將於同年 4 月 28 日來臺與本地關係者進行協議。惟有關合併方式應採形式上的合併，或貯蓄銀行解散之後，採取實質上的合併。兩種方式選擇的先決問題乃必須先確定新設銀行是否可兼營貯蓄事業？倘若可行的話，即可採取手續上相對容易的實質合併方式。亦即，兩行合併、貯蓄銀行解散後，貯蓄業務由新設的臺灣商工銀行所兼營。[59]

隨後同年（1910）5 月報導卻傳出，桑原與荒井等兩行主事者重新召開協議，結果竟將兩行原定的合併計畫取消。且貯蓄銀行住在臺北的股東召開股東評議會決議：(1)貯銀股東需認購相同股數的興銀股份；(2)貯銀本身須認購 1,000 股。按此決議，貯銀共需認購興銀 4,000 股（含貯銀原股東 3,000 股，以及貯銀 1,000

---

55 桑原伊十郎（1874-1940 年），廣島人。歷任臺灣弁務署屬、山陽貯蓄銀行、中条銀行、広島酒造等專務取締役，以及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1912 年當選眾議院議員。1910 年任山陽貯蓄銀行取締役，擔負阿緱銀行設立計畫之重責大任。參見〈阿緱銀行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12 日，第 3 版。

56 〈阿緱銀行設立成行〉，《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24 日，第 3 版；〈銀行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25 日，第 3 版。

57 〈日日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24 日，第 3 版。

58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ニ關スル件（大藏大臣）〉（1911 年 2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15 冊 1 號。

59 〈興業貯蓄合併內情〉，《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7 日，第 3 版；〈就銀行併合〉，《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8 日，第 5 版；〈二銀合併〉，《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22 日，第 3 版。

股）。[60] 值得注意的是，翌日（5 月 8 日）臺灣商工銀行發起人即召開集會，同年 8 月設立登記完成且開始營業。惟自此經過一年半載，皆未有兩行合併的相關新聞報導。

1912 年 1 月再見媒體報導時，不僅可見兩行主事者幾經協議，並對股東說明合併後所帶來資金集中與分配運用的利益以爭取股東支持外，同時亦首次見到主管機關大藏省與總督府對兩行合併案「樂見其成」的公開表態。[61] 臺灣商工銀行股票亦因即將定案的合併案而買氣上升，同時持股者亦多惜售，股價漲至 14.50 圓。[62] 很顯然地，該合併案，對合併後將繼續存續的臺灣商工銀行，是利多的好消息。

事實上，1911 年 11 月總督府財務局針對兩行合併手續與適法性等事宜請示大藏省理財局時，即提到由於兩行主事者對合併結果的意向，是具一般普通銀行性質的臺灣商工銀行以兼營貯蓄銀行業務的方式存續，因此提出以下兩點：第一，依據「貯蓄銀行條例」第 3 條，取締役的責任，是否亦適用於普通銀行營業上的義務？第二，資本金是否可共通，或有個別區分的必要？

1912 年 2 月 28 日大藏省理財局長勝田主計回覆給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第一點，依據「貯蓄銀行條例」第 3 條，取締役的責任，適用銀行事業全部的義務（貯蓄事業當然不用說，普通銀行事業亦然）；第二點，貯蓄部與普通部不需區分資本。[63]

1912 年 5 月雙方主事者荒井泰治、木村匡與山下秀實就合併實際時程與手續達成協定後。[64] 6 月 3 日臺灣商工銀行支配人（相當於副總經理）小倉文吉前往臺北辦理合併事宜，預計 8 月完成。[65]

---

60 〈貯蓄興業合併せず〉，《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8 日，第 3 版；〈貯蓄株主評議會〉，《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8 日，第 3 版。

61 〈貯蓄商工合併の成行〉，《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12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兩銀行合併議〉，1912 年 1 月 10 日，第 4 版；〈兩銀行合併成立〉，1912 年 1 月 18 日，第 4 版。

62 〈商工貯蓄合併近情〉，《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3 日，第 4 版。

63 〈銀行合併ニ關スル手續方法移牒（各廳長）〉（1912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22 冊 7 號。

64 〈商貯兩銀合併〉，《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16 日，第 2 版；〈商貯兩銀行合併將成〉，《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17 日，第 5 版。

65 〈商貯兩銀行合併期〉，《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5 日，第 6 版。

6 月下旬兩行先後召開臨時總會，附議合併案，在獲得兩行股東贊同後，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合併契約書。[66] 接著，即向當局者提出合併案的申請，同年 8 月 14 日獲得主管機關大藏大臣核可。[67] 至此，臺灣貯蓄銀行與臺灣商工銀行即完成合併，並成為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例。

## （四）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成因之再論

作為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原設立資本額 15 萬圓的臺灣貯蓄銀行，1901 年開業初期即出現的「增資轉型」思維，在面對 1900 年代中後期新興銀行的競爭和企業資金需求急遽成長所帶來的契機，其具體應變策略，第一步是先尋求資本挹注，於 1910 年新設資本額 100 萬圓且為普通銀行屬性的臺灣商工銀行；接著，第二步則推動與新設銀行於 1912 年進行合併。

從結果來看，兩行合併後，1899 年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解散，並由 1910 年甫成立且存續的臺灣商工銀行兼營原來的貯蓄銀行業務。與此同時，在大藏省的銀行分類上，1912 年合併後的臺灣商工銀行，其屬性便由成立時的「普通銀行」，轉變為兼營貯蓄銀行業務的「貯蓄銀行」。[68] 至此，臺灣貯蓄銀行於 1901 年開業初期即出現的「增資轉型」思維，亦在此時完全被具體實現。

稍詳言之，經由此合併，原臺灣貯蓄銀行在完成「增資」的同時，董事會組成仍獲得延續外，其業務範圍在繼續兼營原貯蓄銀行業務之下，並得以將一般「普通銀行」業務規模加以擴增，達成「轉型」的目標，以迎接當時銀行界已到來的發展契機。

---

[66] 1912 年 6 月 22 日臺灣商工銀行召開臨時總會。決議事項包括：1.將本店（相當於總行）移至臺北；2.將與臺灣貯蓄銀行的合併條件，做成合併契約書；3.合併實施日為大藏大臣合併認可書到達日的翌日；4.變更章程第 4 條，依據銀行條例，以經營銀行事業作為目的，並依據貯蓄銀行條例兼營貯蓄銀行事業；5.變更章程第 6 條，資本金為 115 萬圓，股份 2.3 萬股，每股 50 圓等。參見〈商貯二銀行合併案〉，《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12 年 6 月 14 日，第 2 版；〈商銀取締役會（木村匡氏頭取に推薦さる）〉，1912 年 6 月 24 日，第 2 版；〈貯蓄銀行臨時總會〉，1912 年 6 月 30 日，第 6 版；〈臺灣商工銀行臨時株主總會決議錄〉，收於〈臺灣商工銀行併合定款變更認可并申請書進達（大藏大臣其外）〉（1912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22 冊 10 號。

[67] 〈商工銀行臨時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19 日，第 2 版；〈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合併認可書兩銀行へ下付方傳達（臺北廳長）〉（1912 年 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22 冊 15 號。

[68] 大藏大臣官房銀行課編纂，《第二十回銀行總覽》（東京：濱田活版所，1913），頁 365。

另一方面，臺灣貯蓄銀行藉由新設銀行與推動合併之策略，即以增資轉型的臺灣商工銀行面貌存續，1912 年其資本金增為 115 萬圓後，不僅遠遠凌駕於同時期資本額分別僅為 25 萬圓、22 萬圓的嘉義銀行、彰化銀行等新興銀行，同時一舉成為總行設在臺灣本地資本最大的民營銀行。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時點的前兩年，吾人可見到當時臺灣的銀行業龍頭—臺灣銀行亦於 1910 年進行設立後的首次增資，由 1899 年設立時的 500 萬圓，倍增為 1,000 萬圓；[69] 此時點的後兩年，則可見彰化銀行於 1914 年亦進行首次增資，將資本由設立時的 22 萬圓，增為 110 萬圓，[70] 增資幅度達 5 倍之多。因此，1910 年代初期實可視為臺灣銀行業發展史上首波的增資潮。

總的來說，不論是從今日可及之史料或事後結果來看，吾人可清楚發現在時點上位居臺灣銀行史上首波增資潮行列的首宗銀行合併案例，實乃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面對 1900 年代中期新設立銀行的興起和企業資金需求急遽成長所帶來的發展契機，出於本身謀求業務積極擴大之自主性，所作增資成長轉型的經營應對所致，與一般銀行合併案多是為處理不良債權的常見現象有所不同。

1970 年所出版的《第一銀行七十年》則記載該合併案的出現乃是因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使貯蓄業務必須附屬於一般商業銀行，因而臺灣貯蓄銀行無法單獨設置所致。[71] 惟經由上述分析，1910 年陸續傳出臺灣貯蓄銀行主事者與即將新設立的臺灣商工銀行商討合併與股份認購，以及符合當時法規與手續上便利性等考量的相關報導中，儘管並未具體言明兩行的合併動機，且甚至一度出現合併計畫取消的消息，其過程轉折，不但未曾傳出總督府乃至大藏省等當局者或臺銀有直接的意見表達，[72] 同時也皆未曾提及該合併案是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故。

---

69 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十年後志》，頁 7。

70 〈彰化銀行資本總額金變更屆〉（1914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275 冊 2 號。

71 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第一銀行七十年》，頁 12。

72 大約在此同時期，大藏省對當時所設立的普通銀行與貯蓄銀行的核可，乃係採取資本額需在 50 萬圓以上的標準。小銀行的合併，例如兩家各為 10 萬圓的銀行，欲進行合併，即使一方停止營業或解散，新設者資本額同樣必須超過 50 萬圓以上，才會核准。參見〈小銀行合併資本額〉，《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11 日，第 1 版。

為審慎處理，本文進一步查詢臺灣貯蓄銀行設立時的法源依據—1890 年所公布的法律第 73 號「貯蓄銀行條例」，該條例進行第一次改正是在 1895 年，乃臺灣貯蓄銀行設立之 1899 年的前 4 年；第二次改正是在 1915 年，則是在兩行完成合併之 1912 年的後 3 年。此外，兩次改正內容，亦皆未有如上述《第一銀行七十年》所指「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73] 因此，不論是在法令修正的時間點，抑或法令的修正內容，吾人皆未能為《第一銀行七十年》所主張「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而需由一般銀行兼營之相關法令修正」找到證據予以支持。

## 六、結論

1898 年 9 月日本政府在臺實施「銀行條例」、「貯蓄銀行條例」等銀行相關法源之後，日治初期已初具"臺灣金融經驗"的重要在臺日資代表者，便有所依據地於翌年（1899）設立臺灣貯蓄銀行，成為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實可說是近代臺灣金融資本源流當中民營銀行之嚆矢。

本文即以臺灣貯蓄銀行為研究對象，並以其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的1912年為迄，試圖追溯臺灣金融資本之起源及其發展，獲得以下幾點發現。

首先，有關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日期，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公文書所記載該行向主管機關大藏省提出設立申請，為創立總會的召開日—1899 年 11 月 12 日，而迴異於現今將之視為本身源流的第一銀行，歷年行史所記載的 1899 年 11 月 26 日，其間或有魯魚亥豕誤植之誤而未可知。

其次，觀察其資本來源與董事會組成，本文發現臺灣貯蓄銀行成立當時，雖幾乎是由日治初期在臺重要日資代表者所出資，卻仍可見臺人的加入與持股，且至少在 1912 年亦可見板橋林本源家族的林彭壽、大稻埕茶商李春生等兩人擠升為百股股東行列。惟兩位百股以上的臺人出資者，至 1912 年仍未進入董事會享有參與實際的決策權力，僅是單純的出資者而已，顯現出該時期臺人資本對近代

---

73 大藏省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第十六卷：銀行（下），頁 538。1921 年日本政府重新制定、實施「貯蓄銀行法」，禁止普通銀行兼營貯蓄銀行業務，並適用於臺灣，臺灣商工銀行因而將儲蓄業務分離，新的臺灣貯蓄銀行遂於 1922 年 1 月設立於臺北，繼續經營儲蓄業務，吸收大眾存款並辦理長期放款。

金融機構—銀行的投資者角色。

其三，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初期不到兩年，即因經營成績漸趨穩定，1901 年 9 月即有「增資轉型」為普通銀行的思維出現，但隨即因日俄戰爭的爆發，1904-1905 年底存款業務規模均有高達 3 成的衰退幅度。戰爭結束後，存款開始回籠，1906 年底存款餘額，年成長幅度超過 8 成。隨後，1908 年、1911 年甚至有高達 44% 與 63%的顯著性成長，惟其占各年臺灣銀行總業存款餘額，卻自 1908 年的 5.0%，下降至 1911 年的 3.8%。

此時臺灣貯蓄銀行所呈現「存款餘額成長的同時，所占比重卻下降」的現象，亦出現在十九世紀末也已在臺設立的臺灣銀行和三十四銀行兩家主要銀行。究其原因，實乃 1905 年所設立的嘉義銀行和彰化銀行兩家「新興銀行」飛躍式成長帶來競爭所致，再加上該時期企業資金需求急遽成長，不僅顯現出 1900 年代中後期臺灣銀行業具有相當發展空間的事實，同時對臺灣貯蓄銀行而言，實可說是歷經日俄戰爭的波動之後，外在環境所帶來增資擴大與經營轉型的推動力量。

其四，面對 1900 年代中後期發展契機的到來，在具體策略上，臺灣貯蓄銀行便爭取獲得日本國內具銀行實力者和臺灣本地的資本挹注，首先於 1910 年新設普通銀行屬性的臺灣商工銀行（設立資本額 100 萬圓）。接著，1912 年再將臺灣貯蓄銀行併至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增為 115 萬圓），並由後者兼營原來的貯蓄銀行業務，使其 1901 年開業初期即出現的「增資轉型」思維完全具體實現，且成為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例。

其五，不論從今日可及之史料或事後結果來看，吾人可清楚發現位居臺灣銀行史上首波增資潮行列的首宗銀行合併案例，論其成因，實乃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出於本身謀求業務積極擴大之自主性，所作增資成長轉型的經營應對所致。其僅與一般銀行合併案多是為處理不良債權的常見現象有所不同，同時亦應無涉於《第一銀行七十年》所記載的「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所致。

# 引用書目


《官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報》

〈臺灣貯蓄銀行第一期營業報告書〉，微捲號：5R509（T3916），1922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423 冊 8 號、538 冊 1 號、904 冊 2 號、904 冊 5 號、904 冊 6 號、1815 冊 1 號、2022 冊 7 號、2022 冊 10 號、2022 冊 15 號、2275 冊 2 號、4627 冊 12 號、4689 冊 2 號、5101 冊 23 號、5217 冊 19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後藤新平文書：臺灣民政長官時代」，微捲號：7-88、7-97。

林文龍，〈蔡夢熊與臺南共立幼稚園〉（2009 年 07 月 10 日），「臺灣文獻館電子報」34，下載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網址：http://w3.th.gov.tw/epaper/view2.php?ID=34&AID=243。

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大藏大臣官房銀行課（編纂）

1913　《第二十回銀行總覽》。東京：濱田活版所。

大藏省（編纂）

1957　《明治大正財政史》，第十六卷：銀行（下）。東京：財政經濟學會。

大藏省理財局（編）

1900　《第七回銀行總覽》。東京：大藏省理財局。

內閣官報局（編）

1890　《法令全書・明治 23 年》。東京：內閣官報局。

加藤俊彥

1957　《本邦銀行史論》。日本：東京大学出版会。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7　《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西村虎太郎（編）

1923　《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大國印刷株式會社。

吳文星等（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李為楨

2014　〈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211-24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日治臺灣金融秩序新建之再考：以臺灣銀行成立初期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9-32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5　〈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18: 3-38。

李為楨、張怡敏

2009 《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岩崎潔治（編）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波形昭一

1985 《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日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2001 〈金融危機下の台湾商工銀行〉，收於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戦間期の分析》，頁 441-472。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凃照彥

1975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施炳訓（主編）

1951 《第一銀行四十年誌》。臺北：第一銀行。

春山明哲

2008 《近代日本と台湾：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

洪紹洋

2013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4): 99-134。

徐振國

2002 〈對葉榮鐘先生編著的《彰化銀行六十年史》的一則解讀：日本在臺灣建立的「金融主權」以及其後的「金融恐慌」問題〉，收於葉榮鐘，《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頁 19-59。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編）

1979 《第一銀行八十年》。臺北：第一商業銀行。

1989 《第一銀行九十年》。臺北：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銀行 100 週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編史組（主編）

1999 《第一銀行 100 年史》。臺北：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銀行 110 週年編史組（主編）

2009 《第一銀行 110 年史》。臺北：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

1970 《第一銀行七十年》。臺北：臺灣第一商業銀行。

張子文等（撰文）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張怡敏

2009 〈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中心〉，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8 月 20-25 日。

2011 〈日治時期臺灣信託業之研究：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為中心(1927-1944)〉，發表於臺中技術學院等七校主辦，「2011 當前財政與稅務研討會」。臺中：臺中技術學院中商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11 月 18 日。

2011　〈不等價交換關係下的金融資本累積：以嘉義銀行（1905-1923）為例〉，發表於國立臺南大學主辦，「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演講廳，11 月 12 日。

2012　〈戦時体制下台湾商工銀行的経營分析〉，發表於台湾史研究会、台湾歴史学会主辦，「1940-1960 年代の台湾」学術研討会。大阪：関西大学 100 周年記念会館特別会議室，7 月 28 日。

陳榮富（編著）

1953　《臺灣之金融史料》，臺灣研究叢刊第 2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165-214。

2000　〈試論臺銀的產業金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日記資料與臺灣史研究：以田健治郎日記為中心」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樓會議室，12 月 15 日。

2008　〈論日本昭和金融恐慌期臺灣總督府的應對〉，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261-29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鈴木商店、臺灣銀行與金融恐慌〉，《臺灣博物》29(3): 12-17。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銀行（編）

1910　《臺灣銀行十年志》。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

1916　《臺灣銀行十年後志》。臺北：臺灣銀行。

1919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

1913　《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

1903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三年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

1930　《臺灣の金融》。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

趙祐志

2013　《日人在臺企業菁英的社會網路（1895-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劉寧顏（總纂）

198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人物表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1, pp. 35-74, March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Savings Bank (1899-1912) : Firs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Deal in Banking Sector of Taiwan

I-min Chang

## ABSTRACT

This study traced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ir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Taiwan Savings Bank (TSB), and examined the firs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M&A) deal in the banking sector of Taiwan.

First, TSB was founded on November 12 1899, not November 26, 1899 as recorded in the history of First Commercial Bank, which saw its root in TSB.

Second, upon its founding, TSB already had some Taiwanese shareholders. By 1912, two Taiwanese, Lin Peng-Shou from Panchiao and Lee Chun-Sheng, a tea merchant of Dadaocheng became larger shareholders though with no decision-making power.

Third, in face of new banks emerging and the growing need for capital, Taiwan Savings Bank joined forces with Japanese capitalists and Taiwanese landlords to establish Taiwan Commercial & Industrial Bank, which merged with TBS in 1912, marking the first M&A deal in the banking sector of Taiwan.

Finally, this M&A deal clearly demonstrated the autonomy of Taiwan Savings Bank. As a private bank, TSB accepted this deal out of its eagerness to expand its business and to increase its capital. Not only was this M&A deal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present day that served mainly to write off non-performing-loans, it also had nothing to do with what was recorded in *Seventy years of The First Commercial Bank of Taiwan*, according to whic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mended the Savings Bank Law making it impossible for savings banks to operate independently.

**Keywords:** First Private Bank, Taiwan Savings Bank, Bank Merger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1 期，頁 75-120
民國 10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陳懷澄的街長公務職責與文人生活：以〈陳懷澄日記〉為論述中心（1920-1932）[*]

李毓嵐[**]

## 摘　要

陳懷澄（1877-1940），彰化鹿港人，1902 年加入「櫟社」，1919 年 9 月出任鹿港區長，隔年 10 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第一任鹿港街長，1932 年 9 月底任期屆滿，前後擔任三任街長，主持街政達 12 年，晚年不幸罹患失智症。

依規定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因此陳懷澄於鹿港街長任內負責督導預算擬定、賦稅徵收等事務，並定期與保正、總代、街協議會員開會，以完成上級交付任務。同時，由於地方百姓將街長視為父母官，所以排解糾紛、下情上達亦是他日常的工作。不過，街長的責任雖然重大，但實際行政事務處理幸有助役可以仰賴。

公餘之暇，陳懷澄積極傳承漢學、出席詩會，休閒活動則以閱讀、收藏古董、書扇、篆刻、音樂等雅興為主。顯示其雖身為街長，但仍可以傳統文人的身分，舒展文化上的抱負。

本文以陳懷澄留下之 16 冊日記為主要史料，另參考傅錫祺、林獻堂、張麗俊等時人日記與報紙，除探討陳懷澄在鹿港街長任內的公務活動與具體貢獻外，亦論及其文人生活，以明瞭傳統文人在殖民統治下如何兼顧理想與現實的生活樣貌。

**關鍵詞**：陳懷澄、鹿港街長、傳統文人、櫟社、傅錫祺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生活的個案研究：以陳懷澄為例」（MOST 104-2410-H-005-019-）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美人、詩會與音樂：從〈陳懷澄日記〉看櫟社詩人陳懷澄的文人生活（1916-1932）〉為題，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醫學大學主辦之「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廖振富教授及本刊三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正意見，許雪姬、李昭容教授亦曾在資料搜尋方面提供協助，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一、前言
二、陳懷澄生平與日記
三、鹿港街長任內的公務生活
四、與潭子庄長傅錫祺的比較
五、文學活動與餘暇生活
六、結論

# 一、前言

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對於既有的社會領導階層採取籠絡的綏靖政策，逐漸將其納入殖民基層行政和治安體系中，擔任參事、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甲長等職務。[1] 在此原則下，出身鹿港慶昌行陳家，同時是櫟社成員的陳懷澄（1877-1940），1919 年 9 月出任鹿港區長，隔年 10 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第一任鹿港街長，1932 年 9 月底離職，前後主持街政達 12 年。

目前學界關於陳懷澄之研究，已累積不少成果，廖振富指出櫟社在鹿港所辦之詩會，係以陳懷澄為中心人物，並從櫟社贈陳懷澄的對聯與傅錫祺〈鹿港公會堂記〉一文，分析該社的民族立場，是在「妥協」與「堅持」之間，尋求迂迴曲折的路徑以實踐造福地方的理想。[2] 許薰文的研究旨在探析陳懷澄詞作之主題內容與藝術形式。[3] 李筱涵之碩論，整理了陳懷澄的生平事蹟，並從其作品中分析其政治取向、傳統與現代的拉鋸等議題，文末並附有「陳懷澄年表初編」、「陳懷澄詩歌作品出處一覽表」、「陳懷澄作品整理」，將陳懷澄的生平與作品作了詳盡

[1]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8-71。

[2] 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收於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6），頁 263-267、297-303。

[3] 許薰文，〈日治時期櫟社四家詞析論：林癡仙、陳貫、陳懷澄、蔡惠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許薰文，〈日治時期櫟社文人陳懷澄及其詞作內容〉，《彰化文獻》13（2009 年 12 月），頁 6-43。

的爬梳。[4] 李昭容的專書第三章〈日治時期慶昌家族的轉變：以陳懷澄與陳祈後代為例〉，則介紹了陳懷澄的生平經歷、鹿港街長任內政績、「櫟社」的參與及文學成就。[5]

前述研究成果，對陳懷澄的履歷和其詩文作品內涵，已有詳盡的介紹，但相較於其詩文在臺灣文學界備受重視，他街長任內的公職生涯則少被探討。此外，前人使用的資料包括陳懷澄的詩詞文章、與友人往來的書信、報紙、時人日記、其子陳培煦（1900-1969）所編之〈亡父陳懷澄年譜〉與〈家系片影〉等。這些史料對於重建陳懷澄生平自然有其重要性，不過，除了詩詞文章與書信，多半是他人觀察所留下的紀錄，並非陳懷澄自己書寫。

近年來陳懷澄的日記出土，目前正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整理、註解中。[6] 由於日記是個人逐日將行事、感知寫成文字，而長時間的日記更可看出事件的連貫性，向來是研究人物史的頂級資料。陳懷澄在日記裡寫下其日常行事與生活細節，特別是每天到街役場處理公務與出席會議的情形，使讀者得以一窺街長的職責與工作項目。其次，日記對陳懷澄教授漢文、平日的休閒活動、感情生活也有不少著墨，這些均未見於其他資料，因此關於陳懷澄的研究仍有可以拓展之處。

本文首先探究身為鹿港街長的陳懷澄日常處理之公務為何，以及他如何扮演好街長的角色。論者指出 1920 年代之後被任命的臺人街庄長，多以受過新式教育、能聽說讀寫流利日文、善與統治者溝通者為優先，[7] 陳懷澄為傳統漢學出身，但對街長一職似乎足以勝任，方能掌政 12 年，其中原因值得查明。其次，論述陳懷澄公餘以傳統文人[8] 身分從事的活動，並兼及其感情生活，以完整呈現既是臺人街長，又是傳統文人的陳懷澄之不同面向，並探究兼具前述雙重身分是否使其有矛盾、衝突之感。

---

4 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5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5），頁 105-138。

6 筆者因協助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校對〈陳懷澄日記〉，乃能先睹為快。

7 蔡錦堂，〈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35-64。

8 日治時期臺灣的傳統文人係指曾受漢學教育，並以傳統漢詩文為主要創作者。不過，文人身分的認定，亦需獲得當時社會輿論的承認，至少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是詩社或文社的成員，或曾參與詩、文社的活動；二、漢詩文作品曾刊登於報章，或收錄於時人編纂的詩集，或見於詩會的徵詩或課卷。以此標準視之，陳懷澄為傳統文人蓋無疑義。參見李毓嵐，《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10），頁 39。

關於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的街庄行政，研究者多將焦點置於兩方面，其一是街庄役場的工作項目與人員編制，例如蔡慧玉討論街庄長、助役、會計役之功能及其演化，街庄役場之基本編制與市街庄稅等問題，對街庄行政常見的一些名詞均提出說明與解釋。[9] 蔡另有一文，說明日治時期臺灣官員的任用與俸給，文中亦提及街庄長和助役的待遇。[10] 此外，蔡慧玉訪問多名曾在街庄役場任職的耆老，留下多篇口述歷史。[11] 李若文長年解讀「小梅庄役場公文類纂」，透過此種公文書來理解庄役場的運作，討論小梅庄役場之編制與管理、自治行政下的地方事務、庄的自主權、自治訓練等議題，認為庄役場造就近代化行政人才，協議會的集會議事訓練也有民主訓練意味。[12] 李發表的另一文，除介紹小梅庄役場的文書內容外，解釋了一些街庄行政常見的關鍵詞，並提及街庄長的角色功能。[13]

其二是臺人街庄長的個案研究，包括汐止街長陳定國（1882-1959）、旗山街長陳順和（1876-1935）、樹林區長與鶯歌庄長黃純青（1875-1956）、新化街長梁道（1888-1954），都有相關的研究篇章，[14] 不過研究者多將焦點置於他們對地方的貢獻與特殊事蹟，例如談及黃純青時，強調他創設「樹林造酒公司」與「有限責任樹林信用組合」、成立樹林公學校、倡設「樹林同風會」等，[15] 從這些特

9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 2（1996 年 12 月），頁 93-141。

10 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頁 123-188。

11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 年 11 月），頁 23-40；蔡慧玉採訪撰寫，〈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44: 2（1994 年 6 月），頁 69-111；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李金鎮、陳榮松、陳金和）〉，《臺灣史研究》2: 2（1995 年 12 月），頁 187-214；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臺灣風物》45: 4（1995 年 12 月），頁 83-106；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林老和、李炳坤、楊彩南、徐國章訪問錄〉，《臺灣風物》47: 4（1997 年 12 月），頁 69-112；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

12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13（2002 年 12 月），頁 53-95。

13 李若文，〈論街庄公文書的解讀和研究途徑：以小梅庄為例〉，《臺灣風物》57: 4（2007 年 12 月），頁 9-38。

14 楊順德，〈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臺灣風物》41: 3（1991 年 9 月），頁 45-72；不著撰人，〈旗山街首任街長陳順和先生軼事（補正篇）〉，《高縣文獻》29（2010 年 12 月），頁 89-105；鄭鳳雀，〈黃純青及其詩作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4）；蔡錦堂，〈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頁 35-64。

15 鄭鳳雀，〈黃純青及其詩作研究〉，頁 34-70。

例中，無法了解其例行職務，因此本文的視角與前人不同。

本文主要以〈陳懷澄日記〉為主要資料，另參考其詩文作品、報紙、時人日記，以呈現陳懷澄日常生活樣貌。目前櫟社文人中，張麗俊（1868-1941）、林獻堂（1881-1956）、傅錫祺（1872-1946）之日記均先後出版或出土，可與〈陳懷澄日記〉互相參照，其中傅錫祺曾兩度擔任潭子庄長（1920.10-1925.10；1929.10-1935.11），前後合計長達 11 年 4 個月，[16] 他在日記中也記載了庄長的日常行事，是陳懷澄極佳的對照組，這也是目前所知留下街庄長任內日記的兩位記主。

為避免註釋過於瑣碎，行文中若有出現明確的年月日者，資料來源即是當天的〈陳懷澄日記〉，不再另外加註。

# 二、陳懷澄生平與日記

## （一）陳懷澄的生平

陳懷澄，字槐庭、心水，號沁園，為鹿港慶昌行創始人陳克勸（1775-1861）第七子陳宗華（？-1868）養子，自幼失怙，由養母吳氏撫養成人。7 歲入私塾，學習傳統漢文；16 歲與堂兄陳織雲（1873-1926）師事莊宗其，研習經、書、詩、畫。1897 年與鹿港在地文人組成「鹿苑吟社」，1902 年加入櫟社，名列創社九老之一，1903 年擔任《中部臺灣日報》記者，1913 年 12 月因捐款救恤鹿港火災之罹災者，獲賞木杯一組。[17] 隔年與鹿港當地雅士創立「鹿江詩會」，亦曾任鹿港公學校漢文教師與辜顯榮（1866-1937）家私塾教師（？-1919）。1919 年 9 月擔任鹿港區長，翌年 10 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的首任鹿港街長，接受街長任命時，亦同時出任臺中州協議會員。[18] 陳懷澄之所以被日本當局指派為鹿港街長，除了是知名文人，具有相當聲望外，亦與他出身鹿港慶昌行家族有關。慶昌行家族在清

---

[16]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206。

[17] 《府報》368（1913 年 12 月 2 日），頁 2。

[18] 《府報》2212（1920 年 10 月 1 日），頁 10；陳懷澄，〈陳懷澄日記〉（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 日。

道光年間家勢達到頂峰，身兼郊商與地主雙重身分，在五福大街擁有多家店面，日治後家族財勢雖走下坡，但依然具備相當實力，日本政府必須加以攏絡。[19] 1922 年陳懷澄任殖產局水產課囑託，為期 2 年，[20] 1925 年獲頒紳章。[21] 他前後擔任三屆街長，管理街政達 12 年，任內創立鹿港街圖書館並集資興建鹿港公會堂。[22]

1930 年代後，陳懷澄經濟陷於困頓，[23] 隔年底已負債 2 萬餘，好友吳上花（1893-1984）乃召集友人募集人情會，以救濟其窮乏。[24] 1932 年 3 月 24 日，陳懷澄在日記寫道：「夜歸仝妻兒話拮据」，可見其手頭已非常緊。同年 9 月 18 日，他與吳上花、楊以專（1890-？）等人同訪林獻堂，希望林獻堂能向臺中州當局說情，讓他續任鹿港街長。林獻堂雖同情其境遇，但或許不想為此向日本官方關說，故並未應允。[25] 1932 年底陳懷澄卸任公職後，移居黃竹坑（今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教授親家林瑞騰女兒、姪女漢文，但不久因女學生先後出嫁，已無學生可教，又因受日本巡查恐嚇迫害、索討賄金，移居霧峰，欲在當地謀教師之職。[26] 晚年罹患失智症，[27] 1940 年過世，享年 64 歲。

---

19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 87-89、104。

2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21 1925 年 6 月 17 日始政記念日時，陳懷澄親赴臺中州領受紳章。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3547（1925 年 6 月 17 日），頁 36；〈陳懷澄日記〉，1925 年 6 月 17 日。

22 陳懷澄的生平事蹟可參閱：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頁 254-255；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頁 19-37；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 105-138。

23 陳懷澄經濟陷於困頓，應與其收藏古董器物、玩攝影耗費較多金錢有關，詳見後文。

2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381。

25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387。

2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36。陳懷澄在黃竹坑任教時，曾有日籍巡查索討賄金，但他不受其威脅，到郡役所警察課投訴，後來此巡查受米原又雄警部戒飭，得到應有的處分。參見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頁 106。

27 1939 年傅錫祺在〈次韻林君灌園懷櫟社死病諸友〉詩中提及：「纏綿林二與陳張」，並自註「林仲衡消渴陳沁園腦癡獃張升三中風」；翌年他在致陳懷澄的輓詞亦提到：「縱向長康分一絕」，自註「君患癡疾」。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217、227。林獻堂在 1939 年 10 月 3 日的日記亦寫道：「聞仲衡患糖尿病、槐庭神經病、升三腦溢血，皆不久於人世。」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349。

圖一　陳懷澄像

資料來源：李昭容提供。

陳懷澄之詩集作品為〈沁園詩草〉，但並非獨立成冊，而是由 1924 年出版之《櫟社第一集》收錄其 27 首作品。[28] 其次，陳懷澄的手抄稿由龍文出版社刊印成《沁園詩存（附無悶詞）》，收有詩作 85 首與詞作 37 首。[29] 此外，他編有《吉光集》、《媼解集》，二者皆由嘉義蘭記書局出版。[30] 其中，前者是陳懷澄將林幼泉《壺天笙鶴集》、黃理堂《雪泥鴻爪集》、唐景崧編之《詩畸》等詩鐘作品集，選出佳作編成；[31] 後者則收錄 300 多首七言絕句，取捨原則為「白而能雅、妙而不俗、用典淺露，一見便了解。」[32] 兩書之編輯均與其維護漢學的用心有關。

## （二）〈陳懷澄日記〉簡介

### 1. 外表型式

〈陳懷澄日記〉共 16 冊，起自 1916 年，終於 1932 年，是他 39-55 歲的生活紀錄。不過 1917、1923、1929 三個年分的日記缺漏，而 1924 年者有兩冊，分別是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1931 年者亦有兩冊，分別是 1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7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1932 年者則僅記載到 7 月 8 日為止。

---

28 《櫟社第一集》共收錄櫟社 32 名社員的 617 首詩作，陳懷澄〈沁園詩草〉27 首亦在其中。參見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　附錄：櫟社第一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0 種，1963），頁 90-95。

29 陳懷澄，《沁園詩存（附無悶詞）》（臺北：龍文出版社，2006）。

30 蘭記書局由嘉義羅山人黃茂盛（1901-1978）創設，他 16 歲開始在嘉義組合（農會）工作，晚上兼營蘭記圖書部，1924 年蘭記成立「小說流通會」，成為知識產業的傳播者。其後，購入蘭記書店現址（嘉義市中山路 367 號）擴大營業。其經營模式在圖書部分，有自行出版，也有代為銷售者，亦有來自中國大陸的書籍，甚至自行前往日本東京購書；銷售方式方面，可以到蘭記現地選購，也可郵購。書店特色為致力於推廣漢文，出版各式漢文教材、文人詩文集，經銷黃臥松編輯的崇文社作品系列。參見江寶釵，〈蘭記在嘉南地區的活動〉，收於封德屏總編輯，《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臺北：文訊雜誌社，2007），頁 35-36。

31 〈編輯署言〉，收於陳懷澄，《吉光集》（嘉義：蘭記圖書局，1934），頁 2。

32 陳懷澄，《媼解集》（嘉義：蘭記圖書局，1934），頁 1。

其日記係書寫在由書局販售發行的「當用日記」或「懷中日記」，記年以新曆為主，頁面有固定的欄位，例如新舊曆日期、星期幾等。其中 1920 年使用的日記本欄位較複雜，分為外的生活、內的生活、讀書、社會、發信、來信等等。有時已至新的一年，但陳懷澄可能尚未購買新的日記本，因此會將日記寫在舊日記本後面之空白處，例如 1928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之記事寫在 1927 年的日記本上，1929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的記事寫在 1928 年的日記本上。這幾冊日記外表尚屬完好，內頁亦保存完整。

## 2. 日記內容

陳懷澄以中文書寫日記，僅有時以片假名拼寫日籍巡查的姓氏，例如ヤマムラサン（山村先生），[33] 不過有時會拼錯，寫成ヤマブラ，[34] 顯示他對日文並不十分熟悉，日記文體則屬於淺近的文言體。其字跡雖非十分潦草，但由於某些字寫法較特別，辨識上仍有其難度。

內容方面，主要記載他一天從早至晚的行事，包括見了哪些人、去了哪些地方、開了哪些會等。例如 1921 年 3 月 19 日之日記：「六時餘起，仝小林助役到驛迎島郡守、平賀屬。九時開協議會，協議十年度預算案，至晚六時散會。」可知當天一大早 6 點，陳懷澄與助役小林和助到車站迎接彰化郡守島岩太郎與郡屬平賀哲三，9 點共同出席鹿港街協議會，討論大正 10 年度之預算，直至晚間 6 點才散會。因此，我們可藉此了解陳懷澄每天的作息、人際關係與執行街長職務的概況。

此外，陳懷澄對從事的休閒、陪在身邊的女性、享用的食物也有不少描述。例如 1918 年 12 月 25 日：「夜鵠、廖、泉來和絃管，受菜訪。」記載他與 3 名友人共同彈奏樂器。1926 年 1 月 6 日：「夜教蘊教誦勃羅斯蜘蛛一課，擁衾而卧，至八時餘起煮飯肴。」記載他於晚間教情人蘊漢文，課名〈勃羅斯蜘蛛〉，兩人隨後同床共枕、擁被而眠，至隔日 8 點才起床。此外，日記也常出現陳懷澄請鹿港當地的酒樓錦香、飲和樓外送米粉來品嚐，[35] 夜間與友人開スキヤキ（鋤燒，

---

[33] ヤマムラサン為山村清太郎，日本大分縣人，曾任臺中廳鹿港支廳巡查。參見臺灣警察協會編，《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大正七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8），頁 51。

[34] 〈陳懷澄日記〉，1918 年 1 月 12 日。

[35]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 日、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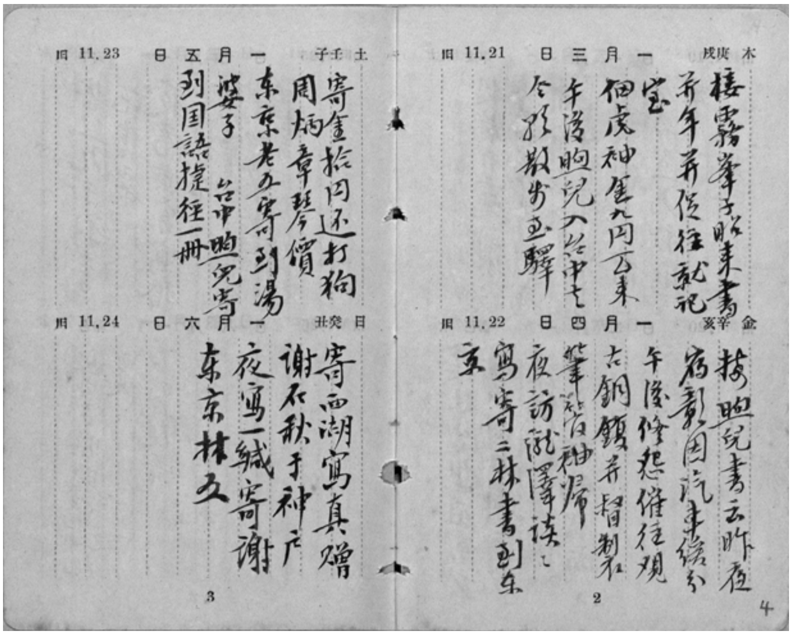

圖二　1918 年陳懷澄日記內頁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壽喜燒）會，[36] 甚至曾受林幼春招待吃西餐。[37] 由此可見，陳懷澄對感情生活、休閒活動、飲食均頗為重視，才會將其寫入日記，研究婦女史、休閒史、飲食史者若細讀其日記，定能有不少發現。

不過，〈陳懷澄日記〉的字數通常只有 3、40 至 7、80 字，至多不過百餘字，因此內容頗為簡略，感覺像是僅書寫標題，而不詳述事件之過程與細節。同時他也不抒發其喜怒哀樂與心情感想，故其日記類似行事曆。1921 年 9 月 4 日記載：

> 坡兒早車歸，午後三時再入中，謂身生疥癬。寄聯文與台中蔡子昭。夜初基隆均送到紅龍蝦二隻，伊若來訪，喚麵共吃。

閱讀這篇日記後，我們只知陳懷澄當天郵寄一副對聯給蔡子昭（1888-1936），但對聯的內容卻不得而知；晚間莊嵩（1880-1938）來拜訪，陳懷澄叫了麵，兩人一起吃

---

[36]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1 月 5 日、11 日。

[37]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0 月 7 日。

基隆均送來的紅龍蝦，但莊嵩為何前來、兩人談話的內容為何，均無法找到答案。

有時陳懷澄到外地旅遊，但日記卻以隻字片語簡單帶過，例如 1922 年 4-7 月他在東京，期間日記卻空白，直到船隻已從神戶啟程回航，他才簡單寫下「在舟中，泊門司」或「在舟中」幾個字，[38] 使我們無從得知他對日本的觀感，著實令人扼腕。

即使如此，我們仍能由這些簡短的記述得知陳懷澄的生活流程。基本上，在擔任鹿港街長之前，其生活重心為漢文教學，1916 年幾乎每日均至辜顯榮家塾、鹿港公學校授課。出任公職後，至役場辦公成為每天的例行公事，直到 1931 年，生活重心逐漸轉回家庭，常在草堂（沁園）休憩。[39]

## 三、鹿港街長任內的公務生活

綜觀陳懷澄的公職生涯，1919 年 9 月他出任鹿港區長，翌年 10 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的首任鹿港街長，直迄 1932 年 9 月才卸任。

### （一）街庄長職責與街役場組織

1920 年總督府進行地方制度大改革，將原有的 12 廳改為 5 州 2 廳（1926 年增加澎湖廳，變為 5 州 3 廳），州下設置郡／市、街／庄，街庄成為當時地方行政系統的最小單位，亦是「公共團體」，街庄長由上級指派，下設協議會為諮詢機關，與之前各地支廳長多以警察官充任的「官治」行政不同，此即日人所謂「地方自治」。[40] 街庄役場負責的工作繁多，舉凡基礎調查、徵稅、公共造產、學校督導、社會救濟、公共建設、衛生管理、政令宣導、文書整理均包括在內。[41]

---

38 〈陳懷澄日記〉，1922 年 7 月 12-14 日。

39 沁園為陳懷澄位於鹿港街尾之別墅，1926 年落成。當時適逢陳懷澄 50 大壽，櫟社社友咸為之祝壽，但他辭不接受，恰巧當時他正在購地、備材蓋別墅，於是諸友人自動為其籌備。陳懷澄遂將別墅命名為「半我草堂」，其意為「半百為百年上壽，如日方中也」、「友為我之半，是我亦得分友之半」，代表重視友人感情。日記中則簡稱「半我草堂」為「草堂」。參見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 111。

40 以現代人觀點視之，這樣的制度只徒具形式、欠缺自治的實質意涵，因為街庄長和協議會員皆不由民選，且協議會本身無建議、監察權可制衡街庄長。參見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 54。

41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 61。

當時街庄行政由「三役」管理，即街庄長、助役、會計役。1935 年 4 月新「臺灣街庄制」公布之前，街庄長多為名譽職，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任期 4 年，原則上是判任官待遇，也得是奏任官待遇。[42] 所謂「待遇」就是比照官吏或職員的待遇，但不在總督府官制的定員內，因此可以視需求機動調整。名譽職的街長每月可領 50 圓的辦公津貼；有給職判任官待遇者月俸為 70 圓左右，奏任官待遇者月俸可達 250 圓。[43] 1935 年街庄制改訂後，街庄長改以有給職為原則，但俸給並無太大的變化。[44]

依規定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主要職責為管理街庄共有財產、營造物、賦課徵收費用，並執行街庄經費支付的事項，同時也是街庄協議會之議長，總理會議決定會議程序及宣布開會、閉會與維持會場秩序。[45] 綜其職權，可謂行政機構兼諮詢機構的首長。同時，街庄長尚有兩種角色功能：一是作為殖民當局和地方百姓之間的溝通機制，另一是受民間情感和社會利益左右的地方領袖，兩者皆不容忽視。[46]

此外，以實際情形觀之，街庄長亦扮演建設地方、興利除弊的角色，同時也要替百姓爭取福利。例如梁道 1920-1936 年擔任新化街長時，建設公共浴場、營建虎頭埤勝景、改建新化街屋。[47] 黃春色（1875-1938）在石岡庄長任內替因賭博、夫妻打架等小事而被逮捕的民眾向警察要求保釋；疏通反對之地主，使豐原至石岡土牛之輕便鐵路能順利施工；新街路（今豐勢路）要拓寬時，更捐出一大塊田地供道路闢建，並在道路兩旁增蓋店鋪 30 餘間，構成今日豐勢路的雛形。[48] 汐止街長陳定國則替汐止公學校尋覓新校地；在康誥坑溪上游興建自來水廠，促

---

42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 97-99。

43 依據 1920 年發布之「街庄長及助役俸給支給規則」，有給職判任官待遇的街長金額給付上限是 70 圓，翌年又規定奏任官待遇街長可達 250 圓。1926 年前者調昇為 80 圓，1931 年後者隨著日本帝國全面性減薪而調降為 225 圓。1933 年一般性上限調降為 75 圓，但奏任官待遇街長除外。參見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頁 163-164。

44 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頁 167-169。

45 《府報》2170（1920 年 7 月 30 日），頁 59-60。

46 李若文，〈論街庄公文書的解讀和研究途徑：以小梅庄為例〉，頁 24。

47 蔡錦堂，〈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頁 48-55。

48 曾品滄訪問，李香瑩、林建廷記錄，〈黃淑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5-6。

使自來水通水。[49]

不過，街庄長雖是街庄行政事務的負責人，但實際執行上，多交由助役處理。助役類似現在鄉公所的秘書，或副街庄長，主要工作是輔助街庄長處理街庄內各項行政事務，包括代理街庄長交際應酬、開會，主持衛生和勸業等工作，還負責人事，決定新人任用、獎金頒發等，在街庄的實際業務上扮演重要角色。至於會計役，並非街庄長的輔助機關，而是依自己名義處理會計事務，對之負全責，但仍受街庄長監督。主要工作為編製預算，再由街庄長提送街庄協議會審查；其次是收支出納，例如徵收稅金；還有負責招標等。[50]

街庄役場分為兩個部門，即庶務和財務，其下尚有書記、雇（約聘職員）等辦事人員，各自有其執掌。以鹿港街役場實際之員額為例，1921 年有助役 1 人、會計役 1 人、書記 8 人、雇員 3 人，合計 13 人；[51] 1937 年除街長、助役、會計役之外，有書記 15 人、囑託（特聘人員）13 人、雇員 17 人。[52]

此外，街庄設有總代、街庄協議會員，作為街庄長的「補助機關」。所謂總代是街庄為事務處理之方便，將轄區劃分為數區，各區均設置總代，由街庄役場派任，通常一保 1 位。[53] 當局藉此設計，使居民能有參與地方事務機會，並熟悉地方行政，居民與街庄長間也能建立更直接的管道。街庄協議會相當於今日鄉鎮民代表會，是街庄長的「補助機關」兼「諮問機關」，對其諮詢僅提供參考意見，並無監督權或命令街庄長強制執行的可能。協議會員人選由街庄長推薦，上級郡守、州知事指派，只要是當地有學識名望之住民，即具備受任命資格，任期 2 年，適任者得連任。諮問事項包括預算審定更正、條例創設廢止、徵稅事項等。[54]

## （二）陳懷澄擔任街長的工作內容

陳懷澄初任公職時，心中似有些許無奈，曾自嘲為「催科吏」，[55] 顯示當時他

---

49 楊順德，〈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頁 47-52。

50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 100-107。

51 鹿港街役場編，《大正十年中後役場事務及街況報告》（臺中：該役場，1921），無頁碼。

52 臺中州編，《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州文書課共誠會，1937），頁 165。

53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 112。

54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 60、73。

55 傅錫祺致陳懷澄的挽辭云：「十年勞怨催科吏」，並自註「君長鹿港街口曾署催科吏三字於軒燈」。參見傅錫祺，〈陳懷澄社友挽辭二首〉，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頁 227。

認為區長最重要的職務只有收稅而已。面對友人的祝福，在日記寫下：「諸友紛紛來道喜，殊好笑也。」[56] 感覺頗不以為然。當時櫟社成員傅錫祺為潭子墘區長、陳瑚（1875-1922）為苑裡區長，彼此曾以唱和吟詩的方式互相調侃，反映在殖民統治下傳統地方士紳對現實政治「介入」與「疏離」之間如何定位的省思。[57] 例如陳懷澄曾贈詩傅錫祺、陳瑚，詩中兩句云：「潭水不清房水濁，毋庸開口互胡盧」，「潭水」指傅錫祺，「房水」指陳瑚，「不清」與「濁」則影射他們內心的矛盾，[58] 畢竟嚴夷夏之防的傳統文人，剛進入日本統治下公務體系任職時，無法心無芥蒂。

不過，即使心中存有矛盾，在初接任的數年間，陳懷澄對於公務相當認真，雖有助役代為處理行政事務，會計役負責財政，但他通常每天上、下午均至役場辦公，夜間亦會巡視役場，[59] 僅少數幾天因感冒、下雨或招待來訪友人，才未出席。[60] 雖然街長除週日固定休假外，平日並未有明令規定的上、下班時間，但他依然勤跑役場，可見頗為精勤。

依〈陳懷澄日記〉之記載，鹿港街長一年到頭之例行公事如下：

1、督導年度預算編列。通常街長年初先至彰化郡役所磋商本年度預算，回來在助役協助下編成預算後，再交由街協議會審議。[61]

2、指揮收稅。收稅是街庄役場的重點工作，也是最不受民眾歡迎的部分，曾有耆老回憶，日治時代街庄役場的唯一職責就是收稅。[62] 當時稅收包括國稅（土地稅、所得稅）、州稅（土地稅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戶稅、營業稅、雜種稅）、市街庄稅（直接國稅及直接州稅的附加稅，例如所得稅割、戶稅割、營業稅割）。[63] 其中，戶稅割是街役場稅收的根幹，直接影響住民的負擔。[64] 「割（わり）」是

---

56 〈陳懷澄日記〉，1919 年 8 月 31 日。

57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298。

58 許薰文，〈日治時期櫟社文人陳懷澄及其詞作內容〉，頁 29。

59 有時書記晚間必須「夜勤」加班，陳懷澄乃前往役場巡視。參見〈陳懷澄日記〉，1924 年 3 月 1 日、10 月 4 日。

60 〈陳懷澄日記〉，1919 年 9 月 17-19 日，1920 年 8 月 1 日，1921 年 4 月 23 日。

61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3 月 5 日、11-12 日、19 日。

62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 61。

63 以 1928 年為例，鹿港街的稅賦與公課包括國稅 38.363 圓、州稅 65.780 圓、街稅 55.251 圓、其他公課 64.022 圓，合計 323.410 圓。參見鹿港街役場編，〈鹿港街街勢一覽表（昭和三年度分）〉（臺中：該役場，1928）。

64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 122；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 62-63。

日文比率之意，各種賦稅除上繳國庫或州廳外，也依一定的比率劃分留用在街庄，通常繳到州廳的戶稅若是 1 圓，會有 5 圓以戶稅割的名目留在街庄。[65] 每逢納稅時節，臺中州、彰化郡會派遣屬員前來督促並說明稅則，[66] 街民且常至役場反應戶稅過重，[67] 陳懷澄需時時關心收稅進度。[68] 為達成既定之收稅目標，他曾草擬〈納稅成績使之向上方案〉，[69] 可見其用心。

3、學校督導。由於學校管理完全由街役場掌控，開支、經費管理、校舍營繕、物品採購皆在其管轄範圍內，因此鹿港第一公學校、第二公學校、女子公學校、尋常小學校等若須進行學區重劃、學費調整、校舍改建，街長必須先與各校校長商議。[70] 1921 年間學費調漲，為此陳懷澄與小林和助助役至各學校，一一向學生解釋說明；[71] 學校校舍建築工事之招標，街長也須負責。[72] 此外，各校之畢業典禮、音樂會，街長亦必須出席。[73]

4、公共建設之興建與維護。橋梁新築要勘驗、埤圳損壞須視察、[74] 水圳的修築須關切，例如頭汴圳落成時，祝辭即由陳懷澄親自撰寫。[75] 1929 年間，陳懷澄召集道路改修委員開會，決議彰化鹿港間、鹿港員林間之指定道路經費，應向納戶稅 1 圓以上者募集；並討論保甲道路配置役夫的人數與工資。[76]

5、殖產興業。陳懷澄須出席臺中州農會、員林八堡圳評議會，[77] 並向臺中州勸業課長三輪幸助請求漁業補助，以照顧漁民。[78]

6、衛生管理。陳懷澄曾發現行旅病倒於新宮口，乃即刻派吏員與警官前往

---

65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 90。
66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3 日，1922 年 11 月 2 日，1924 年 7 月 23 日、31 日。
67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7 月 20-22 日。
68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8 月 10-11 日。
69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7 月 24 日。
70 〈陳懷澄日記〉，1919 年 12 月 23-24 日，1921 年 1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25 日。
71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8 月 25-26 日、9 月 1 日。
72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10 月 13 日。
73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2 月 11 日、3 月 20 日，1921 年 3 月 25-26 日，1927 年 3 月 18-22 日。
74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 月 18 日，1924 年 1 月 17 日。
75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5 月 22 日。
76 〈道路改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2 月 8 日，夕刊第 4 版。
77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2 月 28 日，1924 年 3 月 28 日。
78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2 月 24 日、3 月 13 日。

相驗，以免傳染病擴散。[79]

7、出席各種會議。以鹿港街長身分參加彰化郡之街庄長會、街庄吏員會、鹿港街協議會、總代會、懇和會等。其中街庄吏員會起初在彰化郡城舉行，1924年後由郡下各街庄輪流召開，街庄長或役場職員必須出席，共同研習街庄行政事務，為吏員的在職訓練活動；[80] 懇和會由街長擔任會長，每月舉辦一次，請名士演講，研究法令、時事，交換心得。[81] 至於保甲，雖屬警政系統，與隸屬行政系統的街庄行政不同，但保甲會議街長亦須臨席。總之，街長必須聽取各方意見，並將上級指示交代於役場書記，亦需常常進修行政事務，充實本職學能。

8、文書整理。為了掌握街庄行政實態，彰化郡每年年末會派員至役場進行事務監察，實地視察並調閱書類帳簿，通常為期 3 天，街役場必須備齊各種書類，以應付檢查。[82]

9、出席節慶式典。每逢天長節、始政記念日、自治制施行紀念等節慶，街長均需參加慶祝典禮。[83]

10、官場應酬。若有上級官員前來視察，得送往迎來；[84] 地方官員與巡查到任、離職，亦需接風、歡送；兵隊行經鹿港，亦須提供住宿並開筵招待。[85] 此種交際應酬，次數通常頗為頻繁，占去極多時間。

11、服務百姓、排解民間糾紛。陳懷澄在役場時，常有許多民眾前來申請證明文件，例如姓氏系統、異名同人等各種證明；[86] 民間有糾紛時，多向街長投訴，他亦扮演和事佬，糾紛內容多為兩戶人家互相爭地或爭田、[87] 分產糾紛、[88] 母子或夫妻不合等，[89] 即使是芝麻綠豆事，街長亦必須耐心接受陳情。

---

79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7 月 5 日。

80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12 月 18 日，1921 年 1 月 15 日，1924 年 6 月 21 日、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

81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 108-109。

82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3 月 11-12 日，1925 年 9 月 15-17 日，1926 年 9 月 18-20 日，1927 年 11 月 14-16 日，1930 年 11 月 10-12 日。

83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6 月 16-17 日、10 月 31 日，1926 年 10 月 31 日。

84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5 月 16-17 日、21-22 日。

85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0 月 13 日，1924 年 3 月 14 日。

86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6 月 7 日、26 日。

87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7 月 17 日、8 月 13 日，1922 年 3 月 6 日、15 日，1924 年 10 月 7 日，1928 年 11 月 7 日。

88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6 月 11 日，1924 年 10 月 24 日，1926 年 1 月 25 日、8 月 3 日。

89 〈陳懷澄日記〉，1926 年 4 月 13 日、7 月 25 日、8 月 29 日、12 月 13 日。

12、負責將下情上達。1921年間，為了同姓結婚之請願，鹿港曾召開街民會議，以凝聚民意；[90] 也曾集合街商開會，達成向上級請求廢除稅關的共識，陳懷澄並撰寫請願書，交給助役翻譯後，再親自抄寫日文請願書。[91] 在1920年代，民眾聯名蓋印向上級請願的事例已為數不少，例如1928年埤頭庄民要求將庄役場從人口不多、交通不便的小埔心移至較繁榮之路口厝，[92] 在此趨勢下，陳懷澄必須重視民意。

13、救災。當天災人禍發生時，街長需盡力救濟，尤其每年7、8月間，鹿港常因颱風侵襲，引起水患，街民常流離失所，例如1920年8月，終日大雨傾盆，洪水氾濫，導致民房傾倒、鐵道停止運轉、各庄交通斷絕，[93] 由於民眾乏食，乃由巡查以竹筏載鹹糜與災民；[94] 1928年8月，同因大雨導致水患，[95] 陳懷澄乃連夜召開會議，討論救護事宜。[96]

綜上所述，陳懷澄於街長任內，除盡力完成上級交付之預算編列、收稅、學校督導等事務外，也被地方民眾當成父母官，必須替百姓排難解紛，並轉達民意，可謂日本官方與民眾之間的橋梁。

## （三）陳懷澄與兩位日籍助役的互動

陳懷澄雖然戮力從公，但畢竟是傳統文人出身，對各種繁瑣的行政事務較不熟悉。而由前述他拼錯日人的姓氏拼音來看，其日文程度仍屬粗淺，日常會話與公文寫作均有困難，雖然他曾於1913年參加鹿港公學校在辜顯榮宅開辦之日語研究會，此會每夜教授日語2小時，為期半年，[97] 但成效仍屬有限。因此，他之

---

90 〈陳懷澄日記〉，1921年11月1-2日。

91 〈陳懷澄日記〉，1921年11月4-5日、12月14-15日、17-19日。

92 〈輕視庄民嘆願 庄役場位置問題 曾引起不納庄稅〉，《臺灣民報》223（1928年8月26日），第2版。

93 當時鹿港家屋全潰4户、半潰62户、大破6户、破損32户、浸水442户。參見不著撰人，〈鹿港街誌昭和三年〉（未刊稿），頁12。該年度的水患使臺中廳嚴重受創，濁水溪的護岸工事遭受大規模破壞，流失的橋梁達50座，水田浸水達3萬餘甲，尤以彰化、員林災情最為慘重，影響甘蔗之收成。參見〈臺中廳下の被害　彰化員林地方激甚〉，《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8月11日，第7版。

94 〈陳懷澄日記〉，1920年8月8日。

95 當時鹿港濱海一帶，即水上警察署附近，家屋浸水2尺以上者有50户，浸水者150户，受救護者400户，埔姜崙、福興庄亦部分浸水。海濱水勢達一丈五尺，鹿港街猶如澤國。參見〈彰化水害續報 水上署附近浸水　鹿港街如澤國〉，《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8月19日，第8版。

96 〈陳懷澄日記〉，1928年8月14日。

97 單文經，《鹿港鎮志（七）：教育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62。

所以能勝任街長一職，有賴於身邊兩位左右手的協助。首先，是其長子陳培煦。1919 年陳培煦以第二名的優秀成績畢業於臺灣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原本可就讀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但因對醫學缺乏興趣而自動放棄，此後即擔任鹿港街役場會計役，協助陳懷澄日語翻譯與街役場事項。[98] 陳培煦曾數次代理陳懷澄出席街庄吏員會，替他惡補參加街庄長會問答的答案，依照陳懷澄的指示出外辦事，並陪同拜謁郡守。[99]

其次，街長依法有助役在旁輔佐，因此業務實際執行多仰賴助役。陳懷澄擔任鹿港街長期間，先後有兩位日人助役扮演重要角色。第一位是小林和助（1881-？），為日本長野縣上水內郡人，[100] 1916 年出任臺中廳沙轆支廳警部補，1919 年轉任臺中廳警務課警部補，[101] 1920 年 11 月起至 1928 年 1 月擔任鹿港街助役。陳懷澄與小林和助關係密切，常在日記中提及其所作所為，小林常代表陳懷澄出外調查危險家屋、橋樑；[102] 代理出席街庄長會、總代會等會議；[103] 在陳懷澄出席街庄長會議前，小林會面授機宜，與他討論會中發言事項；[104] 總代、街協議會員的人選陳懷澄也會先與小林討論，再呈報上級；[105] 小林還協助擬定年度預算、[106] 替陳懷澄起草致日人官員文書。[107] 由於小林地位重要，陳懷澄偶爾在日記會半開玩笑稱他為「國師」，例如 1924 年 2 月 21 日寫道：「小林國師辦四犯施食婆，戒飭其改過。」[108] 同年 6 月 25 日之日記：「十四保保正李應支弟與國師、巡查爭論。」有時小林因病無法到役場辦公，陳懷澄也會記下，[109] 可

---

98 吳文星，《鹿港鎮志（十）：人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13；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 187。

99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 月 15 日、5 月 21 日，1924 年 5 月 26 日、6 月 21 日、8 月 26 日、9 月 30 日、10 月 18 日。

100 中村茂夫編，《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1925），頁 139。

101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102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 月 6 日，1926 年 4 月 28 日。

103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9 月 5 日，1922 年 12 月 26 日，1926 年 7 月 20 日。

104 〈陳懷澄日記〉，1925 年 5 月 19 日，1926 年 7 月 2 日。

105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12 月 21 日，1921 年 12 月 6 日，1924 年 4 月 2 日、7 月 24 日，1926 年 7 月 14 日。

106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3 月 11 日，1922 年 1 月 15 日，1928 年 1 月 9 日。

107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2 月 2 日、10 月 5 日。

108 這段文字的文義不太清楚，難以解讀，但可看出陳懷澄稱小林為「國師」。

109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0 月 21 日，1922 年 12 月 5 日。

見他在陳懷澄心中的份量。不過，1928 年初小林在與鹿港各學校校長討論預算時發生衝突，乃憤而提出辭呈，[110] 改由吉田秀治郎（1876-？）[111] 接替其職務。

1928 年 2 月吉田秀治郎接任助役後，曾與陳懷澄共同討論街協議員提出的案件；代表其出席吏員會；與陳懷澄一起拜見彰化郡守今井昌治，討論街協議會員人選；與陳懷澄入郡商議年度預算等，[112] 1932 年 10 月更接替陳懷澄，成為鹿港街長，1936 年獲選為彰化市會議員，1938 年任大埔庄庄長。[113]

不過，雖然陳懷澄 1932 年自街長一職離任，但同年其子陳培煦被任命為鹿港街役場助役，1936 年 7 月才離職，[114] 延續了慶昌行陳家對地方政治的影響力。

由前述可知，即使戮力從公，陳懷澄鹿港街長一職最後仍由日人助役吉田秀治郎取代。反之，如果街庄長是日本人，助役是臺灣人，就會出現截然不同的情況。以草屯地區為例，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的首任草屯庄長為日人渥美寬藏（1872-？），為使政務能順利推動，他勢必要與當地的領導階層合作，在此考量下，出身草屯四大姓（洪、李、林、簡）之洪姓家族，且畢業於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的洪清江（1881-1964）乃被拔擢為助役，形成渥美與洪清江「共治庄政」的現象。然而，即使洪清江擔任助役的表現備受好評，且受到時人高度期待，認為未來有成為庄長的潛力，卻僅以助役一職結束公職生涯，未能更上一層樓。論者以為原因在於 1899 年渥美自國語學校甲種講習科畢業後，即擔任南投公學校草鞋墩分教場主任，翌年該分教場獨立為草鞋墩公學校，渥美亦任校長。1920 年又出任第一任草屯庄長，1937 年草屯庄升格為草屯街，又從庄長變成第一任街長，直到 1940 年卸下公職為止。渥美可說長期以殖民統治者之姿君臨草屯地區，洪清江終究無法打破渥美壟斷庄長一職的局面。[115]

---

110 〈陳懷澄日記〉，1928 年 1 月 17 日。

111 吉田秀治郎，日本奈良縣人，鄉里之高等小學校畢業後，入杉浦塾學習漢學 5 年。其後進入日本製絲株式會社從事養蠶事業。1901 年來臺，1919 年任嘉義廳中埔支廳長，翌年地方制度改正後轉任臺南州警部，1921 年轉任南投郡警察課長，1925 年 8 月辭去官職。1928 年 2 月任鹿港街助役。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該社，1937），頁 387-388。

112 〈陳懷澄日記〉，1928 年 3 月 12 日、15 日、17 日、7 月 26 日，1930 年 12 月 5 日。

113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 388；「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114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 187-191。

115 陳文松著、閻立訳，〈植民地期台湾総督府国語学校における日本人と台湾人校友の役割——「共治庄政」：草屯地域における渥美寬蔵と洪清江の関係を中心に〉，《經濟史研究》15（2012 年 1 月），

## （四）陳懷澄對鹿港的貢獻

在助役與會計役輔佐下，陳懷澄盡力完成上級交付之任務，但有時不會完全屈服於日人的壓力，而有自己的風骨與堅持。1924 年 8 月間，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打算在鹿港文廟舉行演講，自 7 月底即向陳懷澄洽詢場地租借事宜，但彰化郡役所警察課警部山崎昇吉知情後，卻不厭其煩三顧茅廬，連續五次向陳懷澄施壓，要求文廟不可出借，彰化郡守增永吉次郎也打電話給陳懷澄，語氣中且帶著怒意，但最後文協會員仍在文廟舉行演講。[116]

陳懷澄最讓人津津樂道的政績，是任內倡建鹿港街圖書館並集資興建公會堂。圖書館方面，緣起於 1923 年裕仁皇太子巡臺，各地均建設行啟事業以為紀念，鹿港夙為文雅之地，文士之眾冠於他郡，卻無公共圖書館，於是趁此機會建設，經費以 20 年前兒玉源太郎捐贈之千圓為主，鹿港街再籌設 900 圓。[117] 1924 年正式提出建築申請，館址位於街役場內。同年 4 月 15 日，陳懷澄召集苦力填平土地，隔日舉行鎮座式，19 日公開招標，5 月 10 日木工開始動工。工程期間陳懷澄多次向上海各大書局訂購中文圖書，以豐富圖書館藏。隔年 1 月 11 日，圖書館正式開館，為彰化地區最早創立的公立圖書館，館印亦由陳懷澄親自篆刻。[118] 此後，陳懷澄常至館內翻閱字典及閱讀《日知錄》、《近代碑帖大觀》等書。[119] 為加強管理，1926 年聘黃金跳為圖書館書記。[120]

在公會堂方面，陳懷澄鑑於鹿港為彰化郡下第二大街，人口多達 3 萬 6,000 人，群眾聚會頻繁，卻無集會之場所，實有興建公會堂之必要。1928 年乃趁昭和天皇踐祚御大典之機，將其祖父陳克勸偕同廈郊商人興建之萬春宮拆除，興建鹿港公會堂。[121] 同年 6 月 5 日，舉行地鎮祭，往後陳懷澄積極向各界募集捐款，[122]

---

頁 139-147；陳文松，〈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64-68。

116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7 月 27-29 日、8 月 5-7 日。

117 單文經，《鹿港鎮志（七）：教育篇》，頁 65。

118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11 月 26 日。

119 〈陳懷澄日記〉，1925 年 2 月 6 日、27 日、3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120 〈陳懷澄日記〉，1926 年 3 月 26 日、5 月 22 日。

121 傅錫祺，〈鹿港公會堂記〉，現保存於彰化縣「鹿港藝文館」大門內側牆壁。

122 〈陳懷澄日記〉，1928 年 6 月 17 日、29 日。

且三天兩頭就到工地巡視進度，關心牆壁築多高、電燈位置在哪、鐵架已蓋幾架、磚數幾塊等問題。[123] 期間曾在工地掘出獸骨，一度誤傳是人骨，虛驚一場，[124] 1928 年 11 月 4 日終於落成。此外，公會堂的時鐘亦由陳懷澄出資訂購。[125]

陳懷澄此舉，可看出其具有破除迷信、啟發民智的新思想。他向來反對迷信，1925 年至臺北參加始政三十年記念展覽會，目睹萬華迎城煌的盛況，他認為戴著紙糊枷鎖跟隨神轎遊行的民眾均是「愚夫愚婦」，並感嘆臺灣首善之區尚有迎神之蠻俗，三十年來政府所施行之文明教育可謂枉費苦心。[126] 不過，有論者質疑陳懷澄拆除萬春宮為破壞傳統信仰，「祖（陳克勸）敬神，孫（陳懷澄）詆神」，而趁昭和天皇踐祚御大典之機興建公會堂，更被指為上攀「天皇陛下」，諂媚之態畢露。[127] 但誠如廖振富所言，萬春宮的神像早已他移，拆廟只不過拆除早已廢棄之古廟硬體建築而已；至於利用天皇踐祚的時機興建，乃因當時陳懷澄為街長，自然不得不因應當時政治環境而有此門面話，故前述評論有失公允。[128]

陳懷澄擔任三任鹿港街長後，前已述及原有意爭取連任。但 1930 年代後，隨著日本殖民統治體制的深化，幾乎所有臺籍街庄長都被日人取代，[129] 在此趨勢下，陳懷澄自然無法如願。由於其 1932 年的日記只記到 7 月 8 日為止，因此 7 月 9 日至 10 月 1 日卸任前發生何事，不得而知。

綜上所述，陳懷澄在鹿港街役場的角色為督導、監察，在公務實際執行上則仰賴日人助役甚多，且依當時殖民政府的規定與官場風氣，街長有許多時間是花費在送往迎來等無謂的應酬，但在此情形下，陳懷澄仍盡力落實自己的理想，倡建圖書館與公會堂，讓文協順利舉辦演講，平日也盡力扮演好父母官的角色，替鄉親排難解紛、謀取福利，已是難能可貴。

---

123 〈陳懷澄日記〉，1928 年 7 月 3 日、16 日、21 日、28 日、8 月 21 日、9 月 12 日、19 日、11 月 2 日。

124 〈陳懷澄日記〉，1928 年 7 月 5 日。

125 〈陳懷澄日記〉，1928 年 12 月 13 日。

126 沁園，〈北游談屑〉，《臺灣民報》65（1925 年 8 月 16 日），第 10 版。

127 葉大沛，《鹿港發展史》（彰化：左羊出版社，1997），頁 919-920。

128 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頁 299-302。

129 學者指出 1920 年街庄制開始實施時，有九成的街庄長是臺灣人，但到了 1930 年代卻以日籍居多，其因在於日本當局起初必須借助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力來協助殖民統治，但至 1930 年代，抗日民族運動已停止，無必要再讓臺人擔任街庄長。參見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137。

# 四、與潭子庄長傅錫祺的比較

前已述及，傅錫祺曾於 1920 年 10 月至 1925 年 10 月、1929 年 10 月至 1935 年 11 月，兩度擔任潭子庄長，合計長達 11 年 4 個月。期間他一度離職，是因 1925 年 3 月，潭子公學校訓導平松氏性侵女學生，日本官方處置過輕，只將平松免職，使傅錫祺心生不滿，乃提出辭職申請，但被慰留。同年 6 月他應林子瑾（1878-1954）之邀，至中國協助商務，乃透過在臺灣的長子傅春魁再三表達辭意，10 月日本官方正式同意他辭職。[130]

由於傅錫祺與陳懷澄同屬櫟社詩人，且兩人私交甚篤，常有書信往還，又同於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出任街庄長，而擔任時間又頗多重疊，加上兩人均在日記記載日常處理的公務，因此傅錫祺是陳懷澄絕佳的比較對象，透過兩人的比較，我們更能清楚街庄長的職責。

## （一）傅錫祺擔任庄長的工作內容

由〈傅錫祺日記〉之敘述，可知陳懷澄與傅錫祺工作的重點大致相同，傅錫祺的公務大別之可分為以下幾項：

1、督導年度預算編列與指揮收稅。傅錫祺對戶稅的徵收極為重視，為此曾招集總代，託其督勵戶稅未納者，甚至犧牲週日的休息時間，照常出外視事。[131]

2、學校督導。除出席公學校之結業、畢業典禮外，1921 年底潭子公學校校長大田清一命令學生取土，意外引發土崩，導致一名學生亡故後，傅錫祺即前往慰問死者家屬，並向上級提供後續處理之意見，最後大田校長因傷害致死被命轉任。[132]

3、公共建設。重視茄荎角（今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大梘[133] 的修繕工事，

---

[130]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頁 206。

[131] 〈傅錫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21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

[132]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11 月 11-12 日、17 日、22 日、12 月 12 日。

[133] 茄荎角或作加志角，介於旱溪西岸天然河堤與八堡圳道之間，地形似在一個長方形袋中，與閩南語所稱茄荎（月桃纖維編成之手提袋）酷似，角即角隅之地，茄荎角意為邊際袋形之地。參見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97。梘為引水的竹、木管子，大梘即是水圳。茄荎角大梘即茄荎角當地的水圳工程。

幾乎天天前往巡視，[134] 完工後更親自命名為「嘉志閣梘」；[135] 也關心縱貫道路的修築。[136]

4、殖產興業。參加臺中州農會總會、列席農業組合長會議，並為地方產業計，盡力於芭蕉（香蕉）市場設置。[137] 當時日本當局將潭子規劃為煙草栽植區，傅錫祺乃關心煙草的採收狀況，當有農人申請煙草廢耕，他便勸其再度栽種。[138]

5、衛生管理。巡視傳染隔離病院之家屋、門窗是否牢固，主導傳染隔離病院修繕工事。[139]

6、出席會議。平日常與保甲、總代、街庄協議會員開會討論地方事項。[140]

7、出席節慶祭典與各種應酬。每年 1 月 1 日至公學校參加新年祝賀式，6 月 17 日出席始政記念式，10 月 31 日參列天長節禮式。傅錫祺與陳懷澄兩人曾同時出席 1921 年 2 月 7 日在臺中公會堂舉行之臺中州新、舊知事送迎會，同年 4 月 10 日臺中州下歡迎總務長官下村宏來訪之宴會。

8、排解民間糾紛。曾調停民人祭祀公業的紛爭與母子不和事。[141]

9、下情上達。1924 年 2 月間，傅錫祺曾因水利組合監視員一方井氏強行要轉引水道，乃召集地方重要人士聽取意見，並至豐原向庶務課長蘆原貞次郎陳情，此事遂未成。[142] 同年 10 月 12 日，豐原郡當局原訂於夜間在潭子放映貯蓄及產業宣傳之電影，不料卻放庄民鴿子，放映人員不見蹤影，但聚集而來的民眾已有千餘人，傅錫祺只得當眾道歉，隔日並請助役向郡方抗議，之後活動寫真（電影）班主特地至潭子謝罪，並公開放映影片。[143]

---

134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1 月 8 日、2 月 11 日、2 月 13-16 日。
135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3 月 7 日。
136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11 月 26 日、28 日、12 月 2 日、15 日、17 日、19 日。
137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2 月 28 日、11 月 7 日，1924 年 1 月 10 日、3 月 21 日。
138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9 月 5 日、10 月 8 日。
139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4 月 16 日、8 月 12 日，1924 年 4 月 1 日。
140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1 月 12 日、3 月 12 日、16 日、27 日，1924 年 1 月 22 日、4 月 12 日、6 月 14 日、7 月 12 日、11 月 17 日。
141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5 月 9 日、9 月 9 日、12 月 3 日。
142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2 月 14 日、17-20 日。
143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10 月 16 日。

## （二）陳、傅兩人執行公務的異同

陳懷澄與傅錫祺兩人執行公務的著重點亦有相許差異，傅錫祺對於街庄事務研究會、家長會甚為重視，總是事必躬親，親自出席；[144] 他也很關心國語（日語）研究會的成效，常於夜間視察會員的出席情況，甚至挨家挨戶勸說女性會員出勤。[145] 反觀陳懷澄，常由陳培煦、小林助役代理他參加研究街庄事務的吏員會；雖然他也出席鹿港街下的家長會，[146] 但次數遠不及傅錫祺多；其日記有募集國語研究會資金的記載，[147] 但卻少見他前往視察。前述的差異，可能與陳、傅兩人的經歷、個性不同有關，傅錫祺個性務實而認真，相較之下陳懷澄較為隨性，故常指派助役代理出席會議。

至於兩人對國語研究會的態度不一，是因傅錫祺長期在日人主持的報社《臺灣新聞》任職，深切體悟到日本殖民統治下日語的實用性與必要性，在家中已很關心子女學習日文的情況，會在牆壁張貼片假名的圖片以示諸女，[148] 故亦重視庄中教學的成效。相對之下陳懷澄則較為散漫而固守漢文，加上鹿港的國語研究會 1913 年已在辜顯榮宅開辦，此後 1915 年 3 月至 5 月、1915 年 7 月至 9 月、1916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舉辦多期，地點在城隍廟、鹿港公學校等地。[149] 由於國語研究會在陳懷澄任職街長前已上軌道，他才較少視察。

傅錫祺開會親力親為，一方面是他做事一板一眼，另方面是他不像陳懷澄有日人助役、長子在旁輔佐，較為辛苦。雖然傅錫祺曾於 1915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入潭仔墘公學校附屬夜學會，學習日語二期，為時將近 1 年，[150] 但其程度應不致太好。在此情形下，身旁的助役又是臺人，自然較難分其勞。起初和傅錫祺搭配的助役是林載釗（1885-1928），兩人同為櫟社成員，但因他於 1924 年 7

---

144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4 月 24 日、5 月 21 日、8 月 20 日、9 月 17-18 日、24 日、10 月 10 日、12 日、14 日、22 日、11 月 13 日、15 日、19 日、12 月 14 日、16 日。

145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9 月 22-23 日、10 月 24 日，1924 年 4 月 21-22 日、5 月 1 日、7 日、12 日、26 日、7 月 10 日、7 月 28 日。

146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9 月 26 日。

147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0 月 4 日。

148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7 月 7 日。

149 單文經，《鹿港鎮志（七）：教育篇》，頁 62-63。

150 傅錫祺，〈生平紀要〉，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頁 375-376。

月 14 日晚間，在潭子家長會上之發言被日本當局認為有不當之處，[151] 至該年 9 月 30 日即不獲續聘，改由林柳賓[152] 出任。[153] 由於事必躬親，頗為勞累，因此傅錫祺庄長將任滿一任時，原擬不再續任，當時庄中有勸說他留任者，他便請林載釗阻止之；也有人向當局陳情希望他留任，傅錫祺雖勸阻，但民眾不聽。[154] 傅氏甚至親赴豐原拜訪上級，乞別再選他為下一任庄長，[155] 但仍獲慰留。

其次，潭子、鹿港兩地面臨的問題不同，也導致兩人關懷的重點不同。1921 年潭子茄荎角大梘遭到破壞，1924 年潭子興築自來水之水道，傅錫祺乃多次前往視察進度；陳懷澄則關心市區改正、圖書館興建等問題。

再者，陳懷澄常與地方官員、巡查宴飲，傅錫祺雖然對地方官員、校長也常送往迎來，但宴飲則較少，這方面可能與兩人個性不同有關。陳懷澄好客，與他有書信往來的朋友遍及全臺，亦包含日人。他擔任鹿港區長之前，與巡查山村清太郎日常已有很多的互動，由於日籍巡查上任前均受過臺語講習課程，故與陳懷澄溝通無礙，1916-1918 年間，山村三天兩頭到陳家找陳懷澄談天，談話內容多為地方事務，[156] 顯示兩人極為熟絡。因此，陳懷澄出任公職後，常與日人官員、巡查應酬宴飲而不以為苦；反觀傅錫祺個性嚴肅，若一天內有兩場餞筵，便感應接不暇。[157]

---

151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7 月 15 日。

152 林柳賓為潭子東員寶人，1916 年任犁頭店公學校訓導，翌年轉任四張犁公學校訓導，1920 年升為四張犁公學校教諭，後任大屯郡南屯庄助役。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3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傅錫祺日記〉，1924 年 6 月 6 日。

153 依〈傅錫祺日記〉之記載，1923 年 2 月 5 日，林載釗因傅錫祺不欲其出任信用組合的常務理事，曾擬辭助役之職，2 月 8 日正式由傅錫祺向郡當局提出辭呈。惟此後林載釗似乎並未離職，傅錫祺多次在日記提及其仍具備助役的身分，例如 8 月 2 日「山口庶務課長招余至郡，囑向助役注意，因二十九日之文化講演会，彼起述歡迎辭也。」12 月 13 日「林載釗君詣郡，商囑託雇員年末賞與事。」12 月 19 日「助役林載昭〔按：釗〕君往訪蘆原庶務課長，商定區總代手當金支給額。」顯示林載釗仍是助役，直至 1924 年 9 月 30 日方離職。參見〈傅錫祺日記〉，1923 年 2 月 5 日、8 日、8 月 2 日、12 月 13 日、19 日，1924 年 9 月 30 日。

154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8 月 8-9 日。

155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8 月 22 日。

156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 月 16 日、1 月 25 日、2 月 10 日、2 月 16 日、2 月 27 日、3 月 3 日、4 月 10 日、6 月 14 日。

157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4 月 30 日。

## （三）街庄協議會的角色與陳、傅兩人的民族立場

根據過去一般的認知，街庄協議會為諮問機關，協議員僅有諮問權而沒有議決權，但由〈傅錫祺日記〉可知潭子庄協議會多少曾發生些作用。例如 1924 年 1 月 24 日寫道：「本日開十三年度豫算協議會，自晨九時至晚六時半始閉會。學校往常費及宿舍建築費大被修正，自有本庄協議會以來，未有此價值也。」由此段記述可知，當日潭子庄協議會開議時，對年度預算曾歷經長時間的討論，最後學校往常費及宿舍建築費均遭到修正（可能增加，也可能減少），並非草草率率無異議通過，傅錫祺乃認為自從潭子庄協議會成立以來，本日最有價值。

不過，證諸其他資料，前述潭子庄的情形似僅為例外，例如 1926 年出任豐原街協議會員的張麗俊亦認為協議員「雖是諮問亦是行色（形式），案既內定，只說與議員通知而已。……況議員中幾人能悉其內容，幾人敢發言，本島議員審寔是無智識、無團體，對議案都是起立贊成通過。」[158] 同時，新竹街協議會也有類似的情形，1928 年 1 月 27、28 日該協議會開會，討論一般會計的經常部與臨時部、水道特別會計等議案。根據媒體報導，這些議題若要仔細審議，兩天一定不夠，但是協議會員大多數連預算案都沒有過目，開會時只能「無異議」或「贊成」，當街長提議將兩天的議程併作一天時，協議會員們更是異口同聲、爭先表示同意。此外，協議會員們因缺乏預算編成上的學識，無法對街當局的預算案找出應修正的地方，所以大多數藏拙緘口不言。[159] 以致當時普遍有將街庄協議會改為民選議決機關的呼聲。[160] 當時街庄自治是假自治的另一例證，係 1931 年以「炎峰青年會」為主的草屯人士，鑑於庄長渥美寬藏用人及行事不當，導致庄政日益腐敗，於 10 月 25 日召開庄民大會，追究庄長責任，並呼籲庄長應自行引咎辭職。不過，開會不久，大會便遭到警察命令解散，渥美依然穩坐庄長之位。[161]

其次，傅錫祺與陳懷澄相同，於文協在地方活動這一問題上，均受到上級高度的關切與打壓。1921 年 10 月 17 日，文協在臺北舉行成立大會，傅錫祺因受林

---

15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148-149。

159 〈新竹街協議會雜感〉，《臺灣民報》194（1928 年 2 月 5 日），第 5 版。

160 〈對地方自治制改革的意見（一）〉，《臺灣民報》192（1928 年 1 月 22 日），第 5 版。

161 陳文松，〈「庄政」大對決：以日治中期臺中州草屯庄炎峰青年會為中心〉，《臺灣風物》62: 4（2012 年 12 月），頁 47-56。

子瑾勸誘而入會，不料翌年 3 月即因巡查部長高橋實吉親自登門拜訪勸說，而寄出退會聲明正式脫離。[162] 7 月當地警官甚至在公學校體操場集合保正、甲長，強迫傅錫祺宣告林獻堂進行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不會成功，故不可附和。[163] 1923 年 6 月，豐原郡守首藤章諭令公用建築物不可借與文協會員演講，[164] 以致奉公守法的傅錫祺即使有空，亦不出席豐原街舉辦的文化講演。[165] 然而，助役林載釗非但出席，且起述歡迎詞，庶務課長山口孫一郎為此特別要求傅錫祺至豐原傳話給林載釗，要注意自己的言行，[166] 這即埋下了日後林載釗不再續任的伏筆。同年 11 月 14 日，郡守首藤章指示傅錫祺對臺灣議會請願捺印者應多加注意，[167] 傅氏只得屈服。

對於陳懷澄與傅錫祺這類出身傳統文人的街庄長，既要完成上級交代的工作，又要顧及民眾權益，同時又要維持自身民族立場，有時不免陷入矛盾掙扎的困境。不過，何者應為、何者不應為，他們心中其實自有分寸。基本上，陳、傅兩人均已接受日本統治的政治現實，因此諸如督導預算編列、收稅等街庄役場每年例行公事，他們均會盡力執行。傅錫祺雖勤於視察國語研究會的成效，但他私下也教導子姪漢文，顯然並不認為推廣日語會與延續漢文相衝突，故樂意配合上級政策；在民族運動方面，陳、傅兩人雖然受限於身分，均與民族運動團體保持距離，[168] 但若有臺人為個人利益，對日本當局過於諂媚阿諛時，他們仍會予以譴責。

1930 年 3 月 2 日，連橫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文章，辯稱鴉片有益於人民，支持總督府核發新的鴉片特許狀後，3 月 5 日林獻堂即接到陳懷澄來信，信中痛罵連橫無恥、無氣節，一味巴結趨媚，建議將其逐出櫟社。該社於 3 月 13 日召

162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3 月 10、12 日。
163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7 月 13 日。
164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6 月 27 日。
165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7 月 29 日。
166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8 月 2 日。
167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11 月 14 日。
168 與民族運動保持距離，似乎是當時擔任公職者不得不然的選擇。舉例而言，1924 年洪元煌等人於草屯創立「炎峰青年會」，剛開始助役洪清江亦參與該會的活動，投入農村講演會和國語（日語）普及的工作。1927 年該會成為「臺灣民眾黨」的南投支部後，洪清江即對該會推動的政治運動敬而遠之，以表明態度。參見陳文松，〈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頁 70-71。

開的理事會中，陳懷澄又提議非將連橫除名不可。[169] 他如此堅持要將連橫除名，莫非兩人過去曾有恩怨？若仔細閱讀陳懷澄先前之日記，可知兩人不但素無過節，且持續有書信往還，連橫曾寄杭州徐仲可詞、自作之律詩、《天蘇閣叢刊》一部與陳懷澄，[170] 催促書法甚佳的陳懷澄書寫〈心經〉一篇回禮，並索取清宮玉版；[171] 陳懷澄則寄香料、梁鈍庵詩一冊、自己的詞作與連橫，[172] 可見兩人常切磋詩學。1925 年 6 月 26 日，陳懷澄至臺北，連橫宴於江山樓，28 日還在其寓所坐談。[173] 此外，1920 年《臺灣通史》甫出版，陳懷澄即花費 12 圓購買一冊，往後並曾撥空閱讀。[174] 以上種種可見陳懷澄與連橫素無過節，他之所以堅持將連橫自櫟社除名，應是基於大是大非，雖然他本身並不排斥與日人適度合作，但是連橫此種行為，踩到了陳懷澄的紅線。況且，連橫的投書原可匿名，但他非但未匿名，還標榜自己是《臺灣通史》的作者，文章刊出之時點又正值林獻堂、蔣渭水等人在臺北鐵道飯店與國際聯盟派遣的極東阿片吸食事情調查委員一行人會談之隔日，[175] 亦是調查委員完成視察、離開臺灣當日，[176] 有挑釁意味。因此，對於與日本當局該維持何種關係，才不失臺人立場，陳懷澄的心中其實自有一把尺。

總結而言，由陳懷澄與傅錫祺之事例可知，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因此街庄役場的任何事務街庄長均須負責，雖然政務實際執行多仰賴助役、會計役與基層吏員，街庄長只負責督導，但其責任亦不可謂不大。不過此種制度設計也使街庄長充滿酬庸色彩，若其只負責蓋章、應酬，公務一樣可以推動。由此看來，陳懷澄與傅錫祺均是盡力於公務的稱職街庄長。

---

169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76、84。關於「櫟社」開除連橫的經過，可參閱廖振富，〈論連橫與櫟社之互動與決裂：兼論櫟社「抗日屬性」之再評估〉，收於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344-355；許雪姬，〈林獻堂與櫟社〉，《兩岸發展史研究》2（2006 年 12 月），頁 47-56。

170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10 月 27 日，1925 年 6 月 12 日、7 月 21 日。

171 〈陳懷澄日記〉，1919 年 7 月 5 日、7 月 23 日，1924 年 6 月 9 日。

172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6 月 8 日，1924 年 8 月 6 日、9 月 2 日。

173 〈陳懷澄日記〉，1925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

174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12 月 10 日，1931 年 7 月 2 日。

175 〈民眾黨與委員會見 一日在鐵道旅館〉，《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3 月 3 日，第 8 版；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70。

176 1930 年 2 月 19 日，國際聯盟的阿片委員抵達基隆，視察當地狀況，20 日抵臺北，停留兩日視察狀況，21 日晚間南下，28 日經桃園回臺北，3 月 2 日搭乘從基隆出發的長沙丸到中國。參見〈國際聯盟の阿片委員來臺日程〉，《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2 月 18 日，第 2 版。

其次，街庄長雖位居州郡與地方基層之間的樞紐地位，但其權力仍屬有限，例如前述潭子公學校訓導平松氏性侵女學生，最後僅依願辭職，雖然傅錫祺認為大失一般父兄之期待，但亦無可如何。[177] 可見庄長對教育雖有督察之責，但若教員出現重大過失，處分的權利仍在上級。

最後，街庄長的公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諸如督導編列預算、收稅、殖產興業等屬於執行總督府交付之命令；但諸如調解民間糾紛、下情上達等則與清代以來社會領導階層在地方上所扮演的角色類似。[178] 即日治時期街庄長仍持續發揮傳統社會領導階層在地方上的功能，同時又執行日本當局交付的新工作。以陳懷澄而言，他出身慶昌行陳家，其家族本在鹿港具有聲望，父祖已是地方頭人，是當地百姓遇有疑難時徵詢的對象，因此雖未接受過新式教育，仍被日人選為街長，主要是借重他在民間的影響力以安撫民心，並協助施政順利推行。

## 五、文學活動與餘暇生活

除擔任鹿港街長外，陳懷澄亦是知名的傳統文人，年未弱冠，即已蜚聲藝苑，海內、外名士，仰慕其風采者甚眾。[179] 日治之後，他是否能如常進行其文學活動，誠令人關切。但資料顯示，陳懷澄仍致力於漢學的傳承，也經常參與詩會。其感情生活多采多姿，日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包括收藏古董器物、書扇、篆刻、彈奏樂器、攝影等，頗為多才多藝。在傳統文人的這一面相，陳懷澄的生活可謂風雅浪漫，不因改朝換代而受影響，以下詳述之。

### （一）漢學的傳承

日治之初，總督府雖確立日語普及政策，惟鑑於漢文為臺人日常生活不可或

---

177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3 月 31 日。

178 清代臺灣由於傳統地方政治機構只到州縣廳為止，以下即賴鄉里民間組織維持，至嘉慶年間，為加強政治控制和治安維持，此種非正式的民間自治組織，為官方所看重，加以制度化和普及化，形成一套為地方官間接控制之半正式行政組織，此種組織主要的領導人物包括總理、董事、街庄正副等等，主要職責為民人如有鼠牙雀角、錢債細故，即出為排解息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220-224；蔡淵洯，〈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1983 年 1 月），頁 28。

179 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頁 25。

缺的工具，難以遽然廢除，故仍容許教授漢文的書房繼續存在，並在公學校設漢文科。[180] 至 1930 年代初期，日人才以漢文教學阻礙內地延長主義為理由，對傳統書房嚴加取締，[181] 在此之前，陳懷澄仍可自由傳授漢學。

擔任鹿港區長之前，陳懷澄曾於辜顯榮家的大和私塾（或稱家塾）任教，學生以辜家女眷為主，但也包括其未來的媳婦黃純（1903-？）、[182] 辜顯榮之子辜岳甫。[183] 為使教材更為豐富，他常透過郵購，向上海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有正書局購買字典、《辭源》、《三希堂法帖》等，並且留意報紙上的教科書廣告，[184] 其用心由此可見。同時，陳懷澄也是鹿港公學校的漢文教師，在 1916 年的日記中，常見他晨起即至辜家授課，之後前往公學校出勤，下午再到辜塾教授至黃昏的紀錄。[185]

陳懷澄任公職後，仍把握機會傳授漢學。1924-1925 年間，他利用夜間在鹿港街役場會議室開班授課，學員以書記為主，教科書為一般的漢文讀本與《尺牘》、《白話四書》。陳懷澄對教學極為重視，所教授之篇名例如〈波斯老人〉、〈公德〉、〈鮑氏子〉、〈愛生物〉等會一一記錄於日記，[186] 有時即使停電，仍堅持在黑暗中繼續教學。[187] 鑑於自己幼年入私塾時，塾師只命學生背誦，不解釋文義，且動輒打罵的痛苦回憶，[188] 他在教法上較為創新，會以抽籤法令學生起立講解。[189]

1927 年 1 月，當二媳林小菱（1909-？，霧峰林家下厝林瑞騰之女）嫁入陳家後不久，陳懷澄即教導她讀漢文教科書，並拿字典供其查閱；[190] 1928 年起則常專程至彰化楊以專家宅四知堂，指導其女兒慧娥研讀高等漢文讀本、《尺牘》、唐宋詩詞。[191]

---

180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 3（1978 年 9 月），頁 277。

18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思與言》26: 1（1988 年 5 月），頁 107。

182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3 月 17 日、3 月 28 日。黃純於 1919 年 9 月 25 日與陳懷澄長子陳培煦結婚。

183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9 月 1 日。

184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3 月 25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8 月 21-23 日、9 月 30 日。

185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 月 8 日、1 月 12 日、1 月 14-15 日、1 月 17-18 日、1 月 20 日。

186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3 月 1 日、3 月 3-4 日、3 月 6 日、3 月 18 日、4 月 2-4 日、4 月 8-9 日、5 月 11 日、8 月 25-27 日。

187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4 月 2 日。

188 沁園，〈文字校勘會敘〉，《臺灣民報》60（1925 年 7 月 12 日），第 14 版。

189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9 月 23 日。

190 〈陳懷澄日記〉，1927 年 1 月 23-25 日、1 月 29 日、2 月 8-9 日、2 月 11-12 日、2 月 18 日、2 月 22 日、3 月 9 日、4 月 13 日、4 月 19 日，1931 年 4 月 13 日、5 月 28 日。

191 〈陳懷澄日記〉，1928 年 4 月 15 日、5 月 27 日、6 月 23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1930 年 2 月 26 日、3 月 22 日、3 月 30 日、6 月 2 日。

有感於私塾的文字傳授常糊塗了事，對於字之點畫、聲韻全不講究，且魯魚亥豕，以訛傳訛，貽誤極深，1925 年 3 月 14 日，陳懷澄組織「文字校勘會」，召集學友在會中提出訛音、訛義之字，加以訂正彙集成冊，以幫助後學。[192] 此會大約一、兩個月開會一次，陳懷澄曾提出辭源典故與漢文讀本在會上討論，通常與會人數在十餘、二十餘之間。[193] 此外，同年 10 月 24 日，成立「德育會」，主要工作是舉行善事講演，演講地點包括役場會議室、大將廟口、興安宮、鳳山寺等。[194] 陳懷澄除親自書寫廣告傳單，並登臺演講，講題包括性善性惡、雷公殛不孝子、漂陽馬豐受冤事、婦女貞節烈、夙報、戒淫文、戒賭文等，宣揚儒家傳統道德觀。[195] 為使演講內容更為豐富，他曾向嘉義蘭記書局購買許多善書，新竹王松（1866-1930）亦提供不少善書與佛教報章供其參考。[196]

此外，陳懷澄長期擔任黃臥松主持之「崇文社」文宗，[197] 在日記中常見他評閱該社課卷的記載，[198] 有時專注到「諸友來訪皆不納」。[199]

當時許多櫟社文人與陳懷澄相同，以漢文教學為職志。日治之後傅錫祺以擔任家庭教師為業，1899 年起改為在家授徒，[200] 1921 年教導子姪漢文，所講授之篇名亦一一記於日記，後因認為子姪猶如朽木不可雕，講授乃告終止。[201] 1908

---

192 沁園，〈文字校勘會敘〉。

193 〈陳懷澄日記〉，19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9 月 12 日、10 月 10 日、11 月 14 日。

194 大將廟為大將爺廟，又稱威靈廟，主祀大將爺（明萬曆年間與清對戰殉節之明將劉綎），康熙年間由大陸分靈而來，遇鹿港霍瘟慘重，百姓有求必安，乃由鹿港黃姓望族捐地建廟。日治時期市區改正，全廟悉遭拆除，1955 年新建落成。興安宮為鹿港第一座媽祖廟，乃鹿港最早之移民興化人，1684 年從福建省迎請天上聖母到鹿港而創建，其後曾歷經多次修建，1996 年為最近期的整修。鳳山寺主祀廣澤尊王，為泉州南安縣移民自唐山廣澤尊王祖廟鳳山寺恭請香火到鹿港奉祀，1822 年梁獻瑞倡議建廟，1824 年竣工，1856 年重修，1877 年第二次重修，1926 年在陳懷澄主持下再修。參見許雪姬，《鹿港鎮志（八）：宗教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133-134、137-138、140-141；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 168-172。

195 〈陳懷澄日記〉，1926 年 2 月 13 日、2 月 19 日、2 月 21 日、3 月 31 日、5 月 14-15 日、6 月 29-30 日、7 月 28-29 日、8 月 1-2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

196 〈陳懷澄日記〉，1926 年 4 月 15 日、8 月 4-5 日，1927 年 5 月 19 日。

197 〈崇文社發榜〉，《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2 日，第 6 版；〈崇文社課題揭曉〉，《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6 日，第 6 版；〈翰墨因緣〉，《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2 月 11 日，第 8 版。

198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8 月 8 日、10 月 31 日、11 月 9 日，1925 年 8 月 9 日、8 月 19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19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7 月 2 日、7 月 6 日、11 月 18 日，1927 年 5 月 8 日、5 月 19 日，1930 年 4 月 3 日，1932 年 5 月 24 日。

199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10 月 17 日。

200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頁 205。

201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7 月 8-13 日、15-17 日、20 日、22 日、25 日。

年莊嵩應霧峰林家之聘，在霧峰講學；丁式周（1867-1929）亦長期在霧峰、竹塘、臺中等地擔任塾師。[202] 張麗俊則多次應豐原地區有志青年邀請，利用夜間從事漢文講授。[203] 1933 年林獻堂在其主導的霧峰一新會成立「一新義塾」，聘莊嵩教漢文，希望以體制外的漢文教育，補官方教育的不足。[204] 可見傳統文人普遍對漢文的延續懷有使命感。

## （二）參與詩會

日治時期全臺詩社總數高達 370 個以上，形成全臺「詩社林立」的現象。[205] 研究者認為，這是日本統治者欲藉日、臺雙方共享漢文化的模式，來嘗試安撫臺灣文人階層，故在獎勵日語的同時，不打壓詩社。[206] 同時，隨著臺灣社會日趨現代化，一般民眾日益講究休閒活動及生活美學，而傳統詩社的活動經常結合踏青、登山、玩景等各式餘興及慶典一起舉行，參與詩社成為一種時尚，才能成就如此的盛況。[207]

除參與鹿港當地的「鹿苑吟社」與「鹿江詩會」外，陳懷澄曾多次出席櫟社與吳子瑜舉辦的東山詩會。他是櫟社創社九老之一，自 1919 年起更擔任該社理事，[208] 是極為活躍的成員。根據統計，1906-1934 年櫟社共舉辦 50 次集會，陳懷澄僅缺席 4 次，出席率極高。[209] 此外，由於他在鹿港籍櫟社社員中財力較雄厚，常主動邀集該社詩友來當地舉行詩會，聚會場所包括十宜樓、聚星樓、沁園，櫟社有多首詩作即與十宜樓、聚星樓有關。[210]

在吳子瑜舉辦的詩會方面，1926 年吳氏加入櫟社後，常於該社詩會隔日，再

---

202 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頁 256、260。

203 廖振富，〈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日常生活中的漢文書寫：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考察對象〉，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202-204。

204 李毓嵐，〈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13（2012 年 6 月），頁 113。

205 黃美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184。

206 施懿琳，〈從《采詩集》看臺日漢詩人的互動模式與書寫話語〉，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364。

207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57-162。

208 傅錫祺編，《櫟社四十年沿革志略》（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6-7。

209 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頁 29-30。

210 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頁 263-267。

邀請社友與他社吟友至臺中宅邸怡園或東山別墅開會。詩會名目眾多，春季有「踏青會」、秋季有「登高會」、中秋有「觀月會」、茘枝豐收時有「啖茘會」，陳懷澄均是常客。

在詩會中陳懷澄的詩作經常入選或得賞品，這也是他喜歡參加的原因，例如 1926 年 4 月 3 日，中部聯合吟會中，[211]〈春晴〉中錄，得袜一雙；〈歌脣〉中元，得烏色羊駝毛皮一疋。1926 年 10 月 15 日之東山詩會，[212] 作詩題〈游屐〉、〈送菊〉、〈九日東山即事〉，首題中元，二題落第；同年 11 月 14 日，怡園舉行臨時擊鉢吟會，[213] 詩題〈野僧〉七律，二首一中元。1928 年 3 月 27 日，吳子瑜在怡園設筵餞別蔡子昭，作〈守錢虜〉詩，中雙元。1931 年 10 月 20 日，在東山別墅召開「登高會」，[214] 作〈重陽雨〉律詩一首，中元。從其得獎紀錄，可窺見陳懷澄作詩之功力。

## （三）感情生活

陳懷澄之妻為林柑（1877-1945），妾黃雀。1901 年黃雀進入陳家，1903 年生下次子陳培坡，1908 年即過世。[215] 此後陳懷澄身邊仍不乏女子相伴，包括郭氏、隔壁的流鶯、鞠花、汝茲等，可能多是青樓女子。1924 年起，陳懷澄鍾情於蘊，每天都在其住處過夜，陳懷澄會替蘊講解女子教科書、漢文讀本和《治家格言》，兩人也常一起吃米粉或其他小點，[216] 有時甚至整晚談情說愛，終宵不睡。[217] 此時的日記出現許多數字與符號，推測是陳懷澄與蘊之間的歡愛紀錄。[218] 至

---

211　根據張麗俊之記述，此次詩會為全島聯合吟會，共 187 名詩人參加，由蔡子昭告開會之詞，陳懷澄述開會原因。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25-26。

212　根據張麗俊之記述，當日吳子瑜邀集中、南、北三地騷人墨客至東山作「登高會」，先在怡園享午，再齊上東山。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99-101。

213　當時稻江詩妓貞花在臺中，由於她素工吟詠，吳子瑜乃招集林獻堂、陳懷澄、張玉書、王石鵬、張棟樑、蔡子昭、張麗俊與 5 名社外吟友，舉行臨時擊缽吟會。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 116-117。

214　詩會過程可參閱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445-446。

215　陳培煦編，〈家系片影〉（未刊稿）。此資料由李昭容教授提供，謹致謝忱。

216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2 月 5 日、2 月 10 日、4 月 29 日，1925 年 9 月 3 日、11 月 4 日。

217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5 月 20 日。

218　例如二一四（○○○）、二一五（○○○）、二一九（○○○），〈陳懷澄日記〉，19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31 日，4 月 16 日。

1926、1927 年，甚至整本日記隨處可見一些圓圈圈，這應該是幸福的暗號，[219] 當時陳懷澄可說生活於幸福甜蜜之中。

1929 年的日記今無存，1930 年之後的日記，陳懷澄將身邊的女子稱為「篕室」或「篕」，篕室即側室之意，顯示他此時已正式納妾，那麼這位篕室到底是誰呢？考察陳懷澄長子陳培煦的戶籍資料，晚年陪伴於陳懷澄身旁的妾是李玉（1902-？），係 1929 年 10 月 25 日以妾的身分入戶，[220] 故李玉在該年正式進入陳家，但之前可能已結識陳懷澄。其次，1932 年 11 月 7 日之林獻堂日記記載：「九時十分之車，……往遊黃竹坑別莊，槐庭及其愛妾美玉住此旬餘以教漢文。」[221] 因此李玉應即林獻堂筆下的美玉。1930 年之後的日記除篕室、篕外，陳懷澄有時也稱身邊的女子為「玉」或「蘊」，例如「午後小睡，玉喚起倉惶」、[222] 「蘊到米市街一行」、[223]「夜初蘊自歸」，[224] 有時又寫「篕返米市街」。[225] 因此筆者研判，陳懷澄的篕室李玉（又稱美玉）其實就是之前的蘊，只因此時已是正式的妾，才改稱為篕。

相較於對李玉的濃烈情感，陳懷澄視其妻林柑為理所當然的存在、家人，絕非談情說愛、感情投射的對象。日記中林柑出現的次數不多，直到陳懷澄與李玉激情較為消退的 1931 年，林柑開始頻繁地出現在日記中，當時陳懷澄常到別墅沁園避暑，他記載林柑帶著孫子到草堂玩賞或整理花木，[226] 似乎這時才又注意到林柑的存在。

與其他傳統文人相較，陳懷澄的女性觀較為傳統、保守，此種思想或許導致他視娶妾為理所當然。1933 年 3 月 25 日，陳懷澄曾以「男女不平等」為題，在霧峰一新會之日曜講座發表演說，鼓吹男女不平等為當然，又言女性善嫉妒而好虛榮。當時在臺下的林獻堂聽了大為駭異，為免聽眾誤解，急忙上臺進行補述，

---

219 例如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甜、〇〇〇〇〇〇〇蜜、〇〇〇〇〇上甜、甜第一〇〇〇〇、第一大甜〇〇〇、特甜〇〇，〈陳懷澄日記〉，1926 年 2 月 17 日、4 月 7 日、9 月 17 日，1927 年 1 月 19 日、2 月 12 日、10 月 19 日。

220 「陳培煦家族户籍謄本」，此資料由李昭容教授提供，謹致謝忱。

221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456。

222 〈陳懷澄日記〉，1930 年 8 月 4 日。

223 〈陳懷澄日記〉，1930 年 8 月 28 日。

224 〈陳懷澄日記〉，1930 年 10 月 13 日。

225 〈陳懷澄日記〉，1930 年 10 月 15 日。

226 〈陳懷澄日記〉，1931 年 3 月 8 日、3 月 10 日、3 月 12 日、3 月 24 日、8 月 7 日、11 月 7 日，1932 年 3 月 21 日、5 月 1 日、5 月 5 日。

指出男女不平等皆由制度、習俗使然，非智能之不能平等；次說明制度平等、機會平等之重要，以闡明平等原則。[227] 與林獻堂相較，陳懷澄的性別觀明顯難脫以男性為中心之限制，他對女性的看法如此，自然不會去思考歡場女子的無奈或妾的地位、女性婚姻自主這些議題。不過，當時櫟社文人流連花叢是常態，例如林癡仙常出現於妓筵歡飲中，身不離席、口不絕談，[228] 在其詩作中，有大量自述酒色生涯或與妓唱和的作品。[229] 至於娶妾更是普遍，林幼春除正室莊能宜、續絃賴書外，有兩妾王理（臺北奶）、何查某（新港奶）。[230] 張麗俊雖未納妾，但身邊有一相伴多年的情婦徐妹，日常更與煙花女子時相往還，有時一天即周旋在 4、5 人之間，左右逢源，極受葫蘆墩當地女流青睞，他與陳懷澄相同，會計算與情人歡愛的次數，但交往複雜程度遠勝於陳懷澄。[231] 因此，當時的社會風氣如此，陳懷澄並非特例。不過，也並非人人皆然，例如傅錫祺個性嚴肅，男女關係單純，在其日記中幾乎找不到他現身酒樓的記載，詩作更完全沒有與風月女子逢場作戲之作。他與原配高綢恩愛情深，甚至高氏亡故後，還與她在夢中相會，後來娶繼室廖題，但感情不睦。[232]

## （四）休閒活動

### 1. 閱讀

陳懷澄喜愛閱讀，平日身邊若無書便覺無聊乏味。1916 年 5 月 3 日，他因病靜養房中，憂慮無書可閱，忽見郵差送到向上海中華書局訂購的教科書，而為之

---

227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20。

228 林幼春，〈叔父癡仙先生無悶草堂詩存序〉，收於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上）》（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7。

229 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143-149。

230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施璇璣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76；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頁 88-98。

231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69-121。

232 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應的親人互動及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135-139、162。

一喜；1921 年 11 月 10 日記曰：「躲於樓上觀書，樂甚。」日記中隨處可見他向上海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有正書局、廣益書局、掃葉山房與嘉義蘭記書局購書的紀錄。[233]

陳懷澄日常所讀的書包括辭典或與文字音義考訂相關者，例如《辭源》、《國文成語辭典》、《中國人名大辭典》；[234] 傳統儒家典籍、史書，例如《孟子》、《周禮》、《左傳》、《史記》；[235] 文言小說，例如《子不語》；[236] 稗官野史，例如《滿清稗史》、《乾隆英使覲記》、《民國通俗演義》；[237] 詩詞選集，例如《詩畸》、《古今詞選》、《白話詩選》；[238] 中國時人著作，例如梁啟超《歐洲戰役史論》；[239] 善書，例如《勸戒錄》[240] 等，可見他的品味偏向傳統文史，對翻譯西學之著作似欠缺興趣。他閱讀《詩畸》、《古今詞選》、《白話詩選》的時間為 1931 年，推測當時正在進行《吉光集》與《媼解集》的編輯工作。

陳懷澄也有看報的習慣，他認為報紙可快速傳遞消息，使讀者見聞變得既廣且遠。[241] 擔任鹿港街長之後，當天若無重大要務必須處理，他經常只在役場閱報而已。[242] 所閱報紙包括三臺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臺南新報》）及上海《申報》、《上海時報》等。[243] 閱報使陳懷澄得以掌握時事，諸如蔡惠如（1881-1929）因黑犬衝車而折足、林季商（1878-1925）被張毅銃殺、洪以南（1871-1927）入院治疽這些事件，均是經由報紙得知。[244] 他也很關心中國時局的發展，讀到奉張軍大敗、孫傳芳軍渡江全潰且受捕，均在日記寫下「甚快」的字眼，[245] 顯示他對軍閥不抱好感，期待統一政府出現，對中國仍具有相當的感情。

---

[233]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8 月 23 日，1924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2 日，1925 年 5 月 27 日。

[234]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8 月 20 日，1920 年 3 月 4 日，1928 年 1 月 9 日。

[235]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1 月 30 日，1920 年 1 月 11 日、3 月 15 日，1921 年 10 月 31 日。

[236]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3 月 12 日。

[237]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5 月 4 日，1921 年 11 月 10 日，1927 年 1 月 19 日。

[238] 〈陳懷澄日記〉，1931 年 4 月 13 日、12 月 4-5 日。

[239]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 月 12 日。

[240] 〈陳懷澄日記〉，1931 年 7 月 15 日。

[241] 「新報消息。旦夕可至。吾人見聞。可謂廣且遠矣。」參見沁園，〈自信篇〉，《臺灣》3: 3（1922 年 6 月），頁 21。

[242]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9 日，1924 年 1 月 14 日、6 月 3 日、6 月 12 日。

[243] 〈陳懷澄日記〉，192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1928 年 6 月 21 日。

[244]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7 月 3 日，1925 年 8 月 25 日，1927 年 5 月 4 日。

[245] 〈陳懷澄日記〉，1927 年 5 月 4 日、8 月 31 日。

## 2. 收藏古董器物

陳懷澄有收藏、玩賞古董的習慣，1916年間甚至有一些商人、掮客常主動將一些寶物拿至陳宅，供他挑選、購買，包括花瓶、玉華燈、玉器、牙箸、江西陶器、錫罐、紫壇碗、珊瑚筋、白磁佛、石硯等，[246] 如果品相良好、價格合宜他就會購買，否則會請商人全數搬回。[247] 他對這些古董頗為愛惜，有空時會拿出來洗滌、曬太陽，[248] 與日人官員、校長交際時，總會將這些壓箱寶搬出來，一起賞玩；[249] 也會將硯、花瓶、古皿、甕、白瓷觀音龕等作為禮物，贈與日人。[250] 不過，此類購買、玩賞古董的記載，以1916年日記最多，到了1920、1921年只有寥寥數則，之後甚至完全沒有，不知是否因其經濟日漸拮据，而無法繼續維持？

## 3. 書扇與篆刻

陳懷澄精於書法，尤工小楷，平日喜歡觀法帖、評硯，[251] 無事時會抄寫《心經》、〈赤壁賦〉，描摹漢隸，練習大格字，[252] 亦會書寫匾額之字，作為應酬之用。[253] 但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他擅長將書法題於扇子上，文人雅士常爭相索取此種書扇，所以陳懷澄常在自宅書扇、寫扇，[254] 鄭蘊石、蔡惠如、莊嵩、魏清德、謝星樓、吳上花等人均有他題寫的扇子。[255] 與陳懷澄相同，傅錫祺亦擅長題字於紙扇，再分贈與日本官員和友人。[256]

陳懷澄亦長於篆刻，從篆字到雕刻都可一手完成。林獻堂曾託施家本帶印石

---

246 〈陳懷澄日記〉，1916年3月6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7日、5月5日、5月27日、6月29日，1918年7月30日。

247 〈陳懷澄日記〉，1916年5月12日。

248 〈陳懷澄日記〉，1916年5月11日。

249 〈陳懷澄日記〉，1918年4月11日、5月18日，1920年5月20日。

250 〈陳懷澄日記〉，1918年5月17日、6月27日、11月5日、12月23日，1920年3月9日。

251 〈陳懷澄日記〉，1918年1月4日。

252 〈陳懷澄日記〉，1919年7月12日，1924年6月24日，19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926年11月8日。

253 〈陳懷澄日記〉，1925年10月4日、10月17日、12月13日。

254 〈陳懷澄日記〉，1918年4月6日、5月25日、7月17日、8月13日、9月10日，1924年7月9日。

255 〈陳懷澄日記〉，1918年5月2日、7月18日、8月16日，1922年8月31日，1925年6月11日、8月7日。

256 〈傅錫祺日記〉，1921年6月27日、7月9日、30日，1922年6月18日、30日、8月10日，1924年4月18日、8月3日，1925年5月17日。

一對予陳懷澄，請他代刻，陳懷澄乃刻印 2 顆。[257] 莊嵩、魏清德、張棟梁、鄭汝南也曾請他刻印。[258] 「文字校勘會」之印由其親手刻成；鹿港街圖書館藏書亦蓋有他所刻之圖書印。[259] 此外，陳懷澄藏書上的「槐庭」、「懷」、「澄」之印也是自己的精心傑作。[260]

## 4. 彈奏樂器

陳懷澄善解音律，會彈奏洋琴（揚琴），[261] 也會替洋琴調音，[262] 日記中常見他與鹿港當地友人「和絃管」，例如「夜鵠、廖、泉來和絃管」、「夜廖、鵠、賜來和絃管」、「夜鵠、廖、賜、忠、狗、尊同和絃管」，[263] 有時陳懷澄僅簡單寫下「夜諸樂友來和絃管」、「管絃朋來和樂」。[264] 雖然筆者目前仍不知前述鵠、廖、泉、賜等是何人，但可知陳懷澄與他們志同道合，有空時即相聚練習，特別是其中的廖氏，後來遷居彰化，但只要回鹿港便與陳懷澄同和洋琴，[265] 有時甚至冒雨而來，可見對音樂的熱誠。[266] 此外，與陳懷澄以樂會友的同好還包括日籍人士，例如瀧澤哲太郎[267] 曾提供銅線琴與陳懷澄，並在陳家彈琴。[268]

1926 年陳懷澄似有籌組樂團的想法，2 月 28 日特地到彰化北門口中街購買大鼓、鼓吹、鐃鈸、提絃、豎笛等樂器，此後夜間樂友忠先、葫蘆仙、廖君、玉泉、玉昆、樗邨、清先等人即聚集，共同練習鼓吹或豎笛，持續練習達兩星期之

---

[257] 〈陳懷澄日記〉，1918 年 11 月 26-27 日。

[258]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2 月 20 日，1925 年 8 月 8 日，1926 年 1 月 30 日，1930 年 3 月 4 日，1931 年 5 月 21 日。

[259] 〈陳懷澄日記〉，1925 年 4 月 3 日、4 月 27 日、5 月 2 日。

[260] 林耀椿，〈鹿港街長、櫟社詩人陳懷澄藏書〉，《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34（2010 年 2 月），頁 7。

[261]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2 月 28 日。

[262]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4 月 28 日，1920 年 1 月 8 日。

[263] 〈陳懷澄日記〉，191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29 日。

[264] 〈陳懷澄日記〉，1922 年 9 月 11 日、9 月 15 日。

[265] 〈陳懷澄日記〉，1919 年 2 月 23 日、7 月 29 日、11 月 27 日，19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20 日、3 月 4 日，1921 年 11 月 21 日。

[266]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9 月 4 日。

[267] 瀧澤哲太郎，日本長野縣人，1919 年任臺中廳警務課警部補，1920 年轉任臺中州臺中警察署警部補，1921 年任彰化郡役所警察課警部補，1922 年升為警部，1926 年任臺中州警務部保安課警部，1929 年為臺中州警務部刑事課警部，1940 年為臺北州警務部刑事課警部。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268]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 月 2 日、3 月 10 日。

久，[269] 可惜日後的發展不見紀錄。

櫟社詩友中亦不乏喜愛音樂者，陳懷澄常與鄭汝南「仝和絲桐」，[270] 也曾與鄭氏聯袂拜訪陳朔方、英方兄弟，[271] 和中洋樂器。[272] 1925 年赴林資彬招待宴時，陳懷澄更與林獻堂、傅錫祺、鄭汝南、陳貫五人一同和音樂。[273] 此外，陳懷澄曾贈洋琴與傅錫祺。[274]

陳懷澄偶爾會公開表演，例如 1919 年元旦夜，到各官吏宿舍賀喜時，即在支廳長吉津吉治處和絃管，大展身手。[275]

與友人和絃管，陳懷澄到底是彈奏何種音樂呢？以時代背景考察，北管與南管均有可能，因時人皆稱鹿港北館樂團「玉如意」為慶昌行陳家人所創，陳懷澄更曾任「玉如意」董事，資助該團經費。不過，慶昌行陳家也曾參與南管「雅正齋」、「聚英社」之活動，似無特定喜好。[276] 另以樂風而論，則以南管機率較高。因北管多使用於歌仔戲與道教音樂後場，或廟會、婚喪嫁娶等場合，廣受庶民大眾歡迎；南管風格較為安靜閑雅、恬淡舒緩，樂人也以喜好風雅者居多，每有不合流俗的仕紳心態，[277] 與陳懷澄的脾胃契合。

### 5. 攝影

陳懷澄的休閒多偏向傳統琴棋書畫，較少觸及外來的新式娛樂，但他對新器物也未必全然沒興致，曾把玩過顯微鏡、購買腳踏車、試乘三輪車，[278] 寫有新題

---

269 〈陳懷澄日記〉，1926 年 3 月 1-3 日、6-8 日、13 日。

270 〈陳懷澄日記〉，1919 年 4 月 10 日，1925 年 12 月 25 日，1927 年 5 月 26 日。

271 陳朔方，1890 年生，彰化市人，1910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翌年在臺中開設體仁醫院，1926 年利用餘暇至東京醫專研究一年，曾任臺中市會議員，熱愛音樂，1935 年 8 月 11 日曾在臺中市民館支援音樂會的舉行。陳英方，1899 年生，彰化市人，1920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專畢業，翌年在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院附屬病院實地研究，為時兩年，期間曾於彰化基督教醫院任職，後與其兄在彰化市開設體仁醫院，曾任彰化市會議員，嗜好為漢詩、音樂，對於漢樂特別感興趣。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 244、359；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臺中州頁 20、118；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6）：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81），頁 20。

272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2 月 14 日。

273 〈陳懷澄日記〉，1925 年 4 月 26 日。

274 傅錫祺致陳懷澄的挽辭云：「牀頭存沒感人琴」，並自註「牀頭洋琴為君所贈」。參見傅錫祺，〈陳懷澄社友挽辭二首〉，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頁 227。

275 〈陳懷澄日記〉，1919 年 1 月 1 日。

276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 170-171。

277 林瑛琪，《臺灣的音樂與音樂家》（臺北：臺灣書房，2010），頁 28、40-41。

278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4 月 2 日，1931 年 2 月 22 日，1932 年 7 月 5-6 日。

詩〈讀書燈〉、〈電扇〉，[279] 攝影更是他愛好的活動。1890年陳懷澄與施強（1876-1943）同赴香港，初次接觸攝影術，1901年更資助施氏在鹿港武廟廂房開設寫真館，並由陳懷澄命名為「二我」，意為鏡頭之外一個我，透過鏡頭又可以見到另一個我。[280] 林癡仙曾贈〈題槐庭雙身小照〉組詩與陳懷澄，足見他酷愛攝影。[281]

陳懷澄家中有寫真機，[282] 拍照前會慎重地清洗寫真鏡片，[283] 曾替蘊的鄰居婦女拍照，完成後再攜照片供大家觀賞。[284] 當他發現次子陳培坡正與諸友學攝影，花費心力研究時，乃大為嘉許。[285] 當時之人如要拍照多請照相館的攝影師代勞，[286] 像陳懷澄這般家中有攝影器材者，實較為少見。

在休閒活動方面，陳懷澄喜愛閱讀、收藏古董、書扇、篆刻、彈奏樂器、攝影，可見他是多才多藝的雅士。且透過鑑賞古董、彈奏樂器，他與日人官員、警部建立不錯的關係，可見日、臺雙方剛開始接觸時雖有隔閡，卻可透過相同興趣展開交流，消弭彼此間的鴻溝。不過陳懷澄的嗜好多屬靜態，且除攝影外，多屬傳統琴棋書畫範疇，對外來新事物較少涉獵，不像林獻堂會打高爾夫、桌球、撞球，且在海水浴場游泳。[287] 至於音樂，前已提及林獻堂、傅錫祺、鄭汝南、陳貫均能彈奏樂器，其中林獻堂會彈奏三絃與鋼琴，三絃造詣頗好，曾多次受邀在家庭聚會或公開場合演奏。特別是 1930 年 7-9 月間，林獻堂還與親友籌組「霧峰音樂會」，此會規定每週一、四為漢樂研究之日，每週學習新譜一條，每月第一回例會開於霧峰革新青年會館。雖然霧峰音樂會是私人性的音樂團體，但也會在地方安排定期公開性的表演。且會員聚會時除練習漢樂外，也學習西洋口琴演

---

279 陳懷澄，《沁園詩存（附無悶詞）》，頁 44、47。

280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 123。

281 詩曰：「何方學得分身術，鏡裡無端化兩人，想是天涯知己少，故將形影自相親。」參見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上）》，頁 172。

282 〈陳懷澄日記〉，1925 年 6 月 16 日。

283 〈陳懷澄日記〉，1926 年 1 月 12 日。

284 〈陳懷澄日記〉，1927 年 5 月 2-3 日。

285 〈陳懷澄日記〉，1926 年 1 月 2 日。

286 例如 1916 年張麗俊帶其子世垣至臺中林寫真館拍照，因為世垣想與吳鸞旂姪孫女結親，需有照片；1922 年張麗俊欲至中國遊歷，為申請渡華旅券，亦先至臺中林寫真館拍照。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40；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345。

287 李毓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詩人的休閒娛樂：以櫟社詩人為例〉，《臺灣學研究》7（2009 年 6 月），頁 69-71。

奏，成員中並有兼習鋼琴者。[288] 反觀陳懷澄試圖籌組的樂團，成員雖然也定期練習，但並無觸及西洋樂器，維持時間也較短，然兩者均呈現出傳統社會地方士紳透過音樂結合同好，並建立人脈網絡的現象。

綜合前述，1930 年代初期之前，由於總督府不禁止漢文教學與詩社活動，陳懷澄依然可以從事他最重視與喜愛的文學活動，休閒娛樂亦不受影響，感情生活更過得甜甜蜜蜜。可見在異族統治下，其生活並未發生翻天覆地的改變，這應是他能接受日本統治的重要原因。

# 六、結論

陳懷澄出身慶昌行陳家，其家族在鹿港具名望，為地方領導階層，而他與日人關係也頗為友好，可與日人合作，因此他雖非新式知識分子，1919 年仍被任命為鹿港區長，隔年更成為地方制度改正後的首任鹿港街長，且連任三屆。

依規定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因此，陳懷澄在街長任內須督導年度預算編列、指揮收稅、督導學校、維護公共建設、管理衛生，並定期與總代、街協議會員開會，以完成上級交付任務。同時，街庄長仍持續發揮傳統社會領導階層在地方上的功能，是當地百姓遇有疑難時的徵詢對象，所以排解糾紛、反應民意、救災亦是他日常的工作。

不過，陳懷澄畢竟未接受過新式教育，對日語亦不嫻熟，故政務執行多仰賴其子陳培煦與日人助役，此種臺人街長與日人助役「共治街政」的體制，雖使政令順利推動，卻也導致往後陳懷澄被日人助役取代。

現今學界多認為當時的街庄長完全是在上級機關監督下執行命令或單純處理行政事務而已，欠缺自主權和自治權，因而深具從屬性色彩和官治主義。所謂自治僅徒具形式，欠缺實質意涵。[289] 以陳懷澄為例觀之，此論誠然不虛，因街長平日多半秉持州、郡當局的指示執行公務，還須與民族運動保持距離，只能在

---

[288] 高雅俐，〈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850-853。

[289]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 23。

一定的框架中做事。然而，前已述及，陳懷澄也扮演地方父母官的角色，負責傳達民意，是官、民之間的潤滑劑；在不違背殖民統治的前提下，他規劃興建公會堂與圖書館，造福地方，這在當時的時空背景已屬不易。由此看來，街長多少還是能替地方興利除弊，有其正面的意義。

公餘的陳懷澄，經常以傳統文人身分參與詩會並從事漢文教學，教學對象包括役場書記、朋友女兒、身邊情人；其休閒活動也非常風雅，包括閱讀、收藏古董、書扇、篆刻、彈奏樂器、攝影等，大抵均為傳統文人的雅興。這亦顯示陳懷澄雖擔任公職，但並不妨礙他推廣漢學，平常依然可依照自己喜愛的方式生活。

最後，對於作為過渡時代殖民地士紳的陳懷澄，其立身處世所反映的思想特徵及其在新與舊（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判斷抉擇作一討論。基本上陳懷澄在政治上已接受日本統治的現實，甚且成為其協力者，擔任鹿港街長，盡力完成上級交辦的工作。不過，他與日人的往來亦有自己分寸，對連橫站在殖民者立場贊成核發新鴉片特許狀的言論，認為是諂媚巴結之舉，力主將連橫逐出櫟社。另一方面，在當時新／舊、傳統／現代不同文化交錯的時空環境下，陳懷澄呈現的形象較為守舊、保守，其性別觀念仍未脫離以男性為中心的限制；平日固守漢文，閱讀之書籍以中文文史著作為主，未見西文翻譯作品；從事休閒活動也多屬傳統文人墨士的雅好。然而，他還是有受到西方新事物與新觀念的影響，例如熱愛攝影；為啟迪民智拆除萬春宮、興建公會堂，故不能完全將其視為守舊派。因此，陳懷澄的面貌是複雜的，雖然接受日本統治，卻依然具有漢人民族意識與自己的立場；雖是舊式文人，但也受到些許新文化的衝擊，可說是在協力中有自己的堅持，在舊中亦有新，不宜貿然二分予以歸類。

總結而言，陳懷澄在文化上雖然堅守漢人本位，政治上卻進入日本殖民體制協助統治，鹿港街長與傳統文人的雙重身分在他身上可說並行不悖，並無太大的矛盾與衝突。也就是說，在日本殖民統治下，他依然可傳授漢學、參加詩會，閒暇時則與友朋彈奏樂器、與情人約會，過著風雅又浪漫的生活。由於陳懷澄仍可從事其最重視的文學活動，過他想過的生活，所以才不拒斥日人的統治，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陳懷澄可說提供了一個範例，使吾人了解傳統文人在日本統治下，如何調適理想與現實，而找到自己的生存之道。

#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府報》)

「陳培煦家族戶籍謄本」

不著撰人，〈鹿港街誌昭和三年〉(未刊稿)。

陳培煦編，〈家系片影〉(未刊稿)。

陳懷澄，〈陳懷澄日記〉(影本)，1916-1932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傅錫祺，〈鹿港公會堂記〉，現保存於彰化縣「鹿港藝文館」大門內側牆壁。

傅錫祺，〈傅錫祺日記〉，1916、1918、1922、1924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不著撰人

2010 〈旗山街首任街長陳順和先生軼事(補正篇)〉,《高縣文獻》29: 89-105。

中村茂夫(編)

1925 《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

江寶釵

2007 〈蘭記在嘉南地區的活動〉，收於封德屏總編輯，《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頁 35-40。臺北：文訊雜誌社。

吳文星

1978 〈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3): 62-89。

1988 〈日據時期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思與言》26(1): 101-108。

2000 《鹿港鎮志(十)：人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

1981 《吳新榮全集(6)：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李昭容

2015 《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李若文

2002 〈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13: 53-95。

2007 〈論街庄公文書的解讀和研究途徑：以小梅庄為例〉,《臺灣風物》57(4): 9-38。

李毓嵐

2009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詩人的休閒娛樂：以櫟社詩人為例〉,《臺灣學研究》7: 51-76。

2010 《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2012 〈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13: 93-126。

李筱涵

2010　〈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林朝崧

1992　《無悶草堂詩存（上）》。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進發（編著）

1934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林瑛琪

2010　《臺灣的音樂與音樂家》。臺北：臺灣書房。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耀椿

2010　〈鹿港街長、櫟社詩人陳懷澄藏書〉，《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34: 6-7。

施懿琳

2000　〈從《采詩集》看臺日漢詩人的互動模式與書寫話語〉，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論文集》，頁 363-398。臺北：文津出版社。

洪敏麟（編著）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宮崎聖子

2008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高雅俐

2008　〈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841-9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三）、（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七）、（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許雪姬

2000　《鹿港鎮志（八）：宗教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6　〈林獻堂與櫟社〉，《兩岸發展史研究》2: 27-65。

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薰文

2009 〈日治時期櫟社四家詞析論：林癡仙、陳貫、陳懷澄、蔡惠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日治時期櫟社文人陳懷澄及其詞作內容〉，《彰化文獻》13: 6-43。

陳文松（著）、閻立（訳）

2012 〈植民地期台湾総督府国語学校における日本人と台湾人校友の役割——「共治庄政」：草屯地域における渥美寬蔵と洪清江の関係を中心に〉，《經濟史研究》15: 131-153。

陳文松

2011 〈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4): 57-108。

2012 〈「庄政」大對決：以日治中期臺中州草屯庄炎峰青年會為中心〉，《臺灣風物》62(4): 27-78。

陳懷澄

1934 《吉光集》。嘉義：蘭記圖書局。

1934 《媼解集》。嘉義：蘭記圖書局。

2006 《沁園詩存（附無悶詞）》。臺北：龍文出版社。

鹿港街役場（編）

1921 《大正十年中後役場事務及街況報告》。臺中：鹿港街役場

1928 〈鹿港街街勢一覽表（昭和三年度分）〉。臺中：鹿港街役場。

傅錫祺

1963 《櫟社沿革志略　附錄：櫟社第一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2 《鶴亭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

傅錫祺（編）

1943 《櫟社四十年沿革志略》。臺北：興南新聞社。

單文經

2000 《鹿港鎮志（七）：教育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曾品滄（訪問），李香瑩、林建廷（記錄）

2015 〈黃淑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頁 1-31。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美娥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楊順德

1991 〈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臺灣風物》41(3): 45-72。

葉大沛

1997 《鹿港發展史》。彰化：左羊出版社。

廖振富

1996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 《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2007 《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廖振富、張明權

2013 〈傅錫祺日記所反應的親人互動及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3): 125-175。

臺中州（編）

1937 《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州文書課共誠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警察協會（編）

1918 《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大正七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蔡淵洯

1983 〈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 25-32

蔡慧玉

1993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 23-40。

1995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李金鎮、陳榮松、陳金和）〉，《臺灣史研究》2(2): 187-214。

1995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臺灣風物》45(4): 83-106。

1996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 93-141。

1997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林老和、李炳坤、楊彩南、徐國章訪問錄〉，《臺灣風物》47(4): 69-112。

2007 〈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頁 123-188。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蔡慧玉（採訪撰寫）

1994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44(2): 69-111。

蔡慧玉（編著）

1997 《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蔡錦堂

2014 〈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頁 35-64。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鄭鳳雀

2014 〈黃純青及其詩作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1, pp. 75-120, March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Life of Chen Huai-cheng as District Chief and Literatus:
## Review of His Diaries (1920-1932)

Yu-lan Lee

## ABSTRACT

Chen Huai-cheng (1877-1940) was born in Lukang, Changhua County. He joined the Oak Poetry Society in 1902 and took up the post as District Chief of Lukang in September 1919. After administrative restructuring, he became the first Chief of Lukang Street in October 1920. He had served three full terms in total and governed the district affairs of Lukang for 12 years until September 1932. Unfortunately, he suffered from dementia in his old age.

As Chief of Lukang Street, Chen supervise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uch as budgeting, tax collection, meeting with patrol leaders (Pao-Cheng) and district chief representatives (Tsung Dei) to ensure that tasks assigned were accomplished. He also served as the magistrate settling disputes and reflected public opinions to higher authorities. Despite of his many and heavy responsibilities, he had helpful and dependable staff to share the workload.

During his leisure, Chen learned Sinology enthusiastically and was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Oak Poetry Society. His pastimes included reading, antique collecting, fan painting, engraving and listening to music. All these showed that while serving as Chief of Street, he had the ability and discipline to realize his aspirations as a traditional literatus.

With reference to historical materials including diaries written by Chen and other literati such as Fu Hsi-chin, Lin Hsien-tang and Chang Li-chun as well as newspapers of that era,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activities and contribution of Chen during his terms as district chief.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examined his life as a literaus to understand how traditional scholars balance their personal goals with real-life responsibilities under colonial rule.

**Keywords:** Chen Huai-cheng, Chief of Lukang Street, Traditional Literati, Oak Poetry Society, Fu Hsi-chi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1 期，頁 121-153
民國 10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從躲空襲到避政治：日治後期到戰後初期吳新榮的圍棋戲*

陳文松**

## 摘　要

戰爭時期（1931-1945）的日本帝國，麻雀與圍棋等室內社交娛樂活動在「國策」下，命運截然不同。本文探討：一，「時局下」臺灣人日常生活中，與在臺日人相較，圍棋普及程度如何？二，臺灣人在此艱困的「時局下」，向在臺日人學下圍棋或愛好圍棋者不減反增，其動機又是為何？戰後初期政權轉換過程中，圍棋在臺灣人的日常生活中，又扮演著何種角色？1940-1948 年之間，圍棋這項「室內社交娛樂」是正值壯年的吳新榮最熱衷的活動，因此，從其個人圍棋經驗（日記）的剖析，有助於回答上述問題。

綜合本文研究：一、吳新榮從 1940 年學習下圍棋所欲了解的「人」，顯然直指地方「當局」的在臺日人。二、在二戰期間，燈火管制和躲空襲成為「忙中偷閒」下圍棋的最佳時機。尤其在妻子突然去世之後，圍棋成為吳新榮或獨處、或與摯友相處時的最佳排遣。三、為了逃避戰後的政治紛亂而深居簡出，與老友重聚下圍棋，成為邁入初老且罹患高血壓的吳新榮最大的享受。

**關鍵詞**：空襲、圍棋（碁）、吳新榮、燈火管制

---

* 圍棋又稱圍碁或碁，俗稱烏白、烏鷺戰。本文行文時原則上以現代通用之圍棋一語稱之，但為呈現時代特色、忠於史料文獻，或為圍棋專業用語，亦使用圍碁、碁，以及俗稱等。例如烏鷺戰、指導碁、碁客、碁友等。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1 月 9 日。

一、前言
二、日治後期臺人圍棋的休閒化與職業化
三、從打麻雀到下圍棋：時局的轉換
四、從戰前躲空襲到戰後避政治：跨越政權下的圍棋活動
五、結論

# 一、前言

根據日本圍棋史研究者增川宏一指出，日本的圍棋發展在「大正後半到昭和初期」受到普羅大眾的喜愛，可說是當時最受歡迎的「室內娛樂」之一（其餘名列前茅的室內娛樂則為將棋〔按：此指日本將棋〕和麻雀）。[1] 之後，隨著日本帝國入侵中國，掀起影響深遠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使日本本土和所屬殖民地臺灣邁入總力戰的戰時體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圍棋並沒有像麻雀那樣，因被視為「不識時務」的「非國民」娛樂遭受法律壓制和道德批判，反而在戰時體制下，繼日本文學報國會、大日本言論報國會等之後，由日本棋院發起組織棋道報國會，正式編入大政翼贊會轄下之一環，而當時棋道報國會的會長不是別人，正是曾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改稱總務長官）的下村宏。[2] 被動員的日本棋院棋士包括瀨越憲作、木谷實等，更曾於 1940 年與吳泉（清源）受臺灣圍棋研究會同好與臺灣日日新報社邀請，連袂來臺「下指導碁」和「慰安圍棋」。[3]

1 增川宏一，《碁》（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1987），頁 314。

2 增川宏一，《碁》，頁 316-319。

3 七段‧瀨越憲作評解，〈待望、吳七段出場，指導碁に對する豫備知識〉，《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1 月 14 日，第 8 版。本場「指導碁」由吳泉（清源）對戰梶原武雄三段，最後由吳清源獲勝。指導碁的對戰棋譜一共連載十五回（同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8 日），參見《臺灣日日新報》該時期相關報導。至於有關瀨越憲作的生平事蹟，可參見李敬訓，《圍棋史話 1：從座子到御城棋》（臺北：鳴祝出版社，2011），頁 214-219。有關吳清源的記載相當多，可參見李敬訓，《圍棋史話 2：三三、星、天元》（臺北：鳴祝出版社，2011），第三章到第七章；李敬訓，《圍棋史話 3：昭和棋聖吳清源》（臺北：鳴祝出版社，2012）。所謂的「下指導碁」，要言之，乃高段棋士指導低段棋士之概稱。目的在

由此可知，戰爭時期（1931-1945）的日本帝國，麻雀與圍棋等室內娛樂活動在「國策」下，有著截然不同的命運。[4] 關此，筆者已針對麻雀在日治臺灣包括政策面、日常生活層面的演變和對應，發表相關論文。[5] 而圍棋活動方面，筆者對於臺灣歷史上圍棋的流變，尤其有關「在臺日人」和臺灣人在日治時期的發展與相互關係，有初步的整理。[6] 本文則是對「時局下」圍棋這項室內娛樂與個人層次的關聯性進行探討，主要的問題有二：一，「時局下」臺灣人的日常生活中，與在臺日人相較之下圍棋普及的情形，是呈現何等光景？二，何以臺人在此艱困的「時局下」，向在臺日人學下圍棋或愛好圍棋者不減反增，其動機為何？此外，戰後政權轉換的動亂局勢下，圍棋在臺灣人的日常生活中又扮演何種角色？

根據筆者對於吳新榮日記[7] 有關室內娛樂的初步統計，1933-1948 年間可說是他「室內社交娛樂」——麻雀和圍棋活動最為集中的時期。[8] 其中，1940-1948 年之間更是下圍棋的巔峰時期，因此，這段期間吳新榮個人的下圍棋經驗，無疑正是解答上述問題的重要史料。不過，為了避免流於「自說自話」，筆者同時亦

---

於誘導棋力較低者能突破瓶頸，以提昇棋力。而這類的指導碁，往往採一對一方式進行，故須額外付費招聘高段棋士，以示禮遇和酬謝。至於所謂「慰安圍棋」，乃指為因應戰爭動員，日本本土的為棋團體亦響應獻身報國的國策，因而派遣高段棋士前往前線或殖民地，以下圍棋的方式來慰勞傷兵和軍隊的活動。

4 因為相較於麻雀在戰時被視為「非國民」的頹廢行為，圍棋反而是帝國政府與殖民統治當局積極動員和獎勵的娛樂活動。例如，1940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機關誌《臺灣の專賣》，報導該局鹽腦課所舉辦的一場小型圍棋大會，標題不但徑以「戰記」名之，內文的敘述，更讓圍棋與時局的氛圍密不可分。一起頭便云「現在正是戰爭的時期」，接著十足肯定圍棋是戰爭下最佳的娛樂之道：「事實上圍棋是戰爭進行下最理想的趣味。第一可以提振精神，同時對於修養上、經濟上和社交上各方面，真是無話可說的娛樂之道。」參見青楠散人，〈鹽腦課圍碁大會戰記〉，《臺灣の專賣》19: 2（1940 年 2 月），頁 57。

5 陳文松，〈日治臺灣麻雀的流行、「流毒」及其對應〉，《臺灣史研究》21: 1（2014 年 3 月），頁 45-93。

6 陳文松，〈日治臺灣圍棋史初探：從東方孝義的觀察談起〉，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241-267。

7 吳新榮日記，全 11 冊（1937-1967 年），2007-2008 年由張良澤總編撰、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吳新榮，字史民，號震瀛。1907 年出生於臺南將軍，1967 年病逝於臺北旅次。吳新榮哲嗣吳南圖於日記出版時指出吳新榮「歷經兩個政權體制下，『政治受難』的陰影就纏絆著他的大半生，三十多年來的『日記』乃是父親自省和舒壓的最佳工具，同時替我們留下可貴的歷史印記。」參見吳南圖，〈《吳新榮日記全集》出版後記〉，《臺灣文學評論》7: 4（2007 年 10 月），頁 92。

8 吳新榮打麻雀的部分，筆者已有專文討論。請參見陳文松，〈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45（2013 年 12 月），頁 127-176。

針對《臺灣人士鑑》1934 年版和 1943 年版[9] 中明確將「圍碁」（或碁）當作「趣味」的人士一併列入討論，並參照 1935 年當時臺灣最高段位棋士田村達太郎五段所編輯出版的《臺灣碁客銘鑑》[10] 和相關文獻史料，讓讀者能更貼近戰爭與戰亂時期臺灣人日常生活的面向、室內娛樂及「時局」之間的相互關聯和對話。

# 二、日治後期臺人圍棋的休閒化與職業化

## （一）日治時期臺人白領階層的圍棋活動

臺灣新民報社所出版的《臺灣人士鑑》（1934 年版），首次將「趣味」（嗜好）列入調查項目，根據筆者統計在臺日人和臺人的知名人士中，有 52 位列有下圍棋（圍碁）的嗜好（反觀列麻雀為嗜好的只有 10 餘位，且無一在臺日人填寫此項嗜好）。某種程度上，可作為後人了解臺灣社會「上流階層」喜愛圍棋這項娛樂活動的參考。[11]

首先，《臺灣人士鑑》中明確列出圍棋為其「興趣」的 52 人，臺人 32 位，在臺日人則有 20 位。從 32 位臺人碁客的學歷上來看，受過新式教育者便占了 25 位，且其中又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含改制後）、留學經歷者占絕大多數；其次從職業來看，醫師高居首位，包括著名社會運動家賴和在內。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生和留學生則不分軒輊，留學經歷者中亦不乏知名人士，包括林茂生和陳逸松兩人；書房漢學出身的傳統文人中，包括林幼春、林獻堂、林柏壽、許梅舫和廖學昆等人。換言之，若分析喜愛下圍棋人士的個別背景，與年齡無關，反而是與學歷高低或傳統文人素養成正比。[12] 當然，這樣的局部統計並不能真實地反

9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10 田村達太郎編，《臺灣碁客銘鑑》（臺北：臺灣碁客銘鑑編輯會，1935）。

11 黃慧貞曾以《臺灣人士鑑》為對象，針對日治時期臺灣人上流階層的各項棋藝娛樂活動進行初步分析，文中並略微提及吳新榮、霧峰一新會及林獻堂、林幼春與圍棋活動的情節，以及日人比臺人更喜愛圍棋的現象。參見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 175-178。該書雖已注意到日治時期臺人的棋藝嗜好，但與本文專門針對圍棋一項，以及殖民統治下臺人學習下圍棋動機之探究，並建構戰前與戰後圍棋活動的延續等分析，問題意識、史料運用與對圍棋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則有極大的差異。

12 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頁 177。

映出實況，但仍可解讀出下圍棋的臺人，基本上是具備傳統文人素養，以及在日本統治後受高等教育的新式菁英間較為普及。其中特別引人關注的是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及該校畢業的臺灣人醫師，喜愛下圍棋的比例相當高，例如前述的賴和與翁鐘五等人。從新近出土的老照片當中發現，圍棋是該校學生在宿舍時課餘的休閒活動（圖一）。戰前曾就讀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的府城（臺南）人蔡胡夢麟，便住過這棟宿舍，並有如下的細部描述，令後人可稍稍領略當時醫學生的日常生活。

> 這是兩棟木造有長廊的二層樓房，樓上寢室，樓下自修室。在北棟西北方另有飯廳與洗臉兼洗衣室相連，伙食由學生選出炊事委員會擬定一週菜單，雇用四五名廚師和工人負責烹飪，以及浴室熱水與清潔的工作。學校當局派有舍監，那年是位教「修身」課程的小久江教授，他大部分教西洋哲學思想的課，下面還有位事務員甲斐先生，管理學寮雜務。[13]

圖一　醫學專門學校學生在宿舍下圍棋、看書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編目中），筆者翻拍。

---

13　蔡胡夢麟（別號古月山人），《岳帝廟前：臺南鄉土回憶》（臺北：自費出版，1982），頁 213。

圍碁界の奇才
吳清源五段に
頭腦養生法を聽く

私はまだ若年のせゐか頭痛とか眩暈とかにさほど惱まされることはありませんが、對局して戰況が白熱して來ますと、非常な疲れをおぼえることが度々あります。甚だしい場合には精神が混亂して、此處ぞといふ大事な瀨戶際はどうしても會心の一石が打ち込めない――言葉を替へて云へば落ちつきを失つて心境が亂れる。これが一番の打擊です。だから新聞で頭腦疲勞の恢復に『はれやか』がよいと紹介されてゐるのを見た途端、一も二もなく試みる氣持になつた譯です。これを一服のんで對局すると、次第に心氣が澄んで冷靜に戰ひが進められます。そうして相當長時間對局が延びても疲れる事が非常に少くなりました。斯んな良藥が發明されたのは只私達に限りない便利を與へて呉れるばかりでなく、日頃頭を使ふ頭腦勞働者に取つて有意義な發明だと思ひます。

圖二　戰後臺灣圍棋發展的關鍵性人物吳清源，
早在 1935 年即首度登上臺灣媒體的版面。

圖片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23 日，第 4 版。

值得注目的是，根據筆者統計，1943 年版《臺灣人士鑑》出版時，在「趣味」項中填寫「圍碁」（或碁）者高達 347 人，儘管自 1934 年出版《臺灣人士鑑》第一次統計以來這十年間收錄的「人士」總人數倍增，不過單以喜愛圍棋的人數計算，竟成長了將近 7 倍，由此可看出圍棋這項娛樂在臺灣社會已有相當大的進展。同時，下圍棋有益身心和腦力訓練的廣告或報導，也成為當時媒體宣傳的焦點（圖二）。

同時，更重要的是，若將 1935 年出版的《臺灣碁客銘鑑》與 1934 年版《臺灣人士鑑》52 位具有圍棋嗜好者名單相對照，尚可見到包括：林幼春（二級）、林茂生（七級，臺灣圍棋研究會）、林獻堂（四級）、林闊嘴（八級）、李幾法（十一級）、與儀喜助（四級）、日原清房（八級）、早川直義（和夫）（三級，臺灣圍棋研究會）、野口勇（九級）、長友綠（十級）、陳逸松（八級）、笹木長太郎（九級）、坂本素魯哉（七級）、吳宗敬（四級）、喜多兵太郎（三級）、貝山好美（十一級，臺灣棋院會長，臺灣圍棋研究會）、王錐（十級）及梅野清太（九級），共計 18 人因經過認證而擁有級數，而同時被收錄在《臺灣碁客銘鑑》中。若從職業來看，以銀行家、實業家、地方官僚及民意代表、醫師、教師和律師等，屬高收入、自由業的中產階級出身為主。其中圍棋團體方面，又以在臺日人貝山好

美為首的臺灣圍棋研究會最為突出，會員橫跨政商和種族，且陣容堅強，五段棋士田村達太郎為首的各地在臺日人段位棋士都名列其中，有田勉三郎初段擔任會長，這些段位棋士幾乎同時也是後來設立的臺灣棋院之顧問，至於該院會長一職則由上述臺灣正米市場常務理事貝山好美出任，臺人六級棋士陳振能也名列臺灣棋院評議員之一。[14]

至於臺灣人方面，則以大地主資本家、醫師、教師、律師及地方民意代表等為多數，可看出日治時期的圍棋活動已不再侷限於傳統文人，而成為不同專業人士的休閒娛樂。不過傳統文人的圍棋功力，卻不容低估，其中又以臺灣中部的霧峰林家最為突出。筆者在另一篇文稿中指出，霧峰林家雖非以職業棋士自居，林幼春和林獻堂卻都有近段的高級實力，且兩人對於推廣棋藝娛樂，可說既出錢又出力，躬身實踐。林幼春之子林培英更於 1930 年代中分別與訪臺的本因坊秀哉和臺灣人初棋士陳天賜下過指導碁。[15] 而林幼春雖屬傳統文人，其圍棋造詣卻不容小覷。例如，1932 年霧峰一新會為推廣圍棋舉辦圍棋和象棋大會，其中，圍棋的第一等就由林幼春贏得。[16]

但同為傳統文人（吳萱草）之後，且同樣留學日本的地方知識菁英吳新榮，卻是直到日治後期才開始學習下圍棋，剛好跨越了臺灣人處境最為跳躍與艱困的政權轉換前後時期。他是基於何種心情與動機，突然開始想學下圍棋呢？

## （二）日治臺灣的圍棋發展與臺灣人學習動機

東方孝義在 1942 年所出版的《臺灣習俗》中，對於臺灣社會圍棋活動的第一線觀察，能讓讀者有一概括性的了解：

> 圍棋在臺灣稱為文棋〔按：象棋為武棋〕，雖然這語彙存在當地，然而實際上等同不存在。這與對岸中國也不流行雖有關係，但我想最大的原因乃在於圍棋在輸贏之間要費上很長的時間，無法勝負立見才流行不起來不是嗎？雖然如此，自從日本統治臺灣以來，那些與日本內地人交往的臺灣人

---

[14] 田村達太郎編，《臺灣碁客銘鑑》，頁 37。

[15] 陳文松，〈日治臺灣圍棋史初探：從東方孝義的觀察談起〉，頁 256-257、260-262。

[16]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83，1932 年 4 月 24 日。

> 之中，學會了下圍棋的技法，如今能體會下圍棋樂趣的人不僅增加了，同時也有不少人棋藝相當高深。[17]

而由此觀察出發，筆者曾在另一篇文稿中，檢視既有圍棋史相關研究成果，對於日治時期臺灣圍棋發展「似是而非」的論述，並得出「臺灣近代圍棋發展在臺日人的推廣功不可沒、臺灣圍棋發展與「段級制」的確立、霧峰林家提倡傳統棋藝文化的重要性，以及臺灣人首位職業棋士陳天賜初段的登場」等結論。[18] 相較於此，本節進一步關切的問題乃是：即使臺人下圍棋人口相對少數的情況下，其學習圍棋的動機為何？東方孝義所觀察到的面向是為了「與日本內地人交往」，這裡透露出圍棋在臺灣並非只是在臺日人由上而下的推廣所致，而是有一種「投統治者所好」的現實利益考量在內。

尤其從本文以下所舉吳新榮的事例來看，更有著經營政治關係、用來「知彼」——透過圍棋來了解「下圍棋者（尤其是統治者）」的所思所想，以謀取被統治者的最大利益。這與臺籍初段棋士陳天賜的「職業」取向——晉級升段、「以下（指導碁）棋為（＝維）生」的路徑，明顯有著很大的差距。兩者之間，如陳天賜足以「下指導碁」的臺人畢竟是少之又少，更多的是像吳新榮這樣必須「與內地人交往」且多少有些現實利益考量的業餘人士。同時，臺灣社會中視麻雀為「沒有不賭」的，此與「圍棋在輸贏之間要費上很長的時間」的一般印象，也確實凸顯兩者間明顯差異的棋藝觀與不同的發展路徑。

而從《臺灣碁客銘鑑》所列臺灣人段位較高者，大多未被收錄於 1934 年編輯出版的《臺灣人士鑑》內，顯示出：一、「趣味」取向的《臺灣人士鑑》與「職業」取向的《臺灣碁客銘鑑》，原本定位就不相同。二、以社會地位階層高低為評選標準的《臺灣人士鑑》中的「上流階層」，與以圍棋段位高低為評選標準的《臺灣碁客銘鑑》之泛階層化，亦具有不同的社會屬性。換言之，後者所收錄之名單，是以圍棋專業取向，而未必是各地方的名望家，所以更為貼近普羅大眾。因此，任職於臺南州勸業課的初段陳天賜未能收入《臺灣人士鑑》，應可作此理解；反之，雖是地方名望家且級數甚高的臺灣人，亦未必會在《臺灣人士鑑》裡

---

17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1942），頁 364-365。

18 陳文松，〈日治臺灣圍棋史初探：從東方孝義的觀察談起〉，頁 263-264。

強調其圍棋段位的高低，也許與圍棋並非其唯一或最擅長、最感興趣的「趣味」有關。當然，若以其社會地位而言，更毋需以下圍棋為業。儘管如此，將兩者合併觀之，其實可以更貼近圍棋這項娛樂活動在臺灣人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並且可以看出圍棋的「業餘」和「職業」特性已在 1930 年代出現分化。

進而言之，就《臺灣碁客銘鑑》所收級數屬五級以上的臺灣人「高級」棋士之地域分布而言，除上述臺中霧峰林家的林幼春、林獻堂之外，尚包括臺北出身的林熊祥（四級，臺灣棋院）、[19] 林柏壽（四級）、[20] 王篆（四級），桃園的鄭永山（四級），臺中蔡家出身的蔡伯汾（二級）、蔡梅溪（三級），鹿港的施化古（四級），南投的吳宗敬（四級），[21] 臺南出身的林金獅（二級）、劉茂雲（五級），[22] 嘉義市徐杰夫（初段）、徐光汀（二級），高雄市出身的陳天賜（初段）、陳東（三級）、林龜吉（四級），屏東的林來癸（四級），和澎湖出身的王順良（四級）[23] 等，可說遍布臺灣西部各地與澎湖離島。顯然，東方孝義所稱「如今能體會下圍棋的樂趣的人不僅增加了，同時也有不少人棋藝相當高深」中的「如今」，絕非始於該書出版時的 1940 年代初期，而必須向上追溯至 1930 年代初期，並可將 1930 年陳天賜晉升初段視為重要指標。因為，陳天賜在晉升初段後便四處開帳授徒，遊走臺灣中南部各地「下指導碁」，走向職業棋士的道路，更代表臺灣圍棋發展已走出另一境界。有趣的是，如後所述 1940 年才開始學習下圍棋的吳新榮，在其初老之年的戰後 1948 年，也在摯友吳敏誠的私宅巧遇這位當時已晉升為三段、繼續在臺灣各地下指導碁的棋士陳天賜。

---

19 田村達太郎編，《臺灣碁客銘鑑》，頁 36。

20 田村達太郎編，《臺灣碁客銘鑑》，頁 40。原文寫為林伯壽。

21 以上人物的出處，請參見田村達太郎編，《臺灣碁客銘鑑》，頁 51、55、57、60-61。

22 田村達太郎編，《臺灣碁客銘鑑》，頁 63。此兩位自 1929 年起，同時任職於臺南州內務部勸業課，劉茂雲為地方理事官兼任課長，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5 年 8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0），頁 446-447。〔按：當時《臺南新報》曾報導 1930 年高雄陳天賜升段時任職於臺南州勸業課。參見〈臺南圍碁大會〉，《臺南新報》，1930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若無誤，則臺南州勸業課可說是臺灣人圍棋高手薈萃之所，可惜卻無法從該職員錄中獲得證實。〕後筆者發現《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間的一則短文，曾經對這位當時被譽為「天才棋手」的陳天賜有如下的報導：「前馬公街長的次男、並任職於臺南州勸業課的陳天賜」，經追查可推知曾任媽祖宮區長的陳柱卿乃為其父，而陳柱卿更是日治時期澎湖馬公的「屈指豪紳」。參見〈赤崁夜話〉，《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 30 日，第 5 版；〈陳柱卿〉，收於蔣祖武監修，《澎湖縣誌・卷 14：人物志》（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1972），頁 44。

23 以上人物的出處，請參見田村達太郎編，《臺灣碁客銘鑑》，頁 66、71、76、87。

## （三）吳新榮下圍棋的佳話與悲劇

除了戰後不久，巧遇當時臺灣本土段位最高的棋士陳天賜外，吳新榮在戰前曾有兩次圍棋悲、喜劇，只是鮮有人注目。首先是當時與其亦師亦友的楊雲萍，在 1944 年 3 月戰雲密布下，為了《民俗臺灣》取材而造訪佳里這位草地醫師。在送楊雲萍北返前，等車時兩人無意中對弈一場，應可列為臺灣文壇和碁壇的佳話。

> 昨夜與楊雲萍君談文說藝，不知不覺地一直談到深夜。暢談文藝、歷史、友情、家庭，深夜四點鐘聲響了，才就寢。今晨送些皇帝豆、香蕉做禮物，然後送他上車。等車之間下了一盤圍棋，結果我輸了。他說他的棋比詩更高上數段。然而晚上讀完那本《山河》詩集，他的詩畢竟還是現代臺灣一流的詩。[24]

吳新榮與楊雲萍結識甚早，是在 1928 年吳氏考上東京醫學專門學校賃居沼袋時。吳新榮 1925-1932 年留日期間，雖大多在外賃居，但常常為了減輕房租負擔而與好友分租，因此結識不少日後共同奮鬥和相互切磋文藝、棋藝的摯友，與楊雲萍、蘇新等人的結交，便始於留學東京醫專、賃居東京時期。[25] 而在舊金川中學時期，吳新榮更曾數度造訪以自由主義學風知名的校長服部純雄之「自由學舍」，和戴明福、陳水土（逸松）等臺灣人學生一起讀書、聊天、看報等。[26]

其次，1942 年 3 月 27 日一場最日常性的對弈，則可說是吳新榮一生中最後悔的悲劇吧。在事情發生前兩天，吳新榮一如往常地下圍棋：

> 下午，教育係幾位人員，土岐視學[27] 之外，太田龍、[28] 水上明、[29] 黃庚寅

---

[2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395-396，1944 年 3 月 24 日。

[25] 「吳新榮在東京凡五年，曾六度搬家。初居户塚，繼遷柏木，再移中野，吳新榮稱這階段為前期；其後又遷沼袋，荻窪，最後住在中延，吳氏稱這階段為後期。」參見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34-35。

[26] 施懿琳，《吳新榮傳》，頁 17-22。

[27] 即土岐勝志，北門郡役所視學，日本大分縣出身。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7 年 11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3），頁 629。

〔申〕三位和徐清吉、陳其和兩位來試戰圍棋，大家的工夫相差不大，都在十六、十七、十八級前後，真有趣。[30]

這並非教育科人員首次來下圍棋，一個月前，太田龍、水上明也曾來找吳新榮下圍棋，吳晚上並和陳其和等友人繼續前往樂春樓二次會（續攤）。[31] 但是 3 月 27 日當晚，不幸的事情卻意外發生了：

妻雪芬急逝。

昨晚，與陳其和君下圍棋時，從六甲來了電話，告知雪芬在九點多洗浴後，突然昏倒。情況危急，就趕快找輛計程車，十一點多到達六甲，一看，已是危篤狀態。一開始，她說上腹部很痛，昭川內兄給打了一針鎮痛劑。不久，貧血狀態並未好轉，把李源醫師接來，為她注射了五百 CC 的生理食鹽水之後，才恢復了意識。我為她打了強心劑數針，病況未見改善，而意識還算清楚。對我的問話，只說很痛苦。眼看著快撐不下去了，問她有沒有什麼事要交代，她只說沒有。在今晨零時十五分，三次緊緊握著我的手後遂告永眠。[32]

雪芬毫無預警的急逝，不但讓吳新榮寫下千古文章〈亡妻記〉，也讓在生活上陷入悲傷情緒的他，不斷回絕友人各種撫慰的邀約，其中便包含下圍棋；[33] 一個多月後，吳新榮的生活才逐漸恢復常態，且由於此時父兼母職，雖然忙碌，不過圍棋和讀書這兩項休閒娛樂再度成為吳醫師「愁煞人」時最佳的心靈安慰劑：

---

[28] 太田龍，本名賴石成，北門郡教育科職員。1942 年擔任吳新榮孩子們的家庭教師，1946 年與吳新榮等人同為臺南市北門同鄉會發起人。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435。

[29] 水上明，北門郡教育科職員。為吳新榮戰後繼續來往之日本朋友。吳新榮逝世後，寄稿哀悼之。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217。

[30]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頁 228-229，1942 年 3 月 25 日。

[3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頁 217，1942 年 2 月 23 日。

[3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頁 229-230，1942 年 3 月 27 日。

[33] 「雪啊！每天朋友一來，看到我陰霾的臉，都會說幾句安慰的話，或邀我上餐館，或下圍棋，我都拒絕了。」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頁 256，1942 年 4 月 22 日。

> 漸漸進入吹秋風的季節，想起名句：
> 秋風秋雨愁煞人。
> 最近已達到如此心境：
> 書為妻、碁為友。
> 沒讀甚麼了不起的的書，但讀書是唯一的安慰；圍碁〔棋〕尚原地踏步於初步階段，不用外出求友，這就夠了。[34]

顯然因為遭逢喪偶之痛後，圍棋在吳新榮日常生活中的地位，有著明顯的上升。「書為妻、碁為友」，不假外求，一個人就夠了！此時吳新榮的心境，可說悲到最高點。

以下，筆者將以吳新榮的日記為研究對象，解析其跨越戰前與戰後的圍棋活動，以其個人學習下圍棋的動機和展開為出發點，探究在不同時局和政權（即戰爭與戰亂）下，圍棋這項娛樂活動在臺灣人日常生活中較被學界所忽略的面向。

## 三、從打麻雀到下圍棋：時局的轉換

從吳新榮日記中所看到他的日常生活，其實相當戲劇性且具有深刻的時代感，且真實傳達出記主在不同時期生活中內心的心理轉折。麻雀如此，圍棋亦然。

論者常以吳新榮自稱「醫業是我正妻，文學是我情婦。」[35] 來探究其文學創作的投入與成就；而筆者在讀完吳新榮日記並以其日常生活的娛樂活動為研究對象時，卻往往不自禁地以現代社會的流行語「小三」來比附謔稱之。因為，這「小三」不但可影響本妻和情婦，而且往往還不只一個，時而麻雀居上風，時而圍棋當其道，有時更不惜出遠門，扮成「文化人」到府城去捻花惹草、看電影「透透氣」。[36]

有趣的是，這些不同的「小三」在記主的日常生活經營過程當中，都有其「適時」、「適所」及「適人」的立意和權變。從麻雀到圍棋的轉折剛好處於吳新榮人

---

3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頁326，1942年8月30日。

35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272，1941年10月23日。

36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瑣琅山房隨筆》（臺北：遠景出版社，1981），頁92。

生最具活力的青壯年期，到逐漸邁入中晚年的階段；而時代更兼跨日治末期到戰後初期這段讓臺灣人從日常生活到國家認同，都面臨最為難熬且動輒得咎的艱困時期。所幸，今日我們得以從這套日記裡，直接閱讀和仔細吟味一個人面臨著瞬息萬變的時局變遷下，內心的轉折和甘苦之處。當然，不管是本妻、情婦，抑或是「眾小三」，都是記主生命中不可分割的存在；但為了讓記主生活及生命的詮釋更為多元、更能與不同時代相呼應，適當的裁切有其必要。日記雖有上述之重大意義，但記主吳新榮在寫作當下，未必有公諸於世的想法。所以，觀其所思所言，究竟是一時興起或有周密安排，以至是否言出必行，今日理解時應以同理心和長時期的觀察，始能設身處地於萬一。

首先，圍棋正巧是吳新榮在日治末期的 1940 年，年近壯年，之後卻接連遭逢健康走下坡、喪妻之痛及軍事動員高峰期此一內、外煎熬之際，取代投入糞坑的麻雀牌之替代性娛樂，並陪著他和伙伴們度過戰爭末期「躲空襲」的時光。

## （一）從下五子棋到下圍棋

吳新榮下圍棋的因緣是何時種下，且又到了哪個級數呢？如上所述，他正式學下圍棋始於 1940 年。不過有趣的是，不論麻雀或圍棋，吳新榮都與其臺南高等商業學校時的啟蒙師林茂生，有著亦步亦趨的巧妙雷同。1936 年加入南洲俱樂部之後，吳新榮兩次在該俱樂部所舉辦的麻雀大會上，成為林茂生的手下敗將。後來，到 1940 年下半年才開始學下圍棋的吳新榮，經過兩年的不斷苦練後，雖可在伙伴中一較高下，但依舊不成氣候，1942 年的日記中，吳新榮甚至戲稱自己的圍棋才只「十六、十七、十八級前後」；反觀林茂生早在 1935 年已是七級的身段，兩者棋力相差真是須「以道里計」。不過由業餘棋手吳新榮的戲稱，亦可看出臺灣人的日常生活中，已經對圍棋的段位制相當熟悉和坦然。

撇開段位制不談，在喜歡上圍棋以前，吳新榮除了對麻雀相當沉迷之外，偶爾也會和伙伴們玩與圍棋類似的「五子棋」。[37] 例如在未正式向北門郡當地日人

---

37 「五子棋〔按：又名聯珠〕是一種兩人對弈的純策略型棋類遊戲，通常雙方分別使用黑、白兩色的棋子，下在棋盤直線與橫線的交叉點上，先形成 5 子連線者獲勝。」值得注意的是「在臺灣的流傳則是由日本人引進，1917 年 6 月在臺灣創刊《聯珠新報》，創刊編輯是聯珠新報社臺北支局的吉田野人。」詳細內容參見〈五子棋〉，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五子棋。

學下圍棋以前的 1938 年 11 月 22 日，適逢其三子吳南圖出生，吳新榮當天飯後便與友好下五子棋：

> 雪芬昨夜開始有了異狀，早上起床馬上打電話到六甲請岳母趕快來。到了下午開始初期陣痛，又趕快請產婆吳氏繡來。正好下午六點十分生下了個男嬰，我的第四個孩子，即第三個男孩。骨格和南星、南河同型。只有朱里畢竟是女孩，骨架與兄弟不同。以岳母和產婆為主，在晚餐時，安排了小宴。飯後到酒配銷所，和周約典、陳振鼓兩位玩五子棋，一勝一敗，連戰數十回合，沒有勝負。返家後開始想新生兒的命名問題，寫信告訴昭川義兄、奇珍兄和雪金報喜。[38]

而吳新榮等人玩五子棋或日後下圍棋的地方，和打麻雀時一樣，主要是佳里街酒配銷所和自宅小雅園。

> 晚上到酒配銷所玩五子棋。對手是徐清吉、周約典兩位，他們都不是我的對手。黃大友君將在佳里開業當代書，我和徐君商談舉辦歡迎會，決定邀請的人有謝得宜、郭水潭、黃淵和其他幾位朋友。[39]
> 昨夕開始舉行第二種防空演習，到金唐殿報到。和徐清吉君去拜訪石錫純氏，不在家。回程拜訪鄭國湞氏，看看他的新建築，並談些組合和街政的話。傍晚到佳里與外診，之後拜訪郭水潭君，談了些話。晚和黃大友君一起去找徐清吉兄，玩五子棋。[40]

由此可知，吳新榮在學下圍棋以前，除了麻雀以外就是五子棋，而與打麻雀不同的是，對手和場所相當固定，即黃大友、徐清吉兩人，地點主要在酒配銷所，因為該配銷所是由方沁和其女婿徐清吉擔任酒類經銷商，所以幾乎成了「鹽分地

---

[3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327，1938 年 11 月 22 日。

[3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3）：1939》（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165，1939 年 1 月 6 日。同年 10 月又記載大勝徐清吉，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3）：1939》，頁 280，1939 年 10 月 19 日。

[40]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3）：1939》，頁 279-280，1939 年 10 月 17 日。

帶集團」的附屬俱樂部。[41]

文中所稱防空演習，自然與戰時體制有關。為了提高國防意識，臺灣軍司令部早在 1931 年就特地選於「陸軍記念日」當天，以大臺北地區為主，進行了全臺首次防空演習暨燈火管制。[42] 而當日本對中國發動滿洲事變，日本本土和殖民地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更是不時在全臺各地舉行各種規模和時間長短不一的防空演習暨夜間燈火管制，尤其 1937 年中日全面性開戰後更是如此，臺南地區也不例外。[43] 然而如上所述，即使在防空演習期間，由於並非真有敵機來襲，這段「躲空襲警報」的時間吳新榮仍經常和伙伴一起玩五子棋。

1940 年 3 月吳新榮將麻雀牌投入糞坑後不久，決定開始正式學下圍棋，而從日後的日記來看，圍棋幾乎完全取代麻雀的地位。因此，這一年可說是吳新榮的室內社交娛樂從後者過渡到前者的分水嶺。這樣的轉變除了是室內社交娛樂工具的轉變以外，更重要的是隨著兩者性質的不同，其目的和對象也出現極大的轉變。在殖民政策與時局上，麻雀既是賭具，打麻雀本身更被視為「非國民」的行為；反之，下圍棋則是符合戰時「國策」的正當娛樂。也許，這也是對時局異常敏感的吳新榮，之所以後來幾乎完全禁絕打麻雀、改下圍棋的最主要因素。

## （二）學下圍棋的動機：「多了解一些下圍棋的人的想法」

1940 年 8 月 21 日這一天，吳新榮在日記裡這樣寫著：

> 昨晚，和徐清吉兩人去找河崎又一氏，請他教我們圍棋。於是今夜找來徐清吉君下下看，結果我大勝。這是下圍棋的開始，也是勝利的開始。到目前只會排五個子（筆者按：即五子棋），總自覺不如人。今後多少學一點，

41 所謂「鹽分地帶」是指日治時期北門郡所管的行政區域，包括現今佳里、學甲等六個區，因該地帶大多濱海，土壤中含鹽成分濃，故稱之。而鹽分地帶在吳新榮、郭水潭等人的提倡下，成為臺灣新文學中具有特殊性的「鹽分地帶文學」，此處使用「鹽分地帶集團」一詞，蓋除了文學上的意義外，同時也是殖民統治下，吳新榮及其伙伴從事政治活動重要的「社交機關」。參見陳文松，〈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頁 166-167。

42 〈敵機襲來する時……十分間の燈火管制　臺北では最初の試みの陸軍記念日の防空演習〉，《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14 日，夕刊第 1 版。

43 根據吳新榮日記記載，臺南州燈火管制措施從 193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實施：「自今日全州施行燈火管制的演習。」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321，1937 年 6 月 23 日。

> 多了解一些下圍棋的人的想法。[44]

吳新榮下圍棋與打麻雀有著重要相似性：第一、緣起都與圍繞其身邊的日本人高等警察（特務），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吳新榮返臺創業、立足佳里開始瘋狂打麻雀時，是吉山新一（圖三）；而開始學下圍棋時，則又是向特務河崎又一所學。[45] 第二、不論麻雀還是圍棋，徐清吉始終是吳新榮的主要夥伴。但在真實的地方政治圈中，無疑的，徐清吉等既是「盟友」，也是吳新榮在地方政治版圖布局的「棋子」，徐清吉尤其是其中最受信賴的「碁友」（圖三）。第三、吳新榮在學習下圍棋之前，是先會玩五子棋，蓋因其規則簡單且棋具與圍棋無異之故。最後，吳新榮將麻雀視為肩負其「社交」生活的重要娛樂手段，圍棋則在此之上，多被賦予了探知「日本內地人碁客的心理」的另一種特殊社交任務。因為此時期的「碁友」，雖然依舊是以鹽分地帶的伙伴們為主，尤其是交友圈中的王烏硈、郭水潭、徐清吉、黃庚申、陳清和、黃朝篇（以上屬甲、鹽分地帶集團〔青年派〕），陳穿、謝得宜、黃大友、陳其和、郭秋煌（以上屬乙、里門會集團〔留學生集團〕）以及黃寄珍、黃錡、戴明福（以上屬丙、臺南商專集團）等，這也是麻雀黨的主要牌友。[46] 1940 年以降，當吳新榮學下圍棋後，又多了一圈：即當地在臺日人集團，此集團在戰爭末期是其積極進行「圍棋社交」的主要對象。

> 昨晚，和黃大友君去拜訪甲本繁二郎老，協議防衛團組織一事……，回家後，河崎又一氏、陳其和君、[47] 徐清吉君等已在家中下圍棋，下了兩局後，把長期拖延下來應寫的信，一直寫到深夜兩點。[48]

---

4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1940》（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254-255，1940 年 8 月 21 日。

45 河崎又一的生平不詳，但從吳新榮日記中可知，他是當地的日本人特務，且與吳新榮交誼匪淺。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頁 11，1942 年 1 月 19 日。

46 陳文松，〈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頁 151-153。

47 陳其和，臺南市七股區人，吳新榮摯友。曾任職佳里漁業組合、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臺灣分團北門郡支部（主任為吳新榮）七股庄小隊長、臺南縣參議會參議員、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北門區支會（主席委員為吳新榮）常務委員。對吳新榮而言，陳其和可說是僅次於徐清吉的「碁友」，且吳新榮對他也是讚譽有加。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3）：1939》，頁 302，1939 年 12 月 9 日。

4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1940》，頁 266，1940 年 9 月 21 日。

從 1940 年起，吳新榮在地方政治版圖上可說連戰皆捷，先後擔任各種組合的要職；在事（產）業經營上也屢有投資，包括與伙伴們合開或共同投資油肥（佳里油肥工業株式會社）、[49] 養兔（北門郡養兔組合）、[50] 魚塭養殖[51] 等地方經濟特許事業；為了安定家族經濟，極力奔走替內弟國卿爭取明治糖廠蕭壠糖廠原料委員；[52] 為了讓子女接受好的教育，包括進入小學校就讀等，以家長身分積極參與校務。至於因戰爭動員而被殖民政府要求擔任各種衛生防疫、國防教育和改姓名、國防獻金之類的皇民化運動等，更是欲拒還迎。

圖三　1933 年 12 月 24 日青風會成員於小雅園記念照

說明：後排左一為日高等刑事〔按：推測是吉山新一〕、左三徐清吉、左四鄭國津，前排右站立者吳萱草，坐者右一吳新榮、右三郭水潭、右四陳清汗。

圖片來源：吳南圖珍藏，筆者翻拍。

---

4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頁 200-201，1941 年 5 月 7 日。

50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184-185，1943 年 6 月 10 日。

51　即將軍老家大道公塭。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152，1943 年 2 月 27 日。

5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頁 156，1941 年 1 月 15 日。

圖四　現存戰前吳新榮所使用的碁盤檯

說明：碁盒和棋子為戰後購置，目前吳新榮哲嗣吳南河、吳南圖醫師仍在使用。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小雅園吳南圖醫師自宅前，2014 年 1 月 16 日。

這些事情，於公於私，已非地域社會內部臺灣人之間的對抗、合作所能片面決定，手操生殺大權者，都是地方殖民統治者（日記中則皆以「當局」稱之）。這便是吳新榮企圖透過下圍棋來探知「日本內地人碁客的心理」之需求，同時也是東方孝義所稱為了與在臺日人來往而學習下圍棋的動機所在。其中最為關鍵性的人物，即上述的日人特務河崎又一。這點從 1941 年 1 月 21 日的日記可窺其梗概：

> 我雖非世居此街，但這十年毫無疑問地我是這裏的居民。既然是居民，我有必要獲得到下列三個職權：
> 自治團體………街協議會員
> 經濟團體………信用組合理事
> 職業團體………地方駐在公醫
> 由此職務之獲得，才能夠自覺到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也能夠顯現出大家對自己的支持度，也能夠使自己人生的行程更順利向前邁進。目前已擔任了街協議會員，此後的目標是州會議員。又，關於地方駐在公醫一職，目前現任公醫還在，擔任此職已是不可能了。而信用組合理事一職，現在正好有缺，但傾向於官派的可能，吾等應動員下列八人以應對之。然而，如果當局主張由內地的日本人擔任此職，那就絕對無望了。[53]

[53] 八人為王烏硈、郭水潭、河崎又一、洪金湖、陳清汗、徐清吉、陳穿、陳其和。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頁 164-165，1941 年 1 月 21 日。

從上文可知：第一，吳新榮的政治野心與欲望，在戰爭後期達到高峰；第二，在謀取這些不同社會地位的重要過程中，河崎又一不僅是唯一日人，且在各項職務、業務進行時，都有其介入穿梭的角色（之後由河尻關太郎接替，後述）；第三，「如果當局主張由內地的日本人擔任此職，那就絕對無望了。」換言之，吳新榮此時期的競爭對手或職務授予者，都來自於「當局」。這與青年時期要對付的「老派」、「信組派」等佳里地方勢力已是不同層次（臺灣人不同勢力間的實力對決），而是必須直接面對地方當局「交涉」以取得先機的「政治特許」層次了。所以，河崎又一會成為吳新榮學下圍棋的教師、「下指導碁」，有現實脈絡可循。

1941 年 1 月 22 日，吳新榮為了出馬競選蕭壠信用組合理事一職，找了他的政治導師王烏硈商談。

> 王先生也很贊成我出來候選，並指示幾點活動的方法。到目前陳其和、陳穿兩君也極力勸我出馬，並願意全力協助，非常熱心。河崎又一氏也甚表贊成，並向商工主任仲田全力推薦，此事尚未和郭水潭、徐清吉兩人表明，不過，打造了如此的基礎，他們兩位也一定會為此盡力才對。最後手段則要說動現任的組合長鄭國湞氏，但我想還是得去煩請河崎又一氏幫忙，才是最為有效。[54]

同年 5 月，日記中更直接透露出河崎又一的重要功能：「宴會後，大家討論起有關新公司組織的話題，正好河崎又一氏來，就可以了解當局的許可方針。」[55] 雖然學下圍棋一開始是基於想了解「下圍棋的人」的心理，但學會了以後，吳新榮也逐漸感受到圍棋的深奧和樂趣：

> 昨夜，河崎又一與陳其和兩位來訪，教我和徐清吉君下圍棋。我的能力比不上陳其和君的一半又一半，同樣的，陳其和君的能力比不上河崎又一君的一半。我覺得下圍棋並非容易速成，但卻是一種有趣的技藝。下到十二點結束後，我就接著看《全傳野口英世》。[56]

---

5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頁 167，1941 年 1 月 22 日。
55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頁 205，1941 年 5 月 24 日。
56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1940》，頁 261，1940 年 9 月 4 日。

> 前晚，受河崎又一氏招待，到他家吃壽喜燒，同伴者是郭水潭、徐清吉君。昨晚在酒配銷所，向河崎氏請教圍棋，同行者是陳其和與徐清吉君兩位。[57]

而從日記中可知，為了趕快提升自己的棋力，吳新榮還不惜遠途，到北門郡向其他在當地任職的在臺日人「高手」學棋：

> 中午和黃清澤、陳穿兩位在叔父的地方吃飯。之後到北門郡第二高手的山西巡查那邊，請他教我一些圍棋的要訣。入夜，已經累了，仍然去酒配銷所下圍棋。[58]

原本只是為了想積極了解「日本內地人的想法」而學習下圍棋，後來則與伙伴們陷入樂此不疲的狀態。如同打麻雀和玩五子棋般，吳新榮下圍棋時對於勝負的追求，往往有著一股異於伙伴們的執著：

> 昨夜酒席散場後，回家和徐清吉君下圍棋，下到凌晨五點，不弄壞身體才怪，曾幾何時，竟沉溺在酒和圍棋之中了。[59]

對於吳新榮這種不管做任何事都像拼命三郎的個性，徐清吉在其過世後的追悼文當中，仍有所指陳：

> 新榮兄熱誠正直，個性倔強。對於圍棋，與余俱有同好，棋藝亦不相上下，輸輸贏贏原本是平常之事，不過吳君如果連連輸局，就不肯罷休了，有時廢寢忘餐，挑燈夜戰，徹夜不眠在所不顧。[60]

揆諸日記，吳新榮以下的這段紀錄，不但印證了徐清吉的上述說法，同時更可看出兩人的高誼：

---

57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1940》，頁 305，1940 年 12 月 28 日。
5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1940》，頁 278，1940 年 10 月 23 日。
5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頁 166，1941 年 1 月 22 日。
60 徐清吉，〈追懷知友〉，收於吳新榮著、黃勁連編訂，《吳新榮選集 3：震瀛回憶錄》（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292-293。

> 昨天開始因西伯利亞的高氣壓，吹著強勁的季節風，寒流襲來，正閒得發慌，徐清吉君說他那邊有「艾斯培羅」和鱿魚，請我過去，當然也要下圍棋。結果一直下到凌晨四點半，才奪回勝利。[61]

之後，隨著吳新榮棋力的進展，其圍棋社交圈也從「碁友」最常聚會的「酒仲賣所」，很快地擴展到當地在臺日人的生活圈，而這些人往往都是北門郡「當局」中的高階成員。

> 趁著到北門順便去拜訪前一陣子從佳里轉職來的渡邊波男巡查部長，他很高興地拿出啤酒招待，下起圍棋，並讓我四子。初勝二敗，下玩〔筆者按：完〕棋就回佳里。[62]
>
> 今晨回佳里，近午時分，渡邊北門監視醫部長來找我下圍棋。日暮時，浦田七股國民學校校長也來下圍棋，前者連勝四目，後者吃黑子連輸。[63]

雖然屢戰屢敗，但吳新榮不改其樂。而所謂「讓子」就是「下指導碁」，對象則都是北門一帶的在臺日人。由此可知吳新榮學習下圍棋的老師不只一位，只要級數比他高的在臺日人都可，其中最重要也最密切者，就是河崎又一。

# 四、從戰前躲空襲到戰後避政治：跨越政權下的圍棋活動

## （一）空襲救護體制下違規事件的善後與圍棋人脈

戰時體制下對臺灣社會的衝擊，首先是人力的動員與整編，吳新榮及其伙伴也不例外，被編入北門郡佳里街的防衛團救護班。並且還肩負著燈火管制的監視工作。不過，1939 年佳里街防衛團成立後，吳新榮及其伙伴對於燈火管制規定似

---

[6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1940》，頁 300，1940 年 12 月 18 日。

[6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頁 219，1941 年 6 月 23 日。

[6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頁 202，1942 年 1 月 28 日。

不在意，當然這種心態與戰火仍遠有關。1939 年 2 月 2 日：「昨夜，舉行燈火管制演習，身為防衛團之一員，出動參與之後，到酒配銷所和陳培初、葉向榮、高石城三位打麻將。葉、高兩位打輸了，找來郭水潭、徐清吉兩位當陪賓，到西美樓喝酒。清酒三瓶，佳肴四道，主客盡歡」。[64]

到了 1942 年因應戰局擴大，日本政府認為臺灣各地隨時都可能面臨美機無預警的空襲，為了讓民眾習慣「躲空襲」，因此防空演習暨燈火管制演練的頻率也隨之愈來愈高。此時，吳新榮的室內社交娛樂也已從麻雀換成了圍棋，不過已習慣了戰時體制的管制和模式，只要沒有出現敵機，防空警戒待命時就成為眾人「忙中偷閒」、假公濟私的最佳時機。然而俗諺云：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

> 馬尼拉於四日被攻下來之後，防空警戒解除了。一入夜，警戒警報又來了，防衛團全員出動。翌五日仍然一樣，輪到我的防毒班當班，因此和副班長徐清吉君出巡，走到西美樓。承老闆的好意，端出酒來，就叫了兩道菜和兩個妓女到民生牙科的二樓喝了起來。喝著喝著，不知夜之漸深，忽然家中有兩個急患者，緊要關頭，醫生竟然行蹤不明，妻子就帶著藥局生到處找人，終於被找到了。兩人遊興正濃時，竟然出醜。這場香豔戲被抓，只好向妻約定，今後除了宴會之外，不再出入料理屋，事情就此結案。隔夜，也就是昨夜只好待在家中，恰好壽坤從臺南帶回一個新棋盤，就找徐清吉君來一場開盤典禮。但禍不單行，四十瓦的電燈燈光漏到屋外，統監部的軍人進來調查，已無心再下圍棋了。一整夜想如何善後，也許這一兩天會被郡方傳喚，叫我獻金百圓也說不定。但到現在並沒有任何動靜，也許閉一隻眼放你一馬也不一定。總之，新年以來，令人不快的事似有連續發生的狀態。
>
> 今天是父親的生日（舊曆），晚上準備了什錦燒，簡單地表達慶祝之意。順便也想解悶氣，補辦前天未完成的開盤式，招待陳其和君和徐清吉君參加。[65]

---

6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3）：1939》，頁 186，1939 年 2 月 2 日。

65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頁 189-190，1942 年 1 月 7 日。

違反燈火管制的事情，處罰情形不一，[66] 吳新榮的案例，透過河崎又一的打探，並現往北門郡兵事科道歉，最後竟然出乎意料，僅繳交國防獻金 30 圓便告收場。[67]

換言之，進入太平洋戰爭的激戰時期，因美軍空襲行動，臺灣的日常生活也受到各方面的全面管制。吳新榮因為下圍棋而違反燈火管制，最後以繳交「國防獻金」了事。其實，在時局下，他不僅曾為子女教育而主動捐款，亦曾為開創事業而主動捐所謂「國防獻金」。[68]

不過在戰爭末期，老父和族人因將軍老家祖業大道公塭違反經濟統制的規定（涉及黑市交易事件）而可能面臨牢獄之災時，幸賴吳新榮出面斡旋，終於避過牢獄之災，卻必須繳交鉅額國防獻金才獲得當局的「寬大處理」。而這次居中斡旋的，則是吳新榮新結交的「碁友」經濟警察河尻關太郎。[69]

大道公塭的開發始於 1942 年，吳新榮日記當中如此記載著：

> 「大道公塭」開拓。
>
> 下午趁往診之便，騎上新修好的機車到將軍溪岸大道公埔。父親和四、五個同志要共同開墾大道公塭，正在測量中。大道公埔是將軍部落的祭祀公有產業，以二十年契約承租，約有十甲。計劃將其中一半低窪地築成漁塭，資本約一萬圓，分為五股份持分，股東為：吳萱草、吳丙丁、吳淵泉、吳正、吳管。叔父的份是由吳和對叔所讓渡過來的。淵泉叔是從事土木承包成功的，是有力的成員。正叔是有事業熱心的漢子，靠得住的人。管叔從事漁塭實際經營，經驗豐富，此一事業前景看好，一定成功。[70]

不料事隔不到半年的 1943 年 1 月，吳新榮之父吳萱草卻被查察經濟犯罪的經濟

---

66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的報導，宜蘭地方也首次發生因違反燈火管制而處罰陳姓米粉業者 50 圓國防獻金的案例。參見〈燈火管制違反は罰金　般鑑遠からず陳に在り〉，《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2 月 15 日，第 3 版。不過，《臺灣新民報》記者吳萬成於 1937 年亦因酒後違反燈火管制，竟遭臺灣當局迫其去職的命運。參見陳文松，〈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93-94。

67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 1942》，頁 198，1942 年 1 月 21 日。

6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 1941》，頁 282，1941 年 11 月 22 日。

69 「晚上，警察課的河尻氏和埤圳的栗林氏來下圍棋。」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 1943-1944》，頁 217，1943 年 10 月 20 日。

70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6）: 1942》，頁 337，1942 年 9 月 24 日。

科人員傳訊，[71] 當時雖未釀成大問題，卻是一拖再拖，久久無法了結。原來在日益嚴厲的物資管制下，漁獲交易也被視為重大問題，到了隔年 7 月，吳新榮才驚覺事態嚴重，因為原本只是單純的養養魚蝦，卻被黑市交易事件所牽連。其日記裡寫著：「大道公塭的家業因黑市交易事件被連累。無論是前輩或有經驗者，只要從事自己不喜愛的事情，都不會有好結果。我真不知該如何收拾這不好的結果。」[72] 儘管大道公塭發生在將軍老家，吳新榮也未直接介入經營，但因其父和族人深陷其中，只好親自出面向當局斡旋：

> 昨晚，為油肥公司的事，拜訪御鹽直轄取締巡查，辦完事後同赴謝得宜君的招待。在那邊又見到了渡邊高等巡查部長，約定今天一起到大道公塭去玩。過午時刻，部長之外，高等特務也參加了，由父親接待。途中在漚汪也請叔父、和對叔參加。抓了一些魚，拿到將軍烹調，新鮮的魚，香醇的酒，主賓都滿腹而歸。[73]

事隔兩個月，吳新榮再度邀請當地的在臺日人到魚塭釣蝦，並在回佳里途中送了 5 隻斑節蝦當伴手禮給五藤郡守，晚上出席奉公壯年團常會，支會長五藤郡守還特地強調「食物的確保與養兔的獎勵」，因此讓吳新榮感到「此乃關係到我的事業，令人信心大增」。[74] 經此不斷地斡旋，事件解決終於也出現曙光：

> 晚上，訪河尻經濟部長，對大道公塭違規問題，請他寬大處理，結果可能以國防獻金解決了事，我想這是託臺灣外海空戰[75] 之福吧。從河尻宅回來後，和徐清吉君下圍棋，開始時被讓兩子，但最後卻贏得賽局。[76]

隔天，在魚塭違規已出現解決的曙光後，剛好遇上國定假日，吳新榮再度邀請河

---

7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131，1943 年 1 月 21 日。
7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421-422，1944 年 7 月 21 日。
7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424-425，1944 年 7 月 30 日。
7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435，1944 年 9 月 10 日。
75 應係指 1944 年 10 月間於臺灣花東外海所發生的「臺灣空戰」，為太平洋戰爭最慘烈的一場空戰，日本航空兵力受創嚴重，從此奠定了美軍空中優勢。而且「配合臺灣空戰，美軍亦在 10 月 12 日到 18 日，對臺灣各重要城市實行空襲。」參見莊天賜撰文，《二次大戰下的臺北大空襲》（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7），頁 33。
76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454，1944 年 11 月 21 日。

尻與好友兼事業伙伴徐清吉來下圍棋，「正好」堂叔、同時也是大道公塭股東的吳淵泉來訪，所以就一起午飯。[77] 1944 年 12 月 8 日適逢日本發動珍珠港事變三週年，吳新榮近午時分親訪五藤郡守：

> 近午拜訪郡守辦公室，提出三千圓的國防獻金，因為是魚塭違規一事受到寬大處理之故。五藤郡守說從未收過這麼大金額，非常高興。[78]

3,000 圓是多大的金額？林獻堂曾在 1942 年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捐獻陸、海軍各 3,000 圓國防獻金。[79] 由此觀之，以大東信託之財力才各捐 3,000 圓，如今吳新榮將軍老家的大道公塭卻因此經濟違規事件就捐出了 3,000 圓，難怪郡守收到這筆意外之捐後，幾乎笑得合不攏嘴。值得注意的是，這還是受到「寬大處理」後的金額，顯見其違規之重大以及「當局」體諒吳新榮已因戰局所須出錢又出力而手下留情。大道公塭事件如此，兩年前吳新榮違反燈火管制事件的處理方式亦然。由此顯見，吳新榮能受到地方當局如此關照，自然與其和伙伴對於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協助戰時體制的賣力付出，並且藉由「圍棋社交」所建立起的「交誼」有很大的關係。

早在 1943 年 10 月，吳新榮已與河尻關太郎建立起「碁友」的關係，而在事件爆發後，吳新榮積極透過河尻與上級疏通，並不時邀請在臺日人到大道公塭品嚐魚蝦，這可說是在物資管制食物配給下的另一種饗宴。事件解決後的 1945 年 4 月，河尻因故要離開佳里時，吳新榮還邀請徐清吉等友人替他開送別會。[80] 無獨有偶，1944 年 1 月時吳新榮竟在府城巧遇河崎又一，在獲知他已收到徵召即將被

---

77 「今天是節日，覺得有點輕鬆氣氛。上午，河尻經濟主任代理和徐清吉油肥社長來下圍棋，一直過午，正好屏東的吳淵泉叔也來了，就一起吃午飯。」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455，1944 年 11 月 23 日。

7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459，1944 年 12 月 8 日。

79 觀林獻堂的日記所記載，富甲一方且被視為臺灣人社會精神領袖的林獻堂，自 1937 年起便獻金「不斷」，有以個人身分捐款，亦有以事業單位捐出，金額不一。例如，1942 年便曾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的名義，各捐 3,000 圓給陸海軍。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7），頁 6，1942 年 1 月 6 日。

80 「晚上和梅本芳敬氏、吳乃占氏、徐清吉氏一起到西美樓，為河尻關太郎氏開送別會。」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128，1945 年 4 月 26 日。

派往海南島後，特地連同府城友人款待河崎並深談多時。[81]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宣告投降後不久，五藤郡守親自送了書畫給吳新榮，另一位與吳新榮也有交誼的島田刑事，則送了一副麻雀牌給他當記念。[82] 由此可見，透過文藝、棋藝的交流，於公，吳新榮與「當局」禮尚往來、各取所需；於私，其與當地在臺日人間情誼之深，不但打破殖民體制的藩籬且延續到戰後。

## （二）戰後避政治與下圍棋

大戰結束後的近十年裡，吳新榮再度於時代巨變中飽嘗難以捉摸的政情洗禮與折騰，從熱心投入到真心換絕情，下圍棋已全然失去「社交」的動力，反而成為其與伙伴們晚年不問政事的避風港。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主權易主。吳新榮也和當時大多數臺灣人一樣，熱烈迎接臺灣回歸祖國，並曾一度與蘇新、郭水潭等伙伴計劃組織「里門青年同志會」，「要建設此地方的新文化，又為政治團體的外廓運動」；[83] 只是沒想到，他的熱情被新政權的貪污腐敗和獨裁專制所澆熄，接連受到政治黑牢，從此對政治冷漠以對。

而一向是草地醫師吳新榮「心靈的故鄉」的府城古都，由於在戰爭末期遭受戰火無情摧殘已彷如「古戰場」，[84] 無法如往常前去透透氣，況且必須整頓家園和家業，因此一有空閒，吳新榮和伙伴們便以「讀書、圍碁過日」。

> 終日不出門，專心顧生意。但一日不上十名之患者，密醫之橫行所致的。自決不關俗事，心裡感覺十分的寬量，自然也有讀書的時間，也有圍碁的餘暇。自光復以來稀有的日子了。[85]
>
> 暴風雖不大，豪雨而連續。自昨日以來，只是讀書、圍碁過日。讀書也無何書可讀，只是看報，靜觀美、蘇的關係，待望國、共談判而已。圍碁也

---

8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頁 373-374，1944 年 1 月 13 日。

8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頁 190，1945 年 9 月 10 日。

8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頁 194，1945 年 9 月 16 日。

84 「已經平和的日子到來，我何不出門見聞戰後的狀況？而且臺南自舊年來尚未去看那戰災的程度。（中略）先由大銃街入城，始見爆跡之慘。而疎開者歸來之人已多。戰禍與民苦之情景現於眼前。至西門町一望本町方面，宛如古戰場。嗚呼，我所愛的古都，如此變貌了乎！」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頁 177，1945 年 8 月 19 日。

85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頁 257，1946 年 4 月 19 日。

無何人可學，只是和賴石成、黃甲丙兩君爭取烏白而已。[86]

「讀書也無書可讀」、「圍碁也無何人可學」，相較於日治時期不分日人或臺人四處求師學圍棋，且經常與日人「當局」切磋棋技的生活，呈現出強烈的對比。而隨著改朝換代後的解放感，以及對國民政府統治的失望，「痲雀黨」也再度復活，只是健康在家事、國事皆極度勞心勞力下，已逐漸不堪熬夜的負荷。[87]

吳新榮雖有心與政治訣別，但當權者卻不放過他，屢次製造冤獄，讓他疲於奔命。[88] 儘管深居簡出而有更多與家族聚會的時間，但四奔離散的好友能相聚下圍棋的次數卻變少了，所以，千載難逢能與老友相聚下棋，卻成了吳新榮中晚年最為愉悅享受的悠閒時刻。尤其是至交徐清吉，即使改朝換代，依舊是其最佳的碁友。

> 早晨吳敏誠、賴石成、徐清吉、陳天賜〔按：非高雄棋士陳天賜〕諸君都來招要參加他們的園遊會。好了，本日和他們圍碁、打碑〔牌〕、豪飲盛餐也非不可。[89]
>
> 近午麻豆郭再強君和他一友來訪，臺北郭水潭君也和兩友來會，故備辦酒菜於小雅園，同歡珍客。晚上麻豆楊振君和他一友來訪，郭水潭君以外，徐清吉、賴石成、吳敏誠諸君也來會，故設宴於琑琅山房，共敍宿情。夜間他們睡眠後，和清吉君圍碁至雞啼，因為客多夜寒，缺綿被了。人情不可忘，交際是負擔。[90]

---

86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頁 280，1946 年 6 月 24 日。

87 「正是仲秋夜，可是無月而細雨。自今日起，起來看患者，但尚不敢出去往診。晚上，徐清吉君、賴石成君、高柳君三人來訪，即打麻雀三環，雖好成績而未免病後太疲勞了。本定今日要去臺南會諸友，因為病後不能，而且天氣也不好。正午，設宴祀由防空壕請起來的諸神位。」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頁 194，1945 年 9 月 20 日。

88 1954 年吳新榮的日記缺。其長子吳南星也曾統計吳新榮一生中的冤獄：「父親在東京醫專求學時，因參加社會民主運動，被日本當局關了十九天，但在二二八恐怖時期，二次囹圄共坐了二二八天黑牢。」參見吳南星，〈父親的種種〉，《臺灣文學評論》7: 4（2007 年 10 月），頁 17。吳南圖對於 1954 年吳新榮的李鹿案，曾有如下深刻的描述：「1954 年 10 月 9 日，其時我讀高一，哥姐都在外地念書。毫無預警亦無說明緣由，我竟懵懂開門目送父親任由兩位情治人押解赴北，父親亦沒留下半句話，頭亦不回地像要赴義一般。我的孤援無助，強烈的震撼與驚嚇，叫我久久不能釋懷。四個多月後，父親雖然平安歸來，但是家人心靈再度的創傷，不知何年何日才能撫平？」參見吳南圖，〈緬懷小雅園〉，收於封德屏總策畫、施懿琳編選，《吳新榮（1907-196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4），頁 109。

8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3，1948 年 1 月 1 日。

90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頁 9，1948 年 1 月 15 日。

但好友一走，吳新榮馬上又感到「窮極」「無聊」，即使「最好是和幾個碁友爭烏白，但結果也只得無眠及疲勞而已！」[91] 所以，甚至興起師法陶淵明和寫「自傳」的念頭。[92]

如上所述，1948 年 2 月 12 日吳新榮在吳敏誠家中巧遇日治時期臺灣人首位職業棋士，而此時已晉升三段的高雄陳天賜；[93] 10 月，吳新榮日記中最後一次提到圍棋，則是他生平第一次主辦並參加的地方性圍棋比賽，並且拿到第三名。[94]

「人情不可忘，交際是負擔」，可以看出吳新榮從學會麻雀到開始學圍棋，總有濃厚的「交際」色彩，甚至發揮的淋漓盡致；然而當政治上利空出盡、迫害及身，從麻雀與圍棋中一起同甘共苦的「惡友」和「碁友」，卻能不計利害、出身相挺的「人情」則不能或忘。例如，1955 年 2 月吳新榮因李鹿案[95] 被關了四個多月後，終於出獄，並恢復臺南縣文獻委員會之職，而 4 月初旅居臺北的吳敏誠、郭水潭特地南下相見，久別重逢，吳新榮在日記中寫著：

> 一昨日，敏誠君由臺北歸來，他在佳里已經沒有家，所以經過二點鐘後就再回去了。我留他在我家吃晚餐，叫他不要客氣，看我家為他家。昨日，水潭君也由臺北回來，因他家裡有不和事，所以他回佳里與以前，我對他說了很多話，而後他不得不回去了。如此出外去的舊友，成功的或失志的，回來都先來看我，我自己也感覺著同是歷盡滄桑的一群人。[96]

---

9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頁 17，1948 年 2 月 3 日。

9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頁 19，1948 年 2 月 9 日。

9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頁 19，1948 年 2 月 12 日。

94 「昨日下午，假中山堂舉行圍碁大會，目的是為要獎勵民眾娛樂，提高高尚趣味。洪區長波浪臨席外，來會者十余〔餘〕名，各人都踴躍比賽，結果優勝者一等林自利，二等黃甲丙，三等本人。」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頁 54，1948 年 10 月 7 日。

95 李鹿（1911-1996），字石盤，臺南縣學甲鎮人。早年追隨林銳（吳新榮妹婿林永睦醫師之父）從事農民運動，參加「農民組合」。1931 年與謝彰洲於北門郡學甲庄組織一班 8 人的「赤色救援會」，並捐款給該會而繫獄四年。戰後二二八事件後，曾參與由李榮凱指揮的北門郡地下組織，因而逃亡 7 年。李鹿逃亡期間，1952 年於番子田與吳新榮相遇，吳勸李趕緊逃亡。1953 年李自首，1954 年 10 月 9 日，吳因受李鹿案牽連而入獄。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頁 183，注釋 251。

96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0）：1955-196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25，1955 年 4 月 5 日。

戰後吳新榮在回憶錄中，以第三人稱如此平淡地描述「夢鶴」對於下圍棋的看法：

> 這是自廢止打麻雀以來的唯一娛樂。他雖未達到「名人」的地步，但他喜歡這樣「烏鷺戰」確可為文人的消遣方式，又喜歡這樣「方圓陣」確可為戰時的技藝修養。[97]

吳新榮過世之後，臺灣文學史研究者施懿琳也曾在撰寫《吳新榮傳》期間，訪問了其哲嗣吳南圖醫師，並提到前文所述那張碁盤檯。

> 據吳新榮哲嗣吳南圖的回憶，吳新榮有兩個用檜木做成的棋盤，質地相當好，樣式也很古雅；石造的棋子，磨得非常圓潤細緻，令孩提時刻的吳南圖印象極深刻。從下棋可充分看出每個人不同的性格，在吳新榮的友人中，鄭國湞下棋時猶豫不決，躊躇再三；而徐清吉則下的是「快棋」，下棋子時不拖泥帶水，非常俐落。[98]

而吳南河醫師和吳南圖醫師也曾向筆者口述，戰前吳新榮看診時也常常在診療室，一邊和友人擺譜下圍棋，只有當患者進入診療時才放下棋子，讓一旁友人等候；診療完後則繼續下棋。因此，經常讓一旁苦候的友人哭笑不得。〈緬懷小雅園〉一文中，吳南圖再次回憶起孩提時代父親與友人下圍棋的模樣：

> 打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參與文獻工作之前，平日工作之餘，父親常下圍棋。這是他拒絕繼續與損友喝酒、打麻將之後最快樂的休閒活動，他準備了兩組厚達六吋的檜木棋盤與光亮的黑白磨石碁子，在「琑琅山房」或「小雅園」的樹蔭下與老友、或讓友朋之間，既愛又恨地捉對廝殺了起來。我們兄弟因此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之下，亦愛上這種磨練心智的遊戲。[99]

---

97 吳新榮，《震瀛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148。
98 施懿琳，《吳新榮傳》，頁 108-109。
99 吳南圖，〈緬懷小雅園〉，頁 108-109。

# 五、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吳新榮一開始學習下圍棋的目的就是抱著想多了解一點「下圍棋的人的想法」。其實，在打麻雀的過程中，他可說已經將包括鄭國湞、徐清吉等在內的鹽分地帶夥伴之性格，看得一清二楚。[100] 當戰時生活更為緊迫的情況下，吳新榮棄麻雀改下圍棋，並積極向北門地區的在臺日人「請益（下指導碁）」，從中可探知其從學習下圍棋所欲了解的「人」，顯然直指地方「當局」的在臺日人。主要原因在於殖民統治末期，吳新榮為照顧其子女教育、家族產業，甚至個人投資，以及追求地方政治上各種社會地位等公、私領域的提升與「野望」，在在都須要與「當局」交涉，且所有的生殺大權都掌握在「當局」手中。因此，透過在臺日人「官民統治階層」所通行的娛樂——圍棋，了解「當局」的想法。

自 1940 年將麻雀投入糞坑後，下圍棋頓時成為吳新榮及伙伴們可以堂而皇之的社交娛樂，讓戰時體制種種嚴厲管制和精神緊繃下的心靈有所抒發和寄託（「戰時的技藝修養」）。燈火管制和躲空襲（沒有敵機來襲）甚至成為「忙中偷閒」，下圍棋的最佳時機。尤其在妻子雪芬突然去世之後，圍棋成為吳新榮或獨處、或與摯友相處時的最佳益友。

戰後政權轉換後，吳新榮再度燃起的政治熱情，卻因著國共內戰失去政權的國民政府在臺倒行逆施、地方派系的權鬥營私，讓他在戰後不到十年內，接連受到兩次政治冤獄。之後為了逃避政治而深居簡出的日子裡，與分散四方老友重聚下圍棋，竟也成為邁入初老且罹患高血壓的吳新榮享受生活的美好時光。此時膝下諸子一一長大成人，但回憶起小雅園，吳新榮與老友下圍棋的情景卻迄今難忘，棊盤檯並珍存迄今。

從戰時躲空襲到戰後避政治，其實都是時局作弄，實非吳新榮所願，當然亦非所有臺灣人所望；然而即使在如此艱困與苦難的環境中，圍棋看似偶然卻又「適時」地成為吳新榮從戰爭末期到戰後初期，面對不同外來統治時，與伙伴們在「歷經滄桑」之餘，定石布局且得以容身自處的道具。這些豈是當初向日人特務學下圍棋時，所能預見？

---

100　對鹽分地帶夥伴 12 人的總評。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頁266-267，1938 年 7 月 1 日。

# 引用書目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五子棋〉，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五子棋。

田村達太郎（編）

1935 《臺灣碁客銘鑑》。臺北：臺灣碁客銘鑑編輯會。

吳南星

2007 〈父親的種種〉,《臺灣文學評論》7(4): 13-19。

吳南圖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出版後記〉,《臺灣文學評論》7(4): 92-99。

2014 〈緬懷小雅園〉，收於封德屏總策畫、施懿琳編選，《吳新榮（1907-1967）》，頁 103-110。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

1989 《震瀛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

1981 《琑琅山房隨筆》。臺北：遠景出版社。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3）：1939》。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4）：1940》。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6）：1942》。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10）：1955-196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李敬訓

2011 《圍棋史話 1：從座子到御城棋》。臺北：鳴祝出版社。

2011 《圍棋史話 2：三三、星、天元》。臺北：鳴祝出版社。

2012 《圍棋史話 3：昭和棋聖吳清源》。臺北：鳴祝出版社。

東方孝義

1942 《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青楠散人
1940 〈鹽腦課圍碁大會戰記〉，《臺灣の專賣》19(2): 57-60。

施懿琳
1999 《吳新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徐清吉
2001 〈追懷知友〉，收於吳新榮著、黃勁連編訂，《吳新榮選集 3：震瀛回憶錄》，頁 292-293。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莊天賜（撰文）
2007 《二次大戰下的臺北大空襲》。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文松
2011 〈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4): 57-108。
2013 〈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45: 127-176。
2014 〈日治臺灣麻雀的流行、「流毒」及其對應〉，《臺灣史研究》21(1): 45-93。
2016 〈日治臺灣圍棋史初探：從東方孝義的觀察談起〉，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頁 241-267。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黃慧貞
2007 《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稻鄉出版社。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30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5 年 8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43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7 年 11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增川宏一
1987 《碁》。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蔡胡夢麟（別號古月山人）
1982 《岳帝廟前：臺南鄉土回憶》。臺北：自費出版。

蔣祖武（監修）
1972 《澎湖縣誌‧卷 14：人物志》。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1, pp. 121-153, March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Seeking Refuge from Air Raids and Politics:
## Go-playing of Wu Xinrong

Wen-sung Chen

## ABSTRACT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between 1931 and 1945, board games like Mahjong and Go (碁) had different fates under Japan’s “national policy.” This paper explores three related issues: the popularity of Go among both Taiwanese and Japanese in Taiwan during the wartime years; factors that motivated a growing number of Taiwanese in that period to learn Go-playing from the Japanese; and the role of Go in the daily life of Taiwanese during the change of regime in the early postwar era. The exploration focuses on the personal experience/diaries of Wu Xinrong, a Taiwanese doctor whose favorite social entertainment between 1940 and1948 was Go-playing.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can be drawn from the analysis. First, Wu Xinrong started to learn Go-playing in 1940; and by playing the game with Japanese authorities in Taiwan, he tried to discern their mindsets regarding colonization. Second, Go-playing was the best pastime during blackouts and air raids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particular, after the sudden death of Wu’s wife, this game became his means to escape loneliness and to interact with his close friends. Third, in the postwar years, Wu sought refuge from political disturbances by avoiding contact with the outside world; while playing Go with his old friends became his most cherished enjoyment, particularly as he entered old age and experienced physical ailments.

**Keywords**: Air Raid, Go, Wu Xinrong, Blackout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1 期，頁 155-188
民國 10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臺北州檔案」：日治時期鶯歌庄行政文書之概要與史料價值*

玉置充子**

## 摘　要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研究迄今因欠缺第一手史料，以致不易積極展開研究。地方檔案與臺灣總督府檔案不同，如今倖存者鳳毛麟角。本文介紹的「臺北州檔案」是一套目前保存較為完整的日治時期地方檔案，是一個包括地方基層社會多方面內容的第一手史料，可供我們探討當時地方行政制度以及社會具體情況。

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9 年（1920）實施地方制度改革，改原有的 12 廳為 5 州 3 廳，州下設置郡／市、街／庄，規定各級行政機關為地方公共團體，並容許具備有限度的自治機能。庄為當時地方行政系統中最基層的單位。「臺北州檔案」為臺北州海山郡鶯歌庄（今新北市鶯歌區與樹林區）役場自大正 10 年至昭和 20 年（1921-1945）約 25 年間製作並保存的行政文書，雖稱作臺北州檔案，實為鶯歌庄檔案。共有 187 冊、約 6,000 件文件，為截至目前，保存冊數最多而內容最為豐富的街庄層次行政檔案，於 2009 年正式開放後，卻至今猶未被充分利用。

本文嘗試整理並解讀這套珍貴史料，介紹其來歷、內容、年代分布、數量、保存期限等概要，並討論當時庄治與地方社會教化等情況，最後指出其研究應用方向，如社會教化政策、產業史、教育史、地方行政史等，說明該檔案對於日治時期臺灣地方研究開展的可能貢獻。

**關鍵詞**：臺北州、鶯歌庄、地方檔案、街庄制、社會教化

---

* 本文研究期間，筆者曾獲中華民國外交部 2014 年度臺灣獎助金，自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在臺灣進行臺北州檔案研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筆者之駐點研究單位，而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亦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做訪問學人進行相關研究。另外，筆者於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參加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臺灣日治時期的翻譯者與譯事活動」讀書會，曾就此議題做了相關報告。在臺期間筆者承蒙有關單位與相關人士之協助與鼓勵，對此表示由衷地感謝。同時，筆者也要感謝兩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與細心建議，使本文得以更臻完善。另，本研究亦係拓殖大學國際協力研究機構進行的一項共同研究項目之個案研究課題之一。

** 拓殖大學海外事情研究所客員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1 月 4 日。

一、前言
二、「臺北州檔案」概要
三、保留至今之其他日治時期街庄檔案
四、由臺北州檔案看鶯歌庄
五、鶯歌庄與社會教化團體
六、結論

## 一、前言

隨著 1980 年代以後臺灣社會的民主發展與社會開放，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相關史料的公開與新史料之挖掘和活用為其主要原因之一。概觀近年之研究動向，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積極利用新發現的史料，對殖民政府之統治管理對地方社會的影響、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予以再檢討，並擺脫「支配 vs.對抗」或「壓迫 vs.被壓迫」之類較為單純的對立觀念，對當時臺灣民眾在與統治者的交涉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怎樣評估「地方自治」的內涵等相關問題提出新的看法。[1] 可是，日治時期地方研究迄今很長一段時間，因欠缺第一手史料，以致不易積極展開研究。與臺灣總督府檔案不同，今日倖存下來的日治時期地方檔案鳳毛麟角，本文介紹的「臺北州檔案」是其中之一。它是當時臺北州海山郡鶯歌庄（今新北市鶯歌區與樹林區）的一套行政文書，提供我們探討日治臺灣地方行政制度以及社會具體情況之珍貴第一手史料，可惜迄今卻很少受到關注。

日本於明治 28 年（1895）領有臺灣後多次改變行政區劃。大正 8 年（1919）身為文官的田健治郎接任第八任臺灣總督後，日本治臺方針轉為採取同化政策，

1 舉例：松田利彥、陳姃湲編，《地域社会から見る帝国日本と植民地：朝鮮・台湾・満洲》（京都：思文閣出版，2013）以地方社會為核心，從被統治者的角度重新檢討日本殖民統治。

翌年（1920）實行地方制度大改革，改原有的 12 廳為 5 州 2 廳，[2] 州下設置郡／市、街／庄，規定各級行政機關為地方公共團體，並容許具備有限度的自治機能。此行政制度基本上一直維持到日治末期。街庄為當時地方行政系統的最小單位，到了昭和 10 年（1935）地方制度再度改變後，街庄正式具有法人資格。[3]

大正 9 年（1920）改制時，原桃園廳屬下的樹林區和鶯歌石區被廢除，加上原三角湧區（今新北市三峽區）的一部分合併為鶯歌庄，隸屬臺北州[4] 海山郡，著名地方名士黃純青（前樹林區長）被任命為首任庄長。隨著庄治與地方經濟的發展，昭和 15 年（1940）鶯歌庄升格為鶯歌街。[5]

「臺北州檔案」收錄自改制翌年（1921）至第二世界大戰結束的昭和 20 年（1945）約 25 年間，鶯歌庄役場[6] 製作並保存之公文與資料（也包括部分保存在樹林區役場與鶯歌石區役場的 1920 年以前之文件，以及少數二戰後文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灣文獻館」）於 2000 年代初期開始進行整理、數位化等工作，目前該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公開，原件則藏於新北市立圖書館。

該檔案共有 187 冊（其中 3 冊只有目錄、缺乏內容），收錄文件近 5,930 件、頁數 38,000 多頁。目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以及部分地方檔案大部分都收藏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與國立臺灣圖書館等相關單位，且在網路資料庫上對外開放，容易檢索及瀏覽。可是關於地方行政檔案，原來法定的保存期間較短，大部分在當時被銷毀，除了部分檔案外，臺灣文獻館與中研院臺史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系統亦沒有收藏。因此，「臺北州檔案」可說是目前保存得較為完整的

---

[2] 5 州 2 廳為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大正 15 年（1926）澎湖廳成立後，正式形成 5 州 3 廳的行政區劃。

[3]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 2（1996 年 12 月），頁 136。

[4] 當初臺北州下設 1 市、9 郡、6 街、34 庄。其制度隨著地方發展有所調整，日治末期，臺北州下有 3 市、9 郡、12 街（板橋、士林、瑞芳、北投、鶯歌、三峽等六庄昇級為街）、25 庄。光復後，1945 年 11 月 5 日成立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臺北州由連震東擔任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改臺北州為臺北縣，改郡為區，改街、庄為鎮、鄉，鶯歌街也改為鶯歌鎮。1946 年 8 月 1 日，以鶯歌鎮北部成立樹林鎮。參見樹林市志編審及諮詢委員會編，《樹林市志》（臺北：樹林市公所，2010），頁 56-59。

[5] 昭和 15 年為了慶祝「皇紀 2600 年」，鶯歌庄等五個庄同時升格為街。參見〈街昇格ニ関スル書類〉，「臺北州檔案 14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數位檔），收錄街昇格祝賀會的程序、功勞者名單等相關資料。

[6] 日治時期的街、庄役場，即是今天的鎮、鄉公所。鶯歌庄役場設在今臺灣鐵路樹林車站附近。

日治時期地方行政文書，是一個包括地方基層社會多方面內容的第一手史料，對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地方社會極有價值。可惜它至今猶未被充分利用[7] 其內容也尚未進行詳細地檢討與研究。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整理並介紹這套豐富而珍貴的史料，進而具體地了解日本統治臺灣政策的變遷並探討當時地方行政與基層社會的實際狀況。筆者亦相信此檔案經過整理後，將對今後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極具參考性價值。

# 二、「臺北州檔案」概要

## （一）臺北州檔案的來歷

1945 年臺灣光復後，鶯歌街改為臺北縣鶯歌鎮，翌年（1946）原屬鶯歌街的鶯歌與樹林，分為鶯歌鎮與樹林鎮。[8] 當時，原鶯歌街役場保存之檔案（即後來被稱為「臺北州檔案」的一套行政文書）移交後的情況，例如該檔案究竟被保管於何處等，已因年久而無法得知。日治時期鶯歌街役場設在樹林，我們固然可以推測光復後該檔案應該由樹林鎮保管，但當時具體情況尚需探討。

到了 1970 年，樹林鎮決定編修第一本《樹林鎮志》，邀請當時在臺北縣文獻委員會[9] 任職的盛清沂與吳基瑞擔任編纂。[10] 依據吳基瑞的回憶，他為了編寫該鎮志，特地把樹林鎮保管的日治時期檔案借來參考。[11] 之後，樹林鎮可能將該檔案贈予臺北縣文獻委員會保管。1973 年臺北縣廢文獻委員會，改在民政局轄下

---

7 依筆者管見，目前註明參考臺北州檔案的論著只有以下一篇，參見簡雪玲、詹靜怡，〈鶯歌汪洋居的歷史研究〉，收於臺北縣政府文化局編，《臺北縣縣定古蹟鶯歌汪洋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北：該局，2009)，頁 5-41。另外，1930 年代受到日本鄉土教育運動的影響，臺灣各郡、街庄也爭先恐後地編修鄉土誌，而這些官方出版的鄉土誌是依照郡、街庄公文書所編寫。鶯歌庄有昭和 9 年（1934）第三任庄長今澤正秋編纂的《鶯歌鄉土誌》，與昭和 13 年（1938）樹林信用利用購買販賣組合為了紀念創立二十年發行的《樹林鄉土誌》。這兩本鄉土誌與《海山郡要覽》等海山郡每年發行的官方刊物都應參考當時庄役場的紀錄和資料。

8 〈各縣市區域劃分：臺北縣鶯歌鎮劃為鶯歌及樹林鎮〉(1946 年 8 月 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1720009013。

9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正式成立於 1952 年 7 月 17 日，至 1973 年 9 月 1 日裁撤併入民政局轄下文獻課。參見溫振華編撰，《臺北文獻與考古：吳基瑞先生口述歷史》(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10)，頁 8。

10 《樹林鎮志》於 1973 年 1 月完成。參見溫振華編撰，《臺北文獻與考古：吳基瑞先生口述歷史》，頁 112。

11 根據 2015 年 2 月 13 日筆者向吳基瑞先生進行的採訪。

設文獻課，將原文獻委員會的業務與人員經過調整後都移交給文獻課。[12] 根據筆者到新北市（2010 年由臺北縣改制而來）文化局文化資產科訪談，該檔案先由臺北縣民政局保管，後來移到該縣勞工局倉庫裡。

2000 年 8 月臺北縣將既有的文化中心改組為文化局，以便保護文化資源。當時，吳基瑞認為勞工局保管的日治時期檔案極具史料價值，呼籲縣政府採用適當的措施來整理並保存之。[13] 文化局接受他的意見，為了維護暨保存這批珍貴史料，同年 12 月委託臺灣文獻館進行整理、維護工作。[14] 該館的整理，包括製作目錄，[15] 並將簿冊形狀的原件拆開掃描、電子化後，製成 8 片光碟兩套，由文化局與該館各保存一套。此次整理工作結束後，原件被送回臺北縣文化局保管。2009 年，臺灣文獻館完成資料庫系統建置，開始在館內公開閱覽。至於新北市文化局保管的原件，目前已經移交給該市市立圖書館管理，因年久容易破損，沒有對外開放。[16]

臺灣光復後，大部分街庄檔案被廢棄，即使當時沒有廢棄，後來被刻意銷毀或因保管不善導致破損者也甚多。那麼何以臺北州檔案得倖存？另外，現在該檔案稱為「臺北州檔案」，其實就它的內容而言，應該稱「鶯歌庄檔案」更為合適，為何稱作「臺北州檔案」呢？2000 年吳基瑞向臺北縣提出的意見或文化局相關公文皆直接稱它為「日治時期檔案」，現今「臺北州檔案」這個名稱，並未能溯其源。而整理該檔案的臺灣文獻館認為這個名稱應該是臺北縣文化局起的。[17] 關於上述兩個問題，截至目前筆者還沒找到相關資料，要得到適切答案，尚待進一步調查。

---

12 溫振華編撰，《臺北文獻與考古：吳基瑞先生口述歷史》，頁 9。

13 根據 2015 年 2 月 13 日筆者對吳基瑞先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進行的採訪。

14 當時臺北縣文化局委託臺灣文獻館整理的日治時期資料，除了臺北州檔案以外，還有不少報刊雜誌之類。這些資料的影本藏於臺灣文獻館圖書館。

15 目錄是用 Excel 製作，可以在臺灣文獻館檔案室的電腦上閱覽。該目錄的整理項目為：文號（簿冊的流水號）、資料名稱、番號、文書番號、件名、枚數（張數）。本文引用臺北州檔案時，依照該目錄項目，註明如「臺北州檔案 1-0001」來表示檔案第 1 冊、番號 0001 之文件。

16 臺北州檔案的光碟也可在新北市立圖書館申請閱覽。

17 根據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筆者對臺灣文獻館陳文添研究員進行的採訪。2000 年 12 月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臺灣文獻館進行整理臺北州檔案之前，陳文添曾應文化局的邀請，到該局查看該檔案之保存狀況。

## （二）文件製作年代數量

臺北州檔案共有近 5,930 件文件。圖一為就此文件，整理出每一年的件數，[18] 大部分文件是 1921-1945 年期間製成。其中昭和 12 年（1937）最多，有 507 件，昭和 3 年（1928）次之，502 件。最舊的文件為明治 43 年（1910）者。當時鶯歌庄還沒有成立，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以前的文件都屬於桃園廳樹林區與鶯歌石區役場，主要是會議紀錄。[19] 二戰後的文件很少，最晚者製於 1950 年。[20] 還有 3 本簿冊不是鶯歌庄的文件，而是臺北州屬下的淡水街、鷺州庄、金山庄的發令簿與辭令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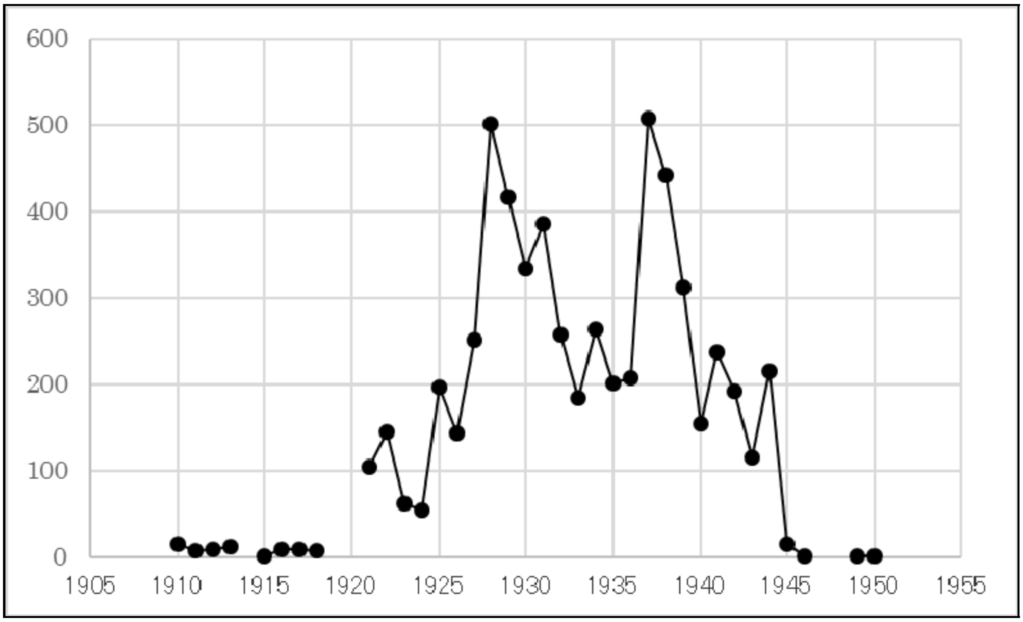


圖一　文件製作年代數量（單位：件）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18] 不包括「未綴」（雖然檔案目錄上有記載，裝訂檔案時未入檔）文件。

[19] 其實，鶯歌石區役場的簿冊只有一冊，為第 96 冊〈大正 4 年會議錄〉。其他 1920 年以前的檔案都是樹林區役場的會議錄等文件。

[20] 第 178 冊〈林清敦關係文件〉為 1944-1950 年日治臺北州新庄郡鷺州庄和光復後臺北縣三重鎮的文件，皆與鶯歌庄無關，包括 1950 年 1 月臺北縣三重鎮三重國民小學校長寫給林清敦的信。與鶯歌庄有關的最晚文件為 1946 年 1 月 17 日臺北州接管委員會發文給鶯歌街役場的〈淡水河ニ於ケル河川敷占用継続許可申請ニ関スル件〉，「臺北州檔案 58-0030」。

## （三）內容分類

按照臺灣文獻館製作的目錄順序，「臺北州檔案」的簿冊名稱及數量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看附錄一。

①地方自治協會相關資料（昭和 10-13 年，1935-1938） 1 冊

②庄治概況報告 1 冊

③庄治研究會文件 7 冊

④同風會相關文件 8 冊

⑤宗教、社寺廟宇總帳 2 冊

⑥社會事業相關文件 5 冊

⑦庶務相關文件 42 冊

⑧部落振興會相關資料 1 冊

⑨街庄事務會議文件 6 冊

⑩統計相關文件 24 冊

⑪圖書館相關文件 4 冊

⑫學事相關文件 15 冊

⑬親展文件 5 冊

⑭編制預算資料 10 冊

⑮會議紀錄 10 冊

⑯決算書、預算書等 21 冊

下面，筆者就「臺北州檔案」5,930 件文件的內容作了大致分類，如表一。按內容來看，庶務相關文件最多，有 2,335 件，統計文件次之，1,039 件，再其次為同風會相關文件，614 件等。

## （四）文書種類與保存年限

「臺北州檔案」的每一本簿冊基本上都有封面，封面後面有「索引（目錄）」。索引上的每個文件有文書號碼，比如「鶯庶收第四十號」表示「鶯歌庄庶務股收到的第四十號文件」。部分簿冊沒有索引，而索引也並不一定正確反映文件的實

際保存情況，即使索引上有記載也未必有保存文件。相反的，也有部分保存文件在索引上未被記載。[21]

每本簿冊的封面上大部分寫著文件的種類和保存年限，此文件種類與保存年限是按照臺北州街庄役場處理事務的規定決定。[22] 如表二，當時臺北州規定公文分五種，各有其固定的保存年限。

表一　文件內容分類與件數

| 項目 | 件數 |
|---|---|
| 庶務 | 2,335 |
| 統計 | 1,039 |
| 同風會 | 614 |
| 親展文書 | 481 |
| 學務 | 406 |
| 予算 | 225 |
| 諸團體 | 170 |
| 教化團體 | 136 |
| 街庄事務 | 132 |
| 會議錄・會議關係 | 80 |
| 業佃會 | 75 |
| 圖書館 | 54 |
| 舊慣宗教 | 47 |
| 社會事業 | 47 |
| 庄治研究會 | 40 |
| 歲出入予算書・決算書 | 25 |
| 其他 | 16 |
| 鶯歌庄以外[23] | 5 |
| 庄概況 | 3 |
| 合計 | 5,930 |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21] 例如〈官報販売所設置ノ件〉，「臺北州檔案 51-0007」，後面有索引上未記載之 7 件不同文件。

[22] 李若文指出臺南州嘉義郡小梅庄於昭和 5 年發布「小梅庄文書編纂規程」，對文書分類及保存期間予以明文規定。參見李若文，〈日治時代街庄研究與公文書資料：以小梅庄為例〉，《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7（2002 年 12 月），頁 74。鶯歌庄也有可能自訂同樣規程，可是臺北州檔案並沒有收錄相關資料，因此筆者以鶯歌庄之上級團體臺北州的規定為標準。

[23] 鶯歌庄以外的 5 冊簿冊名稱如下：152〈法令簿（臺北州新庄郡鷺洲庄）〉、153〈發令簿（臺北州同基隆郡金山庄）〉、154〈辭令簿（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155〈內地式改名の仕方〉、178〈林清敦關係書類〉、179〈礁溪沿革史（轄屬臺北州宜蘭郡，今宜蘭縣礁溪鄉）〉。其中〈內地式改名の仕方〉是昭和 16 年（1941）6 月發行（臺北鴻儒堂）的一本書之手抄本，原著為宮山豐源、廣田藤雄共編，以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的稿紙抄寫。臺北州檔案包括上述鶯歌庄以外的文件與資料，說明可能是光復後臺北縣保管此檔案期間，該縣文獻委員會等管理單位將之放入該檔案中。

表二　臺北州規定的文書種類與保存年限

| 第一種　永年保存 | 第二種　十年保存 |
|---|---|
| 府報<br>州報<br>例規（由庶務係、財務係分別編訂）<br>職員名單<br>協議會員名單<br>職員履歷書<br>條例名目錄<br>其他必要文件 | 州税徵收相關文件<br>街（庄）税徵收相關文件<br>税外收入相關文件<br>諸証明書相關文件<br>簿冊臺帳<br>文件名目錄<br>親展文件目錄<br>経由文件目錄<br>其他類似文件 |
| 第三種<br>【甲：永年保存、乙：十年保存、丙：三年保存】 | 第四種　　三年保存 |
| 協議会相關文件<br>庶務相關文件<br>会計相關文件<br>殖産相關文件<br>土木相關文件<br>学事相關文件綴<br>衛生相關文件<br>社寺宗教相關文件<br>統計相關文件<br>以上類似文件 | 出勤簿<br>出差命令簿<br>值夜班日誌<br>親展文件交接簿<br>金錢物品交接簿<br>文件交付簿<br>文件發送簿<br>設備總賬<br>郵件郵票交接簿<br>以上類似文件 |
| 第五種　　一年保存<br>雜件綴 | |

資料來源：根據〈街庄役場處務規定準則〉第 27 條，臺北州訓令第 15 號（大正 9 年 11 月 7 日）作成。

其中第三種公文可視為實際業務相關之文件，每個項目又分甲、乙、丙三種。例如，庶務相關文件，按照其內容和重要性，判斷認定為甲：永年保存、乙：十年保存、丙：三年保存。

那麼，「臺北州檔案」裡哪種文件最多？請看表三。該檔案共有 187 冊，其中在封面有記載種類和保存年限者有 126 冊。這 126 冊中，不含保存期限較短之第四種和第五種文件。第一種和第二種文件也很少，前者 6 冊，後者僅有 1 冊。[24] 而第三種文件共有 112 冊，占九成。在第三種文件裡面，永年保存者最多，有 54 冊，十年保存者 33 冊，三年保存者 13 冊，未註明保存年限者 12 冊。另外還有未註明種類的永年保存簿冊 7 冊。

24 第一種是 16〈社寺廟宇臺帳〉、17〈宗教的臺帳〉、102〈圖書臺帳〉、133〈預算編成〉、134〈鶯歌庄概要〉、150〈樹林區管內概況〉等 6 冊；第二種是 1〈自治協会ニ関スル書類綴〉。

表三　臺北州檔案文件種別與數量

| 種別 | 保存期限 | 冊數 |
|---|---|---|
| 第一種 | 永年 | 6 |
| 第二種 | 十年 | 1 |
| 第三種 | 甲（永年） | 54 |
| | 乙（十年） | 33 |
| | 丙（三年） | 13 |
| | 未註明 | 12 |
| 未註明 | 永年 | 7 |
| 合計 | | 126 |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總結來說，「臺北州檔案」以第三種文件為主，並不包含原來保管的全部公文，而且第三種文件中，大正時期或昭和前期製作的十年保存與三年保存文件占了一半。這說明當時已超過法定保存年限，原則上應該被廢棄的文件因為某種原因沒有即時被廢，一直存留到今日，而使我們得以了解當時地方行政之面目。

# 三、保留至今之其他日治時期街庄檔案

日治時期街庄役場的公文書，因本來保存年限較短，當時被廢棄者多，光復後或刻意銷毀，或保存不善導致散逸，迄今保存下來者屈指可數。其中，「臺北州檔案」保存期間長，內容也相當廣泛，保存得較為完整，無疑是日治時期保留下來的一批珍貴第一手地方史料。但其實它並不是唯一倖存的街庄級檔案，到目前為止，經筆者確認的類似街庄級檔案有以下五種。

## （一）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公文類纂[25]

除了「臺北州檔案」外，臺灣文獻館還藏有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今臺中市后里區）檔案。根據臺灣文獻館的解釋，這批檔案是 2009 年后里區公所贈予的，該館已將它掃描後製成光碟供讀者查看，但還沒有建置資料庫。

---

25　與總督府公文類纂一樣，內埔庄檔案與小梅庄檔案，皆在檔案封面或索引稿紙上寫著「公文類纂」。臺北州檔案卻沒有註明這個字樣。

其數量為 63 冊，無法與「臺北州檔案」相比，從簿冊名稱來看，親展文件占一半，內容以人事方面為主，也沒有「臺北州檔案」廣泛。不過，如東山京子所指出，該檔案中有 3 冊簿冊，是與昭和 10 年發生的臺灣中部大地震相關之檔案。[26] 那次震災，內埔庄是災情最嚴重的村庄之一，庄長張堪與助役張花（張堪四弟）也不幸雙雙罹難。[27] 欲研究臺灣災害史，這些資料應極具參考價值。另外，筆者還發現該檔案有大正 3 年（1914）整年內埔區役場日誌等珍貴資料，值得研究。

## （二）臺南州嘉義郡小梅庄公文類纂[28]

該檔案有 66 冊，李若文將其分為六大類：統計類、官制類、民政類、社會類、教育類及戰爭動員類。[29] 統計類只有 2 冊，官制類又分為三種：1. 庄役場編制類，以人事為主的資料；2. 職員資料類，為職員的個人資料，如履歷書；3. 行政運作類，由不同年度的規程、規則所匯集而成之規定臺帳。民政類為證明文件，包括保甲戶口簿、納稅證明、資產證明等。社會類為社會慈善事業與社會團體紀錄，如宗教臺帳。教育類含公學校與國語講習所相關資料，包括公學校經營之相關規定以及講師個人資料、職員國語常用臺帳等。戰爭動員類的相關資料較多，較其他類別豐富，含人力徵用、物質徵調等資料。

另外，小梅庄檔案裡「墓籍簿」[30] 等「臺北州檔案」沒有的文件，引人注目。

---

26 東山京子，〈内埔庄役場文書から見る台湾総督府地方行政機関の文書管理〉，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5），頁 418-419。

27 〈庄長助役死亡報告之件〉（1935 年 4 月 22 日），「內埔庄公文類纂 5-005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28 該檔案為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李若文教授個人所藏。李教授曾發表幾篇關於該檔案的論文，如李若文，〈日治時代街庄研究與公文書資料：以小梅庄為例〉，頁 67-107；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13（2002 年 12 月），53-95；李若文，〈小梅庄公文類纂（1920-1945）之史料學研究：形態解析〉，《臺灣史料研究》26（2005 年 12 月），頁 130-169；李若文，〈論街庄公文書的解讀和研究途徑：以小梅庄為例〉，《臺灣風物》57: 4（2007 年 12 月），頁 9-38。這 4 篇論文強調研究街庄公文書的重要性，使筆者受到很多啟示。

29 李若文，〈日治時代街庄研究與公文書資料：以小梅庄為例〉，頁 83-86。

30 登錄公共墓地埋葬者的名單，內容包括被埋葬者的姓名、性別、火葬日期、住址等。

## （三）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檔案

鹿港街係今彰化縣鹿港鎮。該鎮於 2002 年將昭和 10 年建成之街長宿舍指定為歷史建築後，改成為鹿港鎮史館，對外開放。該館除展示日治時期老照片與一些資料以外，還有 6 冊影印版鹿港街役場檔案供民眾閱看，其內容如下。

1. 大正 13 年（1924）宗教的團體臺帳（收錄 64 個團體），2. 大正 13 年寺廟臺帳（收錄 32 所寺廟），3. 昭和 18 年（1943）以後佛教臺帳（永久保存，僅收錄龍山寺），4. 昭和 18 年以後廢寺廟神明會調書綴，5. 管內概況（年度不詳），6. 學校臺帳（昭和 9 年、昭和 13 年，封面上註明「第一類」）。

另外，該館玻璃箱內展示的原件有：彰化郡烏日地區甘庶種植面積臺帳、鹿港地圖、彰化郡昭和 15 年度、昭和 16 年度甘庶種植預定面積臺帳、昭和 20 年吏員職員身分進退書類綴等罕見檔案。因臺北州檔案與內埔庄檔案的原件未對外開放，且臺灣文獻館整理檔案時，原件已被拆開處理，而小梅庄檔案為個人所藏亦未公開，目前我們容易看到當時地方役場檔案原貌者只有這幾本。

## （四）高雄州屏東郡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31]

里港庄為今屏東縣里港鄉。有 3 本該庄協議會會議錄（大正 10 年〔1921〕第一屆至昭和 18 年第 37 屆）影本收藏於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簡稱「人社聯圖」），由中研院臺史所影印特藏。

## （五）寺廟臺帳、宗教的團體臺帳、祭祀公業臺帳

寺廟臺帳及宗教的團體臺帳方面，早在 1950 年代末，劉枝萬等曾經調查存留情形，結果發現存者未及一半。[32] 那次調查時，鶯歌、樹林兩鎮都回答沒有存留，唯後者的備考欄註明「本鎮濟安宮管理人現有存留昭和八年臺灣社寺宗教刊

---

[31] 李鎧揚，《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財政：以初等教育費為探討中心》（臺北：國史館，2012），部分利用此史料分析日治時期地方教育財政。

[32] 劉枝萬，〈臺灣省寺廟教堂名稱主神地址調查表調查經過〉，《臺灣文獻》11: 2（1960 年 6 月），頁 37-44。到了 1990 年代劉亦指出這些檔案「到如今，已經散佚殆盡，寥寥無幾矣」，參見劉枝萬，〈臺灣民間信仰之調查與研究〉，《臺灣風物》44: 1（1994 年 3 月），頁 24。

行會編臺灣社寺宗教要覽臺北州卷一冊」。[33] 其實，臺北州檔案收錄大正 13 年的寺廟臺帳與宗教的（團體）臺帳各一冊。由此我們可以推測當時樹林鎮雖然保管日治時期檔案，卻沒有人知道其內容。

目前中研院人社聯圖以及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特藏室所收藏不少寺廟臺帳與宗教的團體臺帳影印本，前者有寺廟臺帳約 50 冊、宗教的團體臺帳約 30 冊（以臺中州為主），還有不少祭祀公業臺帳影本，而後者則有以臺中州為主的寺廟臺帳 30 多冊等。

以上介紹之五種地方檔案雖然在數量上比臺北州檔案少，內容也沒有它廣泛，可是各有千秋。街庄檔案確實是研究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管理對地方之影響，以及國家與地方社會互動關係極為重要的史料，但除了街庄檔案外，街庄長的個人資料，例如本文所提及首任鶯歌庄長黃純青的回憶錄等，也都極具參考價值。再者，當時街庄長、保正的日記亦是非常重要的史料，如陳懷澄（鹿港街長）日記、傅錫祺（潭子庄長）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記主為臺中豐原保正張麗俊）等。[34] 我們應該充分地活用這些檔案與史料，從不同的角度來相互比較、驗證。

# 四、由臺北州檔案看鶯歌庄

## （一）位置

日治時期臺北州轄下有 3 個直轄市（臺北、基隆、宜蘭）和 9 個郡。鶯歌庄所屬的海山郡位於臺北州西端，近新竹州，該庄位於海山郡北部，也是臺北盆地的西南端。

圖二是昭和 9 年製作的「庄治概況報告書」之鶯歌庄管內圖。[35] 依據該報告書，鶯歌庄的面積為 3 方里 3 分（約 50 平方公里），有 21 個大字，劃分為 29 個區。

---

33 陳乃蘗，〈臺灣各縣市日據時期「社寺廟臺帳」存留情形表〉，《臺灣文獻》9: 4（1958 年 12 月），頁 127。

34 關於日治時期臺人日記之研究，參見許雪姬，〈「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2: 1（2015 年 3 月），頁 53-184。另，關於傅錫祺日記之研究，參見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201-239。

35 〈庄治概況報告書〉（昭和 9 年），「臺北州檔案 2」。這個管內圖，昭和 9 年出版的《鶯歌鄉土誌》也有收錄。

庄役場位於彭福大字下的樹林小字。庄內有縱貫鐵路的三個車站；樹林、山子腳（今山佳）、鶯歌。縱貫鐵路北部一段於明治 32 年（1899）改道，改由臺北艋舺（今萬華）、枋橋、樹林、山子腳、鶯歌南下，此鐵路改道對鶯歌庄發展有重要的意義。其後，昭和 5 年樹林與鶯歌之間鋪設雙軌，使煤礦產業得以大規模開採，故地區產業結構發生了重大的改變。[36] 除了縱貫鐵路以外，鶯歌庄還設有大正 10 年開通的海山輕便鐵道，「臺北州檔案」中就有海山輕鐵株式會社的營業報告書。[37] 當時乘坐鐵路從臺北站到樹林站不到 30 分鐘，總而言之，鶯歌庄地方雖然不大，可是離臺北很近，交通相當方便，在產業發展方面有一定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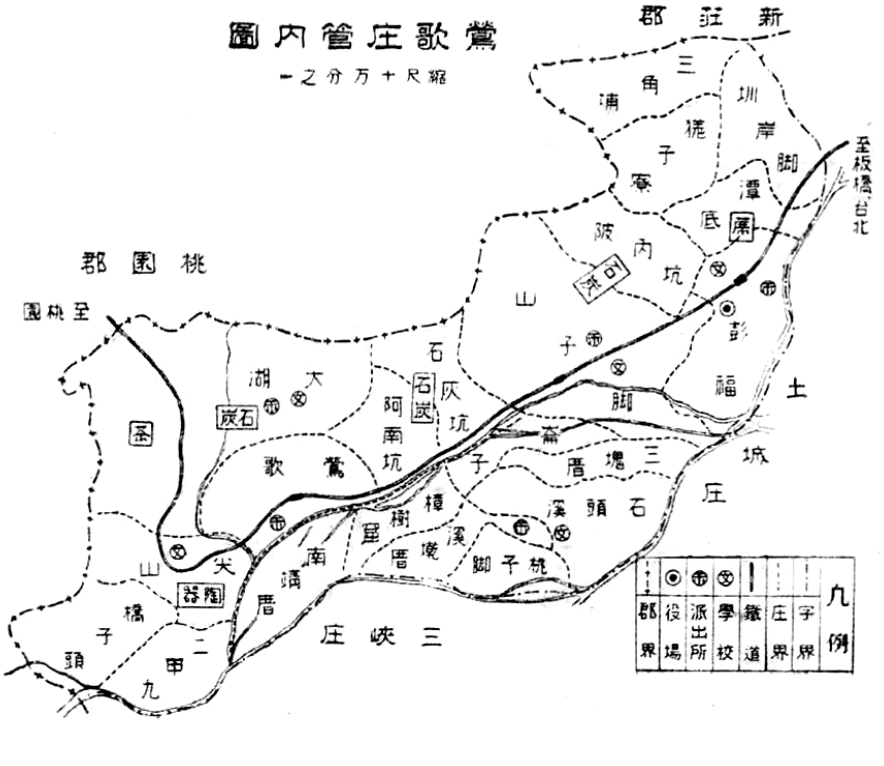


圖二　鶯歌庄管內圖

資料來源：〈庄治概況報告書〉（昭和 9 年），「臺北州檔案 2」。

---

36 簡雪玲、詹靜怡，〈鶯歌汪洋居的歷史研究〉，頁 12。

37 「臺北州檔案 31-0051」為海山輕鐵營業報告書，有第 10 屆（自 19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1 屆（自 19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12 屆（自 192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第 13 屆（自 192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人口

表四是昭和 17 年（1942）海山郡管下街庄面積和人口、戶數，該郡管轄 5 個街庄。郡役場設在板橋街，應該說是當時海山郡的中心。鶯歌庄與三峽庄昭和 15 年同時昇格為街，至昭和 17 年末，鶯歌街的人口有 32,009 人，超過板橋街，占海山郡人口的近三成。該年全臺灣共有 265 個街庄（街 56、庄 209），其中人口超過 3 萬人者只有 25 個，[38] 鶯歌街可說是日治末期較為發展順利的街庄之一。

**表四　昭和 17 年末海山郡街庄面積、人口、戶數**

| 街庄名 | 面積 (km²) | 人口（人） | | | | 戶數（戶） | | | |
|---|---|---|---|---|---|---|---|---|---|
| | | 內地人 | 本島人 | 其他 | 計 | 內地人 | 本島人 | 其他 | 計 |
| 板橋街 | 23.4221 | 941 | 22,292 | 58 | 23,291 | 252 | 3,673 | 12 | 3,937 |
| 鶯歌街 | 54.2536 | 476 | 31,389 | 144 | 32,009 | 150 | 5,140 | 43 | 5,333 |
| 三峽街 | 191.4880 | 181 | 27,215 | 98 | 27,494 | 78 | 4,287 | 21 | 4,386 |
| 中和庄 | 25.3099 | 449 | 17,306 | 54 | 17,809 | 123 | 2,639 | 6 | 2,768 |
| 土城庄 | 29.5344 | 42 | 12,381 | 15 | 12,438 | 17 | 2,100 | 4 | 2,121 |
| 海山郡 | 324.0090 | 2,089 | 110,583 | 369 | 113,041 | 620 | 17,839 | 86 | 18,545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總務局編，《昭和 18 年市街庄概況》，頁 6。

**表五　鶯歌庄人口跟戶數變遷**

| 年 | 人口（人） | | | | 戶數（戶） | | | | 資料來源 |
|---|---|---|---|---|---|---|---|---|---|
| | 内地人 | 本島人 | 外国人 | 計 | 內地人 | 本島人 | 外國人 | 計 | |
| 大正 12 年 (1923) | 148 | 19,349 | 29 | 19,526 | 56 | 3,136 | 5 | 3,197 | 〈庄管内概況〉，「臺北州檔案 26-0015」 |
| 昭和元年 (1926) | 232 | 20,473 | 29 | 20,734 | 81 | 3,239 | 5 | 3,325 | 〈庄治概況〉，「臺北州檔案 29-0037」 |
| 昭和 4 年 (1929) | 286 | 22,546 | 63 | 22,895 | 89 | 3,586 | 11 | 3,686 | 〈庄概況一覧〉，「臺北州檔案 36-0036」 |
| 昭和 10 年 (1935) | 341 | 24,907 | 115 | 25,363 | 102 | 3,877 | 18 | 3,997 | 「臺北州檔案 1-0015」 |
| 昭和 16 年 (1941) | 397 | 28,375 | 129 | 28,901 | 124 | 4,691 | 43 | 4,846 | 「臺北州檔案 57-0050」 |

---

[38]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編，《昭和 18 年市街庄概況》(臺北：該局，1943)，頁 2、6、10、18、22、26、30、38、42。

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發行的《市街庄概況》，只有昭和 10-18 年的統計。而「臺北州檔案」裡，大正 9 年以後幾乎每年都有比較詳細的相關數據。表五為鶯歌庄的人口與戶數變遷。內地人（即日本人）的比率一直很低，該庄成立不久的大正 12 年（1923）只有 0.8%，到了日治末期的昭和 17 年還是達不到 1.5%；本島人（即臺灣人，不含原住民）大部分是中國福建泉州人，還有少數漳州人、客家人。統計中不含原住民。

表六為昭和元年（1926）末，鶯歌庄進行之本島人鄉貫分布調查結果，該調查是為了配合總督府進行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所做，今國立臺灣圖書館收藏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裡可以看到同一個數據。[39] 而「臺北州檔案 29-0001」文件，除了相關數據以外，還有海山郡寄給鶯歌庄之公文以及其回覆，提供我們街庄役場如何對應總督府等上級團體要求之一事例。

表六　昭和元年鶯歌庄漢族鄉貫人口（單位：百人）

<table>
<tr><th colspan="10">福建省</th><th colspan="4">廣東省</th><th rowspan="3">其他</th><th rowspan="3">合計</th></tr>
<tr><th colspan="3">泉州</th><th rowspan="2">漳州</th><th rowspan="2">汀洲</th><th rowspan="2">龍巖州</th><th rowspan="2">福州府</th><th rowspan="2">興化府</th><th rowspan="2">永春府</th><th rowspan="2">計</th><th rowspan="2">潮州府</th><th rowspan="2">嘉應州</th><th rowspan="2">惠州府</th><th rowspan="2">計</th></tr>
<tr><th>安溪</th><th>同安</th><th>三邑</th></tr>
<tr><td>106</td><td>6</td><td>31</td><td>52</td><td>1</td><td>─</td><td>─</td><td>─</td><td>3</td><td>199</td><td>1</td><td>1</td><td>1</td><td>3</td><td>2</td><td>204</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島人鄉貫分布狀態調ノ件（本島人鄉貫分布調查）〉，「臺北州檔案 29-0010」。

## （三）產業

「臺北州檔案」裡有不少產業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藉此我們可以了解當時地方產業的發展情況。鶯歌庄的產業以務農為主，居民當中農民占一半，商業占一成，該庄土地肥沃，主要農產品是米，另外養豬，茶葉也頗有名聲。[40]

工業方面，庄內有幾個煤礦場，生產煤。今日的鶯歌是以陶器出名，其源流始自清代，而陶器產業之所以光復後能夠順利發展，原因應歸功於日治時期得到官方的補助，得以改良品質、開拓銷路，奠定了基礎。鶯歌尖山地區出產良質陶土，當地陶器業者早在大正 10 年組織尖山陶器生產販賣組合（合作社）以便保護相互利益，也有助於產業的發展。「臺北州檔案」有一件該組合向庄役場請求

---

[39]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

[40] 〈鶯歌庄管內概況及各種事業施設一覧〉（昭和 12 年 3 月），「臺北州檔案 50-0022」。

補助 50 圓以改良陶器質量的文件。[41]

鶯歌庄還出產當時全臺出名的紅酒。樹林地區有臺灣專賣局樹林酒工場，[42] 其紅酒產出量占全島之六成。另設有樹林信用利用購買販賣組合等幾個產業組合。

表七為昭和 9-13 年鶯歌庄各種產品的年生產額。這五年間，生產總額增加了 2 倍以上，說明日治末期該庄產業的順利發展。

表七　鶯歌庄各產品生產額：昭和 9-13 年（單位：日圓）

| 分野 | 產品 | 昭和 9 年（1934） | 昭和 10 年 (1935) | 昭和 11 年 (1936) | 昭和 12 年 (1937) | 昭和 13 年 (1938) |
|---|---|---|---|---|---|---|
| 農業 | 米 | 998,896 | 1,073,982 | 1,102,480 | 1,128,730 | 1,297,670 |
| | 甘薯 | 92,740 | 94,900 | 106,600 | 104,650 | 127,453 |
| | 茶 | 60,820 | 64,710 | 73,802 | 74,182 | 83,200 |
| | 蔬菜 | 62,420 | 81,070 | 88,435 | 87,600 | 88,258 |
| | 柑橘 | 20,213 | 29,824 | 43,678 | 39,682 | 53,350 |
| | 甘蔗 | 18,640 | 24,870 | 31,500 | 40,620 | 77,000 |
| | 家畜 | 98,970 | 133,426 | 348,980 | 310,390 | 769,480 |
| | 家禽 | 20,780 | 27,054 | 26,900 | 29,370 | 33,520 |
| | 其他 | 463,200 | 576,141 | 541,155 | 541,155 | 729,120 |
| | 計 | 1,836,679 | 2,105,977 | 2,363,530 | 2,498,000 | 3,259,077 |
| 林業 | 木炭 | 5,960 | 8,230 | 10,560 | 11,790 | 12,500 |
| | 其他 | 9,230 | 13,272 | 16,600 | 28,422 | 44,255 |
| | 計 | 15,190 | 21,502 | 27,160 | 40,212 | 56,755 |
| 其他 | 磚・瓦 | 22,800 | 35,150 | 50,120 | 68,490 | 157,100 |
| | 陶器 | 41,700 | 59,900 | 80,000 | 75,000 | 100,000 |
| | 鉱產物 | 491,800 | 682,500 | 729,300 | 1,215,000 | 2,112,500 |
| | 水產物 | 5,120 | 5,075 | 3,380 | 6,440 | 6,800 |
| | 其他 | 78,400 | 91,242 | 130,937 | 59,250 | 176,316 |
| | 計 | 639,820 | 873,867 | 993,737 | 1,424,180 | 2,543,716 |
| 總計 | | 2,491,689 | 3,001,346 | 3,384,427 | 3,962,392 | 5,859,548 |

資料來源：〈管內概況〉（昭和 15 年），「臺北州檔案 141-0006」。

[41] 〈御請書（尖山陶器生產販賣組合）〉（大正 13 年 3 月 22 日），「臺北州檔案 26-0008」。

[42] 該工場前身是首任庄長黃純青等於明治 40 年（1907）創辦之樹林造酒公司，大正 9 年改名法人組織「樹林紅酒株式會社」，黃當選董事長。大正 11 年（1922）臺灣總督府成立酒類專賣制度，禁止私營，並收購了私營酒廠改為臺灣專賣局屬下之官營酒廠，包括樹林酒工場在內。在專賣局此舉之前，黃純青曾結合同業成立「反對酒專賣同盟會」，惜未成功，最後同意專賣局收購並獲得賠償金 8 萬圓。參見黃純青，〈晴園老人述舊（六）〉，《臺北文物》10: 1（1961 年 3 月），頁 119-120。

表八　樹林市街與鶯歌市街戶數人口統計：昭和 9-13 年

| 年 | 市街地形成地區 | 內地人 | | 本島人 | | 計 | |
|---|---|---|---|---|---|---|---|
| | | 戶數 | 人口 | 戶數 | 人口 | 戶數 | 人口 |
| 昭和 9 年（1934） | 樹林 | 61 | 177 | 1,010 | 6,390 | 1,071 | 6,567 |
| | 鶯歌 | 21 | 67 | 908 | 5,680 | 929 | 5,747 |
| | 計 | 82 | 244 | 1,918 | 12,070 | 2,000 | 12,314 |
| 昭和 10 年（1935） | 樹林 | 72 | 209 | 1,086 | 6,598 | 1,158 | 6,807 |
| | 鶯歌 | 20 | 70 | 923 | 5,730 | 943 | 5,800 |
| | 計 | 92 | 279 | 2,009 | 12,328 | 2,101 | 12,607 |
| 昭和 11 年（1936） | 樹林 | 69 | 228 | 1,098 | 6,655 | 1,167 | 6,883 |
| | 鶯歌 | 25 | 85 | 945 | 5,852 | 970 | 5,937 |
| | 計 | 94 | 313 | 2,043 | 12,507 | 2,137 | 12,820 |
| 昭和 12 年（1937） | 樹林 | 77 | 264 | 1,127 | 6,803 | 1,204 | 7,067 |
| | 鶯歌 | 27 | 100 | 1,031 | 6,223 | 1,058 | 6,323 |
| | 計 | 104 | 364 | 2,158 | 13,026 | 2,262 | 13,390 |
| 昭和 13 年（1938） | 樹林 | 79 | 292 | 1,193 | 7,189 | 1,272 | 7,481 |
| | 鶯歌 | 20 | 48 | 1,079 | 6,258 | 1,099 | 6,306 |
| | 計 | 99 | 340 | 2,272 | 13,447 | 2,371 | 13,787 |

資料來源：〈管內概況〉（昭和 15 年），「臺北州檔案 141-0006」。

表九　樹林市街與鶯歌市街職業統計一覽表：昭和 9-13 年（單位：人）

| 年 | 市街地 | 官公吏 | 農業 | 商業 | 工業 | 鑛業 | 勞動者 | 自由業 | 交通業 | 貸地業 | 會社員 | 計 |
|---|---|---|---|---|---|---|---|---|---|---|---|---|
| 昭和 9 年（1934） | 樹林 | 132 | 42 | 461 | 18 | 5 | 418 | 5 | 4 | 2 | 24 | 1,121 |
| | 鶯歌 | 37 | 11 | 438 | 48 | 5 | 338 | 5 | 4 | 4 | 39 | 929 |
| | 計 | 169 | 53 | 899 | 66 | 10 | 756 | 10 | 8 | 6 | 73 | 2,050 |
| 昭和 10 年（1935） | 樹林 | 140 | 42 | 478 | 18 | 5 | 431 | 5 | 4 | 2 | 33 | 1,158 |
| | 鶯歌 | 40 | 11 | 415 | 58 | 5 | 347 | 5 | 4 | 4 | 30 | 943 |
| | 計 | 180 | 53 | 893 | 76 | 10 | 778 | 10 | 8 | 6 | 63 | 2,101 |
| 昭和 11 年（1936） | 樹林 | 141 | 43 | 480 | 19 | 5 | 433 | 5 | 4 | 2 | 35 | 1,167 |
| | 鶯歌 | 40 | 39 | 417 | 60 | 5 | 364 | 5 | 4 | 4 | 32 | 970 |
| | 計 | 181 | 82 | 897 | 79 | 10 | 797 | 10 | 8 | 6 | 67 | 2,137 |
| 昭和 12 年（1937） | 樹林 | 145 | 45 | 482 | 20 | 5 | 454 | 5 | 4 | 2 | 41 | 1,204 |
| | 鶯歌 | 43 | 40 | 420 | 63 | 5 | 436 | 5 | 4 | 4 | 38 | 1,058 |
| | 計 | 188 | 85 | 902 | 83 | 10 | 890 | 10 | 8 | 6 | 79 | 2,262 |
| 昭和 13 年（1938） | 樹林 | 147 | 45 | 490 | 21 | 5 | 504 | 5 | 4 | 2 | 49 | 1,272 |
| | 鶯歌 | 45 | 40 | 430 | 65 | 6 | 458 | 5 | 4 | 4 | 42 | 1,099 |
| | 計 | 192 | 85 | 920 | 86 | 11 | 962 | 10 | 8 | 6 | 91 | 2,371 |

資料來源：〈管內概況〉（昭和 15 年），「臺北州檔案 141-0006」。

鶯歌庄有樹林與鶯歌兩個市區，為當時海山郡內少有的主要市街區。[43] 表八和表九分別為樹林市街與鶯歌市街的戶數人口統計以及主要職業統計。這兩個市區的人口合起來接近該庄人口之一半，可見對鶯歌庄之發展所占地位重要。

## （四）街庄役場與庄治

日治時期街、庄役場相當於今鎮、鄉公所。大正 9 年地方行政制度改正後，街庄相關事務開始由街庄役場管理，街庄役場是一有編制、預算、有事務系統的組織。關於鶯歌庄役場的具體運作，「臺北州檔案」有職員名單、業務報告書等不少相關文件。藉由這些文件，我們可以了解到自大正 9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至昭和 20 年二戰結束之間地方基層行政單位的實際情況。例如，昭和 8 年（1933）的「庄治概況報告書」上，記載了庄役場的編制等資料。當時職員一共有 19 位（庄長 1、助役 1、會計 1、書記 9、產業技手 2、土木技手 1、產婆 2、雇 2）。庄役場分為兩個部門，即庶務股與財務股，而該年的文件收發數量為庶務股 2,433 件、財務股 1,188 件、其他 366 件、秘書 56 件等。

關於庄治，「臺北州檔案」第 3 至第 7 冊為「庄治研究會に関する書類綴（關於庄治研究會之文書）」。該研究會自街庄制成立之翌年（1921）開始，為海山郡內五個街庄役場定期召開有關庄治課題之會議，各庄役場的代表並對大正 9 年 9 月發布的「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府令第 112 號）」之條項發表見解。「臺北州檔案」收錄至昭和 4 年（1929）12 月第 31 屆研究會為止的資料。另外，第 70、71 冊為昭和 9 年與昭和 16 年「街庄事務研究会ニ関スル書類綴（關於街庄事務研究會之文書）」。此研究會可能為研究昭和 10 年改正之地方制度而開。透過此兩種文書，我們可以探討當時街庄當局者對街庄制的理解，以及他們要如何解決街庄各種問題。

另外，「臺北州檔案」裡有一件罕見的史料，為《鶯歌庄報》。庄報是季刊性的官方刊物，一年發行四、五期。[44] 臺北州檔案收錄第 1 期、第 2 期（昭和 3 年）與第 11 期（昭和 6 年〔1931〕）到第 22 期（昭和 9 年）。庄報除了轉載總督府或臺北州發布的法令、訓令以外，也記載鶯歌庄內的通告、報告等，另外還

[43] 海山郡役所編，《海山郡管內要覽》（臺北：該所，1933），頁 90。

[44] 〈鶯歌庄報發行規程〉雖規定發行隔月一次，實際上一年發行四、五期。該規程請參見附錄二。

特地向庄民徵稿。《鶯歌庄報》的發行份量為寄送臺北州內 993 份、臺中州內 7 份，共 1,000 份，另免費贈予部分庄民。[45]

日治時期，總督府發行《府報》，每個州發行《州報》。可是，到目前為止，街庄發行的《街報》或《庄報》中，保留至今的只有《鶯歌庄報》，可說是非常珍貴的史料。[46] 目前存留的《鶯歌庄報》為到昭和 9 年 4 月發行之第 22 期為止，該庄報到底發行至何時，目前沒有資料可考。不過，「臺北州檔案」有一件昭和 11 年（1936）6 月 3 日的公文，為海山郡役場庶務課長向鶯歌庄役場詢問庄報發行情況，庄方回答「沒有發行」，[47] 由此我們可以推斷該庄報可能在昭和 9 年發行第 22 期後兩年內停止發刊。

## （五）庄長與助役

日治時期街庄行政由所謂「三役」掌握。三役就是街／庄長、助役與會計役。自大正 9 年至昭和 20 年的 25 年期間，鶯歌庄有 4 位（街）庄長、2 位助役、4 位會計役（參見表十、表十一）。庄長為名譽職，後改為有給職，[48] 原則上是判任官待遇，由州知事選任，任期四年。助役即副庄長，輔佐庄長，在庄治的實際業務上扮演重要角色；會計役是掌握街庄財政的重要職位。

首任鶯歌庄長黃純青是橫跨清代、日治時期及戰後的重要人物。[49] 他在大正 9 年地方制度改正被任命為庄長之前，已經在桃園廳任樹林區長二十多年，明治 30 年（1897）以 23 歲之齡任職後，擔任地方領袖長達 33 年。昭和 4 年卸任庄長後，在當地繼續擔任樹林購買販賣組合長等公職，也出任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

---

45 〈新聞雜誌発行部数調查の件〉（昭和 3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州檔案 32-0045」。

46 關於日治時期庄報，李若文說明小梅庄於昭和 6 年發布「小梅庄報發行規程」，規定每年 3、6、9、12 月定期出刊庄報。不過，該庄報「今日已散佚不可見」。參見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 64。

47 〈街庄報送付に関する件〉（昭和 11 年 6 月 3 日），「臺北州檔案 48-0043」。

48 昭和 10 年地方制度改正以後，庄長改成有給職。宮崎聖子指出此舉是為了讓日本人擔任庄長。參見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215。

49 黃純青於昭和 16 年帶全家從樹林遷居臺北。光復後，1945 年 11 月出任海山郡守，接管海山郡。1946 年當選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1950 年辭去參議員後，繼林獻堂之後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至 1954 年 11 月）。參見彭雅芬，〈黃純青及其著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10），頁 204-205。〔按：臺北州檔案能夠倖存迄今，原因也許與黃純青的經歷和影響力有關，惟目前沒有進一步可證明他與此檔案保存之任何資料〕。

### 表十　鶯歌庄歷任庄（街）長與助役

| 在任期間 | 庄（街）長 | 助 役 |
|---|---|---|
| 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至<br>昭和 4 年 1 月 11 日 | 黃純青（1897-1920 桃園廳樹林區長） | 呂石頭 |
| 昭和 4 年 1 月 12 日至<br>昭和 8 年 1 月 11 日 | 陳阿玉 | 呂石頭（至昭和 4 年 4 月 30 日）<br>蘇慈（自昭和 4 年 6 月 7 日） |
| 昭和 8 年 1 月 12 日至<br>昭和 12 年 1 月 11 日 | 今澤正秋 | 蘇慈 |
| 昭和 12 年 1 月 12 日以後 | 蔀辰太郎 | 蘇慈（至昭和 15 年 4 月）<br>呂石頭[50]（昭和 15 年 4 月以後） |

資料來源：今澤正秋編，《鶯歌鄉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48;「臺北州檔案 180-0012」。

### 表十一　鶯歌庄歷任會計役

| 姓名 | 期間 |
|---|---|
| 鄭派然 | 大正 9 年（1920）11 月 13 日至大正 10（1921）年 6 月 15 日 |
| 陳義方 | 大正 10（1921）年 6 月 15 日至大正 14（1925）年 2 月 24 日 |
| 趙登 | 大正 14（1925）年 4 月 4 日至大正 15（1926）年 8 月 25 日 |
| 王新掌[51] | 大正 15 年（1926）8 月 25 日以後 |

資料來源：今澤正秋編，《鶯歌鄉土誌》，頁 48。

（昭和 2 年〔1927〕至昭和 12 年）、日本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等要職，[52] 亦時常在報紙上發表意見，積極參與重要社會問題。作為地方領袖、文人、企業家、及政治家，他對鶯歌庄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黃純青是受過傳統漢文教育的文人，不懂日文。首任與第三任助役呂石頭畢業於樹林公學校，而第二任庄長陳阿玉[53] 與助役蘇慈是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的高材生，兩人都懂日文。總督府早在明治 42 年（1909）就發布區長應由通曉日文者擔任。可是實際上，到了 1920 年代初，全臺 400 多位街庄長，九成是臺灣人，且其中不懂日語者竟然占一半以上。然而，隨著日本殖民統治體制的深化，臺灣

---

50 昭和 15 年 4 月，第二任助役蘇慈卸任，首任助役呂石頭再次擔任此職。鶯歌庄役場為他們舉辦歡送、歡迎宴會，約 150 人出席。參見〈本庄新旧助役歓送迎会開催ノ件〉(昭和 15 年 4 月 20 日)，「臺北州檔案 180-0012」。

51 王新掌生於明治 36 年 (1903)，畢業於樹林公學校。大正 15 年被任命為會計役時才 22 歲，為首任至第四任庄街長，共在職 20 多年。參見〈庄治功労者表彰ニ関スル件〉(昭和 15 年 9 月)，「臺北州檔案 141-0001」。

52 大園市藏編，《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5)，頁 104。

53 陳阿玉為鶯歌地區望族陳發的次子，清光緒 14 年 (1888) 11 月 5 日出生，明治 45 年 (1912) 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同學有杜磁 (香國)。參見《府報》3488 (明治 45 年 4 月 11 日)，頁 42。

人街庄長逐漸減少・到了 1930 年代，幾乎所有街庄長都被日本人取代。[54] 鶯歌庄也不例外，昭和 8 年陳阿玉卸任後，由日人今澤正秋取代。

鶯歌庄役場的職員交接時，新、舊職員一定要進行「引繼（交接職務）」，三役交接時也不例外。特別是庄長更迭時，前庄長要把相當詳細的交接報告書交給新任庄長。「臺北州檔案」包括幾件交接報告書，如昭和 4 年 1 月 12 日黃純青卸任、陳阿玉接任時的報告書，[55] 該報告書同時也向海山郡守瀨戸山兼斌提出。

## 五、鶯歌庄與社會教化團體

社會教化團體是日治時期統治者控制地方基層社會的重要管道。「臺北州檔案」的一個特點是收錄很多有關教化團體之文件。大正 3 年，時任樹林區長的黃純青領先其他地區，提倡創辦「同風會」。[56] 同風會為日治時期民間最早發起的社會教化團體，而黃純青創辦該會是因受到林獻堂發起的「臺灣同化會」運動的激勵所致。同年 2 月，應林獻堂的邀請，明治元勛板垣退助來臺，倡議設立「臺灣同化會」。該會的主旨是促進日、臺之間民族融合，給臺灣人平等發展的機會，引起臺灣知識分子的熱烈反應，黃純青也是熱烈支持同化會的地方領袖之一。[57] 他加入同化會的同時，鑒於當時臺灣社會的現狀，深切感到創立本地社會教育機關之必要，主動起草會則，呼籲地方同志，以樹林派出所管轄範圍為區域成立組織，同年 11 月 29 日創設樹林同風會，開創臺灣基層社會生活改善運動。其目的是改善風俗教育，矯正陋習，破除迷信，普及日語等。當天上午樹林同風會於樹林公學校舉行發會典禮，出席的會員有 840 名。隨後，樹林區內其他 4 個派出所的所在地也設立了同風會。[58]

---

54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215-216。臺北州的 41 名街庄長中，臺灣人街庄長至昭和 13 年減少到剩下 9 名。

55 〈事務引繼報告書〉（昭和 4 年 1 月 12 日），「臺北州檔案 34-0001」。

56 雖然同風會最初為黃純青等地方士紳所發起的民間團體，後來卻變質為日本統治者控制民眾的官方機構，地方士紳的影響力也越來越小。可能因此原因，黃純青於光復後 1950 年代所撰寫的回憶錄（遺稿）《晴園老人述舊》裡，隻字未提同風會。

57 據說，黃純青曾對板垣之演講，因感激之餘當眾割破小指瀝血作書「同化會如慈母」；參見葉榮鐘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83），頁 24。

58 〈鶯歌庄同風會沿革概要〉（昭和 3 年），「臺北州檔案 13-0070」。

總督府可能因認定臺灣同化會的日、臺平等思想對臺灣統治有不好的影響，大正 4 年（1915）3 月命令該會解散，同化會運動就此結束。[59] 相反地，總督府不僅沒有反對樹林同風會的設立，反而認為其宗旨將有利於統治，大正 5 年（1916）後予以大大地獎勵。因此，同風會以及類似的地方性教化團體逐漸擴及全臺灣。[60]

大正 9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總督府要求各地同風會接受「一個街庄一個同風會」的原則，樹林同風會即改為「鶯歌庄同風會」，庄內各地區設立之 5 個同風會，成為庄同風會屬下的 5 個分會。鶯歌庄同風會的主要活動有國語講習會、國語練習會、講話會、共同耕作、聯合運動會、編物講習會、考察旅行、活動寫真（即電影）放映會等。[61]

接著，大正 14 年（1925）總督府改革同風會的組織與編制，使它成為半公半民的團體。臺北州發布臺北州訓令 18 號，成立臺北州聯合同風會，海山郡聯合同風會。然後，依照昭和 6 年 12 月發布的臺北州訓令 36 號，解散州聯合同風會，成立州教化聯合會。翌年（1932）4 月，鶯歌庄同風會也被解散，改組為「鶯歌庄教化聯合會」，原庄同風會所有之財產等都移交給教化聯合會。[62]

日治時期的教化團體，隨著日本統治的深化有所變遷。王世慶曾將自黃純青創設樹林同風會的 1914 年至皇民化運動開始的 1937 年分為四個期間：（一）同風會時期、（二）州郡聯合同風會時期、（三）教化聯合會時期、（四）部落振興會時期。[63] 「臺北州檔案」大量收錄各階段的教化團體文件如下，其中以同風會時期者最為豐富。

---

59 〈臺灣同化会ニ対スル処分理由書〉（大正 4 年 5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24750040034。關於臺灣同化會運動之展開與結束，參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在住者の政治参加をめぐる相剋：「台湾同化会」事件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科学》40: 3（2010 年 11 月），頁 95-131。

60 謝春木指出遭到臺灣總督府的壓制後，臺灣同化會的右派成員另成立同風會，左派成立啟發會。他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批評同風會為反動團體。參見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民衆黨の發展過程を通じて》（東京：龍溪書舍，1974），頁 4-5。

61 〈鶯歌庄同風會沿革概要〉，「臺北州檔案 13-0070」。

62 〈州聯合同風会解散ニ関スル件〉（昭和 8 年 4 月 26 日），「臺北州檔案 110-0009」。

63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4（1991 年 12 月），頁 5-63。關於臺北州同風會之研究，參見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另，陳大元，〈日治時期臺灣教化輔助團體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中，詳細分析日治時期教化團體之變遷與其社會背景，都非常值得參考。

1. 大正 3 年樹林同風會成立後之有關該會的各種文件：「臺北州檔案 8 至 15」為〈同風会ニ関スル書類綴（關於同風會之文件）〉，包括大正 11 年至昭和 6 年同風會解散期間者。另，「臺北州檔案 142」〈同風会設立以来概況一覧〉，為大正 3 年樹林同風會成立後至大正 11 年期間較為詳細的紀錄。

2. 昭和 7 年（1932）繼承同風會成立的「教化聯合會」文件：「臺北州檔案 22」〈教化機密関係書類綴〉。

3. 昭和 12 年基於教化聯合會的主旨成立之「部落振興會」文件：「臺北州檔案 65」〈昭和 15 年部落振興會ニ関スル書類綴〉。

此外，庶務、學事關係文書裡面也有不少有關教化團體的文件。透過上述文件，我們可以探討教化團體由民間組織而半公半民，進而成為總督府控制民眾之地方行政末端單位的具體情況。

日治時期宗教行政與社會教化政策有密切的關係。總督府對於本土宗教的態度，從明治時期之放任，經大正時期之調查，以至昭和時期之彈壓。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有蔡錦堂的綜合性研究。他指出，在臺灣宗教與生活一體化，研究當時宗教政策是解釋日本統治臺灣本質的方法之一。[64] 總督府自統治臺灣初期開始，對於舊慣宗教（即寺廟、齋堂及神明會）保持包容、攏絡態度來利用。然而，大正 4 年臺南發生了由齋堂「西來庵」幹部倡導的重大抗日案件，總督府於是在全島實施宗教調查以便管理本土宗教。該調查結束後，總督府於大正 8 年編纂一本《臺灣宗教研究報告第一冊》。後來，昭和 13-15 年為了推動皇民化運動，以廢除本土宗教為目的所推行的「寺廟整理」運動，由於地方不同，在各地有很大程度的差異，如在臺北州並沒有積極進行。[65] 「臺北州檔案」裡有一文件可證明這一點。[66] 關於舊慣宗教，該檔案第 16 冊「寺廟臺帳」（有 13 件紀錄）

64 蔡錦堂，《日本帝国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頁 5。

65 蔡錦堂，《日本帝国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頁 242。

66 〈街庄長打合会開催に関する件〉（昭和 13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州檔案 68-0017」。此文件中，討論寺廟整理問題並呼籲不該急於成功，應考慮地方實情，持慎重態度來處理。有關部分全文如下：「近年本島教化運動の親展に伴い島民の寺廟に対する態度に著しき覚醒を齎し、地方に依りては寺廟又は神明会の廃止若は合併を断行し其財産の一部又は全部を以て島民教化の徹底に資せんとする傾向あり。然れども寺廟整理の如き信仰的問題は徒に功を急ぐことなく慎重に考慮の上適正なる処置を執るを要し、単に旧来の信仰なるの故を以て之を斥くることなく、其の正しきは益々助長し其の迷信邪教に堕したるものは漸次之を是正し以て真の本島皇民化の完成を策せざるべからず。故に宜しく現時の機運を善導すると共に、一面に於て淫祠邪教に属する寺廟及同一市街庄内に於て同種の寺廟多数存続の為過重なる経済的負担の因たる寺廟は漸次整理統合する等、地方の実情

和第 17 冊「宗教的臺帳」（有 34 件紀錄），都是大正 14 年的紀錄，包括信徒組織、設立緣起、財產等詳細情況。此外，亦有各年度的相關文件。筆者將對此文件加以分析，解讀以傳統諸神佛為中心之臺灣地方社會與家庭精神生活。

1930 年代以後進入皇民化運動時期，昭和 9 年起總督府推動「一街庄一社」運動，鼓勵沒有建立神社的街庄建造之，企圖以神社作為臺灣各地的社會教化中心。[67] 鶯歌庄也有計劃建造鶯歌神社，[68] 可是此計劃終究沒有實現。另外，昭和 11 年起在各地展開的臺灣人家庭「正廳改善」、大麻奉納等皇民化時期國民教化情況如表十二。1930 年代末，鶯歌庄正廳改善與大麻奉齋皆達到百分之百，可見庄民的傳統家庭生活樣式，至少在外表上被日本生活樣式所取代。

表十二　昭和 14 年（1939）皇民化時期鶯歌庄國民教化情況

| | 戶數 | % |
|---|---|---|
| 正廳改善* | 3,152 | 100 |
| 大麻奉齋 | 4,646 | 100 |
| 國旗所有 | 4,646 | 100 |
| 個人廁所 | 3,693 | 79.49 |
| 收音機設置 | 95 | 2 |
| 電唱機所有 | 202 | 4.35 |
| 報紙訂閱 | 202 | 4.35 |
| 純內地式生活家庭 | 53 | 1.12 |

說明：* 該年的全户數為 4,646 户。因有共用正廳者，有正廳户數為 3,152。
資料來源：〈管內概況〉（昭和 14 年），「臺北州檔案 141-0006」。

# 六、結論

「臺北州檔案」無疑是日治時期保留下來一批珍貴的第一手史料。那麼，其價值究竟何在？筆者認為大致上可有以下三點。

第一，該檔案是目前全臺灣保存最為完整的基層行政文件，其文件涵蓋的年份長、內容也相當廣泛。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檔案，因為本來保存年限較短，當

に応じ夫々中正至公なる指導をなし遺憾なきを期せられ度」。

67 蔡錦堂，〈日據末期臺灣人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思與言》29: 4（1991 年 12 月），頁 66。

68 〈鶯歌神社建設等の件〉（昭和 14 年 4 月 15 日），「臺北州檔案 68-0025」。另，〈街庄長会議開催の件〉（昭和 15 年 5 月 15 日），「臺北州檔案 55-0008」說明：「昭和 16 年度起着手建設神社」。

時被廢棄者多，且光復後也未適當地保管，大部分的檔案已經被廢棄，至今保存下來者鳳毛麟角。其中「臺北州檔案」，共有 187 冊簿冊，保存較為完整。

如筆者上述指出，除了「臺北州檔案」，目前尚保留幾種日治時期地方檔案。例如，臺灣文獻館還藏有同一時期的地方檔案：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檔案，可是其數量為 63 冊，數量上不能與臺北州檔案相比，內容也以人事方面為主，沒有臺北州檔案廣泛。此外，臺南州嘉義郡小梅庄檔案有 66 冊，也不及臺北州檔案的規模與內容。儘管如此，這些地方檔案都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將來應該再對其內容加以分析，從不同角度來相互比較研究。

第二，我們借此檔案可以了解大正 9 年地方行政大變革之後，臺灣總督府推行「地方自治」的實際情況。當然，在這方面，臺灣、日本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69] 可是，作為第一手史料，筆者相信「臺北州檔案」有可能豐富並補充先前的研究成果。比如，該檔案裡面有關教化團體的資料很豐富。以前這方面的研究，因為資料有限，基本上都依靠府報、州報或 1930 年代各地發行的鄉土誌、報紙等，無法用到地方檔案。以後利用臺北州檔案，我們應可進一步探討這方面的實際情況。

第三，臺北州檔案的文件大多為鶯歌庄與上級單位，即海山郡或臺北州之間行文的文件。藉此我們可以了解當時地方行政文書管理的實際情況。

另一方面，「臺北州檔案」畢竟是官方資料，當然不免有其侷限。例如，昭和 5-6 年間，鶯歌庄役場為了紀念地方制度改正十周年，決定擴張鶯歌與山子腳之間的道路，引起了不少議論。《臺灣新民報》極力評論庄役場此舉，甚至激烈批評庄長陳阿玉。該報當時轉載之臺灣民眾黨海山支部發布的宣傳單如下：

〈反對鶯歌庄追加豫算道路擴張〉

鶯歌庄無視現內閣緊縮方針，竟敢於不景氣失業者漸增的今天要追加豫算支出一萬四千餘圓的巨額，去擴張鶯歌山子腳間道路，實在是無謀至極了。我們庄民對戶稅割的負擔，已經是十二倍餘的重，那堪再加上此巨額負擔

---

[69] 舉例：日本殖民政府與街庄間關係之相關研究，陳文松曾藉相關文書探討草屯庄長與青年會之關係，如陳文松，〈「庄政」大對決：以日治中期臺中州草屯庄炎峰青年會為中心〉，《臺灣風物》62: 4（2012 年 12 月），頁 27-78;以及陳文松〈1920 年代の台湾官製青年団の導入と草屯炎峰青年会〉，收於松田利彥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支配と地域社会》（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13），頁 149-164。而街庄長、助役之相關研究，有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頁 123-188。

> 呢！鶯歌庄々政，自制度改革以來的十年間，並沒有什麼特色可使庄民的利益和期待，比道路擴張案，更加要緊著施設和改革的很多，像授業料廢止、衛生的施設等，這都是目前急務中的急務。怎樣不去積極施設呢？真是本末顛倒了。本黨海山支部對這樣輕舉妄動的道路擴張案的追加豫算的計劃絕對反對。[70]

這樣負面的情況在「臺北州檔案」文件中很少出現。按照該檔案文件，該道路於昭和 8 年完成工程。「臺北州檔案 2」〈昭和 9 年庄治概況報告書〉之「交通」部分云，「該庄大致上水陸交通皆方便，但是因河流多，庄內部落之間的有缺乏聯絡道路之憾。樹林與鶯歌之間道路，昭和 8 年 10 月完工，將來以該道路為中樞，擴張並改修通過各部落之主要聯絡道路，以便車馬通行」。庄當局認定此舉對庄之貢獻顯著，昭和 10 年施政四十周年之際，還特地表揚陳阿玉為庄治功勞者。如此，解讀「臺北州檔案」時，我們不能只靠該檔案裡的文件，應該利用當時的報紙等其它資料，從不同的角度來彼此印證。

最後，筆者簡單地舉例我們可以在哪個研究領域應用「臺北州檔案」。

第一是社會教化政策。如上述所言，「臺北州檔案」裡，以同風會為中心教化團體相關的文件很豐富。宗教政策是臺灣總督府教化政策重要的一部分。「臺北州檔案」也有一些宗教相關的文件，利用這些文件，我們可以了解整個教化政策的實際情況。

第二是地方產業史。「臺北州檔案」裡有豐富的相關統計，包括煤礦業與陶窯業等當時鶯歌的主要產業。另有「海山輕鐵業務報告書」、「養豬利用購買販賣組合事業報告書」等事業報告可利用。

第三是教育史。該檔案有不少學事相關文件，提供我們當時的具體情況。

第四是地方行政史。相關簿冊有「庄治研究會」、「街庄事務研究會」、「街庄長會議」等。

在此舉例的幾個研究方面，不論是臺灣或日本，目前已有相當豐碩的成果。然而，「臺北州檔案」是目前少數倖存的街庄層次行政檔案中最為完整者，作為第一手史料，應有很高的參考價值。筆者期待未來能夠應用臺北州檔案來更具體地探討問題，並豐富相關研究的內容。

---

[70] 〈反對鶯歌庄追加豫算道路擴張〉，《臺灣新民報》，昭和 5 年 10 月 25 日，第 3 版。

# 附錄一　「臺北州檔案」簿冊一覽

| 文號 | 簿冊名稱 | 文書內容 | 製作年月（自） | 製作年月（至） | 冊數 | 保存類別 | 保存年限 |
|---|---|---|---|---|---|---|---|
| 1 | 自治協會二関スル書類綴 | 自治協會 | 1935.9 | 1937.12 | 1 | 二種 | 十年 |
| 2 | 庄治概況報告書 | 庄概況 | 1934 | 1934 | 1 | | |
| 3-7 | 庄治研究會ニ関スル書類綴 | 庄治研究會 | 1921.6 | 1929.12 | 5 | 三種 | 永年 |
| 8-15 | 同風會ニ関スル書類綴 | 教化團體 | 1922.4 | 1931.12 | 8 | 三種 | 永年、十年 |
| 16-17 | 宗教、社寺廟宇臺帳 | 宗教社寺 | 1925 | 1926 | 2 | 一種 | 永年 |
| 18 | 社會事業ニ関スル書類 | 社會事業 | 1941.1 | 1941.12 | 1 | 三種 | 永年 |
| 19 | 街庄事務監查 | 街庄事務 | 1925 | 1941 | 1 | | |
| 20 | 襲用洪水防禦書類綴 | 洪水防禦 | 1935 | 1941 | 1 | | |
| 21 | 板橋登記所寄付金書類綴 | 登記所 | 1935 | 1935 | 1 | | |
| 22 | 教化機密関係書類綴 | 教化團體 | 1937.7 | 1938.12 | 1 | | |
| 23-64 | 庶務ニ関スル書類綴 | 庶務 | 1921.1 | 1944.12 | 42 | 三種 | 永年、十年、三年 |
| 65 | 昭和十五年部落振興會ニ関スル書類綴 | 教化團體 | 1940.1 | 1940.12 | 1 | 三種 | |
| 66-71 | 街庄事務打合ニ関スル書類綴 | 街庄事務 | 1927.1 | 1931.12 | 7 | 三種 | 永年、十年 |
| 72-94 | 統計ニ関スル種類綴 | 統計 | 1921.1 | 1940.7 | 23 | 三種 | 永年、十年、三年 |
| 95 | 會計ニ関スル書類綴（鶯歌庄同風會） | 統計（同風會） | 1925.11 | 1932.7 | 1 | | |
| 96 | 會議ニ関スル書類綴 | 區長會議（桃園廳） | 1925.1 | 1925.11 | 1 | | |
| 97-98 | 業佃會 | 業佃會 | 1930.1 | 1934.12 | 2 | | |
| 99-100 | 圖書館ニ関スル書類 | 圖書館 | 1934.1 | 1937.12 | 2 | 三種 | 十年 |
| 101-102 | 圖書原簿、図書臺帳 | 圖書館 | 1933? | 1943 | 2 | 一種 | 永年 |
| 103 | 諸團体機密関係書類綴 | 機密関係書類 | 1938.10 | 1945.5 | 1 | | |
| 104-118 | 學事ニ関スル書類綴 | 學事 | 1921.3 | 1944.12 | 15 | 三種 | 永年、十年、三年 |
| 119-123 | 親展文書綴 | 親展文書 | 1927.3 | 1938.1 | 5 | 一種 | 永年 |
| 124-133 | 予算編成 | 予算編成 | 1921.3 | 1943.12 | 10 | 三種(一種) | 永年、十年 |
| 134 | 鶯歌庄概要 | 庄概況 | 1925 | | 1 | 一種 | 永年 |
| 135-137 | 鶯歌街歲入歲出予算書・決算書 | 予算書、決算書 | 1941 | 1944 | 3 | | |
| 138 | 街庄長會議 | 會議録 | 1935.5 | 1936.12 | 1 | | |
| 139 | 未註明（庶務？） | （庶務？） | 1938.6 | 1938.12 | 1 | | |
| 140 | 成人総動員指導訓練実施計劃書 | 成人総動員 | 1937.3 | 1938.5 | 1 | | |
| 141 | 街昇格ニ関スル書類 | 街昇格 | 1940.6 | 1940.6 | 1 | | |
| 142 | 同風會設立以来概況一覧 | 教化團體 | 1923 | | 1 | | |

| | | | | | | | |
|---|---|---|---|---|---|---|---|
| 143-149 | 會議録・會議ニ関スル書類 | 會議録 | 1910.2 | 1928.12 | 7 | | 永年 |
| 150 | 樹林區管内概況 | 管内概況 | 1925 | | 1 | 一種 | 永年 |
| 151 | 臺北州報告例 | （臺北州官方刊物） | 1931.10 | 1944.11 | 1 | | |
| 152-154 | 発令簿、辞令簿<br>＊鶯歌庄以外 | （発、辞令簿） | 1920 | 1945.12 | 3 | | |
| 155 | 内地式改名の仕方 | （書籍。戰後抄本） | 1941.6 | | 1 | | |
| 156-174 | 鶯庄歳入歳出予算書、決算書 | 予算、決算書 | 1931 | 1945 | 19 | | |
| 175 | 鶯歌街協議會諮問事項 | 街協議會 | 1945 | | 1 | | |
| 176 | 戸税負担額調 | 戸税 | 1943 | | 1 | | |
| 177 | 歳出入決算書（石頭渓水利組合） | 予算、決算書 | 1936 | | 1 | | |
| 178 | 諸書類綴（林清敦関係書類）<br>＊鶯歌庄以外 | （個人資料） | 1944 | 1950 | 1 | | |
| 179 | 礁溪沿革史<br>＊鶯歌庄以外 | （管内沿革） | | | 1 | | |
| 180 | 庶務ニ関スル書類綴 | 庶務 | 1940.2 | 1940.12 | 1 | | 三年 |
| 181 | 昭和三年度在學學齢児童 | 學事 | 1928 | 1929.5 | 1 | | |
| 182 | 統計ニ関スル書類綴 | 統計 | 1938.3 | 1938.4 | 1 | | 永年 |
| 183 | 鶯歌業佃會 | 業佃會 | | | 1 | | |
| 184 | 學事ニ関スル書類綴 | 學事 | 1924.12 | 1925.12 | 1 | | |
| 185-186 | 鶯庄歳出入予算書 | 予算、決算書 | 1929 | 1930 | 2 | | |
| 187 | 予算 | 予算、決算書 | 1933.5 | 1934.3 | 1 | | |

## 附錄二 〈鶯歌庄報發行規程〉[71] 中譯

第一條 庄報之目的為登載法令人事以及庄內情況以資改良地方，期於發展自治。

第二條 庄報之發行地點設於鶯歌庄役場內。

第三條 為了庄報發行任命編纂委員。編纂委員由庄長委囑之。庄長由編纂委員當中任命主任，使之擔任有關庄報發行事宜。

第四條 庄報隔月 15 日發行一次。但可依照情況臨時增發。

第五條 該登載庄報之事項以及順序如下。

一、法令

1、庄條例以及需要一體周知之庄內諸規程。

2、法律敕令律令府令州令之抄錄。

二、人事

1、總督總務長官知事州事務官郡主郡課長之調動。

2、庄長以下役場職員庄協議會員區總代之調動。

3、庄內學校職員水利組合職員產業組合役員職員同風會役員保甲役員其他各種團體役職員之調動。

三、彙報

1、庶務 2、財務 3、教育 4、勸業

5、土木 6、衛生 7、警察 8、水利組合

9、產業組合 10、保甲 11、壯丁團 12、其他各種團體

13、統計 14、雜錄 15、廣告

第六條 以隔月末日為翌月發行庄報之交稿期限。

第七條 編纂委員需於隔月五日前整理原稿並請庄長批准。

第八條 庄報可應外界需求登載廣告。

第九條 庄報免費贈予部分庄民。

第十條 另訂登載庄報之廣告費用。

[71] 《鶯歌庄報》1（昭和 3 年 9 月 15 日），頁 2-3。

# 引用書目


《府報》

《臺灣新民報》

《鶯歌庄報》

〈各縣市區域劃分：臺北縣鶯歌鎮劃為鶯歌及樹林鎮〉（1946 年 8 月 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2000901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同化会ニ対スル処分理由書〉（大正 4 年 5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2475004003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內埔庄公文類纂」，檔號：5-005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北州檔案」，檔號：1-0015、2、13-0070、26-0008、26-0015、29-0010、29-0037、31-0051、32-0045、34-0001、36-0036、48-0043、50-0022、51-0007、55-0008、57-0050、58-0030、68-0017、68-0025、110-0009、141、141-0001、141-0006、180-001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數位檔。

大園市藏（編）

1935 《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今澤正秋（編）

1985 《鶯歌鄉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

王世慶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 5-63。

李若文

2002 〈日治時代街庄研究與公文書資料：以小梅庄為例〉，《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7: 67-107。

2002 〈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13: 53-95。

2005 〈小梅庄公文類纂（1920-1945）之史料學研究：形態解析〉，《臺灣史料研究》26: 130-169。

2007 〈論街庄公文書的解讀和研究途徑：以小梅庄為例〉，《臺灣風物》57(4): 9-38。

李鎧揚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財政：以初等教育費為探討中心》。臺北：國史館。

岡本真希子

2010 〈植民地在住者の政治参加をめぐる相剋：「台湾同化会」事件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科学》40(3): 95-131。

東山京子

2015 〈內埔庄役場文書から見る台湾総督府地方行政機関の文書管理〉，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7-46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松田利彥、陳姃湲（編）

2013 《地域社会から見る帝国日本と植民地：朝鮮・台湾・満洲》。京都：思文閣出版。

林麗卿
1996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宮崎聖子
2008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海山郡役所（編）
1933　《海山郡管內要覽》。臺北：海山郡役所。

許雪姬
2015　〈「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2(1): 153-184。

陳乃蘗
1958　〈臺灣各縣市日據時期「社寺廟臺帳」存留情形表〉，《臺灣文獻》9(4): 127-133。

陳大元
1999　〈日治時期臺灣教化輔助團體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陳文松
2012　〈庄政大對決：以日治中期臺中州草屯庄炎峰青年會為中心〉，《臺灣風物》62(4): 27-78。
2013　〈1920 年代の台湾官製青年団の導入と草屯炎峰青年会〉，收於松田利彥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支配と地域社会》，頁 149-164。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彭雅芬
2010　〈黃純青及其著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黃純青
1961　〈晴園老人述舊（六）〉，《臺北文物》10(1): 117-120。

溫振華（編撰）
2010　《臺北文獻與考古：吳基瑞先生口述歷史》。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葉榮鐘等
1983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

廖振富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編）
1943　《昭和 18 年市街庄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劉枝萬
1960　〈臺灣省寺廟教堂名稱主神地址調查表調查經過〉，《臺灣文獻》11(2): 37-44。
1994　〈臺灣民間信仰之調查與研究〉，《臺灣風物》44(1): 15-29。

蔡慧玉
1996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 93-141。
2007　〈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頁 123-188。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蔡錦堂

1991 〈日據末期臺灣人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思與言》29(4): 65-83。

1994 《日本帝国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樹林市志編審及諮詢委員會（編）

2010 《樹林市志》。臺北：樹林市公所。

謝春木

1974 《臺灣人の要求：民衆黨の發展過程を通じて》。東京：龍渓書舎。

簡雪玲、詹靜怡

2009 〈鶯歌汪洋居的歷史研究〉，收於臺北縣政府文化局編，《臺北縣縣定古蹟鶯歌汪洋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頁 5-41。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1, pp. 155-188, March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Taihoku* Prefecture Archives (1921-1945): Historical Value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of *Ohka Shoo*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Mitsuko Tamaki

## ABSTRACT

Studies on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re scarce due to a lack of primary historical materials. Unlike the well-preserved official documents of Taiwan Sotoku-fu, local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at survived till today are rare. The Taihoku Prefecture Archives (臺北州檔案) is one of the few. They are excellent materials for studying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and have a unique and high historical value.

In 1920, the Taiwan Sotoku-fu implemented reforms of the local official system and granted limited autonomy to each local government unit. Shoo or Zhuang was the smallest local administration unit at that time. The Taihoku Prefecture Archives are in fact local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of Ohka Shoo (or Yingge Village) office in Taihoku Prefecture from 1921 to 1945, and have 187 volumes containing about 6,000 files. These archives have been made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since 2009. Although they are nearly complete primary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a local community over a long duration and have covered many aspects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hey have never been studied in full detail.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outline of the Taihoku Prefecture Archives including their history, the contents of each file,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files according to their contents. Both loc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indoctrination in Ohka Shoo are then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the archive documents. Potential applications of these documents for future research o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including local industrial history, educational history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history are also suggested.

**Keywords:** *Taihoku* Prefecture, *Ohka Shoo* Village, Local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Municipal System, Social Indoctrination

#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雙括號時，以（〔〕）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1

CONTENTS

**Promotion of Chen Tse to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of Right-Vanguard Troop in Zheng Dynasty** ······························ *Mi-hung Tsai, Po-yu Chang*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Savings Bank (1899-1912): Firs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Deal in Banking Sector of Taiwan** ··············· *I-min Chang*

**Life of Chen Huai-Cheng as District Chief and Literatus: Review of His Diaries (1920-1932)** ············ *Yu-lan Lee*

**Seeking Refuge from Air Raids and Politics: Go-playing of Wu Xinrong** ································· *Wen-sung Chen*

***Taihoku* Prefecture Archives (1921-1945): Historical Value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of *Ohka Shoo*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Mitsuko Tamak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16

**ISSN 1024-2805**